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网友爱情小说

第一辑

 **eBOOK**
网络资源 免费下载

bbs 的回忆

作者：aircraft

我认识她时，刚考完一个倒霉的试。

那时我又开始了聊天，在春天的阳光中，埋在那个有点阴沉沉的实验室，一边做着课题，一边无聊地看着网上的车水马龙。

- 那天开了个聊天室，有些得意和落寞地做着 op，定义和练习着一些动词，一人孤单地停留在里面，我记得那个话题是愿者上钩的，因为那时在看着梁天演的那个经过上海，总想着那个可爱的咕囔着要钓鱼的古怪的老头，所以我说，我要钓鱼，愿者上钩。

在踢出了 n 个无聊的拜访者后，我决定在那个倒霉的程序运行的那段时间，来钓条鱼，不论鱼的美丑和性别的，来聊聊天。

我知道我是有侃的天赋的，当我脸厚的不行的时候，我会说出许多不让自己恶心的话，当然，那种话在平静时是羞于的。因为我总觉得自己该是个君子的。

君子，诚，信也，当然不能说那些不符合党的三大作风的话。

可是我常常不能平静，尤其当我觉得孤独的时候，而我大多数时候是孤独的，即使当我在面对着一万人演讲的时候，我仍然会自以为自己是那只上帝派来的孤独牧羊狗，在一大群羊中逡巡，可是，就是找不到自己可以交流的，哪怕一只只会汪汪的低智商的狗。

那在程序运行的那几秒内，我觉得自己尤其的孤独，谁都不需要我，我除了钓条鱼，还能干什么。

所以我没有踢出那个看上去傻傻的拜访者。我记得她是用了两个相同的字母作了聊天代号，是 bb，还是 ww，我不记得了。因为我每天都对自己说那是很久的事了。

我记得当时在她刚说了一句 hi 时，我狂乱地感觉自己那种压抑的感觉，手指飞快地在键盘上飞舞，将户籍调查所常问的 n 个问题都倾泻在键盘上，并且给了自己的每一个她将反问的答复。

她后来回忆说，就是因为我在一刹那的洪水，将她淹没了，那时她就觉得，我该是她在这个 bbs 上该珍惜的朋友。

在那天的一些柴米油盐的切磋后，我匆匆给我的程序作了最后的一条消息映射，看着她嗑嗑巴巴的话，那时我突然觉得，她肯定是个说话有着童音的那种大小孩虽然我当时不知道她是男是女。我突然觉得有些厌倦，因为我不喜欢太小的那种人，跟那种人说话聊天，我会感觉很累。而我，总想过的轻松一点——我是个懒惰的人。

我就匆匆给她说了 bye，在她还没反映的刹那，离开了线，在午饭还没吃时，就忘记了这条匆匆无意去钓可是好象钓上了的鱼？

然后在很长的一段时间内，大概也就一星期吧，由于老板忙着出国，因而对我抓的紧紧的，我一直没机会在上午好好的上上 bbs。

那个星期天，我记得我是上午 10：00 起床的看着哪个无聊的电视剧，突然想到去泡 bbs。

在登录的瞬间，我突然有一种异样的感觉，我好象觉得有人在喊着我的名字，在拽着我去哪个遥远地方。当然，我是个唯物主义熏陶下长大的，我是不相信那种东西的，虽然中学时我经常在上课时因为老师对唯心的批判而跟老师辩解，而成为我们学校同学们笑论的在校内飞车 n 次被逮的具有小资产阶级情调的人。

--我一如既往，开了个聊天室，瞬间挤满了各色人鱼。

那天的我该是平静的，因为我一直在彬彬有礼地说着话，而成为大家所拥戴的 op，我突然想申请一个 email 来跟天的聊天室的羊们保持一种跨越很多东西的交流。所以我问谁能帮我申请个 email，这时，哪个我在记忆河流中早已干涸而死的鱼说话了，我当时还不知道、是不是条美人鱼的。她说她可以帮我申请一个。

我当然很豪爽很迅速地编了个假名和假地址以及假生日，当然是那种无论速度和感官上都不象是假的那种，告诉了她。

后来她说，她那时很感动，觉得我是个坦率的人——她以为我还记得那次的那条鱼

然后用那个帮我申请的 email 给我发了一封信，显得特别有修养，有才华的样子。当然给我的感觉是那种满肚子才气，在呼吸时不小心露出的那种才气。

你知道，我是不喜欢那种爱炫耀的人的，因为我自己常常是那种爱炫耀的人？当然，我是装着才华无法掩盖的样子炫耀的，虽然我不懂书法，不懂音乐，还有很多能让俗人肃然起敬的东西，我都不懂的，但是这不能妨碍我将自己当作一个有修养的人。

说到这里，我突然觉得我无法不对自己作些交代了。当然，我没法保证大家不将我看作个自吹自擂的人。因为好象很多作品的主人翁和名流在做自传的或被作传时是别人描述成那样的。

首先，我从小就是个问题儿童，但那不是因为我顽皮，而是因为我从来不去打架玩泥巴之类的。我对自己小时的印象常常是那种一个人呆呆地在某个角落里看书，在人群中傻呼呼的那种样子。但是，看上去那么乖的一个孩子常常会无辜地被妈妈痛打，关键是自己那种常会突然冒出的惊人之语和怪异的让人无法理解的个体行为。当然那些是我的学问不深的母亲所无法理解的。为了让大家相信我没有撒谎，我觉得很有必要举一个例子。在我沉浸在地道战那段时间里，我常会梦想自己的家是一个被占领的据点，而我就是那个在地道中战斗的英雄，因而我常常一个人躲在床底下，想象着意念中的生活。

有段想疯了一般的日子里，我整天上课都没有心思，因为在教室里我是没法在众目睽睽之下躲到课桌之下。我放学后不是在外面玩弹子，而是一个人马上回家，趁爸爸妈妈没回来，赶快躲到床底下呆一会。我记得第一次母亲看到那个灰头灰脸的从床底下爬出来的小小的脑袋时，她脸上那种讶异和怜爱的神情。

然而在其后的日子里，我便因此挨了很多次痛打。直到过年时因为家里的人来客往我没有机会才被迫放弃哪个爱好。

我不想再说自己小时的事，因为总让我感觉很心酸，总有一种天才和创造力被压制的那种感觉。但是我应该承认，我特别仰慕我的父亲。因为我无法想象如果我的太太在给我生了一个象我这样的孩子后，我还对她那么的爱

恋有加。

我觉得我有必要彻底结束我对童年生活的唠叨了。我得讲点我成年后的生活，因为虽然某个哲学家说“儿时决定一切”，但是我仍然觉得成年后的思维更能显示一个的精神世界。我整个中学时代都浑浑噩噩的。上了大学后也无法一下子改变，我常常在同学都去上课时，一个人回到宿舍，当然我现在不是补小时候无法尽性的遗憾，我现在是躺在床上的。我就这么懒懒地看着窗外的阳光，想象着窗外是蒙蒙的细雨飘扬着。过完了我的大学生涯。即使在酷夏，我直到现在都有那种感觉，觉得阳光是湿漉漉的。

所有的一切都在我毕业的那年暑假改变了。原因其实很简单，就是因为我在漫漫的无所事事的暑假中到在外地工作的姐夫那里去玩，在那里我认识了一个据说在陕西和敦煌住过很多年的姐夫的老同事。那是一个爱搞封建迷信活动的人。

你知道，我还没有接受党的系统的教育，所以对这缺乏着免疫能力。我轻易地成了他所宣扬的思想的俘虏，我开始在他闲暇的工作之余每天象摸象样地跟他学习那些易经和邵子神算之类的东东。并且给自己测了很多次字，来判断自己将来的人生取向。虽然在我离开时，那个老先生依依不舍地叮嘱着我这个他的唯一的门徒继续钻研，但是我内心深处已经对那些乾兑离震，巽坎艮坤的东西说不出的厌恶。在两年之后的今天，我觉得那些无聊的东西除了让我打发了一点无聊的时光和在自然辩证法课上对那个连八卦的写法都搞不清却大谈周易让很多同学叹服的老师嗤之以鼻外，实在没什么别的用处。所以我早就不再每天在被窝里默念着那些“乾三连，坤六断，震仰盂，亘覆碗”之类的破东东，想来那位老先生该是多么的失望。但是我突然对很多东西看得清楚了。开始知道喜欢女孩子了。并且开始在家里被父母亲友看作表弟表妹和隔壁小孩的楷模了。所以我觉得我还是该感谢那为老先生。

哦，我扯那么远，该回头了。我希望那么多的废话能让大家对有点理解，知道我是个怎么样的一个人。现在我得回头说我钓上的那条鱼了。

自从那条鱼在茫茫 bbs 中识别出我的诚实、善良等一大串让现代人感觉不再存在的优秀品质后，她开始频繁地找我聊天了。当然，我不能欺骗大家说我一直以为她是个男的但是我觉得跟他酒逢知己才每天聊天，甚至熬夜的。我实际上很快就识别出他是个女孩子的。但是我要申明我是个有绅士风度的人，即使是个男的，如果经常找我聊天我也不会拒绝的，当然我会再注册几个 ID 的。

我不想再去回想那些我们交往的迷恋阶段的事，虽然那时我们有很多信现在都寂寞地躺在我的 bbs 信箱中，我只要翻看一下就可以了。我只知道第一次我让她打电话找我时，我听到她柔柔的声音时那种心醉的感觉。当时我想，即使她是个一般般的女孩子，我也会喜欢上她的。因为我相信那种感觉，直接的或间接的那种可以让我一生无悔的感觉。

所以我不说，大家也都该知道了。我一不小心喜欢上了这个网络的影子。从此开始了我的痛苦的磨难生活。

很多人说爱情，或者说初恋是很甜蜜的。我不知道我这种算不算爱情。当然我更不知道这是不是我的初恋，因为我好象迷迷糊糊地喜欢过很多人的。最初好象是在读小学时喜欢上了那个跟一休搭档的小叶子；读初中时，我因为看了大量的言情书，加上那个特殊的年代，所以在看到那个倒霉的京华烟云，义不容辞地喜欢上了姚木兰，后来知道赵雅芝实在比我大的太多时，

才无助地放弃了。其它的还有好多，譬如喜欢过阿朱，可是乔峰是自己很敬佩的人，怎么能抢自己敬佩的人的 gf 呢？再说自己根本不是乔峰的对手，就想不如牺牲一把，可是怎么都没想到乔峰竟然会将阿朱打死了，当时觉得很遗憾的。现在，我开始喜欢上这个网络的影子了，可是我却很少有甜蜜的感觉的。最多的是一种强烈的饮鸩止渴的感觉。因为我知道，即使她也喜欢我，可是她从她远在南方的 ip 上，我也知道不可能的。

你可以想象当时的我是多么的痛苦了。在那么大的压力下，每天还要在网上强作笑颜，跟她聊天。所以我现在回想起来，特别佩服自己的那种舍身饲虎、割肉喂鹰的豪迈气概的。

哦，我不能说我是因为爱享受痛苦而跟那条鱼长久聊天的，那会让很多人以为我是个不正常的人，实际上我跟那条鱼，哦，那条鱼现在已经在我的好友名单中了，我该替她起个大家好称呼的名字，如果大家不反对，我想就称之为 weifei 吧。

我跟那条鱼，哦，跟 weifei，聊天的时候还是快乐的感觉更持久一点的。但是我有点伤心地感觉出她是一个鬼精鬼精的家伙了，因为我难以相信一个好象是学计算机的并且在后来的谈话中表现的如此的博学以至教给我很多东西的人会在起初的 bbs 上表现的如此的幼稚，最让我惊诧的是我花了一个晚上跟踪的结果竟然发现她竟然狡猾的从我附近的那栋楼连到那个南方的城市再穿梭过来的！但是我的自尊告诉我我不会是条鱼的，当然不是，那天我只是个吃的饱饱的去钓鱼的人。

我觉得我还是没法不花点时间在盖茨先生身上。因为他那名扬四海的 95 在很长的一段时间内是我跟 weifei 聊天的主要内容。我没法想象我跟她在那段时间内竟然会如此沉迷于寻找 95 的补丁最后被迫用电话进行交谈和交流，虽然最后的结果仍然是我被迫装了那个经常会对我对外交流表示不表示不满而闭关自守的 win98-beta3。哦，我的告诉大家，就是在找补丁的过程中她老实地交代了她的身份，由此可见我当初的认为自己不是条鱼的见解的确是有先见之明的。

这条鱼不过是离开水面后才来咬鱼钩的，但是怎么都还是我钓上的。

我还得申明一下我说以上的话并没有批评盖茨先生的意思，因为我们不能因为买了小偷偷来的生西瓜而埋怨瓜园的主人；我也不能责怪那些精通 winsock 编程而开发那些对帝国主义的技术侵略表示反抗的仁人志士，因为正因为他们，我们国家的软件业才有可能有“扬眉吐气”的机会；当然我更不能埋怨跟在同一子网段所有关心我、爱护我的兄弟们，因为我不希望我的机器在将来的某一天还增加了自动重起的功能。我很欣慰的是在这同呼吸、共患难的斗争中我跟 weifei 建立了深刻的革命友谊。请原谅我微有不恭地对在和平年代的校园里互相学习共同进步的青年男女学生对我们这种崇高友谊表示理解的可信度表示一下怀疑。

哦，我好象跑题跑的太严重了。我应该告诉大家我跟 weifei 来往的核心内容了，这是我们大家所关心的问题。

在经历了很多次对 95 的修修补补之后，我觉得我差不多已经是个擅长女工的男人了。

你说还有什么比在别人传统赖以骄傲的领域中取得领先地位更让人骄傲的呢？所以我当然要抓紧这个领先的刹那找些人切磋一番。于是我决定约 weifei 切磋一番武艺，她当然是以我以为装着忧郁的样子爽快地答应了。

因为我们都是个明理的人，懂得有竞争才有进步这个道理的。

我告诉过大家我是一个有修养的人，我不是个俗人，所以原谅我没有请 weifei 去电影院看革命影片，这还因为我觉得我们本身就是可歌可泣的革命中的典型人物形象。

我觉得人生就是无数个十字路口，我们每天都要选择。所以我在她确定了在晚上 7 点半的时间后，毫不忧郁地选中了那个卖西瓜的十字路口。

我还清楚地记得那天的情况，因为那天我从十字路口回来后我好像就没有回宿舍。

所以我觉得我能详细地描述那天的情况。

我记得那天晚上 7 点太阳好象还很亮的，没有我记忆中常有的那种湿漉漉的感觉。

我一个人站在那个好象做污水处理的楼前，看着绿色邮筒孤独地站在对面。

心中突然产生强烈的想去将远处的另外一个邮筒搬过来的冲动。终于太阳在 7 点半时离开天空回去吃晚饭了，天渐渐给我一种暗红暗红的感觉，象很多人曾描述的那种，有一种由于年久而褪色的照片的感觉。而我，当时就是那张照片中那个呆呆的停留了几百年的可以勉为其难称为道具的东西。

你当然应该知道我去干什么了。因为那是千百年来大多数男人在不高兴时会干的事，虽然我不是个俗人，但是因为那不仅是俗人干的事，所以我也要去。所以我那天好象喝了好多酒。我不能说我那天一点都没醉，但是你们应该承认我是个酒量挺大的人，所以当然不要将那天我大脑不清醒当作是酒量不济的缘故。

我记得我在从那条开始路灯下的好象绿色帐篷的主道上走时，我看到了一个白衣短裙的女孩子在我前面缓缓地走着，树叶缝隙间透过的阳光斑驳了她一身的美丽。

我还知道当我想向她走过去时，我突然陷入了一个水池，你知道我从 7 岁就会游泳了，可是我在那里怎么都动不了，我突然又发现我自己身上全部是黑糊糊地柏油，粘粘地，我的胳膊怎么都没办法挥动……

我很遗憾我那天只记得那么多，因为我醒过来时发现自己一个人孤独地躺在实验室那个破破的钢丝床上。那时好象是快天亮了，因为我看到 bbs 上海外的游客都开始撤退了。我记得我那时的脑袋是特别清醒的，可能是喝过酒的原因。但是我的心里还是有一种强烈的愤怒，可是我是个有修养的人啊，我当然不能发信将 weifei 痛骂一场。所以我改写了一句好象是望江楼里面的东西，寄给了她。那句话好象是：独立十字口，过尽千车皆不是。我觉得这句话意味深长，比较符合我的身份。

然后好象有好几个星期，或者也就只有一个星期，我没有上网；后来我在觉得自己已经相当地超脱和不以为然后，又连上了 bbs，我没有见到 weifei，只在我的信箱里也留着她改过的一句话：

终日候君君不至，何日闻鹊喜？

我相当不好意思地告诉大家，那时候我几乎快流泪了，我发现自己竟然那么脆弱的。

可是边上的小师弟在玩游戏，我当然不能让他知道我的心思，我觉得那是有损师兄的尊严的。于是我故意将音乐放的大大的，戴上耳机，假陶醉起来。

我记得其后的一个星期中，我都在网上等着 weifei。可是她一直都没有出现。

后来，在第二个星期，她说她到海边去了，第一次看到了海鸥。但是她什么别的都没对我说；而我也已经什么都不想说了。

我没想到那么快她就答辩了，虽然答辩后她一直都在上网，可是我们再也没有聊过天，很多天，我们只是送送消息。我知道，我们都害怕那种在网上相对无言的感觉。

我记得我在那天决定跟她永远的告别了，那天，我鼓起勇气，呼了她，在聊天室说了很久，我快速地飞扬着我的十指，可是她什么都没有说，只是淡淡地跟我敷衍着。

我依然如旧地泡着 bbs，但是我再也不去关注那个让我感觉要流泪的 ID，虽然我常会去 Q 一下，可是我又很怕她在站上，但是她不在时，我心中又有一种的空空荡荡的感觉。

我就这么在煎熬中过完了她所在 bbs 的最后的日子。走的那天，她给我发了一封长长的信，她说那天她没有去那个十字口，只是因为她走了人生的另一个十字口：那天她的父母给她打了一天的长途，问她跟中学时代的那个即将去美国的同学的事。

她感觉很累。我看着那叠厚厚的信纸，也什么都没想，我也感觉很累。

我以为在我读那封信的晚上，是她离开北京的日子。那天的凌晨 2 点，我突然从睡梦中醒来，我竟然清晰地想起了那个我跟他学习一个月的老先生在我临走时给我测的字。

那时年少气盛的我写了“心争”两个字，那位老先生排了 3 个小时后，叹了口气，递给我一张纸条，我记得上面写着：

天风后，九二二爻下中：欲济未济，欲求强求，心无一定，一车两头。

我突然明白了。。。。。

另注：后来，她在南方那个城市安定了后，给我发了个简短的 emai，说那天凌晨，她给我们宿舍拨了很多次电话——那天，正好我们宿舍装电话，原先的线给掐断了。 --

我一直觉得很多东西的序比较有意思，比较真实的。而相对之而言的一个可能该叫做“跋”的东西，会逊色很多的。但是写完这个没有多少人会关注的东西后，我还是想说点东西，作一个或者可以称之为“跋”的东西。

我整整花了 2 天时间，在闭馆的头两天内，每天几乎不回宿舍，来写这个回忆。

我自己知道，无论我自己怎么觉得，真正能感兴趣，能坚持看完的人没有几个的。

我上 bbs 快 2 年了。两年中，恐怕是今年花的时间最多，上网时间和次数都发疯般地长着，只是因为认识了几个我喜欢的朋友。

我觉得我恐怕该渐渐地离开 bbs 了，虽然我曾经使我感觉很快乐的。我这段回忆主要是我在 4 月到 7 月在 bbs 经历和看到的故事。

我主要是根据我跟两个网友的交往写的。我想在这 bbs 上，只有他们两个能看出来那个属于他们的真实，因为我连语言，我平时跟他们聊天的语言都没有换，差不多是照当初聊天的原样照抄的。可是他们俩或者在近几年中，是没有机会来 smth 看到的。而我不奢望我的回忆能有那么长的生命力，也不愿意。

我不是个能煽情的人。所以我自己感觉，前面 5 部分与感情关系比较少的地方，是我第一天晚上写的，我自我感觉不是特别的差；但是后面的是我第 2 天写的。

我感觉第 2 天写的特别的苍白和无力。因为我不能撒太多的慌，可是很多真相又是不好说的。因为我写完第一部分的 5 篇后，我就想放弃了，可是卡在心口的感觉很难受，所以我还是将它写完了。

我很是伤心的发现，我后来已经根本无法驾驭自己了。写完后看完的感觉跟我原先设想的相差的太多了。我很有些悲哀的。

我很惭愧地说，我很多年没有好好地看过书了。我对所有的感觉，都是很久以前，或者说 5 年之前形成的。我一直比较喜欢那种语言平淡的充满着智慧和幽默的那种东西。

我不喜欢那种太过修饰的文字的。我喜欢那种恬静的安详的生活态度。所以，在佩服鲁迅的同时，我更喜欢林语堂的。

我总是觉得每个人都有选择自己生活方式、生活态度的权利；在那么的一个乱世之中，爱国不会比鲁迅逊色的可却对现实那么失望的林能保持那么的一种心境，我不能不佩服他的修养。虽然很多人是不这么想林的为人和生活的。

我很惭愧，我还是没有按小时候正统的教育所要求走的路去鄙弃林的生活。

要说的话，就那么多的。

爱情擂台，谁是赢家？

作者：杨晓梅

1 认识雄是在七年前，那时我还是哈尔滨商学院市场营销专业的一名学生，那天，我们几个同学去逛街在大商场里正赶上深圳一家不锈钢厨具厂在做展销，当时雄在场，他用不怎么流利的普通话给我们介绍产品，我当时只记得他个子不高，他身边的促销小姐叫他韩经理。

不知道为什么会那么巧，几天后我在街上又碰到他，他竟叫住我说：“小姐，你是不是买过我的厨具”，上大学的时候，心灵向世界敞开，对任何人都不设防，从那以后我们相识了，也闪电般地恋爱了。

雄是一个真诚、正直而善良的男人，大我五岁，不会说奉承话，也不会说谎，爱情把他在我的眼中变成了一个孩子，哪怕是跟他一起去谈生意听他讲场面话，我也总觉得他是那么傻乎乎的可爱，大学还没毕业，我就打定主意为了扶助他的“厨具”事业而在厨房忙一辈子。然而，这一切都在雄的哥哥韩凯出现以后改变了。

那天下午，雄去机场接他的顶头上级刚刚被提拔为深

圳总集团公司副总的哥哥韩凯，当晚就去学校接我去见他哥哥，寝室的姐妹们帮我参谋着穿什么衣服，带什么围巾，鼓励我不要害怕，“丑媳妇也总要见爹娘”，何况先见个兄长而已……我带着紧张和拘谨见到了雄的哥哥韩凯，他长得比雄英俊，但表情冷得像一张白纸，我站在他面前跟他问好的时候，他甚至连眼皮都没有抬一下地瞟了我一眼，然后说“坐吧”，雄在他的面前竟也和我一样紧张不安，那种没有任何交流的空场让我觉得无比尴尬，并且觉得压抑，这间平日里充满着我和雄的欢声笑语的房子里面因为有了——一个既将成为亲人的人却变得空旷而阴森，韩凯始终都没有用正眼看过我一眼，这种带着鄙视的不屑终于让我无法忍受，我起身告退了，雄跟出来送我，却只是为我打了一辆车就忽忽忙忙回去了，我预感我们的困难来了。

果然，韩凯不同意我们的事，他对雄说如果和我相处下去，他要把雄调回深圳总部去做既没有钱赚又没有前途的行政职员。韩凯走了以后，我们抱头痛哭，雄不会说谎话，也不会周旋，所以留给我们的只是无比的伤心和痛苦，韩凯说我们没有经济基础，房子怎么办，一个在南，一个在北，户口的事解决不了，将来的孩子怎么办，他还说我不是个安份守己的女孩儿……雄害怕分离，而且我毕业分配还未定方向，我们决不能在这个时候分别，于是我们暗地里偷偷地来往，不让他的同事和客户知道，怕消息透露给韩凯。

那一年我分配时的接收单位里根本没有深圳的，所以我只能留在哈尔滨或者回内蒙古。当时市场上的厨具设备竞争也相当激烈，生意不好做，雄根本没有实力解决我们的房子、户口和孩子问题，而且我知道这些都不是主要问题，原因就是韩凯不喜欢我，而雄又没法不受韩凯的约束来自立门户，我知道他没有办法。

2 毕业我被分到哈尔滨一家大商场，不久的一天，雄来找我，流着眼泪告诉我他刚刚接到消息，派他回总公司等候安排……这个消息像个晴天霹雳，从此我们要一个最北、一个最南，我们不是怕我们的爱情禁不起距离的考验，只是觉得让这份本就不易的情感去面对如此残酷的现实太委屈了。尽管如此，我们还是为彼此擦干眼泪并且尽力地露出笑容鼓励对方：岂在乎朝朝夕夕？

雄走了，他给我留下了每个出外工作的南方人都会有护身符。我彻底冷静下来，想明白，指望他一个人去建筑我们的未来已经不太可能，我不能再这样下去袖手旁观，这一切必须要靠自己去努力。韩凯何以对我们如此苦苦相逼呢？我决心已定，辞掉了工作南下。

到了深圳，我见到雄，可是韩凯不许我踏进他的家门，也不允许雄出来陪我，我们见面刚刚十几分钟，雄的手机和传呼机便响个不停——我终于忍不住大哭，骂雄是个窝

囊废，我那伤透的心再也忍受不了这种折磨，我要奋起自救，我不服气，我要让韩凯亲眼看见他如此瞧不起的女孩是怎样在深圳顶天立地的！

我有文凭，英文又好，相貌也算端庄秀丽，再加上年轻，虽然不会说白话(粤语)但是并不难找工作，可我只想去韩凯的集团。当时集团下属的一个分厂(位于深圳市郊)正招工，我去报名，以我的这种条件是不可能去应聘做车间工人的，可我却填了表，只要能进来工作，做什么都可以。当时分厂副厂长跟我用英语讲了几句，我对答如流，进厂后的一个月便被调进办公室做文秘，三个月以后，写材料、报告、外事活动我都要参与了，很快，厂里大大小小的事我都能了如指掌。年终的时候，集团开会，副厂长正在国外考察，所以我跟着厂长一同去参加，那一天，我打扮得很漂亮，精神也特别好，在集团的大会议室门前签到时，我遇见了韩凯，虽然他很快地转过了头，但我还是察觉到 he 眼角的一丝惊惧。我微笑着在签到簿上签上我的大名，然后跟着厂长走进去，我的位置与韩凯斜对着，他始终没有向这个方向看，而我却一直微笑着直视他的眼睛。开会的时候，由我来做我们厂的年终总结，除了个别数据以外，我几乎没有看稿，总结完后，许多人似乎都在议论着我，集团老总是个个子很矮的中年男子，他问厂长我是不是新来的，叫什么名字，我看见这个时候韩凯面孔上的紧张再也掩饰不住了。

我干工作充满了动力，虽然麻烦和困难也不断，但是为了我的目的，我坚强地克服一切，不后，我被调到集团的办公室。那时我已独自奋斗了整整两年。

3 到集团工作的第一天下班，雄突然来找我，他说他没想到我会留在这里工作，并干得这么好，他本以为我会回哈尔滨等着他去找我，雄吱唔了半天要我回去，说我们在一个公司工作会很不方便，我说不，你在销售公司，而我在总公司，我们连面都碰不上，没有什么不方便，我抱住雄，告诉他我爱他，我会做得很好然后来嫁他，什么房子、户口、孩子都由我来解决，我说“我好累，但这一切都是为了你”，雄那天又流泪了，说怎么也没想到事情会是这样，两年多没有见我，他以为我会恨他、忘了他，给我去了几封信都没有回音，还以为我不再爱他了，没有想到我竟一直呆在深圳吃这么多苦，是韩凯告诉他我的下落，让他来劝我回去，雄没有变，他还像过去一样不会说谎。在集团工作时间久了，我听到了许多关于韩凯的事，深圳人是不会关心别人的家事和隐私的，除非你刻意地留意和观察，我知道了韩凯最初是靠着市场部部长杨玉提起来的，杨玉比他大十岁，是个离了婚的女人，带着一个十二岁的孩子，出身高干，举手投足仿佛都带着贵族味儿，我已经亲眼见过她的风姿。韩凯凭着能干、肯干、会干

干到了副总，位置高于杨玉，但一直都没有女朋友。他竟然是这样一个男人，还对我们的爱情指指点点！

在工作中，我们有许多交往，许多时候他在故意刁难我，给我的工作造成麻烦，幸好他的工作也很忙，没有太多的时间来对付我。

我的一个同学在北京一家报社工作，我写了一篇宣传我们集团科学管理的文章发表在上面，公司没花一分钱竟在中央一级的报纸上风光亮相，还得了深圳地区的科技进步奖，老总特意给我发了红包。集团要与东南亚几个公司联合搞开发，于是我的英文在这个时候大派用场，加上我熟悉集团业务，很快便被抽到新成立的开发部，跟着老总跑前跑后，韩凯也被临时调到开发部，虽然他的职务比我高，但是在工作关系上，我们互相合作，平起平坐。联合开发立项以后，开发部正式成立了，直接向老总负责。老总找我谈话，说韩凯还要分管销售那一块儿，虽然任命韩凯兼管开发部部长，但事实上一切由我负责。

4 韩凯不愿意见我，可我偏偏喜欢去见他，我常常找他向他汇报工作，尤其有人在场的时候。有时候，有些事、有些应酬必须我们两个一同去，他越是别扭我越是觉得高兴，我勤勤恳恳、兢兢业业地在他的“关怀领导”下干工作，虽然我们的合作并不愉快。

开发部开发的第一批产品投放市场，反应不错，老总赚到了钱，心情大快，请我们去喝庆功酒，并频频举杯，韩凯也屡屡敬酒，很快老总便不胜酒力被司机送回了家，宴席纷纷散去，我看了看表准备离去，韩凯叫住了我。

他问我想怎么样，是不是想把他挤垮，他终于承认从前那样对我的确有点过份，但那是为了韩雄好，他说他第一眼看见我就知道我不是一个能守在韩雄这样的男人身边安份守己过日子的女孩子，他说自己果然没有看错……

我说：你看错了，我做这一切都是为了雄。

韩凯喝了酒一反常态，但是他冷漠得有些冷酷的脸却一直未变，句句话带着不屑的伤害，他说：你是为了雄？在分厂一步一步利用男人爬上来，在集团也上窜下跳，不要以为靠上了老总就万事顺利……

我把杯里的残酒泼到他的脸上，告诉他：别以为你韩凯是靠女人爬上来的，就以为别人都是这样，我能有今天，这要感谢你韩凯，是你逼我学会了忍耐，给我动力。

韩凯在桌子边上呕吐了，他一点也不像平日在公司里以洁癖著称的韩凯了，我终于可以发泄我心中久闷的苦水，这一天我等了很久，我像他曾经那样充满不屑地说：我知道你们从小失去了父母，你们从小被人抛弃、受人鄙视，所以你心虚，你怕，你自私，你势利，你畸型，你永远找不到幸福，因为你这种人根本不知道什么是幸福，可悲！可怜！

说完话，我起身走了，深圳的夜色那一天最美。走到十字路口的时候，老总打来电话又表扬了我几句，他说改日再好好慰劳我，我知道他话中有话，借着酒气试探我。放下电话我忽然觉得好累好累，竟想起从前与雄在一起的日子，多美！于是我把雄约了出来，看见我站在他家的楼下他吓了一跳，问我韩凯哪里去了，我想去吻他的唇，可我吻不到从前温柔的感觉。他送我回家，客气的语气似在应酬客人，的确，在级别上，我们距离太远了。太久了，我甚至想不起他从前的样子，我爱的人是现在这个点头弯腰的雄吗？我们不再有玩笑和笑话，我们的世界似乎已永远无法交叉，我们还会有爱吗？我还会像从前一样甘心为了他进一辈子厨房吗？我很痛苦地找到了答案，把雄当初给我的护身符还给了他，在这里如此辛苦委屈地拼杀还有什么意义？

第二天，我没有去上班，给雄写了一封长信；第三天，我向韩凯递交辞职报告的同时知道韩凯也向老总递交了辞职申请。我对老总扯了谎，说我要回内蒙古结婚，辞职报告才批，韩凯的没有批，我告诉他不批更好，因为我走了，你就不必走了。

在我们工作交接的一个月里，韩凯对我的态度突然好起来，也许是知道我要走了已经没有了危险。他说他第一眼见到我就觉得不安全，他还肯定地说我不适合阿雄，因为他比我更了解阿雄，他至今还认为他是正确的……

我们交接得比合作得顺利，我不再跟他争辩什么，一切的争斗已经没有任何意义。韩凯开车送我离开公司，他说韩雄看了我的信哭了一个晚上，我告诉他雄比我脆弱多了，别再用对付我的办法来折磨他了，分别的时候，他突然问我：

“还会留在深圳吗？”……

我没有再回头去看目送我远走的韩凯，对他我早已不再怨恨。为了爱情，我拼搏了两年，而我的拼搏，却让我失去了爱情——唯一的收获，就是让我终于了解了自己。忽然想回内蒙古看一看家乡的草原。我几乎是冲动地向机场奔去。明天会是怎样呢？谁也不知道，但不管怎么，明天会是全新的一天。

爱这个东西

作者：晓璇

乌云严严实实地挡住了阳光，未到傍晚，天已暗下来。雨点不急不缓地

敲着玻璃；隔了窗子，可以清晰地听到呼呼的风声夹带着雨穿过刚刚青绿的树；虽已等得不耐烦，毕竟盼到了温暖的春：从学校回来，一路金黄的迎春热烈地扑进视线；白色的水仙也在各家门前开得端庄优雅；走在路上，风放肆地掀起外衣，但分明再不象前些日子那样凶恶；暖暖的风却好象温温柔柔地把心吹起了。

打开房门，又回到了自己的小窝。周末的街上热热闹闹，这里的每一样东西却象我离开时那样各职其位，安安静静。偶而出外旅行，或是在学校忙碌了一整天，再回到这里，看到熟悉的一切物什：散漫在桌上的书，水杯，堆在床角的杂志，茶几上的照片，靠在墙角的雨伞，总会感到踏实和温暖。这一个人的家虽多有孤单，终是属于自己，在这小小的空间里，我有充分的自由支配生活与时间与情感，象今日，心情远不似外面的天气那样阴沉，许是满地零落的粉红淡白的花瓣，许是已变柔和的风，许是刚刚萌发的绿色，许是就要结束的课程，逗引了心中的情感，象涨潮，一层层推向岸边，一点点填满心的空间，填满了属于自己家。这是孤独的时刻，又是敏锐感受的时刻，什么也不做，却感到生命在流动。

按下键，房间里又飘起乐声；孤单而忧郁的吉它再一次弹出一首首校园歌曲，叙说着属于大学生的欢乐，友谊，感伤，和纯真的爱情。虽已离开校园很久了，但谁又能忘记那一千多个日日夜夜简单，糊涂，也快乐也忧愁的生活？谁又能不记得自己那颗敏感热烈的年少的心为了谁而“消得人憔悴”？拥有的日子里全不在意，忽然有一天回头望望，校园的门早已紧紧关上，年少的日子连同年少的情感也都琐进了校园，已是梦般遥远，只是在回忆里变得逼真得让人心疼。尤其这样漂洋过海，在一个完全陌生的土地上求生存，还有几份情感经得起日复一日琐碎生活的磨损和挤压？有多少心已变得麻木无觉？“远远地离开你，离开喧嚣的人群，我请你作一个流浪歌手的情人，我最喜欢的两句歌词。忧郁，孤独，而悲伤的音乐每每能穿透了情感，让我心动得流泪，饱满的情这时浸漫了全身，真切得如风轻抚波纹，如雨滴滑下花瓣。

从青春开始，就感受着，思考着，也修改着对爱的定义，这么多年磕磕绊绊，认真琢磨却只懂得什么不是爱，也才发现好象又回到了起点，到底珍惜着一个简简单单的情字。

也许那流浪歌手很幼稚，但我如何能轻慢他心中一尘不染，真实丰厚的浪漫情爱？很多时候，你只听说女朋友，男朋友，丈夫，妻子这样的字眼儿，却有多少人思念心中的情人？活到现在，只有一次毫不吝惜地说出“我爱你”。那一年十九岁。他也不过是一个二十三岁的楞头大男孩儿，但在当时的眼中，他却成了一团耀眼的星光。一个偶然的时机，他敲响了我的房门，随意地歪戴着帽子，脸上一副自在无羁的神情，浑身透着咄咄逼人的锐气，眼睛毫不躲闪地看着我。从未靠近过男孩子的我那里经得住这样毫无顾忌射过来的目光和锋芒毕露的聪明劲儿，一下子就糊里糊涂又无比兴奋地掉进去了。那天玩得很晚，他送我们回宿舍，一路谈笑风生，嘲笑别人，也轻松地自嘲。我沉默地走在他身后，竟然也不敢看他，直望那一段路长些，再长些，哪怕走一夜。那一个夏夜好象有点儿雾，在我记忆里是最美丽温柔的夜晚。接下来的几个夜晚，我废寝忘食地写了一封十几页的长信，却至今也不肯承认那是一封情书。幸亏当时还没有开学，我提早回学校训练艺体，晚上有的是时间。在信里，我才敢大胆地称他如一团生命的火，热烈，难耐，说自己

平生第一次让感情涂满狂奔的欲望，渴望他整个的生命；不明白为什么爱恋他，我只是知道自己头一次愿意付出深藏心底的青春之爱的热烈。那满篇飞舞的爱字却吓跑了他。他对我说还是做一般朋友。我的自尊大受伤害：什么一般朋友，我们压根儿还没做过特殊朋友。我要回了信，从此也不再搭理他。我不了解他其实还是一个不懂爱的男孩儿，我的冷傲激起了他的好奇与征服欲，这麼容易"上钩"却又扫了他的兴。

虽然决意不跟他再讲一句话，内心的感情却不能说断就断，况且在那样的年龄一见衷情式的爱可不是容易压抑的。每天仍然暗暗地在校园寻找他的身影；看到他跟别的女孩儿走过，要躲在蚊帐里哭一鼻子；听到朋友把他奚落了，也心疼得流泪；节日里穿着新买的衣服到处乱转，希望能撞见他。大学四年就这样溜走了；我甚至没有拉过他的手，除了知道他情场上很得意，爱踢足球，爱玩桥牌，下围棋，对他实在谈不上更深的了解。但四年付出的情感却真实得不容置疑。他很早就退学离开校园了，我也不知他的去向。临出国给他写了一封短信，告诉他要走了，无论他在哪里，成为什么，我都真诚地祝福他。四年过去，早已能平静地看他看这段感情。

不管怎么说，他激发了我的激情与温柔，让我觉得自然，世界，生活都因他变得这样美好；为了这份纯洁的爱，我对他永存着温柔的关心。信留在他的朋友那儿，根本不知道他能否收到，就退学回家办出国手续。他却意外地跑到我的家乡与我告别。我陪他玩了一天。他那依然不掩饰的满不在乎的劲儿还遭了我妈的白眼儿，满脸警觉地质问我他是什么人。

他对我说复印了我的信，灰心的时候读读还真能找回几分自信。那时他也就二十六七岁，但两三年的社会生活就已经改变了他的个性，挫折已磨钝了他的锐气。终于这么近地走在他身边时，我才了解他也只是一个普通男儿，有魅力，也有缺陷。当我能看透他的内心时，意识到自己长大了，四年的情感多凭了想象，夹杂了很多虚荣的成份，并不能称为真正的爱；但我绝不想否定过去。只要付出是真的，就是美的。我们在校园里分别；站在寒冷的夜里，他深深地吻了我，轻轻说不要忘了他。看着他的背影淹没在黑暗里，心已平平静静。单纯的岁月就这样随着他远去的脚步永远消失了。

爱有时这麼容易，有时却那麼难。在他之后，再也没有冲动说出爱字。

出国之后，交往的男孩儿都抱怨我在语言上太吝啬。有时我也想：是我变得太苛刻了？还是大学时的感情只是年少的幻觉，好象生活在跟我们开一个恶劣的玩笑，借你一段爱玩玩儿，又很快地收回去了？难道我象所有其他人一样内心已无激情，不能再痴心地付出，不敢再说："即使你是魔鬼，愿随你到天涯海角"？再也不愿作一个流浪歌手的"傻"情人？离开故乡的校园，又进了美国的，继续学生式的生活。但两种校园的差别，绝不止是有无校门。这里的校园再美，都象与我们无关。你还能坐在大礼堂看电影，跟其他同学一块儿起哄，叫好吗？还能带着热情去看校园十佳歌手大奖赛吗？还能听一个好讲座挤破了衣服吗？还有午间新闻吗？还能睡眼朦胧地爬起来冲进食堂买糖花卷儿吗？心还能随了四季浮沉吗？再看看那些来自故乡的学生，二十几岁却好象已脱尽了青春的热情，一副未老先衰的样子，哪里还有兴致骑上几小时自行车到郊外游玩儿？哪里还会抱着吉它自在地唱起"西边的太阳就要落山了"？哪里还有情绪谈起"白发的先生漂亮的女生"？更不必说痴情爱一回。是生活把他们的感情压缩得无可觉察了吗？还是大学时代的爱根本太虚幻幼稚？浪漫真是脆弱得经不住生活的嘲笑吗？他们说感情

这东西太累；婚姻与爱情是两码事；最实在是找老婆过日子；有人说你的观念还停留在学生时代，没有爱怎么就过不了？我看着他，无言以对。如果追求真爱是一种幼稚，我甘愿一辈子幼稚；如果全凭了所谓的"生活常识"踏实过日子是一种成熟，不要这成熟也罢。有时我很惊奇于人能在这么短的时间适应没有感情色彩的生活，忘了自己曾怎样渴望全身心地爱与被爱。看着一张张麻木，疲倦，而沉闷的面孔，我对自己说我偏要寻求朴素的真情。

是在这寂寞的时候，他走进了我的生活。相识得平凡而普通，未料得激起了他狂热的爱。那么一个自尊而内向的男孩儿竟象十八岁初恋的少年在激情面前不知所措。打着电话竟要在深夜开车过来，苦劝了几小时，他仍然还是在凌晨把车开到了楼下，就坐在车里等我醒来。一夜只睡了两三个小时，早上还要爬起来上班，心里着实有点儿恼，可又不忍赶他回去，只好打开门让他在屋里休息。对他坦言对另一个人感兴趣。他说并不要我完整的感情，只要能留点儿空间让他爱就够了。几次徒劳的努力之后，他给我写了一封信，说他这样疯狂地来找我绝不是一时的冲动；快近三十时他知道自己想要什麼。他几乎是全盘地欣赏和接受了我的一切；和我在一起的每一刻都让他感到活着是多么欢快和让人兴奋。

一见衷情之下他认定我是他一生一直在寻找的人，他的知音和同类。

他想要长久地爱下去。我感动于他的信，却仍然坚决地让他放弃。其后一段时间他不再打电话，我也赴了几次约会，却发现我所感兴趣的男孩儿除了温雅的风度，机智的谈吐，和一付动人的嗓音之外并没有其它内容，更难以接受他的自我中心，琐碎和俗气，很快就停止了交往，暗地里嘲笑自己品味太低；在此其间他又来了一次，给我第二封信，写得极其工整。独自一人时细读，其效果就远不止感动了。他说想往着与我一起抛却所有世俗顾忌，结成知己，在彼此的心里建造天堂，忘掉除却俩人之外，生命，欢乐之外的一切，痛快淋漓，尽情地享受生命中大大小小的欢乐，享受彼此，在一起创造蓬蓬勃勃，充满生机和活力，无限满足，无限快乐的日日夜夜。自以为已对情书产生了免疫力，却把这封信读了又读，细嚼慢咽地读着字里字外的感情。信中真纯的爱的渴望仿佛又把我的心带回了故乡的校园。我惊喜地发现在这个"唯物主义"的世界里，还有精神上如此亲近的故乡人，追求着没有杂质的浪漫。终于拿起电话，约他过来：为了信中的话语，也要对他柔情以待，即使不能做同等回报，至少深深地感谢，珍重他的爱。

再次相见，虽只是短短的几日，彼此付出的，却绝不可以时日记。他的爱揉和了至深的温柔，怜惜，和疯狂的热烈。他自由而野性十足的爱欲象洪水一样冲垮了我的拘谨和羞涩，俩人之间再也没有任何防线，彻底融和了。我毫无保留地接受了他，沉迷在他的爱里。平生第一次爆发了不可扼制的情欲。当灵与肉完美地结合时，当情与欲成为一体时，做爱竟是如此美丽得让人叹息吗？他说在我身边时他什么都不想了，而我也已经掉落进他的爱里。窗外冰激凌车叮叮咚咚的音乐，和夏夜绵密的雨声，浸透了俩人创造的至洁的爱，从此不绝于心。我已经深深地依恋着他。

他却要回国了，去接那个深爱他的女孩儿。临行，他送我"Love Me Tender, Love Me True"的歌，对我说：我爱你。回国原在他认识我之前就定好了，而我也约略知道他在国内有一个女朋友，一旦出来，恐怕终会与他在一起。他几次说我们相识在错误的时间，我却不能同意。与他相遇时正是我青春最灿烂的时刻：自信，坚强，独立，年轻，美丽，又因为阅历而成熟了许多，

所以能与他有这一段情与欲相融相谐的恋情，这在我看才是生命里最本质，最该珍惜的东西，是生活赠与的珍贵的礼物，值得一生保存在心里，与谁生活在一起，又有什么关系？只要他也能用心珍爱这段记忆，其它的都不重要。爱有时很霸道，有时也很洒脱。

一月之后，他又回来了，一切却忽然不同了，他不作任何解释，简简单单地从我生活中消失了，从此没有一个电话，一句关心的言语。我一下子糊涂了：我难道成了毒品，诱惑他过足了瘾，却又因犯罪感而要对我避之不及吗？接下来整整一个月根本吃不下饭，本来也没有多余的脂肪可以消耗，几天折腾下来人就憔悴了。这一生也从未为谁流过这么多眼泪。他的信，激情，温柔，爱的话语，短短的相守的记忆，都变成了锋利的刀，想起时痛楚几乎变得 physical。幸好很快搬离了那间屋子；却又不得不搬到同一个城市。安顿在这个陌生的地方，坐在乱七八糟堆放的盒子中间，感到深深的凄凉和孤独。终于近在咫尺时却已无缘相见。明知过去的已经过去，从前的欢乐永远不会复制，即使他又回头，但挡不住记忆，也就挡不住心痛。不是有歌唱道：寂寞是因为思念谁，痛苦是想忘记谁。对于曾用过的东西都会有留恋，何况这么近的一段感情呢？去参加各种聚会，认识各样的人，孤独却在人群中变得更加尖锐。

这样半年多的沉默之后，给他发了一封英文长信，他才终于有了回音，才解释为什么停止了与我的交往。他说我终究不会爱上他，他的女朋友又正好来，他觉得该停止这种无缘无望持久的关系了。看着他回的 e-mail，又止不住泪水：他写的信在心中一页页翻开。我忽然觉得自己象个十足的傻瓜，近一年来自欺地生活在他的信里，生活在一段虚枉的回忆里。终于懂得了一个简单的道理：爱不在语言里。除了热情的话语，他从不曾为爱付出什么，只因为怕最终失去，就不敢坚持下去；只因为没有承诺，就干脆把感情从心中也放弃了。他早已清楚这追求路的艰难，既无勇气承担爱的风险，那一段艰苦的努力又所为何来？是孤独让他变得软弱了吗？他又何苦放弃自尊折腾自己也折腾我的情感？生活中的爱都是如此脆弱吗？他声称找到了自己的知音，我却要问这世上谁会这么轻率地放弃自己的真爱？他让我不要再给他写什么，怕那已变成他的未婚妻的女孩儿发现。对这懦弱又虚伪的行为我感到一阵恶心：本已再无一字好讲，他竟怕成这样。无论作为一个人或一个女人，他都不了解我。这样一个谨小慎微到虚伪，温柔到懦弱的人又何值得我为他痛苦这么久？是我又品味低劣了吗？还是这里的爱最多不过如此？终于相信的他的爱经不得任何考验，早已变质。

忽然觉得很累。

近一年的孤独与想念与怨意与眼泪压得我透不过气，又绝不能从一个又一个的聚会上找到解脱；当那些人自以为时髦地大谈生意和股票，有钱的单身和 available 的女孩儿，一付装腔作势的样子，我只好呆呆地定着眼前的馄饨汤一言不发。这个虚荣的名利场不用一刻钟就让我反感。这里还会有欣赏生活本身乐趣的人吗？我忽然想摆脱感情的重负，和这群虚假的人们；我想要发自内心的轻松的欢乐。这时这个可爱的男孩子出现了。

他与我同时来到这个城市，我从纽约，他从北京。学校里办舞会，他把门收钱，进门时跟他随便聊了两句。后来他请我跳舞，那北京男孩子特有的大方，和随意自在的轻松话语逗得我很开心。累了坐下来看他跳 disco，一点儿不循规倒矩，却很有悟性，线条明晰的身体充满了乐感，极其灵活，散

发着青春勃勃的生机：这才象我熟悉的青春生命；我喜欢身边的人这样尽兴地享受快乐的时光，让我也感染了轻松的情绪。

因为住得很近，他偶尔来我这里，说一声想听歌儿了就过来；进得屋里，倒象在自己家里一样自在，开音响，选 CD，还赖在床上闭目享受，那单纯的样子丝毫没有引起我的反感。他对美国流行歌手比我清楚得多，一个个给我介绍。我的存货他大都听过。

他跟我讲他们四中一个校友假期回国游西藏制作了许多幻灯叙述独自一人旅行的经历，看得他兴奋得也想去冒险；同上一课，一次下课出来，外面阳光正暖融融地照在行人的背上，天上只零星地飘散着几朵白云，空气中散发着浓浓的春意。我刚抬脚准备过街坐地铁，他一把拉住我说：走回去吧。"走回去？那得多久？"

"二十分钟，"他说"天这么好，干吗坐车？人挤人的。"我冲他一笑，俩人就这样一路聊到家。原来他经常这样从学校走回去。

一些中国学生组织游泳比赛，他请我去凑热闹，我不大会游，就帮他们计时。结束了俩人一同往回走，到了我的房前他倒是不客气地邀请自己进了我的家。我做饭时他说出去买些零吃，去了很久才回来，说想买酒却忘了是星期天。吃了饭他催我立时收拾了碗筷，要我出去几分钟，他要“布置”我的房间；看看这些简陋的桌椅，几分空间，实在想不出还能摆出什么花样儿。再进屋时我却着实有点儿惊讶了：他把落地灯调得很暗，又变出三个小玻璃杯，倒进半杯雪碧，放进白色的蜡烛点上了，在桌上，书架上摇摇摆摆地晃着亮光，满屋还飘起了"Falling Into You"。对这灵机一动的主意我禁不住微笑了。我问他为什么要在杯里倒水，他说国内卡拉 OK 舞厅都这么做，那语气好象我不该提这样一个常识性的问题。他把手一伸：跳舞吧。你说我能拒绝吗？曾经钟情的男孩儿比他现在还小两岁，那时觉得他真老练，琢磨不透；现在面对这个男孩儿，却只是感到如潭水清澈。那短短的几小时，他又把我带回了大学时代，贫穷的少男少女却个个有一颗无比富有的心，充满了好奇和浪漫的情调，真是穷开心的快乐青春。这里的男人们也学会了送一束买来的玫瑰，感情却象那温室的花儿一样做作，连那半闭的没有香气的花瓣儿都透着苍白无力的慵懒劲儿。

他从没问起我的追求，从来没有频繁地打电话，天天要与我呆在一起，也不说我是他今生所爱；他从来不看我的书架上的书，象那个让我失望的男孩儿那样"那麽有兴趣看我喜欢看的书，渴望了解，理解我的一切。"他只是这么一个简单，自然，单纯，清新可爱的青春少年，让我感到轻松愉快，象窗外透进的一束春光，充满了欢乐。

再一次舞会，请他跳舞，拉着他的手走进舞池。舞曲间，他说你的身材真好，我说我们俩人做国标搭档一定是最漂亮的一对，俩人于是开怀一笑；他说红色的灯光打在人脸特别漂亮，我说你的唇非常性感，俩人笑咪咪地对看一眼，不会为这玩笑话心跳不止。又请别人跳时他竟露出几分忌意，凑过来听我说些什么；而他与别人跳得兴奋时我坐在暗影里竟也感到了点儿嫉妒，用目光追寻他，“愿自己是一街灯光，将你紧紧包围，所以任何女孩儿都不能走近。”这初恋时无奈又涩涩的感觉好象已是那么久远的事了，再次体会却早已能轻松地自嘲，一笑置之。

近一年来第一次有人帮我卸掉了些感情的重负，使我起码有零星忘记的时刻。给朋友发 e-mail，说现在就爱和同龄人在一起。他大大地惊讶了。

在他的印象里，我好象从来不屑正视小男孩儿。我说也许是苦了太久，太累了；此时此刻，我需要轻松的欢笑，至于爱，又是另外一回事。谁知道什么是爱？我只懂得再也不需要虚假的狂热，我的感情不再需要语言来填满。在这青春时刻，我只想充分享受生活，想走进春天的大自然，想看着绿芽拱出褐色的枝杈，想欣喜于花儿一朵朵盛开；想心情也象春光一样明媚；想沉浸在音乐里，让它打湿了心情；想贪婪地读着心爱的书；想什么都不做，就让情感涨满了，象今天这样，单只感到活着，感到年轻，感到生命的脉搏在有力地跳动。录音机里还在唱着"冬季的校园"。在这孤独的愉快中，又想起这个单纯的男孩儿。愉快，这是纯粹的愉快的想念。

我就要离开这里，一切在几天之内就成了不复回的过往，但我不再感伤。

送给他一盘俩人都爱听的 "Falling Into You"，真诚地感谢他带给我的快乐。他终将成为细致体贴的好情人，而我将始终是他的朋友；分别后，不会有任何悲伤与怨意，我们将轻装踏上自己的路。

所谓深沉，成熟曾是我要从男人身上寻找的品质；现在，却要好好珍惜曾视为幼稚的纯情，为了心在青春消失时依然能热烈地跳动，能敏锐地感受生活，感受强烈的爱，感受一切美好的东西。今生所求，不过是少有虚荣，不会因白发褪色的相知相爱，能让在这动荡而浮躁的世界上感到永恒的灵魂的安宁，也许一生只是在寻求路上跋涉，又何妨？

玻璃居

作者：兰心

柯平和小羽是在一个偶然的的机会里看见这家叫玻璃居的小店的。

那天，他们照例是在常去的街上闲逛。那一带有不少前卫的时装店，小羽很喜欢那里，每次去总能买点什么回家，都不是太贵的小玩意，可是小羽会很快乐。

这次，小羽买的是一个小的双肩背包。小包很别致，是用透明塑料作成的，镶着粉蓝色的边，晶莹剔透的美丽。

他们出了店门往前走，就看见原来经常光顾的一家小店正在重新装修。一个工人正爬在梯子上，往门楣上挂字。是晶黄色的三个大字：玻璃居。他们好奇地往店里看了看，尚是空荡荡的，看不出什么。

“街上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流行透明了——透明伞、透明鞋、透明包，还有各式各样透明的饰物。

“这是不是返朴归真最终的形式呢？繁华到了最后，就不要任何色彩，只余下玻璃似的，无需掩饰的透明。”柯平拉下话筒，推上音乐。立刻，那首老歌飘荡在小小的直播室里：“1 2 3，1 2 3……爱人的心是玻璃做的……”磁带已经很旧了，听来仿佛是很沧桑的。柯平不明白下午怎么会心血来潮地从带库里翻出这盒磁带来。是在一个角落里找到的，显然是很久都没有人借过了。

午夜的直播室，灯光有些迷朦。这是柯平一天最让他珍爱的时光，最让

他安心的氛围。每天午夜，他都会在这间小小的直播室里度过一个小时，讲话，念诗，说故事，放音乐。他非常喜欢这档节目，总是想像着自己的声音是如何地穿越这个城市的上空，到达每一颗不眠的心里，感动一个又一个人……他常常会被自己想象中这样的场景感动。事实上，他做的还算是成功的。从每天电台的来信中可以看出：他总是信件最多的一个。

现在，他坐在直播室里，聆听着从耳机里传来的老旧的歌声。这是他在中学时代迷恋过的歌，不知道在夜色里，还有多少人会被一首老歌感动。

娜娜的电话就是在那天晚上打来的。当柯平收拾了东西回到办公室时，电话铃就响了。

柯平迟疑了一下，才接起了电话。

“喂，是柯平吗？”电话那头传来的女声，有微微的沙哑，十分的柔媚。

柯平一边敷衍着，一边在记忆里搜寻，却想不起来曾经听过这样的声音。

“别想了，我只是你的听众。”电话那一端有一声低低的笑。“只是想给你打个电话，谢谢你放了这么一首老情歌。真是很老的情歌，不是吗？”电话那头轻轻咔嗒一声，断了。

柯平有一刻的怔忡，仿佛打了个没打完的喷嚏，总有点说不出来的茫然。可是很快，就过去了。只是一个听众的感慨，仅此罢了。

过了几天，柯平和小羽又去了那条街，远远的，就看见“玻璃居”三个大字，原来是拉着卷闸门，而卷闸门上就写着这三个大字。他们在那门前猜测了很久，都没能就门后的内容达成统一的意见。

那一夜，柯平在节目里说了这件事，他说：“其实我很喜欢这个名字，玻璃居，这让我想象一间透明的屋子和水晶一样清澈的心事。希望当那卷闸门拉开时，不要真的只是一家时装店那么平凡。”柯平一边说着，一边对自己微笑。他有什么资格说时装店平凡？他在心里嘲笑着自己，拉下话筒，放一首歌。

他带着一种愉快的心情跨进办公室，几乎是同时，电话铃响了。

“你好。是柯平吗？”又是那个柔媚的女声。“我给你打过电话的。”柯平楞了楞，立刻想起来。他握着话筒向电话那头微微地一笑：“啊，你好。

能知道你的名字吗？”电话那头也许是犹豫了一下，那个声音说：“娜娜，就叫我娜娜吧。认识我的人就这样叫我的。”柯平被这名字迷惑了。不过，给他写信的听众留下的名字都有点奇怪，很少有人用真名给他写信，也许是将他当作现实之外的理想生活的代表吧，于是，便给自己也起一个现实之外的名字。

那一夜在电话里聊了些什么，当柯平挂下电话就几乎想不起来了。总之和现实是没什么关系的。柯平的节目本身就仿佛是脱离了现实的一剂麻醉药，风花雪月地在这水泥丛林里存在着。像小羽，也曾经是柯平最忠实的听众，但当小羽渐渐由听众转而成为柯平的女友后，也不是天天都听他的节目了。

“又不是对我一个人说的，大众情人一样。”小羽有一天这样说，说的时候脸上的笑是灿烂的，好象在开玩笑。但柯平知道这是小羽的真心话。

可是节目又不可能停掉。对柯平而言，每天午夜的这一个小时是他生命的一部分，就像小羽是他生命的另一部分，都是不可或缺的。在节目里的他和在小羽面前的他是不同的，但是，都是他。

“玻璃居”终于开门营业了。

是一家有落地窗和玻璃门的极明亮的咖啡店。柯平第一眼看见它，竟以为是一面构思奇佳的橱窗，里面精巧而自然地散放着道具与栩栩如生的模特，再一看，原来都是真的。在明亮的灯光下，里面的人坐着喝咖啡，显出与这城市格格不入的悠闲。

柯平忍不住地走进去，拣了个靠窗的位置坐下。说不上名字的钢琴曲在空气里叮叮咚咚地流着，而窗外，就是车水马龙的街道。人行道上人来人往的，柯平甚至看得清他们的鞋子。然而隔了一层玻璃，竟然仿佛是另一个世界的景色一般，与他无关起来。他仿佛是突然就成了这个他所熟悉的城市的旁观者。

“玻璃居，原来是这个意思。这多少有点出乎我的意料，可是想来想去，我也不能为这名字想出更合适的内容来。有时候想想，我的节目也仿佛就是玻璃居，坐在这里，我透过电波看着收音机前聆听的心。”柯平在节目中这样说。

现在娜娜几乎是每天都打电话来了。柯平知道有这么一个人每天都在听他的节目，做得比以前更精心了。有一次小羽跟他开玩笑说：“你的节目现在做得更象大众情人了。”他竟然一时无语。好在小羽并未发现他的失态。而他也安慰自己说：这只是听众与主持人之间的正常交流，虽然心里也明白这交流多少有点奇怪。

但是事情并不同柯平想象的那样简单。夏天快过去时，柯平忽然一连几天都没有接到娜娜的电话。一开始，柯平还没觉得什么，只是有些奇怪，可是好几天都过去了，娜娜却仿佛突然消失了一样，没有了她的消息。柯平才发现，对于娜娜，除了她的声音和名字，其余的一切，他都不知道。

他渐渐的有些心神不定起来。每天下班的时候，他都要在办公室里磨蹭好久。但是，娜娜始终都没有再打电话来。

就在柯平快要绝望的时候，电话终于又响了。

柯平望着那电话，一时竟不敢去接。

“喂，是柯平吗？”一刹那，柯平发现自己竟然发不出声音。

“柯平，你相不相信，我就在你们电台的门外？”照例是轻轻的一声笑，千言万语般地在电话那头。

柯平一言不发地挂了电话，就往外走。下了楼，他几乎是跑着出了大门。

“柯平。”柯平循着声音的方向看去，看见路灯下有个穿着黑色长裙的女子，正望着他。她是背着灯光的，看不清容面，只见到她一头长长的卷发，微微地拂动着。

他有点迟疑地走过去，在她面前站定了。

“娜娜？”他试探着喊。

那女子微一扬头，柯平便看清了她带着疲倦的美丽。

“这些天，你的节目做得真是不好。”她轻轻地说，责备地看着他。

柯平说不出话来。他只是看着面前的这个陌生的美丽女子，对于她，只有名字和声音是柯平所知晓的。但是柯平伸出手去，将她揽进了怀中。

她带着柯平去了一间小酒吧。柯平没看清是什么名字就进来了。木门一开，就听得一阵如泣如诉的排箫迎面而来。

酒吧很小，却也有楼上楼下，全木质的装修，每张桌子上都有一个盛着蜡烛的酒杯。人不少，却安静，都是情侣，低声细语地交谈着。

她带他上了楼，在角落坐下，立即有服务员来点上蜡烛，端来两杯咖啡，

又送来了一个烟缸。

“夜了，小孩子不该喝酒。”娜娜低声笑着说，柯平看着她，烛光里，她的脸是美丽的，然而是不很年轻的。

“这间酒吧，是我开的，怎么样？”娜娜从包里拿出烟来，就着烛火点上了。

柯平仍然是看着她。是的，这是和他想象中一样的，微卷的长发，不很年轻的美丽的脸在烟雾中隐约着，唇边是若有若无的笑。

那一夜，回到租来的小屋里，已经是凌晨三点了。柯平进了门就倒在床上，立刻睡着了。

第二天醒来，已经快中午了，柯平想起昨晚的事，不知道是不是个梦，只记得烟雾后娜娜水一样的眼睛，脉脉地望着他。

这样想着的时候，腰间的传呼响起来。柯平这才发现自己连衣服都没换。他先去门口的公用电话回传呼。

“喂，柯平？睡够了？”电话那头轻轻的笑。

原来是昨晚是真的。柯平竟有一丝欣喜，却并不能分辩这喜从何来。“娜娜？你好吗？”说出来的象是傻话，引得电话那头的轻笑更甚。

柯平渐渐知道娜娜的种种。她有个比她年长十岁的丈夫，生意做得很大，常年在异地奔波。娜娜一个人在这里太无聊，便开了一间酒吧，权当是解闷。

“没有人会相信我每天都听你的节目。”她轻轻地笑着，“一天始，我也不相信。”柯平听着这话，心头一阵狂跳。但是娜娜没有再说下去。柯平有不知名的淡淡的失望。

柯平和小羽常去玻璃居。天气冷起来，他们开始喝热茶。小羽爱点一种玫瑰花茶，泡在玻璃壶里，是艳丽的红色。

除了和娜娜的交往，柯平在小羽面前没有任何秘密。但这个秘密对柯平太沉重了，他被这秘密压着，喘不过气来。他在小羽面前精心地表演着。忽然之间，他就想起了小羽的那只透明小包，想起小羽是如何精心地将各种物品摆放在包里，摆成最自然的样子。他觉得自己就是那只小包，呈现给小羽她想看的样子。

只有在娜娜面前，他是放松的。娜娜洞悉一切。

有一次柯平对娜娜说起玻璃居。他们坐在娜娜的小酒吧里，在昏暗的烛光里听萨克斯。

柯平说哪天要请娜娜去玻璃居。他告诉娜娜玻璃居是怎样可爱的一个地方。

娜娜静静地听着。等柯平说完了她才轻轻地笑起来。

“不。亲爱的小弟弟，”她说，“那地方不是属于我的，那个地方是属于你和小羽的。因为你们是明亮的，快乐的。你们可以坐在窗边看别人也被别人看着。

而我，我是属于这里的，这里。”她环顾着四周的幽暗。“这里对我来说才是最安全的地方。我喜欢这里。”她望着柯平，自我解嘲地笑着。“我老了，老得不能再和别人抢男朋友了。”柯平无语。他伸出手去，娜娜的手冰凉而柔软。

冬天到了。

柯平打电话给娜娜。

“小羽的父母希望我们春天结婚。”他说。

娜娜在电话那头沉默了一会。“好啊，恭喜。”她淡淡的说。

柯平的心沉下去，仿佛坠到地面，觉着了痛。

娜娜约他在酒吧门口见面，说有东西给他。柯平赶到时，娜娜还没到，酒吧的门关着，柯平看到门上酒吧的名字，只有一个字：夜。

阳光下的娜娜依然穿着黑色的大衣，柯平发现，娜娜其实是自己让自己变得不年轻的。她仿佛一点都不留恋青春似的，将年轻拒之门外。

他们在街上走着。

路过一家婚纱影楼时，娜娜止住了步子，看橱窗里的婚纱照。那组照片拍得十分精致，照片里的男女幸福地冲他们笑着。

娜娜忽然转过头来跟他说：“柯平，陪我拍一次婚纱照。”

从化妆间出来的娜娜穿着洁白的婚纱，长长的卷发上扣着一只白色的花环，脸上带着含羞的笑，水汪汪地看着他。

柯平有一时的错觉，仿佛娜娜真是他的新娘。他慢慢走过去，伸出了手。娜娜将手伸进了他的臂弯，依然是轻轻笑着说：“好英俊的新郎啊。”柯平也轻轻地说：“好漂亮的新娘啊。”旁边仿佛有人喝起采来。

他们在摄影师的要求下摆出各种姿式来。柯平象是一个渐渐进入了角色的演员，在别人的故事演自己的感觉。他温柔地看着怀抱中的娜娜，渐渐相信一切都是真的。

可是终于灯光都灭了。他听到有人说：“今天拍的照片一定张张都精彩！”他站在那里，所有的事情一点点都想起来了。原来，只是一次演出而已。

离开摄影店，他们沉默地走着。冬天的午后有令人心碎的阳光。

不知不觉间，柯平发现他们已经走到玻璃居门口。

娜娜温柔地看着柯平，说：“你喜欢这里，就在这里坐坐吧。”柯平无言地进去，在角落里坐下。

“你不是喜欢坐在窗前的吗？”娜娜跟着他走过去，“这间店最好的位置就是窗前的那张了。”“你怎么知道？你不是不喜欢吗？”柯平忽然生气地反问。

“因为，这间店是我开的。这里的一切，都是我设计的。”娜娜背对着窗坐着，安静地说，脸上看不出有一丝的悲喜。“而我要送给你的礼物，就是那两个位置。柯平，那两个位置不会再给别人坐了，它们是你和小羽的。”柯平震惊地望着娜娜，有一刻地不能思想。

“很奇怪是吗？”娜娜环视着四周，“自从装修好，我就没有再来过。这里太明亮，太灿烂了……这是我梦想的地方，但是，不属于我的生活……不过反正我也要走了。你看，本来是我想打电话给你告诉你这事的。我要离开这个城市了。

就算是我的告别礼物吧，不是结婚礼物。我是不会送给你结婚礼物的。”她的声音渐渐的低下去，终于无声的笑了。

不知名的钢琴曲，叮咚地在空气中流转，无止境。

玻璃居现在是这个城市里的一个话题了。因为它最好的位置总是空着的，但没有人能坐。

“已经有人预定了。”笑容可掬的服务员这样告诉客人。

只有那桌上的花，是天天换的，永远最新鲜的玫瑰，隔着玻璃，在无数目光中娇艳欲滴的开放着。

窗棂上那束雏菊花

那年冬天，我认识了他……

南方的冬季没有雪，只有卷着树叶儿瑟索的寒风。风中，我在街上慢慢地走，忽然在拥挤的人潮中有一个他，他是那么的与众不同！高挺的鼻梁，深沉的眼睛，紧闭的嘴，脸部的轮廓如同大理石雕像棱角分明。头发好长，半遮着眼睛，在风中显得有点凌乱。身着单薄的黑色长风衣，骑一辆青灰色的旧山地车。我情不自禁地盯望着他。他看了我一眼，好冷眼神！令我整个人都被冰住了似的。待我清醒过来时，他已走远了。

从那以后，我就一直忘不了那双深沉的眼睛和那辆旧山地车。

这世上也真有这样的巧事，几天后，我竟又看见了他的那辆青灰色旧山地车，就在我的窗下。我的心莫名地狂跳起来，后来知道他就住在离我窗子不远的那座小房子里，是刚刚搬来的。

于是那个冬天，窄窄的小窗口总有我最爱的风景。每天傍晚，我都呆呆地站在窗前，隔着窗纱等待那个高大而熟悉的身影。夕阳下，他骑着山地车飞来了，于是我开始屏住呼吸，生怕惊动了。等他把车停放在我窗下离去后，我才依依不舍地望着他远去的背影，小小的心灵也随之而去，飞得好远好远，那种感觉像在做梦。

冷清的冬夜我不再寂寞，因为有他的吉它为伴。那是怎样的琴声呵！如泣如诉，美丽而孤独。我总是用心去聆听，常常听得泪流满面，随着他的琴声沉醉在这无尽的黑夜里。如果哪一夜听不到他的吉它声，我就会担心，他是不是病了？我知道我对他确实有一种感情，纯真而执著。他与我身边的男孩子不同，像一个谜，让我禁不住要去猜，去读懂他。虽然我不知道他的名字，虽然他没对我说过一句话，但只要每天看见他，听他的吉它声，我已很满足了。

匆匆，寒冷而迷人的冬在他那宽阔的背影中溜过，春天来了！

望着窗外春色葱茏，我忽然有一种冲动。于是，我采来一大捧雏菊花，用丝带把它们扎起来，轻轻地扎，把我的心也扎进去，细细地打个蝴蝶结，把我的情也系起来。

揣着一颗跳动的心，我把雏菊花放在他那辆青灰色的山地车上，忽然，见他的脚步声从屋里出来了，我一惊，菊花掉在地上，顾不得捡便飞也似的逃回家。站在窗前，我一遍遍地骂自己没用。这时，他已来到车前，弯腰拾起雏菊花。我的心像只兔子，我的脸在发烫。我们的目光相遇了，我糊里糊涂地喊了句：“我的！”语音刚落，我后悔了，愣愣地望着他。

他走了过来，捧着那束雏菊花：“很美——”他平静地看着我，“但摘得太早了，若晚些，会开得更艳。”说着，他把那束雏菊系在我的窗棂上，默然离去。

那以后的日子，我不再悄悄地等他归来。系在窗棂上的那束雏菊花我也一直没有取下，等它们自己慢慢风干。他说得对，摘得太早了，若晚些会开得更艳。风月依然，我不再做梦……直到有一天，他要走了，他家来来回回

搬了几天东西。

在一个夕阳如血的傍晚，我叫住他，他有些吃惊，问：“有事吗？”我不出声，满腹的话语不知从何而起，目光如水地望着他。他的眼睛像深沉的黑海，那么深，那么遥远，我的水永远也汇不到他的海里。

他也默默地看着我，许久，他说：“你的雏菊花为什么还挂着，都枯了。”我淡淡地笑：“因为这花里锁着个故事。”“什么故事？”“你不会明白的……”我有些无奈。

“我要走了。”他说。

“……一路顺风。”我用了好大的力气终于说出这句话，长长地舒了口气。

“谢谢。”他露出了一个微笑，我知道这是给我的。

“谢谢。”我在心中回答他，无力地回转身，发现眼睛已经湿润了，模糊的世界中，那束枯黄的雏菊花在窗棂上晃动着，晃动着……

纯真的笑

作者：有机玻璃

这件事不是我的错，从一开始我就这样想，至今仍然这样认为。仿佛是命中注定，谁也逃不过。

那是一个冬天，是圣诞节前的那个平安夜。天很冷，让人怀念起火热的七月。在这样一个充满节日气氛的周末，除了回忆过去和憧憬未来，我依然无事可做。

晚上七点，杰的出现使我兴奋。杰是个舞棍，是那种以舞厅为战场，以跳舞为手段，来达到其目的的舞棍。杰舞跳得确实很棒，说实话我羡慕他。果然，杰又怂恿我随他去跳舞，鬼使神差，我居然同意了，至今我仍然对此无法理解。

舞厅在A校，A校是我生活的那座城市最有名的一所大学，和我所在的Z校有天壤之别，虽然它们只一街之隔。每到节假日这里便聚集着大量打扮的花枝招展的漂亮女人，其中有一部分来历不明，而另一部分看得出是从各高校赶来得女大学生，学校里枯燥无味的生活使她们只能寻求向外发展。很自然我和杰的目标就是她们，我深深的知道只有她们才适合我，并且我也愿意这样做，就算需要付出些什么也在所不惜，我认为值得。

一眼望去，舞厅陈设不错，椭圆形的大厅，中间是舞池，两边是一张张圆形的桌子，而桌旁的每张椅子上都坐着一个或丑或美的男人或女人，其中有一个学生模样的女孩儿引起了我的注意，那是一个长着张男人喜欢的脸的有着满头飘逸长发的女孩儿，她旁边是一位黑毛衣扎在牛仔裤里的高个女孩儿，虽然坐着但我看的出来，她就是莹。直到现在我仍然奇怪当时我先注意到的居然不是莹，而是她的同学晓。我和杰就站在离她们不远的暗处，活象两个猎人，等待着猎物的出现。杰在我的怂恿下朝她们走去，片刻，杰悻悻而归，此时莹和晓正从我们身边走过，杰毫不掩饰的骂声我相信她们已经听到（那是一句当时相当流行的语言，牵扯到我们的上辈，与我们无关），从

她们故做从容的步伐中我看到的是她们凌乱的内心，什么也逃不过我的眼睛。我隐约感到今晚有事发生，我期待着。

望着翩翩起舞的莹和晓，此时我才发现晓的胸部是如此平坦，这让我索然无味。而当我把目光挪到莹的身上，情况就大不一样了，莹高挑丰满的身躯极具诱惑力，我为之着迷。这以后所发生的一切目的就相当明确了，这一点我从不否认，况且我并不认为这有什么不对，直到现在。

又一曲开始，我挺了挺腰迈步向莹走去，一切都在我意料之中，莹欣然起舞，搂着莹丰腴而不失苗条的腰肢，我竟产生了一种莫名的冲动，我为之感到不安。莹有些紧张，我能感觉出莹手心里的湿，我的右手加了一点力，莹听话地把身子靠了过来。我跳舞时总喜欢和对方贴近一些，这样做并没多少想占对方便宜的念头，只是觉得这样更亲切些，交流起来更方便罢了，说实话我不是那种人，我不缺那些只要我愿意。

曲终人未散，莹邀我过去同坐，带着胜利的喜悦我同杰坐了过去。兴许是坐的的缘故莹和晓不如开始时好看了，不过这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在这寒冷的冬夜能有女人陪你聊天。

交谈中得知莹是A校的专科生（照莹的说法在A校是低人一等的）我的底气增加了不少，我相信这将对我的发挥极有好处。不久，晓借故先走了，杰也自顾找别的女人跳舞去了，我和莹相视一笑，又旁若无人的聊了起来，整个晚上我们就那样愉快的交谈着，其间有不少西装革履的男人来请莹跳舞，被莹以各种理由拒绝了，为此，我的虚荣心得到极大的满足，我为自己感到骄傲。

晚上十点，月光如水，阵阵清风拂过。我和莹漫步在校园的小路上，兴许是周末的缘故，不时有对对学生情侣搂抱着与我们擦肩而过，每每此时莹总是羞涩地把头低下，我若有所思。

“时间还挺早，今天可是平安夜我可不想这么早就回去睡觉。”我看了看表虽然我知道它早就停了。

“是呀，回去了也睡不着。可天儿这么冷又上哪儿去呢？”莹抬起了头。

“通宵电影，怎么样？安全又暖和。”我提议道。

“就我们俩去？”莹看着我。

“怎么，怕我呀？”我笑了笑。“才不是呢，去就去，那我先回趟宿舍。”莹停下脚步。

“我陪你。”莹转过身，我朝她露出一个纯真的笑。

女生楼下，一块“男士止步”的白色木牌醒目的刺激着我早已麻木的神经。我靠着楼前的宣传栏东张西望，周围已有不少形形色色的新中国男性公民（看的出来有一多半不是学生），他们在风中执著的站着，那情景不由让人想起那位已故知名作家笔下可敬的北方白杨。我由衷的被他们所感动，虽然我也是其中一员，由此我担心莹会认不出我。莹没让我多等，不一会儿，一只快乐的小鸟飞了下来，嘴里还唱着快乐的歌，依旧是那件黑毛衣，精心搭配的红外套更加清晰的勾勒出莹动人的身段。我的担心是多余的，莹径自朝我跑来，这很让我纳闷，至此我不得不相信我和莹是如此的般配，一切都是命中注定！

路上，风更大了，我不得不低着头缩着脖子前进。“你冷了？”莹问，我点点头，寒冷使我丧失了讲话的力气。“我回去给你拿件衣服。”我摇摇头说：“忘了告诉你，我身上一分钱也没带。”“我带了。”“我真没带。”“我真

带了。”莹转过头，深深的看了看我，我又一次露出那特有的纯真的笑，莹同样回报我一个灿烂的笑，我深信那是发自内心的。

放映厅里人不多，零落的坐了几对，看的出是因为找不着更好的去处而凑合在此的偷情男女，我鄙视她们。我俩紧挨着墙坐下，她里我外，这是一当时很流行的坐法，为什么，我不知道，我也不想知道。不久，由于长时间未排泄我感到不适，进而引起胃的剧烈收缩，我如坐针毡。细心的莹觉察到我的反常，“怎么了？”莹问，“我饿了，真的。”我不敢看她的眼睛。莹什么也没说，掏出一把钱，从中拣出那张最小的说：“5块钱够不够？”我接过钱，“太够了，谢谢，你真好。”我由衷的恭维道。

在一幢雄伟大厦的墙根处，我痛快的做完我想做的事，刹那间，那种如释重负的感觉又回到了我的身上，那感觉真好。带着一种说不出的高兴和几串羊肉串我回到放映厅，我没有急于进去，我静静的站在离莹不远的背后深深的凝视着莹。说实话，莹的确是条条有形成出类拔萃的，是那种常在我梦中出现的女孩，我有些情不自禁了。

那晚上大概有三四部片子，清一色的外国片，对此我不感兴趣，我的目的很明确，我相信在如此长的时间里发生任何事都不会让人感到意外，况且有些事情是由不得自己的。我把吃光了肉的钢钎并排竖在眼前，银幕被分成几条，我等着莹发问。

“想什么呢？”莹问。

“我想插死你。”我恶狠狠的抬手做了个猥亵的动作，我相信莹是看不懂的。

“你敢。”莹吓了一跳，娇嗔道。

“我是不敢，没了你我可怎么办？”我恢复了本色，莹低头不语。

“你的鼻子特直，特漂亮，真的。”我急于打破这沉默。

“其实你眼睛长的最好看了。”莹抬头天真的说。

“好了，我们俩别在互相恭维了，说点别的，”我说，“不过刚才我说的都是真的，绝不是恭维你。”我补充道。“我也是。”莹说着飞快的看了我一眼。我伸手揽过莹的肩，莹顺从的把头靠了过来，我扭过头，一股飘柔的味道迎面而来，深深的刺激了我，我抽了抽鼻子，瞪了莹一眼。莹闭着眼，恰倒好处的光线投射在莹轮廓分明的脸上，使莹显得格外好看。我低下头亲吻着莹光洁的面庞，小巧的鼻子，最后是那两片粉红色诱人的唇，随后一阵光脚丫从烂泥里拔出的声响从我们嘴中发出，我笨拙的做着这一切，努力想让莹相信我是第一次。当我的手同样笨拙的游走在莹丰满的身体上时，我感觉出了它的柔软和光滑，我小心的运动着，生怕我的一点点不小心会碰破这娇美的肌肤，可以想象随之流出的一定是一种白色好看的液体，我并不想伤害莹。随着时间的推移，我渐渐有些力不从心了，手臂也有了酸痛的感觉，我努力支撑着，而莹依旧闭着眼，这让我不得不怀疑莹是不是睡着了，或者她是真的陶醉其中了，我相信是后者。

整夜，我们就在不停的接吻和抚摸中度过，这使我非常的兴奋与疲惫。这一夜我至今深深记得。

清晨六点，我和莹相拥着蹒跚在瑟瑟寒风中，曾经的浪漫气氛早已荡然无存，久坐的身体从里到外的麻木，我真正懂得了什么叫饥寒交迫。晨跑的人们衣着单薄的从我们身边跑过，我惊讶于他们对严寒的漠视。我布满血丝的双眼显得有几分呆滞与冷酷，在此时我有一点点后悔，尽管只是那么一点

点，但足以让我陷入深深的自责中。在我们的双脚挪到女生楼，我们的双唇礼节性的碰撞之后，我急匆匆的赶回自己的住处，片刻，我进入了梦乡。下午四点，我如约来到莹的宿舍前，极不自然的叫了莹一声（其实我是个很内向的男人，光天化日在女人面前更显羞涩）。莹一如既往的飞奔下来，靠在我胸前做小鸟依人状。看得出莹对自己的精心打扮在半小时前就已完成（其实这些对我来讲无关紧要），这让我对莹在这半小时内为了不破坏自己精心制造的美丽而保持某种固定姿势所引起的身体不适会影响到下面的节目担忧。我扭过脸，把莹压在我肩上的头扶正，之后，我们来到那间我早已准备好的小屋。

小屋真的是名至实归的小，莹至今这样认为。我把莹领到屋中唯一一件象样的家具（我的那张床）前坐下，我们互相看了一眼，明白下面将要发生什么，彼此都心照不宣。在莹的一再要求下我拉好窗帘，关掉灯（那只是一盏瓦数很小的装饰灯），屋里顿时暗了下来，我吃力的抱起莹把她放在床的中央~~！我尽量小心，当我听到那声呻吟最终还是从莹口中发出时，我深深的懊悔，但很快懊悔被快乐所代替。

“这张床上一定睡过不少女人吧，我是第几个？”莹扭头一口咬住我的肩头。过度的运动并没使莹的力气减弱，很快我感到了疼痛。我睁开眼望着莹说：“最后一个，”莹微微用了用力，我夸张的叫出了声，立即补充道“也是第一个。”莹松开口说：“以前的事我不管，可从现在开始你只能有我一个，要是让我知道你又有了别的女人，我就~~，”可能感觉现在讲这些不太合适莹停住口，“就怎么样？”我不依不饶的问道。“我会杀了你，你信吗？”莹的表情坚定而刚毅，让我不由的想起敌人枪口下视死如归英勇就义的革命志士。我点点头，又闭上了眼。我相信莹是认真的，我了解她，我禁不住为自己将来的命运担忧。片刻，莹又问道：“你是不是真的爱我？”“是。”我答道。“是什么？”莹追问道。我极不情愿的再次睁开眼，语气平缓而凝重的说道：“我爱你，真的，请你相信我。”莹睁大眼睛盯了我半天，最后终于露出了甜甜的笑，显而易见她相信了我。

分别时，我充满真情的对莹说了声谢谢，莹说用不着我不欠她什么虽然她把一切都给了我。我深深的把莹搂在怀里，在那一刹那，我感到了爱情的伟大。

这就是我和莹的故事，现在进行时。我得到了我想要的一切，我不知道该何以为报，也不知道我们的将来会怎样，但有一点我真正明白了，我爱莹，确实确实的爱，我为此感到愉快。

聪明的河马

作者：佚名

咪咪和河马是很好很好的朋友，无话不谈的那种，也就是知几的那种。河马很喜欢咪咪，不是一般的喜欢。他不想让咪咪永远只是他的红颜知己，然后从他身边飘走，成为别人的嫁娘。要知道，与自己心爱的女孩子擦

肩而过足以让一个无论多么坚强的男人心痛一辈子。咪咪是上帝创造的奇迹。无论那个女孩能拥有与她同样的耳朵，或者鼻子，眼睛，眉毛，头发，手指之一便可成为新时代的美女，更遑论身材，微笑，步伐等内在素养。但咪咪只是个女孩儿。是人难免就会有弱点。咪咪的弱点就是太纯洁。诚然她很善解人意，但她无法想象周围那些貌似本分忠厚热诚坦荡的男人的险恶用心。她的生命中充满阳光，她的青春活力温暖着这个并不怎么可爱的世界。她是个安琪儿，是个女神。在她面前，就算是世界上最卑鄙下流龌龊肮脏的大坏蛋都生不出一丝邪念。但是所有的人，包括那些没上幼儿园的进了养老院的男人，都热烈地虔诚的爱着她。但面对面时，没有人不觉得自惭形秽。她是人间的天使，雨季的太阳，寒日的火炉。没有人敢试图对她表达爱意。当然，世界上的事总是有些例外的。而且对咪咪动了心思的就是咪咪眼皮底下朝夕相处的同窗好友外号专吃窝边草的河马。河马是个聪明人，IQ200 的那种。他做什么事都很小心谨慎，以确保百分之百的成功。河马也是个很英俊刚毅很男人的那种男人。河马以为，自己凑合着也可能差不多或许配得上咪咪。想到这，河马腆着脸笑了。突然有一天，咪咪偷偷地饱含甜蜜地告诉河马：她初恋了！河马装做很坦然满不在乎的笑了：他一定很英俊潇洒，风流倜傥，学富五车，才情万种吧！

什么时候让我见识见识啊？

"我还没见过呢！"咪咪无从理会河马那很有深度的笑容，毫无保留地告诉河马。

"什么？你没见过？"河马感觉自己是个窝囊废，竟然这么轻易地输了。

"是 IRC 里遇见的，现在每天通三封 e-mail.我觉得一个人美不美并不在外表，精神世间才是最重要的。你说呢，河马？"咪咪那似懂非懂捉摸不定的神情更让人入迷。

"是，是，那当然，那当然。"河马忙不迭的点头，"他叫什么名字啊？你能肯定他精神就高尚呢？"

"他叫色瘟，你想，精神不高尚的人能起出这么好的名儿吗？"咪咪有点陷进去了。

"那是，那是。"

"河马，你是我最好的朋友是不是？"咪咪突然问道。

"当然啦，谁不知道我和你是..."河马本想说金童玉女天生绝配来着，幸好及时打住了。"你问这个干吗？"

"河马，你是我最信赖的朋友，我只想和你分享那份甜蜜。但你必须替我保密哦？而且有时候我真的不知道该这么办，到时候也只有你能帮我。"咪咪终显女儿本色。

"好的，好的，我一定帮，谁叫我是你的好朋友呢？"河马用尽最后一点勇气表现出男儿的尊严。从此咪咪依旧和那个叫"色瘟"的男孩网络传情，IRC，BBS，E-mail 到处有他们的丝丝情话，缠绵爱语，而且愈演愈烈，最后决定见面。当然其中少不了有河马一份功劳。世界上就属那种男人最伟大了！

咪咪细心准备精心打扮后兴高采烈地去约会了。然后乌云满面的回来了。

"怎么了？"河马很关心。

"他没有来！害得我白等了三个钟头，5 5 5 5 5 5 ... "咪咪又累又气，忍不住哭泣起来。

"咪咪别哭，"河马慌了手脚，但心却放了下来。"或许他有什么急事耽搁了，或许他给你发妹儿了呢，你去看看，别急，一切都会好的。"河马柔声细语的安慰。

"嗯，"咪咪直奔电脑房。河马焦急的等着。只见咪咪泪流满面跌跌撞撞的走进来。

"又怎么了？"河马一看这下看出事了，心里那个乐呀！

"他要和我分手！ ...

5 5 5 5 5 5 "咪咪伤心欲绝的诉说那个"色瘟"的那些歪理由，几乎晕厥过去。

"好了，好了，咪咪乖，别人不要你，我要你，别哭了哦。"河马终于有了机会倾诉衷肠。"咪咪，你那么 I love you"

象抓到一根救命稻草，咪咪扑进河马怀里。(少儿不宜!)转眼咪咪和河马已经婚了好多年了。

一天，咪咪无所事事，想写点什么东西。对，就写那段传奇吧！咪咪找来一张软盘，打开后发现居然里面有些东东。仔细一看：

love1.doc
love1modified.doc love2.doc love2modified.doc
love2modifiedagain.doc . . . finale.doc

有意思，咪咪想，居然河马还对她隐瞒了自己的罗曼思呢。于是打开文件，

一个个熟悉的让她刻骨铭心的文字扑进眼帘。

赫然正是当初那个叫"色瘟"的男孩写给她的一封封情书。

(后记：咪咪一急，就去把飘飘长发剪了。:-))

戴红玫瑰的丑女人

作者：安咏珠

这是一个被传颂了长达半个世纪的爱情故事，而今天我们才知道它的主人公是谁——

1997年1月10日，英国《婚纱与幸福》杂志评选的“最动人的真实爱情故事”揭晓，轰动一时的“布朗与朱迪丝的奇恋”即有名的“戴红玫瑰的丑女人”的故事，以压倒多数的选票，荣登榜首。

1996年5月3日，英国老人约翰布朗去世。不久，朱迪丝也溘然长逝。

这一对一生深深相爱的老人几乎同时离开人间。

在他们的葬礼上，他们生前数十年的至友、白发苍苍的范妮拄着拐杖，上前发表了讲话。她一开口就语出惊人——

“现在可以公开一个长达半个多世纪的秘密了。因为我已经忠实地遵守了我的承诺。今天，保密的时效已经结束了。”

接着，她宣布了一个更令人震惊的消息：在英国，在欧美，乃至在世界

传说了几十年的最感人爱情故事的结尾之一——“戴红玫的丑女人”轶闻，其实真正的主人公就是已躺在这里的两个人。

于是，范妮向人们讲了这样一个真实感人的故事。

这是 1945 年 6 月的一天。伦敦仍然沉浸在战争胜利的无比喜悦中。

英武的陆军中校布朗抬起被战场的硝烟和太阳晒得黑黝黝的脸，仔细盯住地铁中心问讯处的大钟。

呵，差 12 分就要到下午 6 点了。

这位战场上视死如归的英雄，这时心跳竟然不由自主地加快了。他在心中一遍又一遍惊叹：“呵，多少个日日夜夜魂系梦绕的女人，快要出现在我的面前了！”

确实，在将近 3 年的难忘的日日夜夜中，正是她给了他无穷无尽的力量。那是他内心深处的女神。

然而，他却从来没有见到过她。

更早些的 1942 年 5 月 26 日，德军精锐部队——非洲军团，伙同训练有素的意大利军队，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的名将、“沙漠之狐”——隆美尔将军的指挥下，发起了“泰西”战役，向防守在贾扎拉-比尔哈凯姆一线的英国第 8 集团军，发动猛烈进攻。

德意联军以集中兵力，侧翼包抄的狡猾战术，成功地突破英军的严密防线，包围了托卜鲁克城。

当时刚刚从伦敦赶到英军第 8 集团军任职的年轻布朗，刚到托卜鲁克，就遇到这样残酷的大围歼。

布朗完全被震天动地的飞机轰炸声、大炮的轰鸣声和坦克履带的碾地声吓蒙了，他染上了战争恐惧症。

德意法西斯狂叫着，像潮水一样，涌入城中，3.3 万英军成为瓮中之鳖，全部被俘。布朗也在缓缓行进的俘虏队伍中。

他早就听说，德寇残忍虐待战俘，心里一直发怵。

不过，天赐良机，在一次骚乱中，当德军的机枪向他周围的俘虏扫射时，他索性装死躺下。这一招居然还灵，他在混乱中蒙骗过关。等德意军队离开后，他趁茫茫的夜色，拼命逃跑。所幸的是他终于找到了自己的部队。

可是，此后，布朗的恐惧症更严重了。他整天无精打采；一听到枪炮声就害怕，总是抱怨自己命运不好，盼望能早日回国。他甚至想偷偷逃回英国，同家人团聚。

他曾经为自己有当逃兵的念头而感到可耻可悲。可是，求生的欲望却渐渐压过了对这种念头的自责。

他的这个不可告人的念头越来越强烈了。

不过，有一天，他的恐惧症和逃跑欲竟然奇迹般地消除了。

治愈它的良药奇方竟然是一本书。

这天，吃过午饭，他同战友们一起，正在战壕里休息。团参谋抱着一大叠书，走了过来：“书来啦！”

官兵们立即围了上去。

原来，1942 年初英国出版界曾发起一个“好书送英雄”的运动，将有益于将士身心健康的书籍，通过军事邮路，免费赠送给前线官兵。

这一大叠中，各种各样的书都有：间谍小说、爱情故事、展现英国风景的优美散文和英国历史上著名爱国人物的传记等等。

可是，布朗都不感兴趣。他感到它们都不足以消除自己内心深处的惊恐。忽然，一本书的标题跃入他的眼中——《在炮火中如何保持心灵平衡》。他立即取过来，聚精会神、如饥似渴地读了起来。

这是一本材料丰富、文笔细腻、丝丝入扣、说理透彻、语气诚恳的好书。作者引用了从古代希腊到 1936 年西班牙内战，将近 2000 年战争中的大量实例，特别是第一次世界大战的著名战役，说明在死神近在咫尺时，在生与死的瞬息转换中，如何消除对死亡的恐惧。

读着读着，布朗的心境渐渐开朗了，对死的恐怖也慢慢消溶了。

他觉得书中的这几段话说得好极了，简直可以说句句打中他的心扉——“怕死，死神就不来找你了吗？不，恕我直言，这只是你的一厢情愿。

“怕死怎么办，唯一的办法只有当逃兵。许多被抓获的敌方逃兵，对于己方根本没有什么用处，只能成为可能泄露己方行动机密的包袱，因此，从古到今，在拉锯战中处理敌方逃兵的方式，常常是处死。即使你能带去一点对方需要的军事秘密，那么这也是很快就会交代完了。完了之后，你同样会成为累赘。

“当逃兵，你能逃到哪里去？须知，现代战争的特点是敌我双方的阵地常常犬牙交错，双方的战线往往错综复杂，逃兵常常又被己方部队所抓获。即使你不被自己的部队抓获，使你直到战争结束都留在敌方，那么史料表明，这种逃兵 90%以上在战争结束后，最终要回到祖国。你有这个脸面回去吗？你能保证回去后，不受到惩罚吗？同样道理，你如果主动投降，后果也不会比当逃兵好。”

而书中这样的掷地有声、回肠荡气的语句，则在他脑海久久响亮地回荡

“是的，谁都不想死；但是战争却注定要有许多军人死在战场上。

当然，究竟轮到谁死，常常是偶然的。炮弹的确不长眼睛。但是，为了英伦三岛不受战火的蹂躏，为了让英国可爱的儿童不再饥饿恐怖，慈祥的母亲不再悲痛欲绝，有时祖国需要你死在战场上。即使你死得并不伟大，并不壮丽，死得默默无闻，悄然无声，那么在无名英雄碑上也会有你的英灵。你的母亲将会为你感到自豪。”

布朗的心被震动了。一种神圣的使命感在他心中油然而升起。

以后，这本书便成了他须臾不离的良师益友。

1942 年 10 月 23 日，英国第 8 集团军在名闻遐迩的蒙哥马利将军的指挥下，对埃及和利比亚境内的德意军队发起猛攻，拉开了举世闻名的阿拉曼战役的序幕。

布朗在这场长达 4 个月的战役中，勇敢无畏，为英军收复埃及失地、昔兰尼加和黎波里塔尼亚，立下了汗马功劳。他也因此升为上尉。

同年 11 月，围歼“沙漠之狐”的战斗又打响了。在盟国远征军总司令艾森豪威尔将军的指挥下，美国第 1 集团军联合英国第 8 集团军向盘踞在突尼斯的德意军队发动了进攻。

隆美尔的部队在盟军的飞机大炮加坦克的大规模进攻前，龟缩的地盘越来越小，日子越来越难过。布朗的心情自然也越来越好了。

一天，在战争宝贵的空隙时间，他又情不自禁地翻开了这本书。

他再次读着书中《序言》。一句他早已十分熟悉的话，又一次跃入了他的眼帘：“尤其让人惊异的是，本书的作者朱迪丝是一名年轻女性。”

每次读到它，他的脑海里总是浮现出一个知识丰富、善解人意、美丽动人的姑娘形象。

他忽然有一个想法，为什么不写一封信给她？对！

于是，他当场写了一封表明自己大有收获的感谢信。他并不奢望她会回信。可是，两周以后，他就收到了回信。于是，他又抽空写了信寄她。

就这样，两人一直保持通信。

如果有段时间没有收到回信，布朗就会心神不定，坐卧不安。

尽管布朗没有将这种心情告诉对方，可是，朱迪丝似乎也知道。她的回信总是不会拖得很晚。

1943年5月初，隆美尔见大势已去，丢下部队，逃回德国。13日，25万被包围的德军举手投降。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激烈的非洲战争胜利结束。

以后，晋升为少校的布朗又到欧洲大陆继续作战。

当然，他与朱迪丝的通信是不会中断的。

他俩的感情也在这种“飞鸿”不间断的来往中，悄悄地进展。渐渐地，两人终于谈情说爱了。

一天，心里洋溢着爱的喜悦的布朗，忍不住写信给心上人，要一张照片。

可是，他收到的回信，却大大出乎意料，朱迪丝是这样回答的——“如果真的如你过去多次说过的那样，你爱我的是‘鲜明的个性、突出的才华、深刻的思想’，那么，你为什么一定要清楚我的外貌？如果你对我的爱确实真心诚意，‘地久天长’，‘海枯石烂不变心’，那么我长得美不美，又有什么关系？如果我长相平平，甚至丑陋不堪，你还会如此热烈地追求我吗？”

布朗深感委屈。他苦笑着，摇摇头。

此后，两人都不再提起这次“照片风波”了。不过，两人依旧频频通信。他们的感情也与日俱增。

1945年5月，希特勒自杀，德国法西斯投降。欧洲战争终于结束了。

在这之前2个月，布朗也已晋升为中校了。

布朗得知回国的具体时间后，第一件事是给朱迪丝写信，急切地约定见面的办法。

一封电报几乎在最短时间内到达他的手中，电报除了告诉他，见面的时间外，还告诉他“在伦敦地铁一号出口处等我。你的手中拿一本我写的书，我的胸前将佩一朵英国的国花——红玫瑰。不过，我不会先认你，你见到我后，如果觉得我做你的女友不合适，你可以不认我。”

比战争更严酷的考验。

差3分钟就要到6点了。中校的思绪又回到了眼前。

他在心中抱怨：“为什么这样准时？为什么不能早点来，让我忍受等待的煎熬？”

布朗这颗在无数次战斗中都平静如常的心，此时却情不自禁地猛烈跳动起来。

一个身穿一套绿色衣裙的姑娘从从容容向他走来了。她碧眼金发，朱唇皓齿，风度娴雅，绰约多姿，是一位人见人爱的盎格鲁-撒克逊美人。

中校大喜过望。激动不已的他甚至忘记了对方胸前应该戴红玫瑰。

这位姑娘却几乎没有看他一眼。她径直而去。

中校定神细细一想，不由得一拍脑袋笑了：人家没有戴约定的标志，怎么会是她？

不过，不知怎的，他的心中油然升起这样一种想法：我的心上人的外貌长相一定不亚于她。

随着时间一秒一秒地推移，他的这种毫无根据的念头，越来越强烈了。

时间到了，一名左胸戴红玫瑰的女人慢慢向他走来了。

在这一瞬间，他张口结舌，目瞪口呆，心脏似乎停止了跳动，他的脑海一片空白！

来的竟然是这样一名女人——

她拄着拐杖，只有一条腿，一条胳膊，另一条手臂上也绑着绷带；头发稀稀落落，脱落殆尽；半边脸呈非常难看的焦黑色。

“怪不得她在信中要这样说：我可以不认她。原来如此。怎么办？不认她现在还来得及。”布朗心里激烈地冲突起来。

不过，经历过无数战火的他很快就冷静下来了，心想：“不，我不应该这样想。因为这非常可能是德寇飞机造成的罪孽。我应该恨的是德国法西斯。在戈林指挥的空军对伦敦不分昼夜的狂轰滥炸中，有多少原本美丽的祖国姑娘，如今不仅‘缺胳膊少腿’，而且被大火烧成人不人，鬼不鬼的样子，甚至被炸死，烧死。我不能给她再增添痛苦了。要知道，她在我最需要的时候，无私地伸出了援助之手。在长达将近 1000 天的战火相恋中，我们的爱是神圣的。我要为刚才自私的想法而感到羞愧。我没有理由不认她。否则是卑鄙的。”

于是，他脸带笑容，转过身，追上这名已经走远的“奇丑无比的女人”：“请您等一等！”

说完，他举起手中那本作为标记的书，并且挥舞了一下，然后温和地对她说：“我是布朗，如果我没有弄错，您就是朱迪丝。我们终于见面了，非常高兴！我们一起共进晚餐，怎么样？”

“不，您弄错了。我是范妮。我真不知道是怎么一回事。在 5 分钟前，刚才在你面前走过的那位穿绿衣服的姑娘，请求我戴上这朵红玫瑰，她一定要我不要主动认您，如同不认识一样。只有在您先同我打招呼，并且对我毫无嫌弃之意时，才把真相告诉您。她还要我告诉您，您已经成功地接受了一次或许比战争更严酷的考验。她正在对面那家餐馆等您。”

原来如此！

布朗比刚才更吃惊了，一时间他竟不知道说什么才好。

还是范妮提醒，他才涨红着脸，以一种奔向天堂的无比幸福感，向那家餐馆跑去……

不久，朱迪丝就向布朗提出要求：“永远不要向别人宣扬我同你的这段似乎不平常的恋情。爱只是你与我的私事，没有必要让大家都知道，只要我俩珍惜就可以了。好吗？如果用自己的恋爱经过，来提高知名度，那么可以说是对我们纯洁的爱的一种亵渎。对不对？”

布朗当然答应。他幽默地举起右手，说：“我以军人的荣誉和铁的纪律来保证，一辈子执行您的命令。”

后来，布朗和朱迪丝同范妮也成为了好朋友。

他们也要求范妮为他们的“奇异的恋情”保密。范妮也答应了。

然而，几年后，范妮终于忍不住了，向她的当记者的表弟鲍勃透露了这桩战火奇恋及其极富戏剧性的团圆。

不过，她交代人物的姓名和所在部队都作了“虚化处理”，主要情节也

作了很大的简化，使人无法确认真正的主人公。

可是，鲍勃对此仍然非常感兴趣，特别是它的结尾。他以《一个感人的真实爱情故事》为题，发表在《泰晤士报》上。

尽管鲍勃在文章中已经说明，这是一个虚化的真实故事，可是它仍然引起了轰动。

不久，根据这个故事出人意料的精彩结尾改编的一篇通俗小说就问世了。

此后几十年中，以这个故事的结尾为模式的小说、散文、戏剧、电影、电视剧等层出不穷，时有所闻。这个故事的结尾成为最著名的故事结尾之一，它几乎已经成为“女性考验恋人”的代名词。

随着这个结尾的名气越来越响，几十年来许多人都想知道，这个结尾究竟起源于什么样的真人真事。

几十年来许许多多的人对它进行了种种猜测，可是始终没有得到确实的证据。

因为，3个当事人一直恪守诺言，守口如瓶。

范妮终于说完了这个故事。

葬礼现场一片寂静，人们依然沉浸在这个感人的故事之中。

突然，现场爆发出一阵热烈的经久不息的掌声！两人的灵柩被激动的人们高高地举起，范妮也被人们抬了起来。人们向亡灵致敬，也向范妮表示敬意。

这一奇闻立即成为欧美新闻界的热闹消息，成为许多人饭后茶余的热门话题。

在布朗和朱迪丝死后2个多月，范妮也病入膏肓。在弥留之际，范妮说了这样一番话——

“我为布朗和朱迪丝的幸福感到欣慰羡慕，甚至妒忌。然而，我可以这样说，我也是幸福的。因为一个非常偶然的邂逅，使我同朱迪丝和布朗的奇妙恋爱有了关联。他们当面相认后，原本可以不再同我发生联系。

而我也没有同他们经常来往的奢望。可是，他们却一直把我当成好友，乃至终生的挚友。我曾多次听他们这样告诉我，只要他们的爱情存在，我就永远是他们最好的朋友。因为，他们不同凡响的爱情在最关键的时刻，同我直接有关。”

1997年第一期的《婚纱与幸福》杂志的“编者按”认为，“范妮的功绩是不可抹煞的，因为如果她不向我们揭示这个世纪之谜，我们很可能永远不会知道已经传说50多年的最美好最感人的真实爱情故事的真正的主人公。”

丁香一样的女孩

作者：佚名

人生有时就是如此仓促，都是擦肩而过，但……，有时有种感觉却可以永远长存。初次遇见她和她擦肩而过的那一刹那，的确有种感觉。她仿佛是

从戴望舒笔下撑着油纸伞里走出来的丁香一样的女孩，虽然那天不是个雨天，相遇也不是在雨巷，但是那一刻在我记忆里的总是湿的。那一刻的确有种身临其境的感觉。她确实有着丁香一样的颜色，散发丁香一样芬芳，虽然只是那一刹那，但却在记忆里盖上了永生的印记。

有个如此美丽如诗的开局，我相信也一定有个如诗的结尾。于是我尝试把她写进我故事。就这样她撑着油纸伞，散发着丁香一样的芬芳走进我的故事里来。每个黄昏的傍晚。我都会坐在校园丁香花坛旁，等待记忆里雨天来临，她撑着油纸伞走来，让我真实在感觉那种丁香一样的感觉。不再使我的感觉那么漂渺虚无。但事实上那几天太阳毒的很没下过一场雨，上天硬是没有把这种感觉真实的赐给我，写进我的故事里。但我始终在等待，等待雨天，油纸伞，她，还有那丁香一样的芬芳。

缘份让我们擦肩而过。又让她诗一样的走进我的故事，我相信缘份也一定也会让真实在走进我的故事，一定会有个如诗的结尾。尽管记忆里雨天始终没有来临，但她在我的故事里逐渐清晰起来。我偷偷留意记取她的名字，正如我想象那样清新淡雅，缘造就了我们多次擦肩而过的情节，她每次都散发着丁香一样的芬芳从我身旁而过，很多次都有种与她结识的冲动，但都在初次的羞涩中淡抹而去。我只是在旁偷窥她的美丽，感受她丁香一样的芬芳。每次都她都给我诗一样的感觉，只觉的无数诗句涌出：长发如瀑，明眸如水，身姿如柳，美丽如诗……。

终于有一天缘把她真实赐到我的面前，让她在我的故事里有了实质性的发展。

那是在一个晚会上，我和她偶然相遇，正是那一晚上是我最值得细细咀嚼的美好回忆。

我也不知道，我是怎样压抑那种心跳的厉害的感觉去结识她。那一晚上她给予我我一生难已记忘怀的第一次。在一个男孩的生命中第一个拉着手跳舞的女孩，他是怎么也难已忘怀的。

她大方而优雅拉着我的手在音乐中漫步，这一刻来的这么突然，我简直不敢相信，我紧张的不知踩了她多少脚，她总是淡而一笑耐心地教着我，不知她是否感觉到我的手在颤抖和那颗跳的厉害的心。

传说爱神丘比特有两支神箭，一支金箭，一支铜箭。被金箭射中就能如愿以偿。而被铜箭射中的那只是单相思，只会有痛苦的结局。我不知道我中的是一支什么样的箭，只感觉这一箭射得好深好深。

在后来的日子里，我不知道那是痛苦，还是幸福。在与她一起学习相处的日子里。她在我故事里逐渐丰富起来。写下的每一笔，每一句。都那么令人难已忘怀。我总是执着地捡拾着她的每一个微笑，每一个凝眸，象捡拾海滩上每一枚枚美丽的贝壳，在我记忆深处珍藏。

每一次与她邂逅，与她的片刻倾谈。

都能令我兴奋不已，回味无穷。但始终无法平抑那种心跳的厉害的感觉，去从容大方地接近她。她仿佛就象一美丽可爱的小蝴蝶，在我面前飞来飞去。但我始终无法让它在身旁停留片刻，或是将它捕入网中。我总是无法相信自己能拥有这份美丽。这么美丽好象不属于我。但也始终无法忘记那丁香一样的感觉。无法就这样让她在我的故事里沉睡下去。我想写下去原来会很美丽很美丽的，一定也会有个很美的结局的。我相信她读到我的故事，读懂我的心，她会真的走进来的。走进我的故事里来，将写下去的每一句都会很

美丽的。

于是我期待上天赐给我一个缘，让她读到我的故事，读懂我的心，我尝试去做追女孩的一切方法，我也曾浪漫地构想与在一起的美好情景。但我始终无法摆脱自身太多的顾虑，我害怕我的故事被无情划上句号，那样太残酷，太令人难以接受，也许在抱一点点希望憧憬中，还能一点点延续故事。于是我欺骗自己，漠然面对她，难道她就这样在我的故事里淡去吗？

终于有一次让我刻骨铭心的感受到不能这样下去了。那是在一次到球场看球。球赛结束，不知为什么突然发生骚乱，汹涌而来的人一下把我冲翻在地。无数只脚从我身上踩过，我已无力爬起，求生欲望将灭，就在那一刻我意识到我将再也见不到她，一股战胜一切的力量不禁而起使我爬了起来。我这才真正的认识到我的生命里，她是我不可缺少的希望所在。

经过这一次，让我下定决心，一定要鼓足勇气坦然地对她说，你是我故事里可不缺少的女主角。我感觉我将仿佛被无可避免推向了故事高潮。

我乞望上天赐给我一个缘，但我知道缘是可遇不可求的。

但我想要亲自去把握这份缘，我尝试到她经常去的地方去等她，去等缘。但上天仿佛象是偏偏要捉弄我，不知为什么我始终等不到这份缘。每次都是匆匆擦肩而过。只是让我一次又一次感受她那丁香一样的余香飘然而过，我始终无法从容掩饰那种心跳的厉害的感觉。

缘总是一次又一次与我擦肩而过。每次我们都会都会微笑地点点头打个招呼，一天多了几次，就会笑着说“这么巧”。其实有时一个晚上就这么等下去，我的耐心一次又一次的得到了考验。我无法刻意去约她，第一次给我带来的心理压力我无法承受。失败的可能更令我无法接受。但我终于越来越深深地陷下了，最终难以自拔，也许那种丁香一样的感觉只是一种虚无的感觉，但我却始终无法说服自己来忘记这种感觉，我来才发现这种感觉是我一直以来从没感觉过的，是来自内心深处的。终于在一次不是机会的机会中，就在这个机会里，我一下被推上故事的高潮，无可避免走了下去。那是在一次同学生日聚餐，她和我都去了，本不怎喝酒的我喝了很多，不知几杯过后，醉意朦胧。头脑骤热，心中骤起一个头，而且愈来愈来强烈，有种对她说出一切的话和强烈欲望。在回学校的路上，我走在她后面。我一次又一次想把勇气提起，但我还仍还在矛盾痛苦中作着思想斗争。最后的机会越来越快没有了。

就快分手了。这一点点希望就快被扼杀在这最后犹豫中。但就在那一刻，我感觉在我灵魂深处有个强烈的声音在呼告。不要再犹豫下去。你还是不是个男人！我终于突破了自己，勇气骤增。于是我疾步向前，分开众人，那时在我眼里只有她，只有我想说的话。走到她面前，郑重沉稳地跟她说，不过声音有点颤抖。我对她说：“我想跟你单独说句话。”她感到很惊异，一下下没反应过来，有点惊慌失措，对这突如其来的异常举动。她也似乎感觉到什么了，而后很镇静地跟我来到了一旁说：“什么事？你说吧！”。事已至此，已没有退路了。

死就死吧。我似乎也清醒了许多，我沉静坦然地跟她说：“我没有喝醉，我头脑很清醒，……，我喜欢你……。”我的最后一句我说得很轻很轻，但我想她一定听清楚了。也许这一切都来得很忽然，她迟疑了一下，而后沉静地说：“很多人都这样对我说过，怎么啦？。听了，就在这一下，我的头脑一片空白，什么也想不起来。总之脑子里很乱很乱。现在想起来也许应该

有很多话可说的。但那时我就什么也想不起来。以前只想过怎么有勇气跟她说，就没想过，她会怎么说，我又该怎么回答。只感觉一种透彻肺腑的凄凉感油然而生。很失落。

感觉眼红红的。我再也无法再面对下去了，我低下头捂着脸蹲了下去。我不想让她看到我表情。那即将到来的一切我真得一时难以接受。我在逃避。她在我身旁边不停地说着：“你怎么啦！你怎么啦！你起来呀！”如此重复几次，就这样过了好一阵了。她也没舍我而去。但我真再无力站起来面对她。最后她说了一句话。她跟我说：“明天再答复你好吧！你起来吧！”我不想再累她这样下去，于是我站了起来，没说一句话转身的走了。也许正是这最后一句话给了我希望，但也把我陷无尽的痛苦中。也许不是这句话我的故事也不能得以延续下去。那天晚上我怎么也睡不着，我不知道明天她会给我带来个什么样的答复。我不知道我故事在她明天的答复下是划上句号还是另起一行。

然而第二天我故事却在美丽而又痛苦期待陷入了无法自拔沼泽中。第二天她当做好象什么也没发生过。我无法这样对待，那天跟她说那句话时我的头脑是绝对清睡的。

是绝对认真的。也许是在一个错误的地方说了句很唐突的话。但我想那句话只要是真诚的，什么场合地点说都已变得不重要了。至今我也没有为当时在哪种情况下说出来而感到后悔过。我不知道我要当时不说出来，我不知道后面的结局会是怎样。我不知道以后还有没有勇气说出来。也许很多人会觉得这种方式很傻很傻。这种话应在花前月下说的。但我想每个人都有他自己的方式。如果都陷入电影电视中哪种教科书似的框框中。我想多了也会变得乏味了。

每个人都有他自己所处独待的环境中自己的个性随缘而来随遇而安。何必又要去强求那些刻意追求的所谓浪漫。

她始终也没给我个答复，我只是在一天天期盼美好的憧憬中，她丁香一样走进我故事里来。那丁香一样的感觉又在一次又一次的把我带进那个雨巷和她擦肩而过。我期待她给我的答复，但我又真的无法主动去让她给我一个答复。我真的害怕要去接受那个对我来说真的难以接受残酷的结果。我真的无法相信自己能拥有那份美丽。只有这样我还能保留一点希望苟延残喘我的故事。这是我一直以来无法摆脱的悲哀。

我跑遍全城的花市卖了一盆丁香花，那是一盆只有叶子没有开花的丁香。我不知道丁香什么时候开，我也没有问过花农。我只是精心的培育默默地期盼它的绽开，也正如我期待花开一样期待着她的答复。但我好怕会等不到花开它就会枯萎。

我仿佛千百次徘徊在她爱的花园，可总也找不到那束爱的玫瑰。我不知道是没有开放还是隐藏的很深。

她又仿佛是我天空无意中飘过的那一丝云彩，那样空灵飘逸。可我就怎么也不能抓住她的一丝衣带，我只是期盼着有一天她能化雨而下盛满我爱的杯子。

每天我只有在黄昏的时分，守候的宿舍的窗口。看着她拿着饭盒穿过丁香花丛去吃饭，仿佛那一刻她不是拿着饭盒而是一把油纸伞走在雨巷。那样清新优然。

就这样那些甜蜜而又痛苦的日子轻逝着。已到放假的时候，对我来说一

个见不她的寒假是多么的漫长。我把那盆丁香托给守门的老大爷要他小心照料，我希望来年能看到它的花开的日子。

回到家的日子，不知为什么那丁香一样芬芳总是弥漫在我感觉中，于是那刻苦铭心的思念总不由地袭上心头透彻肺腑。我看电视从不看天气预报的，那时我也开始常看，一念到那个她所在的小城总会让我砰然心动，一听到会刮风下雨也会让我为她是否安康而担心。

天渐渐冷得到了下雪的日子，但我的心一想到她就总是热呼呼的。有时候临睡想起她，总会把我带进那个雨巷去感受那丁香一样的感觉，在梦里我会都与她在那个雨巷擦肩而过。

终于有一天，我再也无法在空想虚幻中痛苦感受，我想给她打一个电话，好让我真切地感受到她，那时我家没装电话，我只跑在邮局去打磁卡。记得那天雪下得好大好大，在电话亭里我激动地拨动那敲打我心扉的每一个数字，很怕拨错，尽管我背得很熟了。很幸运刚好是她听的，更让我激动不已的是她居然还听出我声音。她也显得有些意外，但说话的声音很是平静，但我那激动跳动的厉害的心让我说话那得有些结巴，很难平复下来。我们礼节性地相互问候一下，接着也就谈了一下关于学校的琐碎的事，她的语气很亲切平静而又随和。谈了有一小会儿，她说谈长途话费很贵就到这儿，我一下急了，我真的好想再聆听一下她声音，我说不怕磁卡还有很多，可以再谈一会儿，后来我们又谈了一会儿。她说到她们那和我这一下也下起了很大的雪的。接着就谈起了玩雪的一些趣事。谈得很开心。

电话也打了好一会儿，终于她说有事就到这儿就要挂断了，我一激动我说我还有句话想跟她说。那时我也想不起说什么了，就说了这些日子来感受最深的一句话。我说我真的很想念她。她沉默了一阵儿，说：“我们是不可能的，我不会有结果的。”我很激动地说我真的好喜欢她。她还是坚持地重复了上一句。我有点灰心了，但真的无法就这样放弃。

我说我是我是真心的，我们一定会有结果的。给我一个机会。但她还是一点机会也没给我。坚持着重复着。我最后仿佛用着失去了尊严口气近乎乞求的语气。但最后她还是毫不留情一点机会也没给我。最后我绝望了。说了句：“我真的会很伤心的”挂了电话。

我也不知道我是怎样失魂落魄走出邮局的。当走到玻璃大门时我真想一头撞碎它。仿佛那一刻美好梦想一下破碎了。只觉得心中有种无比失落的感觉折磨着死去活来。

那天雪下的好好好大，好冷好冷。我失落在街头，漫天的大雪无边际铺向我。那一刻我真想大雪把我埋葬，我任凭那铺天盖地雪花向我扑来，凌厉的北风刺痛我，但那一刻我的心比雪还冰冷。心里的感觉比北风更刺痛我的心。我的世界变得比这个大雪天还要冰凉。

最后我还是保留了最后一份理智跌跌撞撞地回了家。

回到家时我已变成了一个雪人。人冰凉冰凉，心更冰凉冰凉。那晚我最于感冒了发高烧了，说了一晚上有关她胡话。

当我病好了一些时，已是也几天后的事了。但我心里的那道创伤却伤得很深很深难以愈合。我更无法去面对今后最要跟她在一起的日子。我无法让这个故事就这样无情划上个悲凉的句号。于是我近乎冲动失去理智地随便地拿了些钱留了张条地踏上了驶向那座小城南下的火车。我想我能听她当面再说一次。如果还是那样，我想我的心也就彻底死了。

春节南下的人不多，如同空荡荡车厢一样我的心也是一种空荡荡的感觉。也不知过了多久就到了。一下火车面对陌生的街头只感到一阵茫然，只是依稀记得她的地址，我甚至再没有勇气打那个电话，站在十字街头面对茫茫人海真不知她在何方，只能一次又一次询问路人，也不知是否记错了，每次的结果都是失望。就这样瞎闯瞎问一直到黄昏。也不知自己身处何处。她在何方。黄昏的街头飘着纷纷扬扬的落雪，心中一片茫然失措，最后只得找一份冰凉的晚餐与黑夜共享。随便找了一家旅舍一睡到天亮，又开始漫无目的乱转。只希望有街上也许有缘能遇见她，不知上天能不能施舍这份微茫的缘给我，我诚心祈祷。但也许我与注定无缘吧！上天始终未能把这份缘赐给我。直到我再没钱住旅舍了，只剩下回去的火车车费。

我终于彻底绝望地踏上了回程。回到家我又染上风寒倒了，好了差不多也就开学的时候。我一想到我还要去面对她。我就感觉地一种无言悲伤压抑在心头无法释然。也许写到这里我故事就注定了这个悲凉结局，再写下的每一句都是伤心句子刺痛我的心。但我还没有个心愿没了，就是能有一天能真实地看见她在一个雨天撑着雨伞从我身旁走过，让我真真切切地感受那丁香样的芬芳。我想这才是我故事的最终结局。于是我留着个美好的梦想一点一点续写我的故事。

当我来到学校报到时，那盆丁香也能没熬过寒冬而冻死了。也许正象征我希望破灭。我想我要淡忘她，我跟我自己发誓不再跟她说一句话，尽量避开她。我只想也许这种方式才能让她在心一点一点地消失。好让我的心不再那么痛苦。不再缠绵在她那丁香一样的芬芳里无法自拔。但事实证明这样做失败了。我无法不去想她，我无法让我忘记她那丁香一样的芬芳。但我却始终无法去拥有。只感觉无比失落与痛苦。大学的日子过的比较轻闲无聊。在那无尽空虚的日子里。我终于在这种境地开始堕落。喝着难喝得要命的酒，也许只有醉了才能麻痹我那颗痛的厉害的心。吸着呛得我要命的烟，也许只有烟雾中我才能使我自己变得虚无。这些比前我从来都是很少的。终于时常的酗酒吸烟。使我一天天枯瘦下来，无比憔悴。也荒废了很多学业。终于到了要几门功课要补考，还被通报批评。我这觉得再这样下去会毁了我的一生。我才开始有所觉醒。疯狂地学习来麻痹自己。终于在一次舞会中，我鼓足勇气请了她跳支舞。我说我们还可以做朋友吗？她点点头。但后来我们在一起总有点不好意思。显得有点局促不安。我也只把我心的一切渲泻在纸上。只记得有一天夜里做梦。梦见我们能在一起，在梦里真的很开心。但醒来却是一场空。

只留下无尽的追忆。第二天上课，我叫坐她身旁的同学让出位置。我就坐在她身边就趴在桌上看着她。以前我都没勇气怎么做的。就这样没说一句话的看了她一上午。她也没说一句话。一切尽在不言中。

校园的丁香花开了，又落了。落了又开了。时光轻逝着一切。虽然她不可避免地在生活记忆中还始终活着。

那丁香一样的芬芳还在记忆中时淡时浓时远时近。但已没有以前那样浓烈了。只留下淡淡一缕清香偶尔漫在风中。

顷刻间便随风而去，不留下一片。只是有时走在雨中有种失落的感觉。

在后来的日子，我不知是有意还是无意，总会帮她一些，有些她可能还不知是我帮她。

我也不知道这样做是为什么，只是潜意识中希望能开心能多一些快乐。

有时喜欢一个人，而又不能在一起。就只希望她快乐也就心满意足了。也许这只是种爱的无奈的悲哀。也许我正是陷入这种悲哀这中。来一点咀嚼那些有点失落的日子。随着花开花落云舒云展。

最后我写下的故事也只在毕业时划上了句号。现在再也体味不到当时的那种感觉。临别时大学同学总得留下只言片语在以后也许就这天南地北一别一生还能追忆起什么。也许这也注定我和她缘断今生。在她的留言本上我写下了本文开头的那一段。我想我们的故事也只有那个美丽的开局好写。我想我也不知她能否有缘读到我的这个故事。

读到那段风雪满天的日子，读懂我那刻那种感觉。

在那时我也曾留了个留言本在她宿舍里。希望她能给留下个只言半语，让忆起她时能翻翻，翻开那段日子飘出一缕丁香一样感觉。但不知是她忙于找工作，还是没留心。

最后那本留言本在她宿舍桌上尘封一星期什么也没留下。

我只有点遗憾地偷偷拿回来。我想即使她写了也都是些敷衍的话毫无意义。也许过些时日我也就只有飘落在她记忆的角落尘封了。

分离的日子不知不觉就来临了。收拾好行李也收拾好失落的心要回家。也许时光会淡化一切。那怕曾经是刻骨铭心的记忆也会被时光风化。当我和同行的同学提着行李离校上车时，跨上车门的那一刻有个突好其如的感觉。感觉到这一辈子也许就这样永远见不到了。再也无法感觉到那丁香一样的感觉。心中有种悲凉无法释然。于是我对同学说我还点东西没拿叫他们在火车站待我。我知道她还没我先走，但也是这会儿走。于是我提着行李在她出校必经之处找个角落坐下。我并不希望她能见到我。就这样我静静地等了一小会儿。我想信老天会在会最后赐给这份缘。让我再一次也是最后一次感觉到那丁香一样的感觉。果然天不负我，一小会儿她从远处和几个女伴悠然而来，这就这时老天居然和我开起了玩笑。就在那时一阵小雨悠扬而落。

不知是不是上天可怜我。在这最后才删删而来。让我能在雨中真真切切地感觉那那丁香一样的感觉。才让我证实与她初次擦肩而过的感觉。就这样她撑着雨伞从落花满径的小径悠然而至，走过的背后落叶如雨。那丁香一样的感觉真真切切地写在风上漫在风中。渐渐远去。

仿佛那一刻她不是踩在路下而是踩在我的故事上而去。最后的背影也渐渐消失在故事里。她那远去的背影，我想我要用一辈了才能忘记。想我这一辈子也不会再见到她。也不想再去刻意地去见她。

她就这样走出了我的故事。但希望她走进另一个男孩的故事会有个美好的结局。这个故事结局虽然有些悲凉。

但也算美丽。我无怨无悔。佛曾说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只因五百年前佛前的一个照面才结下今生的缘。今生无缘错过了，就只有再等五百年。五百年风风雨雨我心待着这份缘。我要再等五百年再遇见她。

失去的我无法再拥有，我只有一个人走在雨中，写下些伤心的句子丢在风里。

冬日

作者：田田

(一)

上小学一年级的時候，安就已经出落成一个人见人爱的小美人了，只是安自己从来不觉得罢了。安是白羊座的女孩子，注定是在男孩子堆里打着闹着长大的，从幼儿园起。如果你硬要问安的第一任男友何许人也，安也许自己也说不清。这样的女孩子，在别的女孩子看来是无比可恶的，可在绝大多数男孩子看来是可爱的。

安第一次注意到同班的初是因为一个很偶然的因素。那一天是星期六的中午，第四节课下课铃空落地响过诺大的校园后，小孩子们回家的声音一下子给这幢前身为天主教堂解放后改建成小学校的古老建筑蒙上了一层欢快喜悦的节奏。阳光很好，是典型的冬日午后的阳光，明净温暖地投进了这间一年级的教室，照在了一个男孩子身上。安的眼光也落到了他身上，那是初。初穿着一件草绿色的军装，阳光映在他脸上身上时，安一下子觉得绿色竟然也是很漂亮的颜色，虽然安一直是比较偏爱天蓝的。安还发现初原来是个很帅气的男生，有着直挺的鼻梁和清澈的眼睛。安这样想着的时候，她发现初已经看见了自己，正向自己走来。然后，他们不约而同地提议吃完中饭后一起到初的家里去做功课。安不太清楚那天初是特意穿上了那么好看的衣裳，老早就想好了要来叫安去做功课的，还是纯粹自己心念一转的结果。然而，管它呢！安不是那种噜哩噜苏夹缠不清的女孩子。

中饭后初如约来叫安的时候，安已经把作业开了个头，她不想让初觉得自己会专心专意等他的。初倒并不太理会这个细节，高高兴兴地就领着安往家的方向走。两个小孩子手牵肩并肩地穿过一大片菜场。空洞懒散的冬日午后的阳光照耀着落市后的菜场。烂菜叶烂瓜果散落一地，安却闻到了它们散发出的诱人的香气，充满了腐蚀性的甜蜜。路边有白发老太太在议论各家的是是非非，傍着晒得一地花花绿绿的棉花毯和被子，神态安祥亲切。此刻安的心中萦绕着无穷无尽的满足和安宁，这种感觉从此安静地在安的心灵里记忆里生长着发酵着。直至多年以后，当安忙着升学，出国或者别的什么所谓人生大事的时候，安也常常会默念起小学一年级的这个冬日午后所享受过的满足和安宁。

后面的事安已经记不清多少了。不外乎两个小孩子一起做完了功课，扮家家，捉捉迷藏，疯天疯地地乐了一下午。天要暗下来的时候，安就向初摆摆手说，我要回家了。那天初一一直很高兴。

也许以后安也曾和初在一起玩，一起做功课什么的，可再没有什么特别的让安印象深刻的事发生，能够与那个冬日的午后媲美。

安渐渐和初疏远了。

(二)

一转眼到了六年级，大家都要毕业离开这所小学校了。安轻轻松松地直升到一所市重点中学，所以整个夏天她都在彻底地玩彻底地疯彻底地看闲书。一直玩到夏天最热的那几天，同班的文来说今天就是大家回学校看入学考试结果的日子，安马上兴冲冲地跟着去凑热闹。谁知安一进教室，耳朵里

就传来有关初考试发挥失常只好进本区最差的垃圾中学的议论。安一下子心里发闷，眼里干干涩涩的，仰头去望教堂高高的灰色的圆顶，说不出什么感觉。好一会儿才蓦地想到一个片断。上学期语文课上老师让每个人都来说说自己名字的涵义。初第一个站起来朗朗地说，他的名字有个很好的意思，是要凡事都有一个美好的开始。想到这里，安的泪不自禁地滑了下来。旁边的文看了很莫名其妙。

以后再也没有听到有关初的事。念中学的时候也陆陆续续有以前小学里要好的男孩子们逢寒暑假来找安说话，出去玩玩的。可从没有初，也从没有人谈起初，因为他是被公认属于另一个世界的了。一个肮脏的世界，象落市的菜场，遍地的烂菜叶烂瓜果。

安很快忘了初和那个冬日午后的故事。

(三)

长到十八岁的安美得夺目，犹如一朵玫瑰花在盛夏尽情无悔地绽放，不遗余力。并不是所有女孩都是这样炫耀自己的青春的，只有象安这样刚刚走过一段说坎坷也不坎坷的伤心路的小女孩，才会恣意地挥霍自己仅有的财富。

有几次安上街或深夜回家的时候，路经菜场附近的弄堂口，会听到一个熟悉又陌生的男声唤着自己的名。安如小鹿般机警地四下张望，却什么也没看见。留下她一个人兀自地在弄堂口守着一地烂菜叶发呆。

她知道，那个人是初。

(四)

一九九八年的冬天。北美的圣诞气氛给郊外一栋新建的白色小洋楼添上了节日的喜气。明净的阳光投进了宽大的BAY WINDOW，停留在女主人安手上的钻戒上，折射出耀眼的光芒。

啊，是的，安明天就要结婚了！

壁橱里挂着熨烫平整的婚纱。刚买来时裙摆显得稍长了点，是安后来找到城里一个口碑很好的越南女裁缝改的。这个身材娇小说话温软的女人伏在安脚下修改裙摆时，曾断断续续地说，自己这辈子不知缝了改了多少婚纱，可却从未结过婚穿过婚纱。后来她又不无自豪地谈起自己的两个儿子如何聪慧如何孝顺。安想到了“忙来忙去，为他人做嫁衣裳”的话，还有很久以前放过的一部叫“HEAVEN AND EARTH”的电影。

啊，是的，这个年月能够找到一个你爱而又爱你的人共度一生真是不容易呀！安说到底真是幸福的女孩。

这又是一个冬日的午后，阳光懒散惬意，和很久以前一样温暖。

都市女孩--不经意的一眼

作者：佚名

这个女孩姓什么，我至今不知道，只知道她叫天天。

那天我和老章乘坐 103 路电车去美术馆，突然一个穿红色连衣裙的女孩穿过拥挤的人群，走到老章面前，用一种奇怪的眼神盯着他看了半天，说：“我叫天天，你跟我来。”此时车刚好到了地方，我们便一起下车。

老章，大我一岁，当时 28，我们是大学同学，他出身贫寒，却长了一个腐败的肚子，个头不高，体重不小，是个典型的小胖子，西西，真想不通这个故事的男主人公怎么会是他。

老章不知道发生了什么，偷偷问我：“怎么办？”“怕什么？”我说，“她还能吃了你？”

天天看了我一眼，那眼神宛如一堵墙，把我挡在了他们两个之外，我只好知趣地躲到冷饮摊前去喝可乐--鬼天气真 TMD 热。

天天几乎是拉着老章走到一张巨大的广告牌下面，向他倾诉着什么，老章一会咧嘴笑，一会又皱眉，看得见汗水已经从他得后背冒出来，湿透了衬衣。

10 分钟过后，天天把一张报纸塞到老章手里，扭头跑掉了。

老章哆嗦着来到我身边，脸上似笑非笑，不知道是幸福还是忧伤。

“怎么了？”我问，老章有点说不出话来，把报纸递给我，指着一个？

看。

那是一张《为 X 服务》报，老章指的是“留言板”栏目，只见上面有一条：你还记得我吗？那天在 103 路电车上，你可能是不经意地看了我一眼，我已经痴了，这是缘分吗？我就是在你左边那个穿红色连衣裙的女孩，如果你还记得，请和我联系。

哈哈，我大笑，怎么回事？老章也糊涂，说我没有印象啊，可天天说从那以后她只要有时间就在 103 沿线到处去找，直到今天才看见老章第二面，刚才因为老章说不出话来，天天只好说：“我会记得你的，有时间的话一定给我打电话，号码报纸上有。”

整整一天，老章像是魔障了，一会嘴角上挑，像是在笑，可笑的比哭还难看，一会唉声叹气，心事重重。老章是个农村孩子，来北京前家里人已经给他定了亲，这些年他一直回避着这个，既不想娶家里那个“对象”，也不敢在北京招惹是非，在女孩面前从来都是一副不苟言笑的样子--今天估计这小子是被突然袭来的巨大幸福打击得糊涂了。

老章那个乡下丫头我们都见过，上学时来北京看过她，她和所有还算小康的农村姑娘一样，健康、朴实，见人总笑眯眯的，还时不时露出点羞涩来。老章其实拖的人也够苦的了--那丫头已经 25、6 了，在农村，这个年龄.....

天天不同，天天也是一个典型，典型的都市女孩，平时可能很普通，但我记得那天，当他看到老章时，风采绝对照人。

老章的故事在我们的朋友圈子里传开了，连一些此道中的老手也不得不羡慕老章得桃花运，怎么就让他碰上了？大家都劝他给家里写封信，正式辞掉那一头亲事，和天天好好“发展”。

老章从来没有这样坚决过--在大家劝告之后--他毅然决然地给天天打了个电话，说天天你等我一个月，我有事情处理，然后马上给你电话。

天天在电话那一头，已经泣不成声了。

老章写了信，跟家里仔细地分析了自己的心态，让父母把那婚事退掉，哪怕赔给人家姑娘一点钱都行--这是原话，老章对我说："我没有办法，哪怕借钱也要把这件事情了结。"

按一般规律，10天左右老章的家里也该回信了，但整整半个月过了，回信还没到，老章心里不禁有点紧张。

眼看就一个月了，老章和天天约好的日子就快到了。

这天，老章早晨起来，正在院子里刷牙，忽然门开了，有人进来，一个，两个，三个人，老章抬头看，有点傻了，满嘴的牙膏沫子慢慢地流了一大襟，原来来人是他的爸爸和两个哥哥。

老章从小是在父亲的哥哥的巴掌下长大的，看见他们怒气冲冲的样子，没当时尿了裤子已经算是有自制力了。

据老章后来说：那场灾难早晚要来，是由国家的大气候和他们家的小气候决定的，而且，如果不是到了秋收农忙的季节，可能一接到信家里人就赶来北京了。

当天夜里，老章就被"押"回了老家，连跟单位请假的时间都没给他，家里已经准备好了一切，只缺他这个新郎了。

他爸爸的话也不是没有"道理"："妈个X的小兔崽子，做人得讲良心，人家等了你那么多年，说扔就给扔了？我知道你那点小心眼，就是到城里学花了肠子，看不上乡下丫头了，以后怎么样我不管，现在你得先在家呆着，等你媳妇大了肚子再回去。"

老章没有办法，他爸爸在当地是族长，他定得事是没人敢管的，老章在接下来的日子里只有一个任务：抓紧一切时间播种，争取快回北京。

后来，老章回来了，腐败的肚子变了回去，脸是灰的。

10个月后，老家又来了消息，媳妇给他生了个儿子，还寄来了照片。

去年，老章回家，把儿子媳妇都接到了北京，那儿子黑忽忽的，很是可爱。

到了现在，有时怎么样了。"

风之恋

作者：佚名

前言：

这是一个没有开始就结束的故事，主角是同班同学，一起直升不同的研究所，三年前的作品，当时有人说浪漫得无法体会，你觉得呢？

上大学後第一个求助的对象就是你。平时那样严肃的你，在我面前总是亲切又和善，从不吝惜的笑容，常不经意地出现在我左右。我不禁迷惑，那是否因我而存在？

被电脑击败的星期六，我挣扎了一下午，还是无法决定该不该放弃。忽然你来，带著我所有的期待。一切的问题仿佛都随著你的到来而得到解答，

然而我心里的疑问却又加深了一层。

有些游戏的心情，穿著长裙走向晚风，等著你的出现，再假装是无心的相遇，与你若无其事的攀谈；其实每个巧合都不容易啊！只是，你是不会知道的。

你总爱在微积分小考後，边走边唱地离去，我还在苦思不解，耳畔只听得你的歌声在风中回响。也许，对你还是适合从远处观望。

那天大家讨论著事情，无意间看到你闪烁不定的双眼，目光未曾停留在任何人身上，视线远远地越过人群，不知随风飘逝何方。真想问你，在你瞳中的王国里到底有谁？

上了大二，对你仍存著似有若无的情愫。只不过，方从课业挫败里走来的我，辛苦地在边缘奋斗著，无暇去了解现在的你过得如何。平凡如我，竟深深为数学著迷，沉浸在不著边际的幻想之中。我想用一生来筑梦，不知在那年轻的梦里会不会有你？有月亮的晚上，你提起诗句：一夜乡心五处同，

你说那不知是谁的作品。为了你遗忘在黑夜里的一句话，我翻阅唐诗三百首，还郑重其事地抄在山水明信片上，却迟迟不敢拿给你。毕竟旁人的眼光是很大的负担，拘谨的我却步不前，只好让卡片躺在收集册里。学妹们来了，温文儒雅，功课顶尖的你，很快地受到欢迎。

当我徘徊微电脑室，身旁不再有你。终於，你不再是我一个人的助教。看著并不孤独的你，我不想成为众多女子的一个。就这样看著你离去，不知道是我太坚强，还是我并未把你放在心中。

昨夜解题到凌晨三点，幸福地入睡後，迎接我的是满堂的早上。我苦撑了四个钟头，却在离馆时不敌正午的阳光而一阵晕眩。恍惚之中，最早走近我的竟是你的脚步，那担心的眼神，慢慢围过来的双手，还有浑厚的嗓音一声声在我耳畔呼唤。唉！为何你总离我最远又最近。一直告诉自己，为了不能有依赖对方的想法，所以，要等到完完全全独立之後，才可以让自己喜欢人。然而，已是第三个年头了，对你却依旧无法释怀；只是，执著於远方的你，没有理由会发觉身旁我的温柔。

早上九点，我自然地探索上课群众中是否有你的存在。

如此沉默的关怀，不曾说出口的想念，对你而言，或许只是零吧！

你的世界彷彿在遥远的彼岸，没有人真正明白你到底在想些什麼。试著找话题和你聊，你的神情如此平静，不亲不疏，对我和别人没有不同，虽然，维持现状也许就是最好的安排，但是，你为何要这样待我？难道你就只能对我这样？

随著时光的流转，与你由陌生到熟悉。我常在想，我们真是很奇怪，认识这麼久，除了对彼此的看法外，几乎无话不谈。也许正因为那样，才可以和平相处这麼久，仍始终维持这种不变的朋友关系吧！

一月，直升放榜，没有了担心的理由。在这最後的倒数，

我仍犹豫著，应该走向前去问你：我是否只是个别人而已？还是把关于你的记忆，当做行囊里的一段游唱诗篇。

星期四的晚上，和学长有长笛之约。在二练的小空间里，两个人面对面地站著，我点爱听的歌，他表演拿手的曲目。一个半小时之中，满室悠扬的旋律里，只有温柔的眼神含笑凝视著我。直到那一刻，我才体认到，即使眼前只不过是妹妹般的女孩，男孩子也可以如此温和。说不定，你对我也只是绅士风度的表现而已吧！

美好的事物总是拨动心底浪漫之弦，让我不由自主地感动著，因此我总分不清楚，喜欢和欣赏的界限在那里。只想静静地看著你幸福，不管你身旁是谁都好，这种不带有一丝占有欲望的感觉，应该归属於欣赏一类吧！

二月，你邀我同上台北，觉得有些意外，但在沉淀了一个月之後，为了确定自己的想法，我决定去见你。你为我拿行李，找座位，细腻一如往常，奇怪的是，我居然不再感动了。

彼此坦然地面对，就像是和老朋友在一起，我们诉说过往与未来；我将实现我的梦想，而你也要追逐你的希望。不再有钦羡的眼神与倾慕的爱恋，不可思议地，我已经可以这样做了；才惊觉，原来时间早已将断断续续的思念，升华为友谊的温馨了。

情人是生命里最不舍的一页，而朋友则是人类最高的称谓。用两颗不同的心酿成的感情，未必要在现实中走向何种结果。我想，清淡如水的君子之交该更值得珍惜。二个小时的莒光号很快就到站了，而我的迷惑也就此画上了句点，友谊的列车将载著年轻的心情，飞向更远更美丽的新世界。

风中绝音

作者：亦人

今天是元月 18 日。14 天过去了，我终于能够静下心来理理头绪，着手写这篇纪念文章。这两周里，只要一闭上眼，一张稚气而清纯的脸庞就会在我面前晃动，夜里，我多次梦见她从湍急而冰凉的江水中向我伸出手：“亦人格格，救救我！！！！”

我的枕边放着所有我能找到的有关报导四川重庆綦江彩虹大桥倒塌的报纸，最早的一份是元月 11 日福州晚报第五版“魂断彩虹桥”，最新一份是元月 17 日《海峡都市报》第五版“这样的桥不塌才怪”，里面说：“一月十日下午，重庆綦江彩虹桥垮塌事故现场又打捞出一名死难者遗体，使这一事故的死亡人数达 40 人”。

是的，整 40 人，在万里之遥的四川重庆綦江县。我找来一张中国地图，用直尺量了綦江县到福州市的直线距离，12 厘米又 6 毫米。这么远的一个小县死了这么些人，原本不关我的事，只是，这 40 个死难者里有我的一位挚爱的网友，她叫凝烟，今年 16 岁，不，17 岁零 4 天。去年七月份常上泉聊的网虫们不知是否还记得这个 nickname。

我是去年 6 月上网，聊天与 BBS 站点基本固定在泉州，在那里鬼混了一个多月后就认识了凝烟，现在算起来，我们在泉聊里聊天的时间不长，可能只有一周多，一周后，我们就把交流的地点搬到了 ICQ。前几天，我把 ICQ 里以前和凝烟的所有谈话内容 save 到了软盘，共有七千多行，最后一次谈话记录是 11 月 3 日凌晨 6 点 10 分，只有几句话，copy 如下：

98-11-3 6:04 凝烟 还在线？

98-11-3 6:04 亦人 嗯。

98-11-3 6:05 凝烟 早点休息吧
98-11-3 6:07 亦人 嗯，还没睡？
98-11-3 6:10 凝烟 刚起床，正在拉窗帘。
。外面天都亮了，街灯也快熄了

之后是断线了还是彼此再没说话，

我已记不起来了，反正 ICQ 里和凝烟的最后通话就只有这些。这七千多行谈话纪录如唱片上的条纹分布在了我和她交往的一百多个日日夜夜，它也是我们恋情的见证与结晶。

今天早上，在终于下决心动手写这篇文章之前，我用鼠标拉下了自己 ICQ 上面那长长的一串名字，在名单倒数第四个找到了凝烟这个名字，尔后用鼠标轻轻点击了菜单上的“delete”键，凝烟这个 nickname 终于在她从人间消失的第十四天，也从我的 ICQ 里消失了，轻柔如一缕风中的青烟。。原本以为这辈子我是绝不会在 BBS 上贴有关她的贴子的，这是我们的约定。在认识她的第九天，我们约定了三点：

- 1、不在泉聊公聊里说话和做动作（和对方）
- 2、不在任何 BBS 上贴涉及两人感情的贴子
- 3、不对任何其它网友说起对方这三点我们一直做的很好，至凝烟去世前，即使是象清浊、梦佳那么熟的网友我都从来没和他们提起过凝烟。

今天，我终于违约了，为的是我们已没有了明天，也没有了未来，我不再担心它会对彼此的今后发生影响，也不用担心她会再次不顾一切的跑来看我。。

其实我们并没有如大家想象的那样相恋到到她生命的最后一刻，甚至早在去年 11 月份我们就已形如陌人。七八月份正是福州市气温最高的月份，我和凝烟的网上恋也如老房失了火般燃得一发不可收拾。当时她并没有告诉我她几岁了，否则年岁的差距会使那把火如冬天的温水瞬间降下来。隐瞒岁数究竟是她的恶作剧，还是她真正的情感流露，我不知道而且永远无法知道了，但我隐隐约约可以感觉到应是后者。

或许十六岁的她不该上网，或许上网也别碰到我，即使碰到我，我也不应该给她 email 去那么多无病呻吟专骗年幼小女孩的散文小说她曾亲口对我说，她被我的小说深深感动过。其实我早已知道她喜欢的是我编造的乱七八糟的文字中的主人公，而不是我这个人，但我却自我欺骗认为她喜欢的就是我这个人。也许是认识后的一个月吧，好象是个星期三中午，我在五一中路旁的单位食堂里吃完午饭回到空无一人的办公室，天气热得我直打困，我躺在办公室的长椅上休息。电话铃响了，一声两声三声，我没起来，可那讨厌的铃声却憋足了劲似的叫个不息，现在想起来，其实我和凝烟说的第一句话（指现实中）应是相当不客气的，这似乎也冥冥预示了我们今后的悲剧结果。抓起电话我几乎是吼着说：谁啊，“谁啊，有事下午上班再打！”（需要特别提的是亦人办公室里有一部“公开电话”，类似“市长公开电话”或“96315”之类的投诉电话而亦人平常已被这些投诉电话给搅得焦头烂额了）说完这些我正想搁个电话，却听到了至今亦人听到的世上最美妙的声音（或许是无法再听到她的声音了才这么认为）。如果说网上相识已使我们走到了深渊边缘，那那个中午的电话就直接把我们带入情感的地狱了，早在两个星期前我和她就交互传了照片，照片上的她是个清清纯纯的女孩，应该说在

亦人所有见过的网友中，她是最漂亮的，只是发育良好的身材彻底把亦人给骗了，让我相信她已经领了身份证已经 22 岁了。

可能看的电视和书也不少，所以电话里她好象还是挺象回事的跟我聊天，也许是亦人自我感觉太良好，无法及时从她的谈吐中发现蛛丝马迹。反正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亦人是被她骗了。据她说她父亲有的是钱，却不肯告诉我是从商还是从政。除了周末，电话从来都是她打来的，而且都在中午，吃完午饭等她的电话一度成了这个夏日我的一个习惯。

自从打了电话，我们几乎都不在聊天室见面了，只在晚上时上 ICQ 聊天。逢周六周末，我的传呼往往会在我不经意的时刻响起，那是凝烟在重庆街头打的。也因为周末的电话费，我只得取消了周日上午到欢乐频道打保龄球这个晨练活动，一直到十一月份才又恢复了。如果凝烟她十月份没有不顾一切的跑到福州来看我，也许我们就会如那无数网上相恋的恋人们一样由热烈走向平和，再走向沉寂。可我太低估她的性格了，无论在 ICQ 还是在电话里，她的声音总是那么的柔顺，应该说我的脾气不是很好，虽然痴长了几岁（后来才知道整整痴长了十年），可有时和她吵架还得她来哄我，好几次我们吵完架好几天谁都不理谁，可最终都是她先打电话来道歉。（这几天我一想到这我心里就如刀割般的疼，为了这永无可赎回的错）前几天长沙的雨柔对我说过一句话，她说一个女孩宁可要男的一天一天的对她好，也不要让他一天一天的伤害她。可惜雨柔并不认识凝烟，凝烟也并不知道这句话，所以她一次又一次的被我所伤害。有时，喝多了酒意识迷蒙的深夜，为了验证远在四川的重庆有这么一个女孩在深爱着亦人，我会半夜用手机拨叫她的传呼，为的只是听到她的一声 I Love you，尔后又毫不留情的挂掉电话，让从甜美的梦乡中被曳起来的她在电话线的另一端发呆。可凝烟她这个小女孩竟一次又一次的原谅了我，后来我才知道，为了回我的传呼又不让她家里人知道，她是穿着睡衣披着外套深夜到街上的磁卡电话去回的，今天，当我一想到那几次她如果万一碰到坏人怎么办，我就会不寒而栗。

促使她的福州之行也许跟亦人去年仕途上的一次海市蜃楼有关，去年九月底十月初，据一位同事可靠的消息，领导准备把亦人提到另一个工作岗位，那是个令人羡慕的职位，我自然一度异常的兴奋，肤浅的亦人一高兴起来，嘴巴便如蜜似的甜，把久受委屈的凝烟哄上了九霄云外，事后想，也许也正是在那个时候，她最终下定了决心来看我。十月上旬她就来了，不过事先并没告诉我，只是到了长乐国际机场后才给我打的电话，要我去接她。大家可以想象那时我的欣喜与惊讶。我马上请了假，花了一百多块钱包了一辆的士赶往机常近一个多小时后，我在机场空荡荡的出口处看到了她，她什么也没带，只背上背了个小背包。一看到我，她马上认出了我。也只有在这个时候，亦人才觉得她的脸庞是确实的稚气。上了车后，她才敢挎住我的胳膊。我问她机场不是有专车运送乘客到市区吗，她回答说，我要你亲自来接我，我从千里之外来看你了，也得让你跑跑路，不然太不公平了。那一刻，亦人确实有点感动。的士直接送我们到了亦人单位附近的贸总酒店。在总台登记时，服务员要她身份证，她扯了扯我衣角悄悄告诉我她没有身份证，我确实愣了一下，在服务员殷勤的笑意中，我扯谎说她身份证忘我房间了，我们回去取了再来。

路上我问她没有身份证是什么意思，是忘带了还是压根就没有，她嘎噜了半天说是没有。至此亦人盘问半天终于知道她其实只有十六岁，虽然她辩

称论虚岁已十七岁了。穿过雨巷，回到亦人的单身宿舍，我正在紧张考虑如何对待这个不速之客时，这个丫头已在我房间捣腾开了，一会儿跳到钢丝床上翻跟斗，一会儿又一本正经的收拾起亦人的狗窝。可能机器猫、梦佳、清浊等几个参观过我的窝的网友都知道，亦人的衣服从来都是一个星期洗一次，地上正杂乱堆着脏衣服、CD、VCD、书等乱七八糟的东西，由于还没下班，我得马上回去上班，给凝烟开了瓶饮料后，我就溜回班上了。剩下的时间我开始考虑自己拐骗未成年少女的后果，紧接着另一个能让我出汗的问题忽然冒上心头：她父母亲知道不知道她来福建？想到此，我已没心思上班了，又赶回了宿舍（亦人的窝就在单位大院里），不出所料，她果然是未经她父母的同意就擅自失踪了，她还为自己找理由，说一告诉他们准没戏。不过，她说她已给他们留了纸条。此时亦人的汗是彻底下来了，不管领导同事是否看见，我拉着她来到了对面六建口的一个 IC 卡机，拨通了熟记心头却一次都未用上的她家的电话号码，此时我看了一下手表，下午五点四十分。

电话通了，一个男的接的电话，我说：是黄碧真家吗（凝烟的真名）？待对方肯定后，我立即接下去说：我是福建福州长途，可能你已经知道我是谁了，黄碧真现在在福州，刚下的飞机。。。我记得当时还没等我说完，对方马上打断我问：你是谁？黄碧真她在哪里？同时，我听见话筒里他急匆匆的和另外的人说她果然跑福建去了。黄碧真他爸可能急坏了，要我马上找他女儿说话。我把话筒递给了那时可能也已被吓坏的黄碧真。她的话我听不懂，不过她的眼泪下来我却看见了，我走开了，到附近小卖部买了一包纸巾，转身时见黄碧真冲我直招手，我跑了过去接过话筒，这次换了一个女的，不过尽是抽泣声，我静静的等着，稍倾，电话又换回了她爸，她要我先帮她女儿找个地方住下来，要我把电话号码和传呼留给他，他明天就飞福州，并让我一定看好她女儿，要我确保他女儿安全，并说万一出了事，他第一个先找我算帐。说完这些，他又要我找黄碧真听电话。

回去路上，我们两个都没说话，黄碧真似乎到此时也才真正意识到自己闯了祸。我不忍心看她那么懊丧，接下去的半个小时我一直在安慰她。后来我用自行车带着她到附近一个温泉澡堂洗澡，她进去后，我在外面等，半个小时后她一身轻爽的出来时，我已打定主意了，用我的身份证马上到酒店开房。再接下去，我带着她和她那一点可怜的行李再次来到了贸总酒店服务台，服务员已换班了，我要了一间双人房包了下来，带黄碧真到了房内，放了行李，我问她要休息还是愿意去逛街。那个晚上我带她跑遍了大半个福州，吃遍了自认为具福州特色的所有小吃，当然并没忘了带她到了津泰路和中共旅的网巴。到东街口时，她说想去看电影，我问她真的想把时间浪费在看电影上？她说就看五分钟。我们买了票进了场，我已记不起演什么电影了，只是我们真的只看了五分钟就出来了。出来时她说：我终于和你看过电影了。

这是我第二次差点掉泪了。那天晚上十点多时，我的手机响了，是他爸打来的，我告诉他她女儿正非常安全的在逛街，同时把电话递给了黄碧真，他们又叽哩咕嘟的说了一会儿话，电话又回到了我手上，他爸说，能不能这样，你明天帮我女儿买张机票，把她送上飞机。我说没问题，你不这么说我也会这么做。他说明天再联系，我说好吧，我问他要不要把电话再传给她女儿，他犹豫了一下说不用了。我们从东街口顺着八一七南路一直走到南门兜，又拐到五一广场，在广场转了一圈后，一人拎了两串糖葫芦到了毛主席塑像下的台阶上坐定了发呆。在接下去的几个小时里，我知道了很多以前她不肯

告诉我的事，她初中毕业后就不再读书，而不是象她所以前所说的正在重庆读大学预科，平常整天没事，她父母亲又不让她这么早找工作，便让她整天在家呆着，本来年初说好要给她买个店面开花店，可最终怕她累坏了又取消了，所以整天就这么呆着没事干，后来她父母亲给她买了电脑，叫了一个朋友带她学上网，她就如一只飞蛾般扑到网上来了。

深夜十二点钟，我叫她主动给家里打个电话，这一次，他们很快就说完了。

我想带她回去，记得当时她好象还不肯走，后来又陪她坐了一个多小时才走的。

说实话，当时我的心思糟透了，根本没了以前那种梦想过千百万次的见面浪漫感觉，也许是我做梦也没想到我们是以这样一种方式见面。不过，即使是这样一种情况，我还是很感动凝烟为我所做的一切，虽然我们都没说什么，但我们都意识到随着时间一分一秒的离去，我们在一起的时间也正在一分一秒的失去。现在回忆起来，那个晚上在五一广场上，我们好象说了很多话，又好象什么都没说。第二天凌晨两点多，忘了关的手机又响了，是黄碧真她母亲，她问我能不能找她女儿说话，我说她现在在酒店休息，要不我打个电话问一下酒店的电话后你再打过去，对方说不用了，明天再说。关了手机后，临睡前我忽然意识到这可能是她母亲在查岗。第二天早上五点多，我就去了就在我单位隔壁的贸总酒店，到了她房间，显然她还不习惯在这样的一个早晨见到陌生人，开门两三秒后她才省悟过来这是在福建福州。虽然她见到我很高兴，但小孩的贪睡终究战胜了见到我的高兴。聊着聊着，她又睡着了。七点多，我打电话到领导家请假说不舒服要到医院，八点多，我到酒店楼下的民航售票处，却意外发现当天并没到重庆的班机，要到第二天才有。我愣了一会后，回到单位拿了保温瓶到六建口买了两碗锅边，回到客房，凝烟还未醒，我又坐了半个多小时，她才醒过来，一看到我就一咕噜翻身坐起问我几点了，一听说八点多了，忙到浴室洗刷了出来，我叫她吃锅边，说是福州的特色小吃。对于凝烟是全部吃完了锅边还是只吃一点，到现在我是忘记了，脑海里有两个我在吵架，一个说她全吃完了，另一个说好象她不喜欢吃，只吃了一点。现在能记起来的只是当我告诉她当天没有飞重庆的班机时，她好象一下子非常高兴。

我们又打了重庆方面的电话，告诉了他们这一消息，同时问他父亲要不要买好明天的机票，对方除了答应外显然再无其他办法那一天，我去银行取了半年来所有的储蓄，带凝烟去了鼓山、西湖、左海还有那开张没多久的鳄鱼公园，坐了缆车划了船，路上全部用打的，虽然我们意外的多了一天的时间在一起，但没必要时间浪费在坐公车上。下午，我们又马不停蹄的赶往马尾去看她从来没见过的梦想已久的大海。第一次见到海的她自然兴奋极了，开心的跳着笑着，现在想起来，我却想哭，也许她并不知道，马尾的海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海，她看到的只是海湾。如果一切都重来，我愿意冒天下之不讳带她到厦门鼓浪屿去看海。

那天晚上后来又去玩了什么，我是不太记得了，好象还去打了台球、保龄球，又去四海舞厅跳了舞，到新偶像溜旱冰，总之，所有能想到的可玩的都玩过了。第二天在去机场的路上，一路上她都紧紧的抓住我的手，我们再一次陷入了沉默，只是到了候机厅时，她的话才又多起来，她不停的数这两天我们所去过的地方和吃过的小吃，又数我们逛过了多少家商店，只是商店

没数完，乘客开始过关检查

了，她终于忍不住了，一把抓住我的胳膊把头趴到我肩上失声痛哭起来，在费了好大劲把她送过关口后，我到了大厅左侧的卫生间，在那里我的眼泪终于不可抑制的冲了出来，但我没敢多呆，洗了一把脸，就赶紧到机场外面等着那架飞往重庆的班机。近一刻钟后，那架载着凝烟 黄碧真的飞机呼啸着升空，慢慢的在天边从亦人的视野里消失了，那时我只知道，一个让我心痛的网恋破灭了，一个此生难觅的女孩从此不会再出现在我的生活。从机场回去以后，我并没有去上班，而是跑到中旅网巴那上了一整个下午的网，记得梦佳和 yaya 问我好几次说你今天不用上班？我都板着脸说是，也许她们都忘了。那天晚上我接到了她爸爸打来的电话，说她已回到了家了，又说这次给你添麻烦了云云，那时我分明听到了电话的另一端里黄碧真在旁边的喘息声，然而她爸终究还是没让她讲话。在接下去的一个多月里，她断断续续打了好几次传呼，我都没回，中午我又重新恢复了睡午觉的习惯。也接到了十几封她发来的电子邮件，但我铁定了心一封都不回。偶尔在 ICQ 上见到她在线也不去搭理她，或至多客气一两句。晚上也不再上网了，常和福州的网友出去打牌，海天、小猫、小野兔、虾米等也是在这个时候打牌认识的。

日子很快过去了，一切慢慢趋向于平静，到了今年的圣诞节，平安夜我和几个大学同学到仓山的一个教堂玩完后，到一个啤酒城去参加一个晚会，那晚酒喝了不少，十一点多拿出手机要回传呼时，看到没关的手机有五个电话因为没听见而没接，我记得一个是小甲虫的手机号码，一个是泉州 juner 的手机号码，还有三个不知是哪里的，这个圣诞夜也许是个不祥的夜晚，回小甲虫的手机时，听到了她钱包被偷（或是丢了）的消息，回 juner 的手机时，也是听到不是太好的消息。当我正准备再回大厅倒计时迎接圣诞夜的到来时，手机又响了，我没看来电显示便接通了它，我听到了一阵无可抑制的哭泣，那哭声一直没有停，我就这么站着，足足有三分钟之久，虽然我的酒没有全醒过来，但我清醒的知道那是谁的哭声。

三分钟后我挂上了电话，我们至始至终谁也没说一句话。

99 年的元旦，见到泉州的 philips 和福州的十几个网友，又和猫家的几个兄弟姐妹们到西湖划了夜船，此后便没去哪里了。99 年在无声无息中过了近十天，那一天是星期五，一上班我习惯的打开电脑上的信箱，又看到了那个熟悉的地址来的信，我吹着口哨打开它，却看到了凝烟她爸的 email，接下去的消息你们都猜到了，只有此时，我才意识到这几天报纸传媒登的轰轰烈烈的彩虹大桥倒塌事件竟然和我有着多么重要的关系。

我再一次拨通了那个让我熟悉又让我陌生的电话，电话那头一听说是我便沉默了，两端都是我们沉重的喘息声和呜咽声，我把电话挂上了，在街头灿烂的阳光下了站了十几分钟后，我再次打通了这个电话。知道了如下情况：99 年元旦后黄碧真回到了老家綦江去看望她的生病的奶奶，在她回去的第三天，即 99 年元月 4 日，傍晚带她奶奶在桥上散步时，双双遇难。。

（全文完）

黑夜让我如此美丽

作者：佚名

我喜欢夜，夜会让我美丽。

白天，我在郊区的一所商校教企业管理，晚间我在这座城市的一家著名的立体声商业电台做节目主持人，我选择的依然是我钟爱的夜间时段，22点至午夜零点最后一档的情感倾诉节目《不眠者之音》。我在两个小时里很轻松自如地播送一些经典音乐，接听众打来的电话，他们告诉我又遇到什么烦心事，需要我帮忙做什么，我便总是很耐心很安静地听着，偶尔插一两句话，我清楚其实他们需要的只是一份温暖的呵护和关怀，他们需要的，只是漫漫长夜里有一个很美丽的女子能够听他们的心声，便够了。

“亲爱的朋友，当您在这拥挤的世界感到疲倦的时候，当您在这忙忙碌碌的生活中找不到可以倾诉的朋友，找不到可依可靠的时候，欢迎您加入小语的‘清心时刻’。‘清’是‘清静’的‘清’；‘心’是‘心情’的心；一杯茶，一首曲子，一盏小灯，亲爱的朋友，让我们在这漫漫的人生路上一起清心。”这是《不眠者之音》每星期一晚上固定的单元“清心时刻”。

今天的“清心时刻”里，我又选播了舒南的散文《无人倾诉》。

舒南的文字很优美，总是透着一股淡淡的忧伤，但意境却很向上。

几年来舒南一直是我节目的忠实听友，不停有他很好的文章寄来，我却从未见过他。舒南让我总是要想起肖邦，总觉得他该是活得很流浪的那种人，且已是老者，否则怎会有如此深刻的思想？节目最后我接电话。“你好，《不眠者之音》。”“小语吗？我是舒南。”一个很深沉的声音飘来，“刚听到你播我的文章，谢谢你。”我惊喜，“哎，你好。”惊讶的是他打进电话来，舒南——他的声音也极好听。

“我想见你！我在蓝鸟茶座等你来！”他说完，收了线。

我一怔。还从没有听友这样打电话进直播间和我说话。舒南，他很特别。

我赴约。“蓝鸟”是我常去的地方，我总在那里见一些很重要的朋友。

舒南——怎么知道？看来，他已知我许多。

他坐在靠门的位置上对我伸出手，“你好，小语。”舒南笑起来的样子很动人，在灯下。

天！他居然如此年轻！我压根儿也没有想到他只有22岁！！黑衣黑裤的舒南坐在我面前，讲他了解我的一切一切，他知道我白天给学生如何上课，我喜欢穿什么样的衣服，用的发夹是什么颜色，我都习惯喝什么牌子的咖啡包括我曾经养过几只小猫叫什么名字。“你是平安夜22点出生的，你出生的时候下小雨，后来你便给自己起了这个名字。”舒南一眼平静地看着我。他很沉着。

我点头，“对”。心里突然冷飕飕的，有种“敌人在暗处，我在明处”的感觉。我不喜欢旁人了解我太多的隐私。舒南让我不习惯。

“想告诉你，我要娶你。”他笑。

我一口茶喷出来，“你说什么？”怀疑失聪。

他认真，“我要娶你。”他说那些文章都是专门写给我的，从第一次听到我的声音他就认定他是我的唯一，他说他马上就要从音乐学院毕业了，他决心要成为罗大佑似的音乐人，也只有我能让他一生有意义，只有我能读懂他

的文字和心，经过很久很久极周密谨慎的调查后他决定来见我，他相信我会同意的。

我又好笑又好气，“你只凭电台里的声音和一点点情况就决定要娶谁？你真是孩子。”我不想伤他但又不想让他着迷，想不到舒南这样不经人事。“你心目中的我，只是一个梦。”我说。

“你会答应的！”他居然固执。“不管你是怎么样的人，我肯定不放手！”我以为舒南只是一个简单的孩子做几天梦便罢了，却未曾想他继续缠我不放。每天夜里下节目出来，他黑衣黑裤站在电台门口等我，风雨不误。

我想逃，但舒南总能找到我。

无奈，我只好在那夜下节目与他好好谈，“舒南，我做你的姐姐好不好？我不可能接受你的，你该选择是另一种女孩子。”他望着我，笑，“不，不行。”“我有男朋友了，在国外留学呢。”我甩出最后一张王牌。

“你骗我！不过我想也可以竞争嘛。”舒南突然低下头，很悲伤，我是真喜欢你，为你我愿意付出一切。”他的声音很低。

“你说吧，我必须怎样才能赢到你？”“你——”我动容。怎样坚持的舒南？“好吧，你必须认真完成最后两个月的学业，做最好的毕业生。另外，你最好别来接我，我被你缠得什么事也做不了。”我说。

“两个月之后呢？”他逼着我。

“我会见你的——但首先，你必须拿出最优秀的毕业作品来！”我必须当机立断。

“好！”舒南说完，扭身而去。

我松了一口气。两个月，小孩子会变的。

但生活秩序一旦被打破，很难回到从前。我突然很想了解舒南，或许他可以成为我很好很好的一个小弟弟的。他那种特殊让我喜欢。

音乐学院里的朋友在电话里告诉我舒南是很优秀的学生，人品也很好，他创作的交响乐曾在香港获过奖，这次毕业生里，舒南是出类拔萃的。在校内，他是众多女生心中的偶像。

我笑。等着舒南的毕业作品汇演吧，我会去听的。我开始很焦虑地等他毕业了。

黑衣黑裤的舒南把我领进音乐厅，让我坐在前排，然后他上台。我第一次看到舒南如此肃穆深沉。

他的毕业作品是交响乐诗《永远的故乡》。

如华美的天鹅绒慢慢地铺来，舒南的音乐温柔而强劲地包围了在座的每个人。

掌声雷动。这是音乐学院最好的毕业作品。

我握着舒南的手，“祝贺你！”他笑。灯光下，舒南的样子很动人。

我等着舒南来找我，我想我们会成为很好的朋友，无论怎样我珍惜这份缘。

但舒南却不再出现。他怎么啦？我竟然有了几分失落。舒南——开始让我思念。

晚上进直播间前，桌上有一封信，是舒南的笔迹，我匆忙打开——“小语：原谅我的不辞而别，我去北京了。其实我是真的喜欢你的，但你的话是对的，凡事该顺其自然。我太苛求。

那两个月里因为你我很努力是从来没有过的拼搏，我想了许多也成熟了

许多，该谢你。

昨天又跟踪你，看到你去邮局取国外寄来的邮件，脸上的那种幸福是我从未见过的。我忽然觉得你该生活得很完美很幸福，我目前无法给你这种生活。于是，我必须告一段落。

那部《永远的故乡》是给你的。你和你曾经奉献给我们的美丽，是我们永远的爱和故乡。

信里，还有他那首交响乐诗的曲谱。

黄梅雨季

作者：佚名

黄梅雨季里

有一个南方的女孩用绵长的雨丝
编织她北方的故事

——引自《复旦 89 诗会·黄梅雨季》

我从小生长在北方，并不知道什么是江南的黄梅雨季。89 年秋，认识了妻，也就是我当时的女朋友，从她那里得到了一盘复旦诗会的磁带，才第一次知道江南的五月原来细雨如绵。然而我第一次感受黄梅雨季，却是在去年夏天，也是五月，一个带着淡淡苦涩的梅子慢慢地成熟的季节。

(一)

我在网上遇到她纯属偶然。那是去年四月的一个下午，当时我在 9000 和些新结识的朋友聊得正欢，我和一个很熟悉的网友公开交换了彼此的电话号码，正在热火朝天地满嘴跑火车时，邻桌的电话响了……

“一位小姐找你。”邻桌的全师傅丢过来一个微笑。

我接过话筒，彼此通报了网名和真实姓名，才发觉我们并不熟悉。只是由于我的网名恰好是她一位大学同学的名字，才引起了这场误会。双方草草收场，但是我知道了她的手机号码，凭借电信工作的常识，我知道对方生活在杭州--- 一个几百年前就曾经暖风吹得游人醉的好地方。

象大海里浪涛翻起的层层泡沫一样，我们彼此很快就把对方淡忘了。现在我已经记不起那次简短的谈话内容有些什么。只依稀记得她是个做广告的，其他就极其模糊了。我并不知道自己会因此走进她的黄梅雨季里，更不曾想到会在千里之外分担一个江南女孩内心的苦涩。

(二)

也是五月的一个夜晚，在 9000 我又遇到了她。她央求我帮她找 M（鉴于许多中网老虫都熟悉这个名字，这里就简单地写成 M）。我答应了，而且巧得很，下半夜我就遇到了深居简出的 M。

我告诉 M 女孩在找他，M 忽然失去了以往的潇洒和幽默，变得极为冷淡和不耐烦。我知道 M 是一个很出色的小伙子，在北京自己经营着一家公司。正当 M 细细地向我解释事情的原委时，她又出现在聊天室里，M 马上无声无息地下网了。

我意识到自己卷进了一个爱情旋涡，对于她和 M 来说，网络已经不再是简简单单的虚幻世界，这背后一定存在着某种真实，某种可怕而又不可避免的真实。

带着一丝无奈，我告诉她，M 不会见她的，她要求明天和我通次电话，犹豫了一下，我还是答应了。

(三)

第二天八点钟，我办公桌上的电话准时响起来。

她的声音很年轻，透着一股清纯。但是我还是明显地感到了她已经缺乏了上次通话时的自信和爽朗。

我知道了她在杭州的家，知道了她在研究所工作的父亲和母亲，知道了她在北京读书的妹妹，知道了她奔波于苏杭宁波的足迹，也知道了她遗留在西安的童年。

我知道了她主页里的秘密，看到了她隐藏起来的照片——好一头飘逸清秀的长发，我不知道该怎样形容这个江南女孩的美丽，只是从淡淡的眉宇之间预感到会有什么不幸的事情即将——或许已经发生。

有歌曲里面唱：好人一生平安。但是好人真的能一生平安吗？

(四)

她小我一岁，但比我早一年毕业。在浙江一家著名的广告公司工作，有着极为丰厚的待遇，属于拿年薪的特殊阶层。多年的奔波使她有了三十多万的个人积蓄，也使她感到格外的疲劳厌倦，她太渴望有一副宽阔的肩膀帮助她继续走下去。

就在这时她在网上认识了 M。

一个浪漫的爱情故事就这样开始了，先是聊天，然后是 EMAIL，然后是长途电话，然后是彻夜不息的长途电话……终于，在一个黄梅雨季开始的日子，载着北方游子的飞机在细细的雨丝中徐徐地在南方的机场上降落了。

他们共同生活了两天，对于他们两个人来说，一个是开始，而另一个则是结束。

当飞机从机场再次起飞时，我能理解 M 当时复杂的心情。M 的文笔相当精彩，《梦断甬江》极为贴切地反映出他复杂而矛盾的内心世界。

世界上的事往往就是这样：在一个人从美梦中清醒的时候，就意味着另一个人噩梦的开始！

(五)

送走了 M 的她，真心地以为自己找到了可以托付终身的伴侣。在两天之内，她不顾家人的反对，不听朋友的劝告，毅然辞掉了工作，拿出了自己的

全部存款，开始编织一个令她终身难忘的噩梦。

直到一周以后，她发现网上已经再也找不到那个她梦萦魂绕的名字，电话里她再也听不到那个日思夜想的声音时，她真的绝望了。她一遍一遍地拨打对方的电话，得到的永远是不在的回答，一封一封地发出电子信函，都如泥牛入海杳无音信……

她变成了茫茫大海上的一座孤岛。在黄梅雨季阴晦的风雨中飘摇，所有属于她自己的东西，只有两行泪水象涓涓的小溪无声地流着……

她在电话里泣不成声地告诉我，她只想再和那人说一句话，然后就去死！

（六）

但是，我并不认为所有的一切是 M 的过错。M 在感情上的出走并非没有理由。

记得日本电影《寅次郎的故事》里有一段精彩的台词：每个人的前进袱和藤条，只不过是大家选择的不同。当 M 感到这段感情已经成为自己前进道路上的包袱时，他是完全有权利放弃的，何况他并未对此作出任何承诺。

同样，我也不认为所有的一切是她的过错。

作为女孩子，寻求一位可以依托终身的人生伴侣是天经地义的事情，即便是如她这样的女强人也是如此。这恰恰反映出她人性之中至真至纯的一面，虽然她绝对是一个商场中的老手，大胆而泼辣；但是在伟大的人性面前又是如此的脆弱娇小。

那么，该怨谁呢？那里是悲剧的源头呢？我又想起了影片中的寅次郎，他是个小人物，替明星滚楼梯、娶已经怀孕的女演员极其艰苦地在社会生活的底层挣扎。他没有可以依靠的向上爬的藤条，也不害怕包袱，头破血流依然咬紧牙关坚持着挣扎向前。这种坚不可摧的毅力与责任感，难道不是很值得思索吗？

（七）

从那以后我们几乎天天通电话。我还特意开通了在杭州的传呼服务。

我耐心地听她讲她小时候的故事、她家里的故事、她自己的故事；小心翼翼地避开所有可能触及她这段伤心经历的人和事。我细心地听话筒里传来的每一声抽泣，尽我最大的可能安慰她破碎的心。给她讲我的故事、给她讲妻的故事、给她讲我和妻的故事；象呵护自己生病的小妹妹一样呵护她，努力使她忘记过去的一切。

我知道黄梅雨季终究是会过去的。经历过长久的阴晦和细雨，最终会有蓝天、阳光和清新的空气，这一切都需要时间。

在那个月，我家的电话费第一次超过了两千元。

（八）

我鼓励她勇敢地写出自己所有的梦想，用自己的双手完成自己的梦。

八月，黄梅雨季结束的时候，属于她自己的公司正式开张营业了。十月，秋高气爽，她来电话告诉我她找到了新的男朋友。今年春节，她告诉我她已

经准备和她的他登记了。“还是你说的对，幸福就在每个人自己身边。”她满怀喜悦地告诉我。

她好几次想携男友来看望我和我的妻，都被我谢绝了。钱钟书说得好：鸡蛋好吃就可以了，何必非要看看下蛋的鸡呢！^-^

一晃我们彼此已经有几个月没有通话了，屈指算来现在也许正是她蜜月缠绵的时候了。还是妻说得对，黄梅雨季不光有阴晦、烦躁和苦涩，也有着柔软、缠绵和温馨。

黄梅雨季里
有一个南方的女孩
用绵长的雨丝
编织她北方的故事
当梅子成熟的时候
女孩的思念也成熟了
她想她的北方
想她红彤彤的北方
想她蓝荧荧的北方
想她的北方，北方……

回忆往事

作者：佚名

从清华毕业已经整整 3 年。

那时候还没有 BBS，只有校园民谣和几只乐队。给我印象最深的是我们系的耶路撒冷乐队，一共五个人，搞的停红火。其中有个吹 SAXOPHONE 的，经常中午在水房里练习，因为他自己也觉得很难听。

每逢六四，楼长便带领一批人在楼道里高价收购啤酒瓶子。怕学生闹事。据说当时有个博士生在大礼堂前散发传单被抓走了。

清华学生在舞会上，特别擅长好几十人、甚至上百人手拉手绕着舞池跑。有一年，亲眼看见一个女孩竟然将鞋跟跑折了还不知道。

大四时，10%的清华人开始考 T 考 G，为出国而忙碌。我的 GF 也加入了这个行列。我被迫也开始拿起红宝书“陪读”。后来她没有走成，我却上了瘾，毕业时放弃了读本系直硕的名额，一心一意想读个洋博士在回来。于是回到了大连。从此开始了两地分居的生活。

她是天津人。

认识她是在 1992 年 9 月 20 日，星期日。我一辈子也不会忘记。

虽然已是秋天，但图书馆里依然很闷、很热。我听着 WALKMAN 里轻松的音乐，机械地翻着书。这时，一个熟悉的身影走进来，在门边的一个空位子坐下。她很文静，也很有气质。每次我走过她身边的时候，总觉得她在看着我（后来证明我纯粹是自作多情。）在我印象里第一次见到她是五教。她与另一位女生坐在我前面一排，一边嗑着瓜子，一边说笑。我曾经很气愤的敲

了敲桌子。当时她穿着白色的连衣裙，一头长发，对我歉意的一笑。那一刻，我喜欢上她。

以后我经常在新馆见到她。好几次想冲过去跟她说话，却始终没有勇气。

这一次我犹豫了很长时间，终于果断的走上前，“你是电机系的吧？”
“对啊，你怎么知道？”“从你看的书我猜到的。能向你打听个人吗？”
“谁？”“钟金。我是她的高中同学。”“她住我的隔壁。”“。。。”（我很紧张，不知道说些什么好。）“你在这儿坐了很长时间了，出去走走好吗？”她犹豫了一下，但还是站了起来，跟着我走了出去。（我没想到会如此轻松，还以为自己魅力十足呢。后来她告诉我，当时她误以为我是她们系的辅导老师，没好意思拒绝。

我难道真的那么老成吗？）“昨天晚上你干什么了？”我边走边问。

“你问这个干吗？查户口吗？”“对不起，我只是随便问问。”“在地下跳舞。”这时已经到了门口。

“出门吗？要不要回去带证？”她问到。

“不用了。一会儿就回来。”我们边走边聊。

出来的时候是下午5点。

“认识张莉吧？”，我问到。

“生医的，你怎么认识？”“她是我们班一男生的女朋友。”“怎么称呼您？”“Cecilia。你呢？”“Bob。自动化系。”我们这就算认识了。走过大礼堂，在闻亭坐下。我已经不那么紧张，一起谈学习，谈以前的高中同学，谈清华的各种怪事。时间很快就过去了，一看表已经快6点了。

“晚上有事吗？我请你看录象。”，我试探性地问她。

“哦。。好象没什么事。”“那好，6：30在图书馆见。”我居然忘了请她去大家吃顿晚饭！庆幸的是她并没有生气。我赶紧骑车回宿舍，随便吃了点东西。由于是First Date，我特意穿上西装，擦了擦皮鞋，以显得稍微正式些。

6：40到新馆时，她已经坐在哪儿，静静地看着书。我在她身旁的位子坐下。

“你没吃饭？”我歉意地问她。

“没有。吃了块巧克力。”原来她爱吃Chocolate。一定要牢记在心。

到了一教门口，她主动请我吃了个冰淇淋，还风趣地说，“你请我看录象，我请你冰淇淋，咱们两清了。”录象名是《龙之家族》，我只记得其中有个演员叫莫少聪，至于其中的情节一点印象都没有了。看完录象，我主动送她回宿舍。

走过团委时，我大着胆子问她，“明天晚上我们一块儿上自习吧，我给你占座。”“在哪儿？”“三教，3303，好记。”“OK。”谢天谢地！总算没被拒绝。不会这么容易吧？后来她告诉了我真相：星期一她们有金工实习，晚上沐浴后，怕教室没地儿。既然有人自愿给她占座，何乐而不为呢！而且她还问我：“当时为什么一定要去3303，我记性不会那么差吧，连个教室号都记不住。

是不是你经常干这种事？”其实这是我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如此大胆的追求女孩。

（未完待续。）

星期一晚上我去的很早,不到6点。

我在3303占了两个座,中间空了一张桌子,然后出去看板报。不知那位仁兄找不到地儿却将其中一个座抢了去(幸亏他没在中间的空位子坐,否则我一定扁他),我只好等Cecilia来再说。

快7点她才迈着轻盈的步伐走了进来。我连忙站起来解释,“不好意思,地儿被别人占了,我们换个教室吧。”她同意了。

于是我们又先后去了三教、五教,最后在四教三楼找了个位置。我紧挨着她坐下,洗发水的淡淡清香使我有有点手忙脚乱,甚至忘了看什么书、作哪科作业好。只记得当时一班有三、四个男生就坐在我们后面一排窃笑,我狠狠的瞪了他们一眼。

星期二她主动给我占座,在五教。

星期三在一教,那天下着小雨。她穿着一身红色的雨衣、雨裤。中间休息时,我们来到甲所,她第一次主动挎着我的胳膊,以至于我有点按耐不住内心的喜悦,心跳急剧加速。

原来追女朋友如此容易!(后来她告诉我真相时我差点没气晕过去--她怕黑,我又一次自作多情!)星期四下午她陪我一块去看计算机展览。公共汽车上人多拥挤,我只好紧紧的搂住她,以免被别人挤着(并无它意)。看完展览又一块去海淀图书城买书。整个下午我们聊了很多。她很健谈,性格也特开朗,不时被我的笑话逗的捧腹大笑。晚上她告诉我国庆节要回天津,看一个特好的老朋友。我连忙问她是否是男朋友,遭到了一通讽刺和挖苦,“你这人真没劲,想到哪去了?她是女的!)尽管挨了骂,我还是觉得如释重负,还好她没有Boy Friend。

星期五荒岛舞会,我吻了她。

我们相处的很融洽,尽管偶尔也为一些琐碎的事情争吵。

大四下学期Cecilia开始上T班/G班,为了能够早日踏出国门。我也不示弱,每天都“车”接“车”送。没课的时候我还陪她背单词,帮她查字典。可是考试结果很不理想,她也就没有进一步申请。而我在大五上学期已经获得读本系直硕的资格,她却一无所获。

我劝她留北京,她说不好,非得回天津建院。或许这是我们最终分手的致命原因。

95年五一放假我与Cecilia一同回天津,顺路去Motorola看了看。6月份Motorola招聘,我被录取了。命运从此出现了转折。我至今还对当初的决定感到后悔。我辞去了读研的资格,并为此交给学校违约金3000,同时退还四年所有的奖学金!这一切我想都没想,只要能去天津与Cecilia在一起,我什么都不在乎。可最终学校(系)没有让我去Motorola,说只要违约就必须回原户口所在地。我几乎绝望,为什么命运跟我开了这么大的玩笑?Cecilia四处找人帮忙也无济于事。

最后,我被迫在一堆国营单位里找了一个位于大连的,还得等二次分配。7月10号散伙后,我与Cecilia一起来到天津。因为没有报道证无法上班,我只好来到Motorola说明情况,马来西亚老板居然让我在那儿暂时工作,等把户口转过来后就可成为正式员工。

9月中旬我抽空回到母校,用我的第一个月的工资犒劳了一下在校读研的老同学。

9 月底我决定回大连。送我到机场的时候，她哭了，哭的很凶。我训她没出息，遭到司机大哥的批评。

回大连后，被分配到一合资公司工作。虽然待遇不十分好，但总算是回到 Hometown，而且一想到 Cecilia，也就没什么了。

或许是受了她的影响，我开始复习外语。Cecilia 将她上课的资料和磁带寄了过来，并鼓励我努力学习，考个好成绩。可谁都知道，上班同上学不一样，有时候根本无法静下心来读书。可我还是参加了 96 年 1 月的 T 和 96 年 4 月的 G，成绩很一般。在 Cecilia 的劝说下，我开始了漫长的出国之路。发信、选择、写推荐信、换美元、申请以及焦急的等待。最后

只收到 Virginia Tech 的半奖和一些没有奖的录取通知书。97 年 7 月在沈阳签证被拒。

96 年春节 Cecilia 到大连看我，我很高兴。带她去看大海，水面上还有未全融化的残冰。

我给她照了很多照片，很美。送她上火车的时候，从她的眼神中我似乎觉察到什么，好象

很无奈，可我没感多想。

96 年十一我去天津看她，并计划待 4 天再回来。在机场接我的时候，Cecilia 一点也没有久别后重逢的喜悦，只是淡淡的一笑。她好象突然变了一个人，从表情到性格，我无法想象这是为什么，也不敢想。难道是独资企业的工作压力大的缘故吗？（96 年 3 月她离开天津建院来到 Motorola。）第二天上午，她正式向我提出分手。她哭的很厉害。我问她为什么，她摇摇头，什么也不说。

（每当我想到这个地方，都觉得心里一阵巨痛，我作错什么了？）中午我换了机票，准备当天返回大连。

临上飞机前她吻了我。这也是我最后一次见到她。

寂寞如雪

作者：佚名

"唰"，用那只最喜爱的生日礼物——打火机点燃手中的烟，蓝色的烟雾和潮冷的空气混合地涌入体内，缓缓吐出，瞬间烟雾被寒风吹散在稀薄的空气中。

"好冷啊！"，我竖起衣领，慢慢地向前走。

98 年的春天上海终于下起了大雪，也许是很久没有这么冷过了，也许感觉有些淡漠，而往事如同老式的电影一般，犹如昨日……

考试的日子快到了，我还是同以前一样整天晃来晃去。这次如果再考不好，怎么有脸向父母交代？要我好好复习几乎已是不可能的事情了，我的心里老有无数的杂念翻来覆去，读书却怎么也读不进去。

怎么办？

怎么办？

我反反复复地问自己？怎么想个作弊的办法，又没有危险，又能将这次的考试应付过去？

回到家，吃完饭，我很早就上了床，父母以为我这几天复习累了，也没说什么，我却却在为想一个万全之策几乎想破了头。

有了！

突然，一道灵光闪过我的脑海。太妙了，这个方法大概从没有人想出过，也永远没有一个监考的老师能抓住我！

哈哈，我不禁为自己的智慧笑出了声。

第二天，我一早来到学校，就等着她来。

她是坐在我前面的女生，功课一直是全班的前三名。平时和我关系还过得去，这事成功与否就全靠她了。

没等多久，她和往常一样来到了学校。

我拍了拍她，她笑着回头说："怎么，昨天作业又没做？"说完，便打开书包，翻找起来。我也不禁笑了起来："不是这事，和你商量一件大事。"

她奇怪的问道："大事？什么大事？"

我一脸的严肃："咱们是不是朋友？"

她点点头："当然是啊！"

我说："我也这么想，所以有件事和你商量。"

她说："好啊，你说吧！"

我说："这次快考了，想请你在考的时候帮帮我，好吗？"

她歪着头说："作弊？可这次考试有两个监考老师啊！我怎么帮你？"

我说："没关系，就算有十个老师也不要紧，这次考试主要是选择题，你只要把脚伸到后面，我把脚伸上来，记住，你踢我一脚，就是 A，两脚就是 B，以次类推，懂吗？"

她笑着说："那踢错了怎么办？"

我说："我早想到了，你发现错了，就乱踢一气，我就知道了，然后再踢正确答案，最后做完，再对一遍，万无一失。"

她点点头："你真聪明，其实你放点心思在学习上，一定能读好的。"

我哈哈一笑："也许吧。"

漫长的考试终于过去了，用这个办法我如愿地通过了考试，全部及格，从没有过的成绩，我不禁为自己的智慧暗暗自豪。

也是从那时起，我开始注意她了，我感觉她和别的女孩不同，没有那些女孩的自私，小心眼。

第二个学期开始了，我和她成了无话不谈的好朋友。我们突然发现两人之间有那么多相同爱好的文学，音乐，体育。我再也不感觉到上课是一件令我讨厌的事了，上课可以和她谈很多很多的话，我从来没对一个人说过那么多。后来，每到星期六的下午，我都和她通电话，仿佛我们有永远都说不完的话。

我一向是个沉默寡言的人，虽然有很多的朋友，他们也对我不错，可很少有人愿意听我诉说，我在朋友面前永远是个听众。可她却那么与众不同，她愿意听我说我的兴趣爱好，也愿意听我的欢乐和烦恼。而我也同样喜欢听她说她的事。

一天，我们上课测验地理，那是我最讨厌的学科，我作完后便没上交，藏到了自己的课桌里。她回头来收卷子，见没有我的卷子，便问我："你的

卷子呢？”我挥手让她先将卷子传上去，然后再告诉她我根本没打算交。她奇怪地问我：“为什么你不交呢？”

我心情非常不好，说：“不交了，反正我也做不出，交上去也是不及格。”

她见我心情不好，也就没再问下去，便叉开了话题。

我们又开始聊了起来，我的心情也开始好了起来。我突然觉得她的鼻子长得很可爱，就开玩笑的说：“我可以刮刮你的鼻子吗？”

她微笑地闭上眼睛。

我伸出手刮了刮她的鼻子，忽然有一种异样感觉传遍全身，就从那一刻，我知道自己已经爱上了她。我用自己所能的一切来关心她，我从没有想到对一个人好原来也是一件这么快乐的事。

我渐渐地自信起来，因为每次她都给我鼓励，我再也不象从前那样的自卑，一切都变的美好起来。

可这段时光并不长，我发觉她有了很大的转变，她再也不象从前那么的开心了，和我谈话也是心不在焉的样子。

我是个很敏感的人，很少有人能瞒过我什么。于是我就开始观察，仔细看她的表情和目光。

终于，我发现了她的秘密。

她爱上了另一个人。

从此仿佛有一座看不见的高墙隔住了我们。于是，我们之间再也没有了从前的无话不谈。

我终于忍不住给她打了电话，倾诉了我的感情，她只对我说了一句：“我们还是做好朋友吧！”

我的心沉了下去，好象跌进了深谷，跌的粉碎。

从那一天起，她对我越来越冷淡，我们渐渐什么也不说了。

到了高三，我们学校分班了，我和她分到了两个班级，也渐渐失去了联系，就连电话也不打了。

有一天，我正在家看书，她打来了一个电话，我一接就觉得她的声音很奇怪，变问她有什么事。过了很久，她才说了一句，“你对我太好了。”

说完，她便挂了电话，我却感到非常疑惑。

第二天，我在学校见到了她，她把最喜欢的长发剪了。我顿时明白了，她在剪发前打的电话。

我下午一回到家，就又接到了她的电话，便问她为什么要剪去自己最喜欢的长发？

她告诉我，她和他之间发生了矛盾，为了忘了他，就剪去自己的头发来下这个决心。

而在此时，她想到了我。

我感到非常的愤怒，为什么她只有在这个时候才会想到我。

我也知道她是忘不了他的。

我对她第一次发了火，我们争吵起来，她失望地对我说：“没想到你会这样自私，我不会再打电话给你了。”

时间过得很快，转眼就到了毕业的时候。

毕业那天，我去了学校。出门的时候正好看见她。

她斜着脸，眼光始终在另一个人身上。

我一见到她这眼色，一颗心顿时沉了下去，我曾记得清清楚楚，那天测验物理完的时候，她就用这种眼神看着我。可现在她的这种目光已给了别人，再也不会给我了。

我失意地向前走着，心里却希望她能回头来看我一眼，哪怕就一眼可走了很远很远，她始终没有回头。

整整两年我再也没有了她的消息。

突然有一天，我又接到了她的电话，她的声音非常的奇怪，只是问了我家的通信地址，就把电话挂了。我开始奇怪起来，为什么她要问我这个？

这个时候，我正打算出国到日本去学语言，事情非常忙，而时间已经把我心里的伤慢慢地治愈，所以也没把这事放在心上。

不久，我就接到了她的来信，我带着疑问的心情打开了信：

你好：

两年多以后的我终于鼓起勇气给你写了这封信，一个人呆在寝室里，静静地坐在桌边一时不知说什么好。可我最想告诉你的是：这一年多来，从未间断对你的思念。

我在黑暗中孤寂中，悲伤中，怀念中轻声念着你的名字。脑中回想起从前的一切，一股冲动使我不顾一切奔向电话，只想告诉你我的愧疚，只想告诉你我思念你，可一听到你的声音，啊，太熟悉了，所有的话都堵在喉咙口，什么也说不出，只能无奈地放下电话。

回想高中三年，最快乐，最幸福的就是高二的日子，现在突然明白那是因为生活中有了你，你用你无私的真心关心我，照亮了我原本暗淡的生命，使之灿烂充实……

可我在以后的日子里，曾经做过许多伤害你的事，我现在悔恨极了，真的！我当初不是有意那么干的……

我知道你的这段感情，你是把这段感情忘却了，还是永远沉淀在你的心底呢？

哎！我是没有权利问这个问题的。

……

我不奢求你对我的原谅，只想对你道歉，我从心底里把你当成一生的朋友，永远的朋友。

我永远会记住你的，即使我将来消失了，我的灵魂里也会包含着你的名字，永远永远……

看完这封信，我的心久久不能平静。该不该再打电话给她呢？

我终于发现在心里始终没有忘记过她，可这一次又会是什么结果呢？

我不敢去想。

过了好几天，是星期天的上午，我按捺自己不安的心情，拨了那个熟悉的电话号码。

是她接的："喂，找哪位？"

我深吸了一口气："是我，你好吗？"

电话那头突然停顿下来，过了很久都没有声音。

我奇怪地问："怎么了？不说话？"

话筒的那头传来了她的哭声，很长时间的哭声。

我深深吸了口气，想不出用什么话来安慰她，只好这么等着。

这样不知过了多久，她停止了哭泣，说："我以为再也不会听到你的声

音了。"

我努力使自己笑出声来："我不是打电话来了吗？你别胡思乱想。"

过了很久，她才停止抽泣，我只好和她谈一些无关紧要的事使她能平静下来。

她突然问我："你还记得你送我的那件生日礼物吗？"

我摇头说道："哪件？"

她说："就是那个会唱歌的小人，我一按鼻子，它就会唱歌给我听，那时我就会想起你……"说到这里，她又抽泣起来。

我已记不清后面说了些什么，只记得挂电话的时候心里很感动，但也很乱。

过了几天的一个晚上，我刚吃完晚饭，就接到了她的电话，说她就在楼下。

我马上就走了下去，她正在电话亭里等我。

我走了过去，看到我的时候，她的脸上分明洋溢着幸福的微笑。

我们一起走了很远的路，仿佛又回到了从前，有说不完的话。

送她到家的时候，她给了我一个包，并让我回家再看。我疑惑地接过包，心里猜想这到底是什么。

到家后，我躲进自己的房间，打开了包。

是她的头发，那次剪去的长发。

我躺在床上，反反复复地想，我觉得，应该给她回封信。

"你好，

谢谢你这么长时间还能记得我，也谢谢你的信，这封信让我很感动。我想告诉你，我从来就没怪过你。我很怀念从前的时光，那些我们一起度过的日子。我觉得人渐渐长大了，责任也越来越重，再也不会再有从前的快乐。所以我要感谢你曾给我那么多，只有你才能给我这些人生中最美好的东西。

在我心里，你是我认识的最好的女孩，也永远没人能替代你在我心里的位置。可我们都已经长大，不再是以前的孩子了。社会是很现实的，你和我路并不一样。

我是一个将会被社会淘汰的人，我追求的是已经被大多数人所不看重的东西。但我不会改变自己的原则，永不会改变。

你会过很好的日子，会有很好的工作，穿很漂亮的衣服，你应该得到这些东西，而这些我都不能给你。我们现在还是不要见面了，彼此能留下一个好的回忆，不是很好吗？

但请你相信，无论我将来走到哪里，都会永远祝福你。

我坚信有一天，在茫茫人海中，我们还会有再见的一天。就象天上的云聚了又散，散了又总会有聚的时候。再见了。"

我从回忆中惊醒，又开始下雪了。

现在的她一定很好吧？

今天是她的生日，我从她家楼下慢慢走过，心想，能离她那么近，真的已经是很幸运了。

今天的她还会不会按那个小人的鼻子，让它再唱首歌呢？

地上都是雪，白茫茫的一片。

真是寂寞啊。

我把剩下的烟蒂弹了出去，燃烧着的烟头在空中划了条美丽的弧线，落

在远处的雪里，灭了。

他放她远走，她有爱的自由，就当曾经是一片哭过的天空。

他让自己自由，在下过雨之后，当她是一道划过的彩虹。

他，她有不得已的苦衷，谁能不断的隐瞒心痛，谁不想在那风雨过后找回宽容.....

谁能一再的言不由衷，谁能漫无目的的等候，谁能强求，谁能留得住爱要走的时候.....

嫁给你，是要你疼的

作者：佚名

女人为什么要嫁人呢？只因为你需要一个人不疼自己。

他的手温暖而有力，是支撑你一生一世的精神的慰藉。

还记得卫视台《真情大复活》里的主持人对委托人说的一句话：她嫁给你干什么？嫁给你，是要你疼的。

情形大致这样：委托人是广告人，生日那天他自己都不记得了，他的女友打电话说准备好了烛光晚餐，他说在谈工作走不开。其实是跟一班酒肉朋友搓麻将，后来女友找来要他回家。牌友们讥笑他没用，连个女人都管不了，他的面子被激将起来，便给了女友一耳光，导致两人分手。现在两人分开一个多月，可他越来越思念她，只好委托《真情大复活》的安慰天使，让爱情大复活。他为自己当时的行为辩解说：男人膝下是黄金，他打她是不想在朋友们面前掉面子，俩人都好到跟一个人似的，他以为她会理解他的心情。

他就没有想过她是个女人。男人似乎都有这样一个坏毛病，把一个女人搞到手后就不知道要珍惜她了。知名人士章孝严先生的夫人在谈到自己的丈夫时就说，我觉得丈夫结婚前后真的有所不同，结婚前你说一句冷了，他马上把外套脱下来给你披上，现在你喊冷，他就顶你一句：“心里想不冷就不冷”。

这话引人发笑，旁人也觉得很好玩。一位朋友说有时他嫌女友烦就这么跟她说话，他搞不懂女人们为什么总有那么多的名堂。他说的很轻巧，却不知很伤他身边那个女人的心。

有次，男友坐飞机过来看我，我的电脑正好有点不正常，我让他帮忙杀杀毒，他把杀毒盘插进软驱，才几秒钟就不耐烦地关上杀毒程序开始玩起“金庸群侠传”，而我们刚认识时，你对他没有这样要求他都会主动替你想到，那份对你的珍爱，感动得叫你落泪。这一次我的眼泪却因为伤心涌了上来，他那么大老远跑来，只是为玩“电游”吗？男友这才停下操纵杆过来哄我。其实他是觉得电脑根本没病毒，何必浪费时间再杀下去，还不如让他打游戏。

他说我都是他的了，还有什么好客套，那样的感情就假了。

他说得不错，就是没有想到男女本质上的差异。男人的胸骨宽阔、肌肉发达，而女人就要柔弱细腻得多。在发掘被火山熔岩所掩埋的庞贝城时发现了这样一个事实：被烧焦的男人都处于反抗状态，而女人却蜷缩着，匍匐在

地上。

女人是乖巧的、柔弱的、细腻的，尤其对她心爱的男人来讲，在他看来极其微不足道的举动都可能伤害到她的柔弱心肠。

在办公室里，她也许是个干练精明的经理，但当傍晚她离开办公室时，就成了一个柔弱的女人，需要男人的疼爱。她并不要求你一定要做什么，她只要你在意她。小时的印象里，我们家是由母亲一人操持的，父亲长年在基地作实验，很少顾及到我们。就是回家也不做事，坐在沙发里看着永远也看不完的报纸。我很替母亲抱不平，但母亲只是笑笑。等我长大点儿，母亲跟我谈心，说：“有时看到他坐在那里四手不伸，心里也气，不过他一过来给你一个笑脸，心里的不舒服就没了。”

女人实在很容易满足，并不如想象的那么难对付。一位女士谈到她嫁给自己丈夫的决定是如何做的。当时两人虽然同居，但她从没动过要嫁给他的念头。有天晚上，她的弟弟来找他去保龄球馆，他高兴得从床上一跃而起。后来在他出门的时候，她随口说了句：也不知有什么好玩的。结果不到十分钟他就从外面回来了。她问他，怎么就回来了？他说，你不要我去嘛。她也不知怎么回事，心里一下子酸酸的，扑到他怀里，那晚再也没能合眼。到天亮，她决定嫁给他。

德国有名的妇科医生 Liepmann 写过一本关于妇女生理状况的书，书中有一幅插图：雌鸟坐在鸟巢里，看护着幼鸟，雄鸟在巢外给雌鸟喂食，以此隐喻人类的家庭状况。而事实上，今天的社会大多数是夫妻共同挑起家庭重担，女人嫁男人不再单纯只是为了解决长期饭票的问题。

有时几个姐妹在一起聊天，又会聊起一个话题：如果嫁人以后的生活状态还不如现在，那为什么要嫁人呢？

只因为你需要一个人来疼自己。丈夫的手，温暖而有力，是我一生的精神支柱——妇女们总是这样认为。这一期望，对于那些漂亮宝贝也许还容易达到。但问题是，男人看女人，就像女人看时装，心花花的，而女人又不可能永远年轻貌美。他们总是误入歧途，以为妻子成了残花败叶，她的心也如外貌那般没有诗意了。

不记得是不是香港凤凰卫视的节目了：一个一百多岁的老太太再嫁后，她的精神状况一下子好了起来，她根本离不开她的新郎，只要没看到他，她就不吃不喝，拄着拐杖站在屋门口悲切地大声凄叫：“你这个死鬼到哪里去了，你不要我了！”她一定要丈夫抱她、喂她吃饭。

一百多岁了，风烛残年，看上去是一个干枯的老朽，可仍然是个女人。

女人，就是女人，女人多老了，都是要人疼的。

恍然如梦

小女猫

毫无意识的走在这似曾相识的街上，好象是要去见一个内心渴望而理智所不允许见的一个人。在一间洗头店里，我吃惊的发现了她。她好象衰老了

许多。这让我心中升起许多感动。不管她变换成什么样子，我始终不能忘怀。

只因我爱她。

爱一个人，不是爱她的外表，不是爱她的行为。

爱一个人，不知爱她哪里。因为爱不需要理由。

她的出现令我迷醉，她的离去让我心碎。

我不知道为什么爱她。我只知道我爱她。

她请求我原谅过去的一切。她向我赌咒不再离开。

我不禁回忆起过去曾经发生的一幕。“如果一对恋人，其中一个人离开了对方而另有所爱，后来又后悔想言归于好，如果你是另一个，你会怎么办？”她深深的凝视着我的眼睛。“我会不计前嫌的。”“不，如果是我，我是不会原谅的！”她的眼中透露着一种坚定。“即使相爱，也不会幸福。”

也许我应该预见到当初的这番谈话意味这什么。我在心中不知设想了多少次，当这一幕发生的时候，我应该怎么办。可当一切发生的时候，我却不知该怎样做。我心里十分期待这一幕的发生，我却在怒叱着她的无情。忽然，她的脸色变了，义无反顾的离我而去。

顺着她离去的方向，我依稀看见一个身影。我努力观望着，却什么也看不清。我的中断优先级不够。我的心好痛。

黑暗中我发现我眼里已经没有了眼泪，只有那心痛的感觉。我的泪已干。

我躺在床上静静的想着刚才的一幕，努力的回忆她的神情。我知道这一幕永远不会再有了。这只不过是一个梦。

这不是梦！

多少个日日夜夜过去了，我的理智告诫我一切已经过去；我已经习惯于用调侃的语气同各种女孩开玩笑；我已经习惯于寂寞的时候看看女明星的写真集；我已经习惯于孤独的时候在聊天室里和各种各样的网虫谈情说爱；我已经习惯于去看别人给我介绍的对象；我已经习惯于接受这一切不争的事实。因为在我醒着的时候，我有我的理智。

可是在梦中，我却无能为力。

每隔一段时间，她就会在梦中出现一次。地点不同，时间各异，人是同一个人，心情也是同一种心情。

只不过过去是我乞求她回到我的身边，而现在是她主动回到我的身边。

过去是满眼含泪从梦中醒来，而现在是从梦中痛醒。

也只有在这个时候，我不得不承认我的脆弱。

也只有在这个时候，我不得不承认我依然爱着她 我的初恋。

虽然我和她生活在同一座城市里，虽然我和她生活在同一个市区里，虽然我和她相距不过只有二十几分钟的路程，虽然她的电话号码就储存在一个大脑里永远无法抹去的位置里 但是，我从来没有勇气打一个电话，从来没有勇气去看看她。从来没有。

因为，我害怕那种心碎的感觉，我害怕两个人的面对。

只有当成是一个梦。一个美好的梦。

恍然如梦

看见阳光的日子

作者：程灵素

我对游戏可说是一窍不通，在我能看到阳光的日子里我只玩过两个游戏：一个是《仙剑奇侠》，一个是MUD《天龙八部》。然而在这短短数月中，却似乎包含了我生命中的一切。请您听我缓缓道来....

以前，我只看弟弟玩游戏，8岁的他玩起《魂斗罗》来津津有味，小脑袋摇来摇去，浑身随这游戏中的人物一蹦一跳起来，继续下一条命。我用写稿挣来的钱给他买个游戏卡，他一见立刻抢在手里，尖叫这跑遍全屋，然后涨着通红的小脸，搬凳子去拿大丽柜上的游戏机。每见他这样，我总叫他小心，又禁不住想将他搂在怀里。

后来，男友给我买了台电脑，什么配置我也说不清，总是很好的吧。他大汗淋漓的为我运来装好，说给我“换笔”，我板着脸瞅着桌上的铁家伙，怪它占了我写作的地方，弟弟躲在我身后，也好奇的探着头看。男友给我讲了一整天的话，说电脑有多好多好，看我总带着怀疑的眼光，他也不生气，直到晚上他该走了，我问了一句傻话，他听了愣了愣，满脸委屈的跑掉了，因为我问：“笔在哪？”

我真的很笨，学东西慢，我喜欢细细的揣摩，却难以通篇的领会。所以电脑虽在我这里安了家，可我只学会了打字，出一点小毛病，我就把男友叫来修理，他不厌其烦的给我讲，细心得教我各种电脑知识，还买了好多很贵的书，我老笑他“售后服务稿的不错”，可也确实没想到，爱人的苦心却为我谱下了最后的苦曲。很快，我上了网，这对我触动不小，真不知世界如此之大，网上有那么多的故事。我是搞写作的，上网可以学到很多知识，从此我才真的喜欢上了电脑。男友来看我时，总见我喜滋滋的坐在电脑前，都顾不上跟他说话，他只能苦着脸陪我爸慢条斯理的聊天，不时回头来看看我，又向我可爱的电脑抛去忿忿的眼光，每当此时，我就偷偷暗笑他吃电脑的“醋”，越发跟电脑“耳鬓厮磨”，成心气气他。

同学向我介绍了MUD游戏，说很好玩，我就去了《天龙八部》。那里有好多人都玩，可有意思了！我从没想到，在这个无声的世界里，文字表现出来的话语和表情竟是哪样的生动；也没有想到，来自天涯海角世界各地的人们，能通过网络走到一起，一起在金庸的武侠世界中畅游；更没想到，我同那些无缘识面的朋友，竟会产生如此深厚的友谊，竟然让我在电脑屏幕前，笑疼了肚子，哭湿了手绢。MUD中有WIZ和PLAYER，总有二，三十个人在一起玩，我是个小小的玩家，WIZ是管我们的。在我的印象中，巫师总象云端上的神仙一样，冷冷的看这下界众生忙忙碌碌，以苦为乐。每个玩家都有自己的名字，我取的名字叫程灵素（小名素素），因为我最喜欢金庸小说中的这个人物，程灵素有一双明澈乌黑的大眼睛，xixi...跟我一样..(shy)。网上的朋友名字各不相同，有的叫大虾，有的叫诗仙，有的叫阿珂，每个人还都起了自己的绰号(nickname)，总之，这是一个展现自己个性的世界，一切都是我们自己创造，自己拥有，我在MUD中活着，玩着，说着，笑着，那种亲身的参与感和天下无双的唯一感另我深深的陶醉。我像一个孩子似的，惊奇的发现自己的存在，又像个思虑多年的哲人，终于了悟生存的价值，当我俨然以一个老玩家自居，用刚学来的本事帮助了一个新人

时，我又怎能不为这种荣誉感而洋洋自得？从此，我总爱一个人傻笑，爸爸还以为我神经不正常了呢。就是苦了我的男友，他第一次发觉再也无法象往常一样了解我的所有情感，可是我竟是那样的愚钝，没有注意到他眼神中的疑惑和离去时的失落。

在这里，我无法控制自己，想提起一段往事。我在现实中虽然刚过 20 岁，可已经在 MUD 中结了婚。我的夫君是个叫大虾的老玩家，我不知道他在现实中怎样，但在 MUD 中，他关心我，爱护我，他等我到来，送我离去，他教给我所知的一切，带我走遍了 MUD 世界的每一个角落。我们有一次去救木婉清，大虾费了好大劲杀了段延庆，推开大石。木婉清果然就坐在石屋里，可她就是不跟我们走。我们说尽好话，她干脆来个置之不理，到好像谁要拐骗她似的。没办法，只好把她打晕了背起来去给段誉，谁知刚到段誉那儿，木碗清就醒了过来，一见我们就立刻兵戈相加，我们只好逃之夭夭。事后大虾苦笑说“好心没好报”，我也叹了口气。不知为何，我将这件小事深刻于脑海中，以至于我在数月后想起此事，就满脸笑意。那是我们一起闯荡江湖的经历，可我们夫妻在一起的时间也不过数天。如果说 MUD 是个理想的世界，那为何一切又是如此的真实？感情是看不见摸不着的，然而当指尖与键盘相触的一刻，他可曾感到我倾心得柔情呢？我不敢多想，你是否明白？

当我没遇见他的时，上网是一种好奇，可从那一天起，每当我坐在电脑前，就不由脸红，心中一片温暖快慰。我就怕男友在旁边看着，总觉得难以畅怀，更无法沉入自己醉心得遐想之中。

一天天中，我越来越沉醉于 MUD 世界的乐趣，我在跟网上的朋友聊天时，不知不觉将情丝丝缠入。我开始多愁善感，对他人的一言一行常耿耿于怀，我不知不觉的忧郁，常在独处时细细回味网上的故事，MUD 给我的欢乐多，但又怎多于痛苦，当我有一天认为无法离开 MUD 时，又同时感觉到现实的排斥。从此，我寡言少语，害怕同学探索的目光，更不敢正视男友严厉的双眼，我总以为他变了，他没有以前好了，至少跟网上的人比起来，他不够好，是的，我总是这样认为，我总以为我是对的。可是，当我知道自己错了时，一切已为时太晚。之后的岁月，我离开了 MUD，我患了眼疾（视网膜炎），无法再整夜面对屏幕。男友终于离我而去，电脑从我的写字台上搬开，留下一块空空的位置。我怎么能接收这突如其来的一切，我更无法理解，现实和 MUD 为何相差如此之远。我分不清我活在中我孤卧病榻，与黑夜做伴。我还痴心不改，总希望病会好，总想会再回天龙。短暂的离别另我加倍的渴望，我夜不能眠，食不知味，我一遍遍对自己说：“我要回去，我要回天龙……”

然而，我终于连阳光都看不见了……

（此文为作者口述，我为她坐笔录，写到此，她已哭成一团，她让我把这文章给“诗仙”和“大虾”等网上的朋友，她没说别的。）

蓝扣子红裙子

作者：魏红青

我珍藏着一枚钮扣，天蓝色，圆圆的。有时坐在小窗前，把蓝扣子放在掌心，在明月的清辉下端详，蓝扣子泛着柔润动人的光泽，宛若一个晶莹的蓝色梦幻。

梦幻里，是那段已逝去多年的少年故事。

那年我考上了镇里的初中，见到了许多新鲜的面孔。那时我酷爱着绘画，便用破笔头逐一将这些面孔涂抹到我粗糙的画纸上。现在看来，自然是画得奇形怪状，乌七八糟，但那时却博得了同学们的许多喝彩。因为那时我已稍稍懂得了如何突出特征，因而时常有一些“传神之笔”。

比如将鼻子画得高大如烟囱，同学们就知道是高鼻子唐广宁，将嘴画得阔如脸盆，无疑是大嘴孙小泉了。我几乎每天都要完成一幅“杰作”，趁大家去买午饭的时候，用唾沫粘在教室后面的墙壁上，大家回到教室便有了很好的笑料。倘若画的是他本人，那自然便黄了脸，在别人的调笑声中扯下来撕个粉碎。有几个女生因此好几天对我都是呲牙咧嘴横眉冷对。好在并没有人告到班主任那儿去，因为那时我的考试成绩从来都是第一，班主任跟我关系相当好，背地里叫我喊他大哥，虽然他已有五十几了。

没有多久，班上六十余人差不多都已在我的画亮了相，最后便剩下白子惠。白子惠是一个文静的女孩，时常穿一件旧式的淡蓝色碎花衬衣，袖口还有两块补丁。她是个让我为难的女孩。那张白皙的小脸实在是标致极了，我回头捕捉“特征”的时候，时常痴痴地看得呆了。我花了整整一个上午画出她的头像，可我实在捕捉不到半点令人发笑的地方。最后我用红墨水染红了她的小嘴，红红的墨水渗出唇外，“她”便像刚喝了鲜血似的，狰狞而恐怖。

吃午饭的时候，大家自然是又闹又笑，大拍我的马屁。白子惠则静静地坐着，读着宋词。

要是别人，一定会将画像扯下来，可是白子惠没有。上课铃响了，老师的脚步声近了，白子惠依然静静地坐在那儿。我慌忙跑了过去，在众人的哄笑声里扯下了它。

这是我第一次狼狈不堪自作自受。扭头看白子惠时，她正抿着小嘴偷偷地笑。

那天下了晚自习，我还在攻一道数学题。高鼻子唐广宁这时开始翻别人的抽屉了。过了一会儿，他喊我：快过来瞧瞧，白子惠画了你的像哩。我好奇地跑过去，果然见到白子惠抽屉里有一本厚厚的画稿，画了山水花鸟，还有班上的许多女孩，而男孩只画了我一个，而且还题了一首小诗，只是诗的第六行缺了第一个字：“魏时枫叶/红到今否/青山白云低处/谁在无言/最难忘/不曾随流去/你可在枝头 瑟瑟发愁。”

我读得摸头不知脑，唐广宁却叫了起来：“缺的那个字一定是‘爱’，你把每行第一个字串起来，就是‘魏红青谁最爱你’，哈哈，白子惠爱上你啦！”我说你别胡说别胡说，心中却有一种甜甜的感觉。唐广宁忽然又冒出一句：“要是缺的那个字是‘恨’呢？”我的笑脸一时僵住了。

我不得不承认，她的画比我强多了。她似乎在无意中将每个人美化了许多，使得一个个看上去都是那么善良而友好。而我却总是有意地将别人加以丑化。唐广宁安慰我：白子惠把你画得这么帅，缺的那个字是“爱”的可能性更大。

初二时，我和白子惠同桌，我便很认真地跟她学起绘画来。有一次学校

举办绘画大赛，她似乎不太关心，我偷偷地将她的一幅画连同我的数件作品交了上去，没想到她得了一等奖，而我居然落了选。

学校奖给她一支画笔和一盒中国画颜料，她却送给了我，说：我以后怕是不会再画画了。我听不懂，糊里糊涂地接受了。

渐渐地我发现我去买午饭时白子惠总没有离开教室，而我买了饭回到教室时她却已捧着一缸凉开水在慢慢地喝。再后来，我怀疑她总没有吃午饭，问她，她却说早吃过了。有好几次天并不热，我却看见她白皙的脸上渗出汗来，下午上课时便昏睡在课桌上，一副无精打采的样子。老师问一些很简单的问题，她也常回答得丢三拉四。

后来，我便多买了一份午饭，放在她的桌上。她坚决不肯吃，我便说用饭来换她的画稿。她便吃一顿午饭，给我两张画稿。这样没多久，那本画稿便几乎全部放进了我的抽屉，只有画着我头像的那张画稿，她还保存着。

那天后排的唐广宁正在吸墨水，我不小心猛地靠了一下，那墨水瓶便从书堆上倒下来，溅了白子惠一身。

我立即表示说要买一件新的赔她。她说不必了不必了，后来便穿了一身更旧的衣服。那一定是她姐姐穿过的。

那时街上流行红裙子。我想，白子惠穿上红裙子一定更加漂亮。

我暗暗地筹钱，先是卖了新凉鞋，后来又半价处理了新华字典。

14岁生日那天我并没有声张，因为我怕花掉半分钱。但晚上的时候，要好的同学还是带了礼物来看我。小小的宿舍里弥漫着蛋糕的清香，红红的烛光映红了许多天真的脸……我打开录音机，大家便在流行歌曲中大叫大嚷地闹开了。

这时，我忽然发现白子惠微笑着站在门口，我立刻迎了上去。她缓缓低下头，用力地扯下了她上衣正中的一颗蓝扣子，递给我，轻轻地说：祝你生日快乐！我伸手接扣子的时候，顺势握住她的手，那只手是多么的小巧光滑，还在微微地颤动呢！明月的清辉勾勒出她亮丽柔美的曲线。她的脸，在红红的烛光中，显得异常的娇艳动人。我静静地看着她，她也静静地看着我。

那一刻，我仿佛听到了一种成长的声音，14岁呵，我的14岁！男同学还在大抢蛋糕，只有唐广宁扭过头偷偷看了我们一眼……第二天，我发现我的课桌上摆放着已卖出的新华字典和那双新凉鞋。唐广宁说是白子惠帮我赎回来的。

而白子惠却一整天没来上课。

我有一种预感：白子惠可能要退学了。

我用节省的钱以及部分生日礼物，再加上半箩筐好话，才从服装店换回一条红裙子。

白子惠最后一次来学校了。她把所有的书都送给了周围的同学。送给我的最多，其中有那本宋词。她只带走了那张画着我的画稿。

她走出校门的时候，我追了上去，硬把那条红裙子塞给了她。

那年下了一场罕见的大雨，洪水几乎淹死了我们那块平原上所有的庄稼。听人说，洪水之后，白子惠跟随着父母姐弟迁回了四川老家，是一个叫做蓬溪的地方。

后来，我离开镇中学到县城念高中了，而唐广宁留了校教地理。他是校长的儿子，成绩臭得很，地理教到现在也还不知尼罗河与亚马孙河谁更长。但和我关系不错，有一次他写信给我，说白子惠给我来信了，他拆看了，里

面还有一张照片，是微笑着的白子惠穿着红裙子，美得很哩。他叫我有空去取。我立即请了假，找到唐广宁时，他却说不见了，还陪我找了整整一上午，结果啥也没找到。问他信中的内容，他支支吾吾说记不得了。

后来我怀疑是唐广宁把信和照片藏了起来，因为他也一直喜欢着白子惠呢。现在想一想，也许白子惠根本就没有寄来信和照片，只是唐广宁认认真真跟我开了个玩笑吧。

这些年来，每逢我生日的时候，我便会倚在门口，呆呆地出神，期盼明月的清辉里能走来穿着红裙子的白子惠。然而总没有，有的只是那枚蓝扣子在我的掌心泛着柔润动人的光泽。

我还在画画，一直画着同一幅画。画上白子惠穿着红裙子，微微地笑着。旁边还题有一首小诗：那粒蓝扣子 / 从谁的心窝蹦出 / 落在我的相思里 / 从此孤寂 / 穿红裙的女孩 / 坐在蓬溪 / 可还读着宋词。

两秒钟的舞曲

作者：bigmoth@163.net

两秒，对于一个人的生命来说，只不过是一个容易被人遗忘的短暂瞬间。而我的一生中经历过的两个两秒都使我陷入深深的迷雾之中。也还是这两个两秒，使我终生难忘。

初识纒的时候，她十九岁，刚刚高中毕业。那段日子，我处于一种沉沦的状态。生活的突然富裕使我成为了有闲阶级，舞厅，也就成为我浪费时间和金钱的一个好的场所。我也就是在那种环境下认识纒的，其实，她并不应该属于那里，但是，只有偶然才有下面的故事发生。

那天，我又约了几个朋友一起去跳舞。虽然我的舞跳的很烂，但我却迷恋舞厅里那种气氛。当我坐在吧台前一边呷着扎啤，一边用眼睛四下“扫描”时，我会忘掉什么是失望的感觉。

我还记得，纒那天穿着一袭金黄色的纱质连衣裙，，脚上穿一双乳黄色皮鞋。

但最让我为之侧目的是她那头披肩黑发。从纒走进舞厅门口的那一瞬间起，直至我的手搭在她的腰上为止，我的目光几乎没离开过她。

纒和她的女伴坐在了离吧台不远的一个人双人沙发上，我在她落座的同时便站起来，径直向她走去。一支“慢四”的舞曲也恰时响起。

我对她礼貌地伸出了手，确切地说，我是在另一个人向她伸出手后的两秒钟之后向她伸出了手。

不知为什么，她选择了迟到迟到了两秒的手。她将她嫩滑纤细的左手交到了我的手心。

初战告捷，当我正准备一展我不甚优雅的舞步时，纒红着脸说：“其实……其实我不会跳舞……。”但她的这句话无疑意味着一个绝妙的机会的到来。

“跳舞就跟走路一样，我进一步，你褪一步……”我故作老练地指导着她。

我不但教会了她如何在音乐中“散步”，也轻而易举地从她口中套问出她的很多事情。

纮告诉我这是她一生中第一支舞曲，我是她第一个舞伴。

迟到了两秒钟的手牵住她的手不放了开了。从舞曲响起到结束，我们匆匆地相爱了。正当我们找到个位子坐下准备好好聊聊时，我看见她同来的女伴怒气冲冲地向她比划着，并朝我们走来。

天底下有很多凑巧的事，正当我和纮不知所措的时候，舞厅里所有的灯在一眨眼间便全熄灭了。在一片漆黑和刺耳的口哨声中，我拉着纮的手磕磕绊绊地“逃”出了舞厅。

也许这就是上帝送给我的一件意外的礼物吧。

纮长的并不是特别美丽，甚至，她的面孔也因先天性贫血而显得苍白和消瘦。

但她在我眼中是一位女神，因为她有一颗纯洁而没被污染过的心。

纮很爱唱歌，并且，她的歌声也很动听。于是，路边的露天卡拉 OK 便成了我们永远告别舞厅后常去的地方。纮说她不想再去舞厅了，她希望我们彼此之间成为对方生命中的最后一支舞曲。纮不喜欢高档的卡拉 OK，她说去那种地方的人都不好，我笑笑，没反驳她。反之，她却在喜欢露天卡拉 OK 唱歌，她说在这种环境下她才能发挥至最好。没有人反对我和纮长时间霸占着麦克风，我们两个人用我们投入的歌声赢得一阵又一阵的掌声。当我们互相凝视对方的眼睛唱着一支又一支心中的旋律的时候，纮白皙的脸上总是会出现两团粉色云霞。若不是身后有那么多人的话，我一定要捧着她的脸给她一个深深的吻。

纮仿佛不喜欢拍照，在她的影集里，除了证件照和上学时的毕业照以外，根本找不出一张生活照。而现在摆在我床头的这张照片是在无意中得到的，这张照片也成为了她留给我的唯一的一张照片。每当我看到这张照片时，便仿佛又回到了过去，回到了那个红霞满天的黄昏。

八月，天气格外的热，到了黄昏，却飘来一阵阵清风，让人感到特别的舒服。

纮的心情也特别的好，我们整个下午都在一起，我们一起划船戏水。我们将小舟划至湖心便收了桨，让小舟随波荡漾。直至黄昏，我们才将船划到岸边，我去还桨，纮则站在湖边等我。

我回到纮身边的时候，纮手里拿着一张一次成像的照片，她告诉我这是一个外国游客趁她不注意的时候拍的。我接了过来，不禁被照片上的画面所吸引，也被摄影者的技术所折服，我从没想过，一次成像的相机竟能拍出效果这样好的照片。

照片上，纮站在湖边，身体侧对着湖面，脸上带着一丝诧异的表情。乌黑的头发、娇黄的连衣裙、碧绿的湖水与火红的晚霞还有那半轮浮在湖面上的红太阳，交织出一幅美丽动人的图画。

纮要走了，她的父母因支援海南建设而调往南方。而纮也收到了深圳一家名牌大学的录取通知书，她离父母不会太远，但是，我们俩都知道，这也许将是我们的永久诀别。因为，她走得太远了。

纮在离开这座城市的前一天才告诉我她要走了。我听了以后，什么话也说不出。她也一直沉默着。从她眼中我读出她在期盼，我也知道她所期盼的是什么。

她想亲耳听到我说出那三个神圣的字，但我的喉咙里仿佛塞着一个青柚子，又苦又涩，什么也说不出。

我知道，只要我肯说一句“我爱你”，她便会不顾一切地放弃所有而投入我的怀抱，甚至不惜背叛父母。但是，我又有什么权利那样做呢？

终于，纒流着泪走了，我曾试图拉住她的手，但我的身体已经僵硬冰冷了。

我就是这样看着她哭着离开了我的家。

第二天一早，纒的同学思缦送来了一个红色的锦盒，是纒让思缦送来的。思缦就是在舞厅里冲着纒比比划划的那个女孩子，她今天异常的平静，她只是说纒坐下午五点二十的火车离开，然后她便走了。

我木然地坐在沙发上，目光呆滞地望着思缦带来的那个锦盒。它很窄，很长，它以前一定装过很值钱的东西，也许是一条名贵的珍珠项链什么的。

可现在，这红色的锦盒里装的是什么呢？我想不出，但我想我不会马上将它打开，我要等到时间过了下午五点二十的时候再打开它。

时间一分一秒地飞跑着，我的心也随着秒针的滴答声而一阵阵地抽搐着。我一遍又一遍地问自己，我为什么要等？

五点整，我猛地从沙发上跳起，一把抄起了锦盒，我的手指却不住低颤抖着，仿佛害怕盒子里会突然钻出一条毒蛇。

可是，盒子里没有毒蛇，也没有名贵的珍珠项链，但却有一样比任何珠宝都珍贵，比任何毒蛇都让我震惊的东西。

盒子里有一束用红丝带缠绕着的头发，一束乌黑而长的女人的头发。我知道，这是纒的头发。

我再也不能坐下来了，我胡乱地穿上一件衣服，趿着鞋奔下楼，奔出楼群，奔至街道，奔向一辆出租车。“火车站，五点二十前到的话，我付双倍车钱”出租车的引发出欢快的轰鸣声，猛的冲了出去……

当我冲进检票口，奔向站台时，我听到了火车的汽笛响起的声音，火车已经启动了。我狂奔着，因为我已经看到了纒。她穿着那条黄色连衣裙。她的上半身出窗外，我看见她在向我招手，我也听见他在喊我的名字。

我向着她的方向狂奔着，我们越来越近了，可火车却无情的加着速。

我就要抓着他向我伸出的手了，如果列车能停一停，只要两秒，我便能握住那只手，并对她说出那句话，但我却没能做到。列车已经全速地驶出站台，我被一排铁栏杆挡住了。我如一团絮般瘫倒在站台上。我听到火车尖锐的汽笛声，我眼前是钢筋混凝土结构的棚架，我所能感受到的是窒息和心脏的阵痛。

我的手中紧进地握着一只红色的锦盒，那里面装着一束头发，头发上束着一条红色的纒，那是血的颜色。

慢慢陪着我走

作者：网上浪子

情人节-情人的节日，为了他本不富裕的我飞去了广州，和这样一个女孩度过了我生命中最开心的情人节！

18号，又到了18号，我们认识了已经有半年了，有这样一个女孩，漫漫的陪了我走了这么漫长的一段岁月，也许在别人眼力，看来这一切都是不现实，但是。。。

还记得她总说原本以为是草地没有想到最后却是沼泽，也许真的怨我。还记得半年前的一个晚上----：一个无聊的夜晚，按照惯例我又上网开始了无聊的CHAT，过了许久没有能说话的人，我开始在网上大叫着-好无聊啊，谁愿意陪我电话里聊天啊。这时她出现了。

她说愿意陪我聊天让我开心，我在好不考虑的情况下我们开始了电话聊天，在我惊讶她不是上海的同时，我深深的感受着她的好，象来孤单的我，流浪的我开始了幻想，如果有这么样一个我陪伴着我多开心啊。于是一切就这样的顺利的发展着。

一次当她说出不会给男孩追，而会去追一个男孩的时候，我冲动的想着，如果有她陪伴着我多好啊！这种想法越来越浓，但是总感觉那不现实她不会愿意。某天在又一次愉快的聊天以后，我再也忍不住了自己的想法，半开玩笑的问到：那你追我吧。也许原本并不该说出口，也许我以为她会以另一种玩笑来回答我。却没有想到她突然愣住了。

过了好半会，她终于问了我一句：那现实吗？。我顿时感到了眩晕般的快乐，在并没有经过过多的考虑后迅速的回答到：那有什么不现实。也许我就是这样一个自私的人，为了抓住幸福，并不会去考虑得很多。只是觉得得到。

于是我们就此开始了我们那浪漫但曲折的恋情。

续上篇一切就在这样的浪漫中进行着，每天她都会电话我一次，我们都会好好的聊上好久虽然，说不上通宵达旦但是也是很久。还记得在每一个夜晚，我都会在那安静的等待着她的电话，她也会每天跑到她那电话亭中电话我。

在这个2情一线牵的电话中，我们互相感觉着快乐，感觉着轻松，而电话中的我们又那么的熟悉，一切似乎都是在预料中的发生。一天她突然提出了，说她10.1日会来上海看我，就在那一瞬间，一丝不感置信和一丝异样掠过了我的心头。

我并说不出什么异样，但是心中总感觉着不祥。但是我并说不上来，那是为什么。

直到-----。

那天，我来到了机场看见了心目中的她，但是她却一点话也不说。这时我明白了点什么直到后来看见了她的日记，才知道她那时候的心情：那时候她写着-----我知道上帝很厚待我，让我在一个偶然的的机会里认识了你。第一次通话完后，有一种感觉告诉我，必须紧紧抓住，抓住这种让我动心的感觉。。在爱面前，女人总会比男人愚蠢当我将自己和你紧紧的蓝在一起时，我觉得自己是世界上最幸福的女孩。生来喜欢浪漫的我，早已站在了云端，用幸福的目光俯谏着人群，怜悯众生。我憧憬着未来，虽然道路并不平坦，但我愿意陪你一起走过这段荆棘。我坚信，我会胜利的。

每次和你电话里通话，在我心中你的样子似乎早已熟悉，我甚至了解电话中的你的一些习惯性的动作，我太熟悉他了。

一切感觉在我去到伤害，在机场，一切都消失了，消失得无影无踪。好陌生的你，我一再要求自己静下来，清醒一下，站在面前就是电话中的你，可我始终无法战胜理性。

这难道就是现实，这难道就是你？我绝望了，我从云端摔下，摔得好痛，似乎把灵魂都摔得无影无踪。

这就是她写的，我现在才明白了那一丝不祥是什么，那就是幻想和现实，浪漫和现实的区别。有人说爱情是浪漫与现实结合的产物，因该有浪漫开始现实维持，也许吧那一丝不祥就是我们只有浪漫没有现实，也许着也是同样困惑着每一对网上情人的问题。

一切只有了浪漫，那是一种虚幻的爱情，这时候这个问题摆在了我们的面前----是结束这段虚幻呢，还是将虚幻中掺入现实，我们很矛盾，我们考虑着。

就这样在我们的考虑中她离开了上海，也许答案只有在她回到深圳以后才有。。。

明天她就嫁给我了

作者：雪焰

女人心，海底针呐。哥们儿，这话你还真别不信。什么，你觉着没那么玄？不对吧，你那是压根还没开窍呐。结婚都六年了？老婆那点小心眼子你全有数？别吹，没听见说七年之痒么，明年你老婆要是还没跑。。嗨，兄弟我真不是那意思。不就是点子玫瑰花儿送到办公室巧克力烛光晚餐人前叫声蜜糖？没那么简单吧。得，你还是听我说吧，反正我是最近才咂摸出点儿味儿来的，要说这事还挺寸的。

我和我那位，小许，我们在一块儿也五年多了，我自个觉着咱这男朋友当的够意思，那当然了，咱这个儿，这块儿，都够精神吧？什么叫还行了？我们小许都说了，靠在咱这肩膀里就是家了，嘿。你还别说，我是真疼她，这怎么就酸了，男子汉大丈夫敢爱还不敢承认了？为啥？你说，我们小许是不是那种不特漂亮但让人怎么看怎么舒服的？这就叫大方，拿的出手；不光这，那会儿在学校里，小许可是我们这届的女状元，打进校到毕业，你别看大头，余江小斌子他们一个个跟聪明的一休似的，那会儿哪次考试不落在我们小许后面当跟屁虫，那叫铁帽子第一。

你别给我这眼神儿，你不就想说女生就会考试么？我们小许可不是死念书的那种，连玩“搭积木”都不输给那哥儿几个，当然啦，还就是输给兄弟我，咱那也是铁帽子第一，从第十级开始玩，不带预告的，都能把电脑积分牌冲爆了。

再举个例子，就那年夏天，我们那儿正时兴爆炸式，我也去烫了一个，开学头天碰见小许，她说啥，“哟，江龙，一暑假没见，你成英雄啦？待会儿校长讲话是不是要号召向你学习呀？”

我还真懵那儿了，那样儿肯定挺傻，她指指我脑袋，“你这头不是大兴

安岭救火时烧的？”

怎么样？我平时嘴够利索的吧，当时楞没词儿了，而且回来就越看那爆炸式还真不适合咱。什么？这事儿和念书没关系？太有关系了，你不懂。反正我是打那回起注意起她来的。没错，咱是捣蛋比念书能，那又怎么了，碍不着咱会欣赏，小许也不俗吧，没拿眼睫毛夹那些大才子一下，就看出咱是块璞玉了。

得，长话短说吧。我们好了那么久，订婚戒指也套在手指头上了，我自己都觉得老夫老妻的了。逢上什么纪念日情人节玫瑰花巧克力那些常规的东东，咱可从来没拉过，喜欢她么，干吗不替她在人前挣足了面子？偶尔她在哪儿受了委屈或是跟我闹点别扭，咱也总能把她逗笑了。

时常的她下了班到我这儿来，炒俩家常菜，数落一下咱随处乱扔的白袜子和烟草味道的外套；晚上一人一听啤酒偎在沙发上看录象，我是知足啦；这几年管是乱云飞渡还是取次花丛，咱可都是从从容容的。

直到那回她把订婚戒指丢了以后。那天我下班早先回的家，想着给她露一手刚学的爆炒肝尖。我刚切好了葱丝儿蒜片儿姜末儿勾好了芡汁，正嘀咕那油热没热呢，小许回来了。一回来就奔我这儿哭起来了。可吓我一跳，赶紧熄了火，问到底是怎么了。

哄了半天，她抽抽咽咽的把左手举到我眼前，说“对不起，我。

。。”我先开始没明白，等看清她手上的戒指不见了，心里登的一沉，当然不是心疼那戒指，而是突然，就那么一瞬间，好象觉得她要离开我了。为什么会那么想，是，是因为心虚，待会儿你就明白了。小许喘了口气，总算平静下来点，说了下去，其实就是她下班路上不小心，不知怎的把那戒指给弄丢了，越想越别扭，越想越难过，另外也是有些心虚吧，——这是后话，才哭成这样。我拥着她，心里松了口气，古人说啥千金难买一笑，我说千金买一哭也值，她这一哭不就把咱在她心里的分量给亮出来了？我哄了半天，她总是快快的不开心，我就故意把脸一板说，“还哭呢，我都没说你，丢什么不好，这东西也是随便丢得的？赶上我心情不好，早给你一巴掌了。”到这会儿，小许才抬起头，看着我摆了一脸的恶狠狠，笑了，说你打呀，敢打老婆才算真大丈夫呢。我笑着问，真让我打？保证打了不哭不闹不拜拜？小许没笑，低头想了一下说，“我也不知道自己会不会爱到你打了我左脸我把右边转给你打的程度，你要是心里有数，就打吧。”女人心呐。什么？我敢没敢试？当然没，不是敢不敢，是明白不是什么事儿都能试着玩儿的，没的吃饱了撑的找病。

本来这事过去也就过去了，我也几乎忘了那一瞬间的担心。

日子过得照旧，小许不来的时候，我闲了就到中文网上逛逛。我是大半年前偶然到这个叫“江湖”的网站论坛来的，余江说哪儿有篇“绝对”好看的仿金武侠。我来一看，满不是那么回事儿，仿金，哪儿那么容易了？倒是看见好些别的文章挺有味儿，古今中外侃什么的都有，从此就常来，久了，也就看出那儿有那么几个写字儿高手来，其中有个叫青菡的女生，那文章潇洒惬意，故事编得也挺别致，但就是有时有透着点说不出的啥遗憾，她自嘲叫新颓废。看久了，我自己手痒痒，有时也写点啥贴上去，有回几个人玩词，青菡也写了一首，有什么“不思量，怕伤情，只堪和酒醉今生”又什么“云难定，风未静，共谁斜阳过小径”我一时兴起，跟着打了回油，什么“细思量，非关情，原来是颗落花生”，又什么“心有定，风自静，罗马长安别

有径”，也不是想开导谁，咱哪儿够做青年导师的了？倒是开玩笑的成分多，可没想到竟收到青菡的回信，说是谢谢我。

从此我们也就开始偶尔地通通伊妹儿，随便聊聊，还挺谈得来的，她有回竟然说我当得起“阿甘正传”里的主角，我起先还以为她笑话我呢，就问是因为“做傻事的人才傻么？”她回说不，是因为我是个善于生活的人，这评语，真让我有点惊讶，在网上谈谈天，怎么就看得出生活了？不过被个挺有才气的女生有人这么说，咱当然也挺得意的了。

对，我是一直没和小许提过这事，我对她一直可是特忠诚，没想有意瞒她什么，嗯，也许有一点吧，不是只有咱男人才这样吧，有了老婆或女朋友还想着有几个红颜知己啥的？有没有想认识她？或许想过吧，知道其实是在同一个城市以后，我们有时在信里说，或许我们明天就在街上碰见了。

戒指的事过了几天以后，我在“江湖”上读到青菡的一帖，题目叫“夏日里的恍惚”，读完之后，我才是如梦方醒。那文里写的就是小许丢戒指以后的事啊！完全的第一人称，完全相符的细节，我这才明白过来，原来青菡就是小许！

发现这个秘密以后，当然马上就想到小许呢，知道我是谁吗，或者说，青菡知不知道笑鸥是谁，我只花了半秒钟就做出了否定的结论。然后我想到了我和小许，不，应该说是笑鸥和青菡在网上的交流，想起“青菡”文章里时时含蓄着的模糊的遗憾；想起刚刚看过的文章，“有的时候，象在这样令人恍惚的夏天，我会想到去找一个情人，一个会吹萨克斯风的情人，在温热的夜风里为我吹出艾维斯的你今夜是否寂寞；一个能象女人香里的阿尔帕契诺那样的情人，带我翩然起舞跳出最潇洒的探戈；或是一个在柔曼的钢琴声里握着我的手在我耳边说关于爱情的梦话的情人。

可是，这次我无意中丢掉了订婚的戒指，难过的心情里没有思想，我只是自然地跑到未婚夫的身边恣意哭一场，知道他会哄我劝我，有这样一副可以付在上面流泪的肩膀，我该是幸福的了吧。或许。”我也说不清是高兴还是生气，或许都有吧，或许。我也不明白为什么在所有的朝朝暮暮里小许没有对我说过的话，青菡却在网络的空间里对一个从未某面的人说了。她说，你是个善于生活的人。

是我吗？我可越想越糊涂了。可咱的好处是，想不清的事就不想了；想清楚了的事，马上就去做。

第二天，我把一枚完全同样的钻戒递到小许的眼前，说，“嫁给我，我要马上带你到牧师的跟前，当他问你要不要做江龙的妻子时，你一定要说，我要！”小许看了我好半天，然后，象小儿学语一样，很认真地说，“我要！”从那以后，我们忙着筹办婚事，我再也没收到过青菡的来信，直到昨天。

“我们在感觉很遥远的网络上相识，却从未在这并不太的城市里相逢；也许命运里有些东西注定是该错过的，可我突然想要违反一次自然。

想向相识而不相逢的朋友要一个祝福，因为过了明天，我该是一个幸福的不需要做梦的人了。

明晚八时。悠然茶室。我会等你，虽然你来或不来，都无关等待。

青菡”是的，就是现在。我怎么想？说不清楚。女人心，海底针。

以后会不会告诉她？也许吧，等她成了我外孙的外婆的时候？我为什么没去赴青菡的约？去干嘛呢？她都说了无关等待了；再说了，明天小许不就要嫁给我了嘛。

那一片枫叶

作者：西北狼

刚参加完毕业典礼，我就脱下袍子，直奔机场，波音 767 腾空而起向那个美丽的城市飞去--旧金山。赶到金门大桥下的海滨时已是华灯初下。

没有人知道我来这里干什么。她也许早已忘记；她也许还记得可不能来；她也许还记得可不愿意来。我来了，我没忘记，那一个许诺，那一个心愿，那一个未醒的梦。

五月的旧金山，夜风吹来还有一丝丝凉意。灯火辉煌的金门大桥上车来车往。我不由的想起西雅图不眠夜里的帝国大厦顶。

夜深了，痴痴坐在海滩上的我不再期望什么浪漫的奇迹。

明天的我就要飞往更远的城市，离开那个校园，开始一个崭新的生活。今晚，我要在我的人生段落上画一个逗号，在我曾经全心付出的那份感情上画一个句号。

一片枫叶，托起一个愿，一片枫叶，写下春夏秋冬。

让她伴着你。

你听，那风儿送来的思念，是不是金色？

看着手中这一片金黄的红叶，读着她写在红叶上的留念，我再也无法控制自己，眼泪唰唰地流了下来。我来了，来到那个我们相约的海滨，你听到了吗？

我从背包里取出一封信。还记得吗？还记得那个承诺吗？两年的辛苦没有白费，我被那所著名的大学录取了博士，这就是录取通知书。我说过我会来到你身边的，我努力了，我没有践诺。但是，我没有接受，我选择了一个很远的地方，因为这个城市让我心伤。

轻轻地，我把信折成一只小船，放入海里，远远的漂去。

枫叶，我将永远珍藏，那个你，那个春夏秋冬。

-----1-----

纽约的秋很迷人。不知不觉地天气凉爽下来，树叶也开始变红，漫山遍野的。那一种红并不夺目，却从金黄之中隐隐的透出来，清新而又充漫活力。延着公路向蒙特利而开上去，车窗之外美不胜收。放眼望去，是一条金色走廊，落叶与草坪绿黄相间，几朵白云点缀着蓝蓝的天空，总是让人遐想万千。离开纽约颇有些日子了，那一片金黄却一直依然让我怀念。

认识宛儿就是在这样的秋天。

人生就是巧合，只不过事情的发生有着不同的概率。两个人相遇是巧合，在异国他乡是低概率；两个人认识是巧合，相爱是低概率；两个人分手是巧合，爱着分手是低概率。在异国他乡相识，相知，相爱到不得以而分手更是微乎其微，然而，生活中的小概率事件却常常发生，不知这应该叫作缘还是

命。

我不信命，但我相信缘。

刚到美国还没几天，一直和时差做着顽强的斗争，感觉懵懵的，关键是肠胃还没倒过来。本来应是凌晨休息的时间，现在呼拉就来了一堆面包牛奶火腿奶酪，它意见这个大哟，弄的我怎么也打不起精神。

看看表快六点了，想起今晚儿学院有个迎新 PARTY，于是忙爬起来，洗把脸，又对着镜子理了理头发，觉得还过得去。晃晃悠悠就出了们，一路上不停的嘟囔：

“HOW ARE YOU？”“NICE TO MEET YOU。”“SEE YOU LATER。”。。。

。。。。

一进入大厅就直扑放食物的桌子，开一罐饮料，再叼一个三明治，喝着嚼着也观察着，老外一个也不认识，中国人就认识那俩个和我一样新来的，正在那指手画脚的和几个不是马来西亚就是印尼的聊呢。三明治下肚，我抹抹嘴端着饮料也凑到人堆里装模作样地站了半天啥也没听懂，还陪别人傻笑了几回。顿时觉得索然无味，扔了罐子就向门口走去。

“哎，你叫什么名字？”“你说我？”我转过身看见一个女孩正冲我笑。

“还有别人吗？”她特夸张的左右看看。

“西北狼。你呢？”

“宛儿”

“你中文说得真好。”我看要冷场，没话找话。

“什么？”

“你中文说得真好。”

“当然，我是从北京来的。”

“什么？”我惊奇地，“刚才听你所说的英语特地道，还以为你是 ABC 呢”
“哈哈。。。。。”我的话还没说完，她已经笑弯了腰。

“嘿嘿。。不好意思”我只好笑着陪着，心里却在想“这么爱笑的女孩，小心笑出满脸褶子来。”“周末到我这儿来包饺子吧，老王和小牛也来。”

就是这样认识了宛儿，一个总是带着一脸灿烂的微笑的女孩子。

如果说女孩子的哭能感动人，我觉得女孩子的笑却更能感染人。

这笑声拌我渡过了那个春夏秋冬，虽然宛儿已不在身边了，但当我每每听到咯咯的笑声时，总是禁不住又想起宛儿的那一片灿烂。

-----2-----

宛儿比我早来一年，就算是二年级吧。就这，她老是坚持我叫她“师姐”，尽管她还比我小几个月。我说你应该是小师妹，因为这里就你最小。她却举出令弧冲和劳德诺的例子，还认真的告诉我要看谁先入师门，弄得我哭笑不得。学院的中国学生都比我们大多了，就我们两个还在做梦的年龄。于是我们发现我们有好多共同语言。她给我讲徐志摩的诗，讲王朔的小说，讲司马望京台的险要，讲北京女孩儿的温柔和可人。我给她讲黄河，讲戈壁，讲那岳飞想要塌破的贺兰山，还有那如痴的草原爱情故事。

美丽的秋天努力的把那金黄尽可能长的保留着，可是瑟瑟的秋风却变的越来越寒冷。终于，一场大雪掩去了金黄却把整个世界涂成了白色。

学院里开始搞一个新项目，和中国，不知怎么的，我和宛儿都被选中去

工作。我也开始尝受到被资本家剥削的感觉。学期快结束了，功课很忙，还要一天工作四个小时，每天都是一两点钟才从学校往回走。可是我并不觉得累，因为宛儿也是弄到那么晚，我就先送她回家。从学校到家的路并不远，可是在没膝的雪中却要走好久。白雪在月光下，淡淡的很宁静。我们俩你一个趑趄我一个趑趄的走着，她紧紧攥着我的胳膊，有时脚下一滑，然后就是两个人一起摔倒在雪中。天很冷，我们很少说话，一边努力的和脚下没有什么摩擦力的地面较劲儿，一边享受着这一份宁静和轻松。

渐渐地，宛儿开始向我讲一些她的故事。没想到一脸灿烂的她还有着那么浪漫凄婉的往事。

宛儿上大学时有一个男朋友，毕业后她留在北京工作，他却到中国驻挪威使馆工作。天真的宛儿用真心去浇灌着浪漫的初恋。

封封鸿雁稍挂着两颗年轻的心，通通电话倾诉着彼此的思念。

“那天我心情不好，不知为什么就和他吵了几句，他说我明天就回来，我说你爱怎么样就怎么样。我以为这都是气话，谁知第二天我下班走出公司，一脸疲惫的他就站在我面前，紧紧的抱住了我。。”

可是事情并不这么简单，宛儿的父母坚决不同意她和他在一起。

宛儿周旋在他与父母之间，心情不好，和他吵架的频率大大增加，和父母的关系也频邻断绝。身心疲惫的宛儿不得已选择了出国，要换一个环境。没有奖学金的她两年来受了许多苦，但乐观的她脸上流露出来的总是一片灿烂，我喜欢的那片灿烂。

“我们有好多值得回忆时光，我很留恋。但，我不喜欢心眼小的男孩。你说，我怎么总是碰到呢？”“总是？”“嗯。。”“没算我吧？”“啊哈，你自己琢磨去吧。”

感情这东西就象两个人搭积木，你一块，我一块。快不得，关键是打好基础，掌握好平衡。搭起来颇费时间，破坏起来却容易得很，也许是一阵风吹来，也许是一方撤去他(她)放下的基础，积木倒了，谁放的最多，谁就得花最多的时间去收拾。当然，如果双方都搭的多搭的好，那一定会是一个基础扎实，结结实实的。

宛儿就是一个喜欢在搭积木时多放的人。

听着她讲述，我被温柔和深情感动着。如果我们携手搭一个大积木，我想，一定会很扎实，很结实的。

因为，我也喜欢多放积木。

-----3-----

期末考试终于结束了，成绩单也下来了，瞅着那一串整齐的“A”，我心中那个乐就崩提了，同时也深深的为那些没得到“A”的老美感到悲哀，毕竟，我上课还没听懂过呢。寒假一般不长，大概二十天左右，过个圣诞，再过了新年，就差不多又要开学了。

宛儿一考完试就飞往旧金山了，那里有一家公司要她去面试，她还要顺便去看一个朋友，要开学的前一天才能回来。我也开始琢磨怎么打发这二十几天的时间。开头两天还好混，到学校上上网，那时的网可没有现在这么多好玩的地方。我编主叶还得用UNIX的编辑器一行一行的写HTML。其它的，除了和几个同学有时打打上海的“大怪路子”，还真就没别的事儿了。

大雪封门，那里也去不了。老天象发了疯似的，一场暴风雪接一场暴风雪的。纽约肯尼迪机场也被迫关闭了，电视上说一家小铺竟然让雪给压塌了。

躺在床上，盯着天花板，听着北风呼啸，不由的想起了宛儿。说不定她现在正在阳光明媚的加州海滨上晒太阳呢，其实面试用不了几天，也不知道什么朋友要看这么长的时间，竟然也不给我来一个电话。我心中掠过一丝丝不安和焦灼。

宛儿不在的日子，也正好留给我一个冷静思考的时间。相处时间虽然只有半年，我分明感觉到我已伸手掏出了积木，也感觉到握在她手中依稀的也是一块积木。难以忘记是那搭得高高的积木哗啦倾倒，噙着眼泪用手慢慢地将满地的积木一一拾起、收好。时光不复，心伤难再。拿着一块积木的手颤抖着，我也不知是不是应该往上搭。

寒夜梦半。
雪落拍窗乱。
惆怅赤目无神看。
闪了一去还现。
风裁红叶似停。
花捧草泥无定。
知几红颜怎舍，携行相伴此情。

-----4-----

我天天盯着电视看新闻，生怕因大雪而关闭的肯尼迪机场会推迟宛儿归期。谢天谢地，宛儿如期而归。晚上她过来看我，淡妆微抹，楚楚动人。可是，我却在她脸上读出了几分憔悴，淡妆掩不住的憔悴。本来准备好好好责备一下她没有给我打电话，看着疲惫的她，一下飞机就来看我，一阵升起的怜爱无声地替代了责备。

“面试怎么样？”“都很顺利，感觉也很不错。上午见了几个员工，下午见了经理和副总裁。他们对我会 SAS 很感兴趣。”“其它呢？朋友还好吧？”“马马虎虎吧。”

一夜无眠。第二天，我到花店精心地挑了一只红玫瑰花，又去买了一瓶法国红葡萄酒。太阳已经落山了，星星悄悄的爬了上来。

站在宛儿的门口，轻轻的按下门铃，我尽量平静着愈跳愈快的心，惴惴地等待。

门开了，宛儿略带诧异。

“祝你生日快乐！”“你怎么会记得我的生日？”“我怎么会不记得。”“好漂亮的玫瑰花！我父母刚打电话来，你是唯二祝福我的人。”宛儿兴奋着还幽默着。

我倒了两杯酒，递了一杯给她，她已经把花插好了，打开了卡片。

我注视着她，她读着读着脸微微一红。我赶紧把酒杯举起来，“干杯，认识你真好。”

屋里暖气开的很足，加上半杯酒下肚，宛儿脸上的红晕渐浓。我向她讲着假期的大雪，也讲到了我对她的思念。她默默地听着，莞尔一笑，娇柔无限。我的心一荡，不由的握住了她的手，一把将她拥在怀里。宛儿痴痴的望着我，“我又何尝不是呢。”低下头，我深情地吻着她，樱唇柔软，幽香醉人。

世界好像凝固了，时间也驻足不前。我的心在漂，漂向我的最爱。我感觉拥有，拥有不渝真情。

我的手轻轻的滑动着，宛儿双手紧紧的搂着我的脖子，双眼微睁，在我耳边柔柔的说：“你这个坏小子。。。。”。。。。。。

。。。。。。。。 (作者删去 247 字)

-----5-----

宛儿躺在我的怀里，嚤嚤的抽泣着。我不知道为什么，也不知应该说什么，只是手足无措的搂着她，缓缓的抚着她的秀发。

难道是我太冲动了吗？我分明感受到她象火一样的激情，这样的激情是装不出来的，是感情的自然流露。

“不哭了，乖，噢”我一边劝着一边替她擦去泪花。

突然，她用双拳捶着我的胸膛，哭着说：“你干嘛要这样？”

“我。。，对不起，要时我太冲动的話”我顿时也为自己的冲动懊恼起来。

“不要，不要你对不起，本来不是挺好的吗，干嘛非要跨出这一步？”

“呜呜。。。”

“宛儿，我对你可是真心的，不信，你摸。”我把她的手按到我的胸部，

“是不是？他在为你跳动呀。我们在一起会很幸福的，真的。”

宛儿止住了哭幽幽的叹了口气。“我知道，但我不合适你，你值得拥有更好的女孩。”

“我觉得你就是世界上最好的女孩，我和你在一起的时候非常非常的快乐，你呢？”

“我也是，和你在一起。。。但是。。。”说着说着，宛儿又抽泣起来。

“但是什么，我疼你，你体贴我，我们就拥有了一切，什么也不缺了。”

宛儿的手抚摸着我的胸膛，停顿了一会儿，“那边有一个男孩子在等我。”

“旧金山？”“嗯”

一直笼罩在我心头的那丝不安终于变成了现实。我的大脑一时间失去了思考能力，一片空白。我想我应该问点儿什么，但又不知道该问什么，怎么问。静静躺在我的怀里的宛儿，好像离我越来越远。

“他那时还在这里上学，我刚来这里，很艰难，他帮了我好多忙。

去年，他毕业到旧金山工作了。一直在等我过去，这次的面试就是他帮着联系的。”

“你爱他吗？”“我也不知道，我很感激他。”

我的头脑很迟钝，不知应该说什么，我也没想到事情会变得这么复杂。

我盯着天花板，宛儿还是不停的抚摸着我的胸膛。静，异常的静。终于，我长叹一声。宛儿手停了，抬起头看着我。

“你在想什么？”“怎么跟电影似的。”“生我气了，是吗？都是我不好，没早点儿告诉你。”“早点儿告诉我有什么用，我喜欢的，我爱的，我会执着的去追求的，无论怎样。”

宛儿的泪珠一滴一滴的又流了起来。“你要是早来一年就好了。”“现在难道就晚了吗？”我机械的问着。

“我也不知道。”“那，你说，你现在后悔了吗？”宛儿沉默了两秒钟，

然后坚定的摇了摇头，“不后悔，永远也不”。

我的眼泪夺眶而出，将宛儿紧紧的搂住。

-----6-----

迷迷糊糊也不知过了多久，我又挣开了眼睛。夜依旧深沉，一弯残月挂在空中，月光透过薄薄的窗帘弱弱的洒在床上。我摸了摸眼角的泪，极力回想着发生了些什么，可一切都好像都是那么的遥远。宛儿温顺的躺在我的怀抱里，一只手仍旧搂着我的肩膀。我的另一只胳膊早已麻木了，我不想动，我想让此时此景能多停留一会儿，那怕只是那一会儿会儿。

不一会儿，宛儿想必也醒了，开始用指甲轻轻地在我胸口划着，一撇、一点、一点、一撇、一竖、一横沟。。。一遍又一遍的重复着。就是那一个字，世界上恐怕难以找到第二个字如此沉重，又如此珍贵。我用心在体会着这一笔一画，我要让它深深地刻在我的心上。

“你说，你信命吗？”宛儿忽然问道。

“不。”“那我为什么这么命苦，这么可怜呢？”“命都是要靠自己去抗争的，幸福就掌握在你自己手里”“那，你信缘吗？”“当然，没有缘我怎能遇见你呢，没有缘我怎么会喜欢你呢，没有缘，你怎么会躺在我的身边呢。”“如果有来生的话，你还会喜欢我吗？”“会，就你一个。”“真的吗？”宛儿的眼睛一闪。

“真的。我一定去找你，无论天涯海角。”“那我一定等你，不管你什么时候来。”宛儿露出了微微的笑，我却感到一阵心揪和一阵痛。

沉默了一会儿，宛儿不知在想什么，然后，向上爬了两下，离我更近了，并用手钩住我的脖子。

“我们一定还到这里来看红叶，看大雪。”宛儿象个小孩子，脸上又恢复了那片灿烂。

“那还用说，我们每年都来。”我也被她感染着。

“不，我们就住在这，住一辈子，哪儿也不去，也不分离。”“怎么都行，只要你我在一起。”

宛儿看着我，眼中满是幸福和憧憬。我轻轻地吻着她的眼睛，分享着那幸福和憧憬。

“我们是在做梦吗？”“就算是吧。”“要是永远也不醒就好了。”

-----7-----

是梦总是要醒的，现实有的时候也很残酷。很快，那家公司同意录用宛儿了。宛儿处在了一个人生的十字路口，是去是留。我想劝她留下来，可是我又能为她提供什么呢？一年半以后，我也不知道我会到哪里去。强迫宛儿都依从着我，对她也实在不公平。宛儿心理也十分矛盾，我也曾试探地问过她，她说留下来能干些什么，是啊，能干些什么。生活留给海外游子的选择太少了，在现实面前，是那么的无力。

那个男孩天天催宛儿快一点过去。他平时就对宛儿看得很紧。每天都有电话，有的时候一天好几个，连宛儿和谁出去玩，和谁出去买东西都要问的一清二楚。当我和宛儿在一起的时间越来越多，宛儿又是一个那么单纯不会

撒谎的女孩，他于是知道了我。他非常生气，要第二天就飞过来，是宛儿以死相逼才阻止了他。

宛儿明显消瘦下去，我看着疼在心里。我下决心决不给她一点点压力，我准备正视现实，也准备让所剩为数不多的几天天天充满了快乐。

雪已经化了，草坪由黄转绿，不知不觉的春天到了。在我的建议下，我们决定去一趟尼亚加拉大瀑布踏春。90号高速上五个半小时的奔袭，我们来到了这个号称世界上落差最大的瀑布。半里之外就可以看到冲天的水汽，我们坐在公园的草坪上野餐，遥望着大瀑布对面的多伦多，听着奔腾瀑布的怒吼，蓝蓝的天，白白的云，一些不知名的花儿居然在早春就开放了，万紫千红的，真好像到了一个世外桃源，这里没有忧愁。坐上船儿，可以到瀑布下兜一圈，领略一下飞流直下三千尺的味道。越驶越近，点点水滴从空中洒落下来，到处弥漫着水汽，怒吼的瀑布也掩盖住了其他声音。调皮的宛儿抹下雨衣的帽子，仰着头任由水滴淋撒，我也学她的样子，喔，早春的水，清新而又不乏凉意。上了岸，脱了雨衣，一看对方的落汤鸡样，开怀大笑。宛儿留恋的回头看着水潭，说：“我想跳下去变一条鱼，天天在这里无忧无虑的游。”“那我就天天来这钓鱼，直到把你钓上来。”“哈哈。。”

兴尽晚归，又是五个半小时的车路，宛儿好像睡着了，车里只有张学友在不停的唱着：

前尘往事似云烟，消散在彼此眼前，就算说过了再见，也忘不了你有些
艾怨。。。。

。。。

我的世界开始下雪，冷得让我无法多爱一天，冷的连隐藏的遗憾，都那么
的明显。。。。

。。。

我和你吻别。。。

-----8-----

送宛儿到家已近午夜，还没打开门就听到电话铃不停的响着，黑夜之中，
颇是刺耳。

拿起电话，果然是他，宛儿进卧室去接电话，我就在客厅无聊的换着电
视频道。开了十几个小时的车，我已经筋疲力尽，就等着道一声晚安就回去
睡觉了。半个多小时过去了，他们好象还在讲，我心中狂燥不安，关了电视
就准备走了。这时，宛儿拿着电话出来了，无奈而又忧虑的说：“他一定要
和你讲，我怎么也拦不住。”

我迟疑的接过电话：“你好。”“你就是西北狼？我警告你离她远一点。”

“你就是要告诉我这些？”沉默。夜很静，宛儿也在听着。

“她过来我们就准备结婚你知道吗？”“不知道。”“我一直和他同居你知
道吗？”“不知道。”“她读书欠我很多钱你知道吗？”“不知道”“我背着沉
重的利息你知道吗？”“。。。”

宛儿已经听不下去了，坐在沙发上双手捂着脸哭了起来。我不由的愤怒
起来，没想天下竟有如此赤裸裸的人。几句下来，我已知道这是一个多么心
胸狭窄的人，我不由的深深的为宛儿担心起来，因为我的出现一定会在他心
里留下一个隐隐的阴影，有一天一定会爆发出来。

“你要是敢对她不好，我饶不了你。”我几乎对着话筒怒吼了。宛儿扑了过来，抢下电话，说一会给他打回去就挂了。宛儿还在哭，我看着她，手也开始不停地抖。

“为什么不早告诉我？”“你走吧，我想一个人呆一会儿。”我觉得有些话我要不说出来，宛儿一定会误解我的，我平静了一下，“宛儿，我还是希望你能留下来，我不在乎那么多，欠的钱砸锅卖铁也许也还的上。我只想让你幸福。”宛儿显然被感动了，把头埋在我的怀里哭着。我理着她的头发“要不，你等我一年，我申请明年的那所在旧金山最著名的大学，我去找你。”“真的？”宛儿眼中的升起一丝希望，但随即就消失了。

“只要你在等我，我一定会去的。”我喃喃地。

电话铃又刺耳的想起，我默默地出了门，天上竟然又悠悠的飘起了雪花。

-----9-----

没几天，工作许可下来了，一切手续都办得很顺利，包也打好了，宛儿明天就要远去了。

我还是到那一家花店挑了一支最红最好的玫瑰花，我还是去买了一瓶一模一样的法国红葡萄酒，还是在星星刚刚爬上来的时分，还是宛儿开的门。

宛儿对我的到来并不感到意外。屋里零乱不堪，连一个落脚的地方也没有。宛儿嗅着玫瑰花，一副陶醉的样子。我把酒倒在杯子里，递给她。“干杯，认识你真好。”宛儿学着我的口气说。我们俩喝着聊着，聊老师，聊同学，聊红叶，聊大雪，聊我们第一次见面的晚会。两个人都很兴奋，好象有说不尽的话，因为我们都知道我们共同拥有的也许就是这几个小时了。

时间过得真快，大半瓶酒去了，已是午夜过后了。时间不可能停止，天下也没有不散的筵席。我起身准备走了，宛儿说等等，跑去取来一片红叶，说：“还记得吗？那次我们开车去看红叶，我们说比一比看谁能找到一片最美的叶子。”

“能不记得吗。”我的思绪又好象回到了那一刻，我牵着宛儿的手踩着满地的叶子嘎吱嘎吱的漫步着，宛儿不停的拾着红叶，说这片象水中落日，那片象雨后彩虹。

“结果你挑了一片最大的叶子，说大能包容就是美。我却拣了这片最红的叶子。因为她象我的心。”

接过红叶，上面有一首小诗，我默默的读着：

一片枫叶，托起一个愿，一片枫叶，写下春夏秋冬。

让她伴着你。

你听，那风儿送来的思念，是不是金色？

我轻轻地把宛儿搂在怀里，吻着她的额，吻着她的眼睛，吻着她的唇。宛儿静静由我吻着，眼珠却从眼角悄悄滑下。

“宛儿，一年以后我拿这红叶去旧金山，你要是在等我，就到那个你最喜欢的海滩来，要不然，就算我去还愿。”

宛儿捧起我的脸，看着，然后又是深情的吻。

-----10-----

宛儿走了，我没有去送，我受不了，她也受不了。听他们讲，宛儿哭得几乎连车也上不了。我被思念煎熬着，只能把那彻心得痛全部地用在了学习和工作上。还有几个星期就是期末了，这学期根本没学过习。成绩不好我就去不了那所大学，也就再也见不到宛儿了。

我玩命地补习着。期末，看着成绩单上一连串的“A”，我又笑了，苦笑。窗外的树叶变红了，又是一个秋天到了。

(完)

乔装打扮去恋爱

作者：佚名

男人都可以洋洋自得地宣称：追姑娘去！我们为什么不可以兴致勃勃地尖叫：跟男孩玩去！突然很想恋爱。23岁了，也该找一双温暖的手捧着我的脸，然后听他说：你真美！姨妈总是心事重重又胸有成竹地告诫我，不要去舞厅、酒吧找男友。最好的男友应该去教堂里找。一个有爱心的男人，一个喜欢和上帝对话的男人，一定较成熟，而且富有同情心和责任感。

我信了。

某个星期六晚上，我一身素雅打扮，适时出现在东街口的教堂里。刚进门，看见一个男孩子孤零零地坐在最后一排。第一感觉良好，便心怀鬼胎地向他走去，隔着三张椅子，小心地坐下。我有点心虚，然后装模作样用手干洗一下有点发烫的脸，嘘了一口气，情绪稍稍稳定一点。

台上牧师在布道，口才很好。

在牧师高声说“请我们一起来朗诵赞美诗”时，大伙都站了起来，我也傻傻地站了起来。每人手里都有一本圣经，而我手里没有。再斜眼看隔座的那个男孩，手里也空空的，他有点难为情地对我浅浅一笑，然后向我这移了一个座位。这样，我们之间，还隔着两张椅子。

这是一种心跳的距离！他只是浅尝辄止，通过移动一张椅子宽的距离，表示一种友好。于是，为了对他的友好有所反馈，我也向他靠近一点——移了一个座位。

不是想套近乎吗？为什么不主动一些呢？在我带有勾引意味的低头一笑的时候，他终于坐到了我的身边。他第一句话是：“请问几点了？”“你不是有BP机吗？”我故意不配合。

他终于恍然大悟：“哦，对对！”我笑了。

“一个人出来？”当我主动问他的时候，他反问一句：“你也一个人？”交谈就这样开始，整个教堂里弥漫着一种祥和而神圣的音乐。在这种音乐中，我知道了他的名字，叫旺，搞装修的，25岁，没有文凭，高中没毕业就出来打天下……当他知道我大专刚毕业时，有点为难地说：“认识你很高兴！你很特别！”“是的，这个地方很特别。”我附和着，趁机再看一眼他那双黑白分明有点凹的眼睛，像个清清爽爽、稍黑但很精神的印尼人。说出我的第一印象后，旺放松了很多，他说，他出去一下，再来。

大概 5 分钟过去，旺进来了，手里拿着一本圣经，刚买的。我故意怪他小气，才买一本。旺狡猾地说：“一本自有好处，可以和你一起读！”当着上帝的面，我相信他的真话，然后是一种说不出的感动。

一见钟情可能就是这样吧！于是，我们相约在第二周、第三周……约会地点，一直都在教堂里最后一排的座位上。当我们与众人诵到“仰躺在青草地上，看天空中的飞鸟……”时，我深深地陶醉了。我想，再等一周相会，这太漫长了，便对旺说：“下周二，我们去郊外看飞鸟，好吗？”想不到旺兴奋地抓起我的手说：“好呀！我一直有这种非分之想，只是不敢提！”趁我还在回味“非分之想”一词的当儿，旺用他的两只手把我的手合围起来，低头一嗅，深情地叹了一口气：“好香！”认识 3 个月来，这是惟一次“感性接触”。这种慢节奏的情感方程，我喜欢。有点嗔有点恼地抽回自己的手时，全教堂的人在“阿门”声中纷纷站了起来，似乎他们都向我们这边看着，脸带善意的微笑。

终于盼到了周二的郊外之行。已是暮春，南国金黄的春小麦在阳光下跳舞，一浪接着一浪，像是我心里的波涛，明媚而生动。我们约好一人只能带一种食品，可我们各自打开食品袋时，都禁不住哈哈大笑：他带的全是巧克力，我带的全是牛肉干。前者是我爱吃的，后者是他爱吃的，只可惜没有饮料。那口渴了怎么办？旺终于露出他调皮的本色：“口渴时就接吻！”在追打他的过程中，我更坚定了一种酝酿已久的念头：跟他走一辈子！哪怕他只是一个打工仔，哪怕父母反对我与他们不当户不对不得继续执迷不悟……累了，躺在草坡上，看天上飞鸟。旺说：“你不嫌弃我，是真的吗？”看着身边这张汗津津的真诚的脸，我能说什么呢？我只是无言地轻轻地为他擦去脸上的汗珠，然后说：“旺，只要你能抱着我转一圈，我就无怨无悔地嫁给你！”斜斜的草坡上，旺就这样抱着我转了九圈，我微晕如醉。两人在欢呼中从草坡上滚下去。我不怕，因为我们是紧紧拥抱着的。

太阳快落山了。旺说：“该回去了，要不，老板找不到我，会炒我的鱿鱼。”由于玩得太累，旺执意要背我。为了那种期待已久的幸福，我答应了。在他宽厚的背上，我如实招供自己去教堂的真正目的；而他还没等我说完，也迫不及待地说出他去教堂的目的，也是寻找爱情。奇怪的是，第一天就碰上了我。上帝肯定在某一颗星辰里为我们预约了一个未来。

好几天没见到旺，呼了他。旺说，这段时间他正忙于为一家富人装修一套房子，设计、买材料，忙得他没空打哈欠。认识他这么久，还没见过他怎么粉刷墙壁，怎么铺地砖……便说：“我想去看看你怎么工作，可以吗？”旺说好，让我在老地方等他。过去，我怕他自卑，总不敢提出要去看看他的工作。在我想象中，他工作的时候，肯定一身溅的是水泥漆，灰头灰脸的……在那座毗邻西湖的公寓前，旺停了下来。他指着 6 楼的阳台说：“你看，这种设计好看吗？”“很漂亮！很别致。”我随便说说，显然，他听了很高兴，又问：“你会喜欢吗？”

“我当然喜欢，只可惜不是我们的。”

到了 6 楼，进屋参观，天哪，简直像进入一个童话世界。我说：“奇怪，这家女主人的品味怎么跟我一模一样！”旺没有回答我，只是东摸摸西摸摸，似乎也很为自己的杰作而得意。这时，一个工人提着一桶油漆进来了：“陈总！”没搞错吧？那工人端详我老半天，比我更惊讶地说：“什么，你还不知道，他是我们总经理！”我一下子明白了是怎么回事。旺在考验我，难怪连手机也

不帶。但不知为什么，我有一种被骗的感觉。回头正要夺门而去时，旺一下子把我抱住：“不要走，请听我解释一下，好吗？”原来，这一套豪华的房子是他为我准备的，他只是想给我一个惊喜，并不是对我不信任。当他当着他手下工人的面为我的生气而不知所措进而泪涌双眶的时候，我心软了，面对这个无辜而满怀深情的男子，我还有什么理由说不呢？走出公寓大门，已是华灯初上。

旺说：“我现在要把手机号码告诉你：1385060133！”

我故意不听，然后又郑重其事地说：“我也为你买了一辆自行车。”

因为过去每次约会，旺给人感觉都是跑步去老地方。几次问他为什么不买部自行车，他总是说：“等有钱了再说！”当我知道他已有一辆小轿车时，便有点赌气地说出了自己暗中准备的礼物——自行车。

可旺还是十分欣喜地捧着 my 脸，说：“太好了，我要把它挂在墙上，当作艺术品！”我没有反对。真的，爱情让我再也说不出一个“不”字。不知这是好，还是坏？也许只有上帝知道了！

情路迷盲

作者：醉花阴

“我在网中央，茫茫四处望；
何处是码头？引领我归航。”

之引

电话铃声如约响起，在周六的下午，阳光是淡淡的。

一切都不会再有改变了，一个小时后，真相就将浮出水面。

“你确定要见我吗？”我仍然问道。为什么不！其实连我自己都知道，我会去见他的，就算不期待有任何结果，也总不能虐待了那一点好奇心。只是，这真真切切的感觉让我有些不安。我好像很怕，然而又很渴望，这就是我的矛盾。

在昨晚通话之前，已经有很多天没有他的消息了，我甚至不能确定他是不是还在中国，我几乎以为他已经走了。

如果他真的不告而别，我也能理解，这至多会带给我一些短暂的惆怅，却不会是分离的折磨；而时间知道，过往的一切终会风化成尘埃。

我对他讲了那么多，按照某些所谓的经验之说，我不折不扣是个笨蛋。可是，真的有很好的感觉，好像他是我熟识已久的朋友，我不由生出了一种依赖性。我珍爱这种感觉，所以当今天相见已成定局，我反倒……。唉，罢了。成也网络，败也网络，从幕后到台前，无论最终我会拥有什么，是曲终人散的落寞还是船入港湾的宁静，我都要面对不是吗？收拾一下儿吧，没有多少时间了，我可是希望留个好印象给他。

缘起

没人能知道缘分是何模样，不是吗？难道它会贴着标签？然后说，喏，我是你的，拿去吧。如果是这样，那天堂就要冷清了，因为不如做人快乐。所以，当我铁嘴钢牙的说我坚信缘分的时候，其实心里也是轻飘飘的摸不着边际。

认识他，是因着那一条线吧。偶然登录那里的时候，便倾心于它的随意性，这儿没有太多的功利性，是个有个性的地方，很对我的味儿，于是便给自己也拟了段广告词。

不能说这么做仅仅为了好奇心，毕竟不能忽略心底里幻梦与憧憬的蠢蠢欲动的迹象，我知道自己正期望着爱的出现。

Mailbox 里渐渐成了热闹之所在，而我却渐渐搞不懂自己为什么来这里。爱根本是难以相求的事情，现实中尚且不能，难道在这空幻的屏幕后面就会有奇迹发生吗？网海浪影，关机无痕，恋情终不过是一场烟花，激情绚烂而不真实。心灵的沟通到底敌不过实际的无情。

我渐渐地明白了，其实我不要做出什么选择，我只是想要那种热闹的感觉而已。我根本无法摆脱宿命感：是我的终归是我的，走到哪里也是，不是我的又求什么呢，求来求去也是一场空。在缘分的馅饼最终从天上掉下来之前，我只是一场游戏中的角色扮演者，天马行空似的挥洒着寂寞。

热情与期望慢慢地褪色，我在矛盾中左右为难，想着是不是该从那里永久的消失。就是这个时候，他出现了。

其人来

他来信的时候，我对网上情缘已是意兴索然。这个建在电波上的海市蜃楼，我无法掌握。寂寞就像一条河，在虚与实的边界流过，我站在河中，感觉渐渐地结冰。

他说他是一个好人，在离我很远的地方，愿意和我一起分享快乐和忧愁。我轻笑，好人该是什么样子？不会有人得意洋洋的说自己是大灰狼的。于是我把他转让给了我的朋友，就当做了件功德无量的好事，我对朋友说：有个机会给你，看上去这人还不错，你也挺符合标准，说不定会有故事发生。我嘛，就功成身退喽。而后又回信给他，对他说：我是平常女子，北地胭脂，只恐不曾合君意，难做天长地久期。现在介绍个江南佳丽给你，继续努力吧。

然后，我以为这件事就与我无关了。

可是这还只是开始而已，他看来并没有放弃，我也不太绝情。总之，事情逆着我的想象朝着另一个方向发展着，我们开始飞鸿来去。我写中文，因为我的英文不好，学起来象嚼蜡的味道。他写英文，不过这时候我也知道了他不是一个鬼子，只是不爱打中文而已。既然天意不可违，就当他的出现也是一个定数吧。我想，不能拒绝一个要和你分享乐与忧的人。是不能还是不想？天知道。浮云蔽白日，越鸟巢南枝；相去万余里，各在天一涯；道路阻且长，会面安可知？

光阴暗转。就这样继续了几个月吧，每次我微笑着打开信箱，如果看到那个名字，那么我的笑容就会更深一些。

我知道我们离得很远，除非他来，否则在现实中发生什么事情的概率很小，这就不会损害到我那要命的安全感。他会来吗？道路阻且长，为这么一个投身到人海之中就寻不见了的小女子？可是，偏偏有一天，他说他就要来了。

片断

天！他真的要来。闻听此言，我的心本能的向后退了一退，当然人还是要保持镇定。我对见面的事，充其量是想想而已，可是它居然要变成现实了。现在的情形就好比我是一座层层设防的城，他却在护城河岸跃马扬鞭。不过他可不是什么白马王子，所以我后来才会对我确认这一点之后的那种表现有些理还乱，这是后话。还是先说眼前。

网络上有个专用术语，美其名曰：见光死。我也怕见光死，不是说我对自已很没信心，我虽不是美女，可也不算丑吧，保证不会在第一眼时吓到人，至于看第二眼嘛，是非就留待别人说了。只是，当我们眼睛望向眼睛的时候，会不会彼此心灵沟通的声音却嘎然而止了呢。在阳光底下，或许一切的感觉都会蒸发掉了。果真一滴不剩倒也好，就怕还留下道道的水渍，深深浅浅地擦之不去。

我不希望是这样的。

渐近

徘徊的日子里，流感带着最新式武器席卷了北京城，一时间天昏地暗，我亦未能幸免。每天走肉一般昏昏噩噩，咳得仿佛心都要蹦出来了。我担心他会打来电话，叫我这个爱镜子甚于自己的人以这副德行去进行这么一件Roman-tic的事，实在难，难，难。

病毒确实厉害，连我本来一向蛮灵的预感这次也栽了跟头。虽然在心里已准备了好多遍，但那天傍晚，我只是随手抄起了话筒，没想到那边的人正是他。他的声音和事先我想他该有的声音有些出入。不过，一直到现在，他的样子也没有在我脑海里定格。我努力克制着自己，不去做这样的想象。因为这是徒劳的，想象纵然插上了翅膀，也难以逾越现实的高墙，跌下来痛的还是自己。

期望值越高，失望值越大，恒古不变的真理。

.....

“你好像很神秘的感觉”他说。

“噢，那就不要见我了，让我保持这种神秘感不是更好，免得到时被你枪毙掉”说这话的时候，虽然稍稍有那么点失落的感觉，但想就继续让这个幻彩泡泡闪着动人的光其实也不错。“好像你和网上不太一样。。你是不是有意的”

不太一样吗？可能吧，我虽然没有变色龙的本领，但当个两面派还是容易的，毕竟，有时候我需要一种保护自己的方式，就像他后来说我的：脸上堆满了笑容却让人难以接近。可是有意呢？有意什么。

“有意把我推给别人哪”他笑。

我总算知道好心的下场了。难道说我欲擒故纵？这个主意不错，可是这不符合我的逻辑。

.....

话长话短，悠悠不觉光阴去。他说有商务在身还不能很快见到我。也好，我说，那就等你有空的时候吧，总会圆了你这个愿。

这是我们第一次有声的接触，谈不上什么大悲大喜的感觉，也没觉得夜

晚的星星特别亮。我问他是不是相信一见钟情，他说是的。

真相

时钟空转了两周之久……

这一天终于来了。

冬日里的阳光向来早早的就收了工，这使得繁华的街道略略透出一点悲凉的味道。我不喜欢这种味道，它使我难以抑制的伤感。世事多变数，人生落无常。昨天怎样，已经走过了，如此而已；明天怎样，我不是卜者，不能掌握；而今天是一道选择题，A 或 B 只能有一个结果，要么黯然离去，要么心花绽放。

一路的胡思乱想。到了约定的地方，心却忽的静了。

很顺利的见了面。因为走过去的时候就已经看见他了，或者说还不知道是他，而感觉是他；再有答案很快就揭晓了，他已经笑着站起来伸出了手，不是他还有谁。

他果然不是骑着白马的王子，他很平常，至少不会叫人生出乍见之喜。我的感觉却混乱。因为我的心理磁场没有排斥，虽然他不同于我曾想当然的生出的关于他的影像，我本来以为我会礼貌的客套几句，然后脱身而去，给这一段网事点一个句号。可是，我却坐下了，而且显然差点把椅子坐穿。

“场景如何？”我笑，我问。

“和我想的一样”他直视我，这使我有有点不好意思，只好扭头看别处。“不是说你梦见过我吧”真无聊，干什么说这个。“你不是说我和网上不一样吗，干吗这么直勾勾的看我，我会害羞的。”

“那是你强加给我的感觉，你一再说你不是那种传统的女孩，叫我别想错，可这会儿的感觉你就是。我没梦见过你，但感觉你很亲切”他说话真直接“我就是来看你的，所以不放过每个机会，可是你为什么总看别处，不看我，难道那里比我好看？”

“不是的，不是的”我只好把头扭回来，也盯着他“有人教育我这么盯着人看会吓倒人的，我不想你晚上睡不着。你的意思是讲我是你上学时的什么同桌或是邻居家的那个？”

正是。

“那么你的感觉呢，你觉得怎样？”他反问。

我望着桌面，不语，捕捉着自己的感觉，乱嗡嗡的。

“为什么不讲话，很难说吗，那就不要说了”他似乎有一点点的失望。

“没有呀，我是在想个恰当的词来表达”真是不可救药，怎么又是这副贯常的腔调，毫无诚意。果然，他不满“就怕你这样子，脱口而出的才是最真的感觉，一想就假了。你不用说了，我知道了。”

“你不知道的”这回倒是脱口而出。

这时我心里忽然有种感觉变得很清晰，那就是，我在乎他的感觉和情绪。

我基本从不对别人讲我的心事，因为我觉得讲也没什么用处。自己的事别人是帮不来的，除了会赚取一堆同情，可同情只会使人觉得自己更委屈，反而失去了解决的力量。

所以即使有时我心里在流泪，脸上却也能摆上一个标准的笑容。虽然这使我在某些时候显得不够有诚意。人们似乎更愿意交换彼此的情报，即使只

是倒上一堆垃圾。可是我已经习惯了，如果我不说，没人知道在我笑的时候是不是真的快乐。可是这套把戏在他这里似乎碰了壁。

他有着惊人的洞察力。接下来的四个小时，我无处可逃。我语无伦次的讲，他气定神闲的听；无论我说什么，他总能一眼看穿；而他每一次开口，都使我心惊。兵法云：攻其不备，乱而取之。他看来倒是深谙其理。我的感觉就象只刚被从苹果里揪出来的毛毛虫，急着落荒而逃，逃来逃去却也逃不出那只拿着苹果的手。他说我总是站在玻璃罩子里面甜甜的笑，能够清晰的看见；可触手却必定是一片冰凉。这样会把男孩子都吓跑的。

“我好像坐在教堂的忏悔室里，你难道非要把我每根神经都解剖掉？”

“我可不是牧师。相信我是一个好人，用你自己的智慧来判断。”

傻瓜也知道，他在等我说，在等那个火花。可我就是说不出。尽管我的心在一点点折服，尽管我舍不得从椅子上站起来走掉，尽管我正在向网中央越靠越近，可是那层玻璃罩子我就是拿不掉。我的智慧在睡着，所以我的表现象个傻瓜。

这多年来，我封闭着自己，压抑着感情，自以为把脑袋埋进了沙子就不会受到这人世间的伤害。即便有爱情悄悄等在门口，也是看也不看就一脚踢开，然后对人家说：我在等，我相信缘分。天知道，这难道不是一种逃避？我习惯性的掩埋心伤，然后在上面盖上个笑容，自以为坚强。

日复一日，就这样在茧中自缚，而青春之鸟渐飞渐远。可是现在，天地要变了。

我欣赏一个人，多数是因着那个人的气度和人格魅力。

男人象山，女人才能似水；而现在这个社会，感觉很错位。

所以他后来讲一句话的样子，我真是很喜欢，他说：大丈夫运筹帷幄，方能决胜于千里……很自信的样子。

我爱上他吗？我可以爱吗？我还会不会？

未了情

……时光在菊花茶中消磨，而我渐守减退

天色已晚，该是告别的时候了。我们一起走了出来。

走在夜幕下，感觉象是梦。空气特别的好。

车站不远，几乎马上就到了。他的手伸给我，我也是，却被他握着不肯放开。

“用你的智慧选择”他再次说“我是一个好人，就像我发给你第一封信中所说的那样”。

我有一点点慌。我知道我不再可能平静的面对这件事，如果说一开始心中是漫送涟漪，那么此时已是风浪渐起。

然而我却对他说我的智慧还不够，又一次口不对心。毕竟，易改的只是江山而已，而内心的转变需要时间。他不是也说吗，我是个不敢爱也不敢恨的人。我不是不敢恨，而是不恨；可是我真的不敢爱，因为爱一个人太辛苦，爱了就意味着不由自主，就要承受所有的伤而且没有退路；因为分别太可恶，多情自古伤离别。也许我对自己是太认真了，不肯剥去那层保护色。

车来了，希望它不是。他耍了点赖皮，忽的把手放开了，要看我的笑话。车又开走了。

他拥我入怀，这个怀抱其实很舒服，我却本能地逃开，搞不懂自己。车又来了，我自己掐掉了所有留下来的理由。

车门在身后重重的合上，背离着爱的方向愈行愈远，这一去又将隔了千山万水，心在阵阵收紧。窗外，夜色阑珊。心中，花谢花开。

.....

越近越朦胧，
越远越情浓，
是非、错对、乐悲、笑痛，
聚散得失谁料中，
幻影中似逝去一梦.....

这是文章的结局却不是故事的尾声。从前我爱，却不承认，我关它的禁闭，任其自灭自生；现在我爱，我放它飞，然而其路遥遥，情不由自主。

也许我们只不过是暗夜中的两颗擦身而过的流星，交会时互放的光亮很快就会消失在茫茫的海上，然后，他会渐渐忘掉我的模样，我亦如是；而时间会将这段网事风化成尘埃，吹散，不留痕迹。

也许.....？

后记

当我们相遇，
我说我需要时间来改变，
他默然离去。
从此天涯路远。

午夜时分，无法成眠。信就放在面前，一直在等它，这一刻却又不急于拆阅。那里面会写些什么？我猜测，似乎隐隐地知道。这些日子以来，思念是越来越见清晰，无论孤单着或是热闹着，我都会模拟着他在的情形。从来没有如此渴望一个怀抱，日以继夜。

他的字比我想象的要好。他说准备了很久，犹豫了很久，练习了很久，终于还是写出来了。因为爱是需要用心的，没有用心的爱也不值什么东西。他希望我也能释放自己，痛快的醉一回，爱一回。在他的心中，我是茉莉花样的芬芳。

那么，我还犹豫什么呢。若仍然选择了沉默，选择逃避，不走出我自己的世界，则我可以不受到伤害，可我也就永远不会知道感情有多美。若伸出手去，牵住了那有缘，则距离可以缩短，时间也可以变长。就算难免会为爱苦为情伤，若和幸福相比，孰重孰轻？拧开情感的水龙头吧，我不做暗夜中的流星。

迷盲情路上
灯光渐亮
我在网中央
渐渐地辨了方向

情牵旧梦

作者：亦歌

院子里枫叶红了又红，转眼到了女儿开始上小学的日子。这天一大早女儿就小鸟般叽叽喳喳个不停。做大人的心里也是有点异样，把装有荷包蛋和里脊片的午餐盒放进印有白雪公主的漂亮书包里，又检查一下女儿的点心是否带了。翻来覆去好几遍，这才和女儿去门口候校车。

屋外的天空蓝得异常纯净，几缕透着初秋寒意的晨光穿过斑斓的枫叶洒在了绿草坪上，两只松鼠正忙着往草根里塞橡树果。隐约传来引擎声，路的尽头出现了一辆黄黄的校车。女儿开始雀跃不停，兴奋地拍着小手。车慢慢来到跟前，司机有礼貌地下来道了早安，便把女儿引到车后座坐好。校车渐渐远去，女儿笑靥如花的脸庞慢慢开始模糊，我的眼眶有些湿润，驰去的校车牵出一个遥远的梦……

远在地球的另一面，有所年久失修的古庙。裸露着岁月痕迹的门框上依稀可见“长棣小学”几个褪色大字。一个瘦骨伶仃的小男孩背着一只妈妈连夜用一块蓝土布缝制成的书包，怯生生第一次走进了教室。教室是一间很大的堂屋，梁柱的另一面是复合班的大孩子们，这一面三三两两坐着几个蓬头垢面，衣衫单薄的一年级新生。老师是大队支书的女儿，也是村里唯一上过高中的贫下中农。她在黑板上歪歪斜斜地写下了“毛主席万岁”几个大字，要学生们抄写十遍。这小男孩兴奋地在桌上亮出所有家当：一支用菜刀削得还算整齐的铅笔，一个用棉白线缝起来的白纸簿，开始抄写。老师的字有些潦草，这“毛”字中间是二横呢还是三横？就写三横吧，多写了老师肯定会表扬的。于是这小男孩便使足了吃奶的劲一笔一划抄写起来。

太阳慢慢从东窗升到屋顶。作业终于做完。那小男孩得意地看了看边上还在埋头抄写的同学，举起了手。老师过来了，她拿起本子一看，立时就变了脸色，“哗，哗”地三两下撕了本子，大声骂道：“到底是黑五类的崽子，连伟大领袖毛主席的姓也会写错，到毛主席像前跪下请罪去！”

这小男孩极惶恐地站起来，一步一步挪到黑板的右面，“扑通”一声跪下。

他恨不得地上有条缝好一头钻进去。背后传来阵阵窃笑声，时间和空气在他周围慢慢凝固，地底的凉气透入膝盖，冷得刺骨。

终于响起了摇铃声，到了回家吃午饭的时候。同学们一窝蜂地拥出了庙门，老师在他身边停下，哼了声后也走了。庙堂里顿时显得有点空空荡荡。小男孩有些迷惑，继而又恐慌起来，哆嗦着向前爬上一步，一屁股歪靠在墙边了。这下身后有了保护，他心里稍稍镇定了些。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良久，外面响起了母亲焦急的呼唤声，小男孩大叫一声“妈”便冲了出去。一直在眼角打转的泪水顿时如放闸般奔涌而出。他哭哭啼啼地把一切告诉母亲后便说不再上学了，要回家。母亲忍住泪，深深地叹了口气。

那天晚上，小男孩做了个梦：他梦见前年过世的外婆又回来了。古庙的瓦墟上长出了一片茁壮的向日葵。外婆在阳光下提着小蒲篮在搓葵花子。这男孩便跑过去告诉外婆他要上学去了。外婆慈爱地瞅了他一眼，变戏法似地用葵花叶编了个五彩的书包，又往里头撒了一把葵花子，那些葵花子突然都变成了各种各样的小人书，七彩的蜡笔和橡皮等等。孩子兴高采烈地背起书

包，唱着儿歌，一蹦一跳地奔向那彩虹绚丽的远方……

多少年风风雨雨过去，这童年的幻梦依稀昨日。

校车已消失在道路的尽头。如今，女儿娇嫩的前额上不再烙有成份的戳号，眼神里也不复有忧郁和悲伤，明如朝霞的脸上荡漾着的是天使般纯洁的笑容，就像是一朵素洁恬美的小花，在大自然的原野里尽情吸收雨露阳光。只可惜，围绕着她已不再是一串串掷地有声的中文，而是那剪不断，理还乱的异国音符了。

远处的白尖顶教堂传来了悠扬的钟声。

我久久伫立于枫树下，默默无言，只有晨风轻轻吹过。

情人----七万五千年的爱

作者：白雪皑皑

以前在所有的爱情故事中，最令我感动的是《白蛇传》，尤其是当我听到《千年等一回》那首歌时，心中澎湃不已。

圣诞节的时候，我一边吃着"圣饭"一边看《星际浪子》。妈呀！原来还有七万五千年的爱：姬慧芙爱方舟爱了七万五千年。太浪漫了！

这次，我不想再讲佳佳的故事了，我想为大家讲讲我和小芳的故事。因为她是我最早的情人，从她结婚前到她结婚后，从我结婚前到结婚后，我们都一直爱着对方，就是到了今天，我们也还都爱着对方！

那一年的仲夏，我初识小芳。她花枝招展，美丽动人，富有青春朝气。我永远忘不了我第一眼瞧见她时的情景，其实我又怎能忘记我们之间的一幕一幕。。

当我走进刚成立半年的大禹服装公司，一位漂亮的小姐马上迎了上来："请问先生，您找那位？"她的声音活泼又充满自信。

"我找闵总，是她叫我来的。"

闵老板是我的朋友，我们是在一次商业酒会上由我的一个哥们介绍认识的。闵老板是一位中年职业女性，风情万种。不知为什么她特喜欢我，从我们认识后，她就一直拉我，要我到她的公司里去。那时我在中科院负责一个项目开发，虽然不用坐班，但还是要时不时地去所里看看。所以我答应闵老板：我可以帮你的忙，但我不能算你们公司的人，你不能约束我。我之所以答应闵老板是因为第一：我喜欢服装这美丽的行业。对我来说，服装是一个全新的行业，我喜欢面对挑战。第二：我当时确实有一些时间。可后来想想，我到大禹公司的最大收获是-我赢得了小芳的爱。和闵总谈完之后，我对她的意图有了初步的了解：原来她的产品销路不好，现在搭上一条韩国线，想当那家韩国公司的代理。但她不知前途怎样，希望我帮她规划一下。最后，她对我说："我

给你配个助手，她叫小芳，就是你刚刚见过的那位小姐。"

"啊。。。！"我心里暗自高兴。

随后的一些日子里，小芳一直伴在我的左右，看着我做筹划，看着我同那些大商场的经理们讨论合作的可行性，广告辅助，结算方式。。。等等。她一直勤勤恳恳地干着，帮我作笔录，帮我查资料。。。她出了不少力。那时我和小芳除了谈工作外，很少谈其他的事情。大约一个月后，我交给阅总一份几十页的分析报告。阅总说她要考虑一下。

在回家的路上，我对小芳说："把你的手给我"

"为什么？"小芳很警惕地问

"不为什么，我就是想握握你的手"

"如果你想为合作愉快而握手，我同意！但要是为了什么别的，我是不会答应的"

"为什么？"我很好奇

"我怕我抗拒不了你"小芳的回答大胆又坦率。然后她低下头轻轻地："我的手已经被两个男人握过了，我不想再被第三个人握！"

我沉默了：怎么她也懂这个？

在这里，我再告诉大家我的一个泡妞秘诀--泡妞三步曲

第一步，也是最重要的一步：握她的手。因为在握她的手时，你能传递很多信息。只要你能成功地握了她的手，你就能成功地吻她的嘴；能成功地吻她的嘴，你就能摸她的胸；摸了她的胸后，你就可以为所欲为了！

我不用再到大禹公司去了，因为我在那份报告中要求阅老板拿出不少于 180 万的投资。其实 180 万已是我压缩得不能再压缩的数字了，可阅老板拿不出，所以那个项目只好作罢。

可我和小芳不能作罢，因为她的倩影已深深地印在我的脑海，令我庆幸的是：我们俩住的很近，骑车不到五分钟。所以我不用找借口就可以溜溜哒哒到她家去找她，约她一起出去玩儿，一起去吃饭。我给小芳讲笑话，讲我小时候的故事，常逗得她花枝乱颤。我尽量使我们之间的关系自然和谐。

聊天的时候，我得知小芳喜爱文学与哲学。我很惊讶：对于一个小女孩，喜欢文学是很自然的，可是喜爱哲学就不一般了。于是我向她借来她最喜欢的哲学书，很认真地读，尤其是她划线的部分，还有她的批注。还书的时候，我对小芳说："谢谢你给我一个读你的机会！"

当时小芳什么也没说，可后来她曾对我说她十分后悔把那些书借给我。

我们也谈文学，诗词。小芳是写小令的高手，在这方面她有很高的造诣，也很有灵性，她写的小令淡雅又具有时代气息。由于我每次找她的时候，她都睡眼朦胧的(据说美女都特恋床)。为此，我曾特意送过她一首词：

未名令。小芳
两道眉弯新月，
一双眼注秋波，

三尺青丝挽盘螺，
玉指催人迷惑。
语曼声柔，温馨不见娇羞；
危襟正坐，端庄又显婀娜。
偏又是每次相见，
梦脸正慢，
笑语盈盈，
令人相看无限情！

《未名令》这个词牌就是小芳自创的。
小芳至今还保留着这首词。可见当时她确被我的深情所感动，不过那时她也死死守着最后一道防线。

有一次，我们在中关村吃消夜。东西还没上来，可我们都饿了。我见同桌的一位书生在吃包子，就对他说："喂，兄弟！我们的东西还没上来，我们能不能先吃你几个包子，等我们的东西上来后，你也可以吃我们的。"

那书生乐了："我正吃不下去呢，你们随便吃吧！"。

我一把把那屉包子拉到我们面前，和小芳吃了起来。

小芳一边吃，一边嗤嗤地笑着在我耳边低语道："我也想吃他的包子，可我没你那么大胆敢说出来"。

我一点儿都稀奇，因为自打我读了她的书后，我就发现其实我和小芳是很相似的。

吃完消夜，我建议小芳到我在中关村的个人宿舍去瞧瞧。她答应了。一进门我就从后面紧紧抱住她，轻轻地吻她的耳垂儿。她低低地发出一声呻吟，但很快就转过身来，推开我，象哀求似地对我说："不行啊毛毛！我有男朋友，你也有女朋友，我们不能这样！"。

我的欲火渐渐退去，但怒火却燃了起来："你真的不愿意？"

"我。。我真的不成"她的声音中带着一丝美丽的凄婉。

可我已经怒火中烧了："那你走吧"

"你不走？"她怯怯地问道。

"我就在这儿睡了"

小芳不再说话，扭身走了。

我一脚踹在门上，门"嘭"的一声在小芳身后关上，也挡住了她的视线。。。

大约一个星期后，小芳打来电话。她第一句话就是："毛毛，我恨你！"

"我他妈还恨你呢！"我也有一肚子气

小芳不理我，接着说："你怎么能就那么让我一个人回家！我是走回去的，一路上我又冷又怕，不住地回头看，看你是不是追上来了。。"她的声音里带着哭腔。

我心里马上软了下来。我最受不了女人的眼泪了。于是我问她晚上有没有空，我要请她吃饭。

她犹豫了一下道："可我怕你再那样。。"

"我保证我不会伤害你！"我马上接口道。

晚上我们吃完饭，来到小月河畔。我躺在草坪上数天上的星星，

小芳坐在我身边一直温柔地看着我。我瞟了她一眼，星光下的她是那么的妩媚动人。我忍不住坐起来慢慢地在她那圣洁的脸上亲了一下，她没有反抗，我得寸进尺："我能亲你的嘴吗？"如果不是答应了她决不伤害她，我才不会多此一问呢。

"你能保证不带任何杂念吗？"

"能！"

能什么？只有鬼才知道我心里到底有没有杂念。

"还有，是亲不是接吻，你明白吗？"

"明白"。她问的那么天真，让我觉得好笑，我当然明白她的意思，也明白我还没有彻底征服她，但无论如何我已朝前跨出了一大步。

我经常约小芳一起出来玩儿。

我们一起唱歌，一起跳舞，一起寻找着我们共同的乐趣，我们无话不谈。有时她还会给我讲她听来的黄色笑话。我们可以拥抱，可以亲吻，但她决不让我拥有更多。为此我牙根恨得痒痒的。

第二年3，4月份，童安格来北京开音乐会，我找了两张票，约小芳一起去。她很兴奋，因为她最爱听童安格的歌儿了。

散场后，我骑车带着她回家。她一路上还哼着童的歌儿，那样子就象一个得到新玩具的孩子。

到了她家楼下我说："我能上去坐会儿吗？"

她犹豫着，我马上补充道："我很累，讨杯水喝就走"

她不能再拒绝我了。

她自己住一套一居室，和她父母隔两个单元。

我们一起上了楼，她为我倒了杯水，自己脱下外衣，站在镜子前梳理她的长发。从我坐的地方可以看到镜子里的她，她脸上有美丽，有幸福，有青春朝气，她的长发如瀑布般闪着动人的光彩，加上她曲线玲珑的身材，天啊！她就象一座美丽的雕塑，象凡间的女神。。。

我欲火中烧，难以自己。我赶忙喝口水，想压压欲火，但反而更糟。我挺身而出，走过去一把扳过她的肩头，粗暴地吻她的脸，吻她的嘴，吻她的颈，双手在她身上不停地游走着。

她惊惶失措，拼命地反抗着。

我把她朝床边推去，然后猛地抱起她，把她朝床上摔去。她的头磕到了床梆上，疼得她直皱眉头。我已顾不得这许多，一下扑到她身上，紧紧地压着她。

她绝望地看着我："毛毛，你是不是想强奸我？"

"随你怎么说，老子今天干定了！"我都不知道为什么我这么色胆包天。

"如果你真的想强奸我的话，我不再反抗了。但毛毛，我告诉你，你不会快乐的"小芳的声音里充满了无助与绝望，但也有一种决绝的气概。她说完这句话就闭上了眼睛，真的不再反抗了。

我解开她的衣服，解开她的文胸，她一动不动，紧闭的眼里滑出两颗晶莹的泪。

我愣在那里不知所措，一种懊悔涌上心头，欲火如潮水般退去。

我默默地为她扣上衣服，为她拉上被子，然后低低地说了句：

"对不起", 赶忙灰溜溜地走了。

这之后有三天小芳都没有去上班。

我想：我们完了，我们再不可能成为情侣。

那晚是我把她从天堂一下打入了地狱，我把她伤害得太深了，我们还能不能成为朋友都难说了。

但无论如何我都要去看看她，就算以后我们成为陌路人，我也要去面对这一事实，因为这是我一手造成的。

我敲敲门，再敲敲门。

很久门才打开，小芳一脸倦容，迷茫地看着我。

"你怎么了？为什么不去上班？"我有点儿明知故问。

"我这两天病了，不太舒服"小芳冷冷地看着我，接着道："你有什么事？"

我犹豫了一下，但还是鼓足勇气说："我有一样东西要交给你"说着我从兜儿里拿出一盒录音带交给小芳。

那是童安格的《一世情缘》。

小芳有点儿激动，她抬起头紧紧地盯住我。

我尽量放松自己，迎着她的目光，我的眼中满是爱怜。片刻后我说："我很累，想讨杯水喝"

小芳的眼圈红了，一扭身进了屋，我忙跟了进去。

她坐在床上，后背靠着墙，把头埋在双手里，轻轻抽泣着。

我凑过去想安慰安慰她，她却毫不留情地说："你坐到那边的沙发上去"

我苦笑一下，坐到了沙发里。

足足一颗烟的功夫，我们谁都没有说话。小芳渐渐停止了哭泣，然后理了理她那散乱的头发，恶狠狠地说："你还有什么要说的？"

我吞吞吐吐地说："我。。啊！。。我。。你能不能把大灯关上，咱们换上小灯，这样比较有情调！"

"不行！"

我只得又苦笑一下："唉，我这次来是向你认错的！"我的语气有些沉重："我觉得，我上次，确实做得，有些过分了，所以，我请求你的，原谅，我。。"

"等等"小芳笑了起来，笑得那么甜。

她随手关上了大灯，又拧开她床头的台灯，把光线调得很柔和，然后说："嗯，现在有情调了，你接着说吧"

女人难道真是水做的？一会儿哭，一会儿乐，怎么这么难以琢磨！小芳的举动令我有点儿哭笑不得，不过我却看到了一线曙光，所以我故意说："说什么呀？我已经说完了。嘿嘿"

"不行，快接着说，要不我开大灯啦"小芳有点儿撒娇的样子。

我强忍着笑，装得一副愁眉苦脸的样子："别别别，我说，我说还不成吗！"

"嗯"我清了清嗓子，把我原来准备好的话讲了出来。然后特关心地问："这两天你身体怎么了？"

"还不是你害得，那晚人家哭了一夜，第二天就发烧了"

我的心隐隐做痛："小芳，以后我会象哥哥一样地对你"这一刻我

真的放弃了心中一切杂念，只想好好地爱护她。

那晚我们聊了很久，小芳又显得朝气蓬勃了。

走的时候小芳把我送到门口，问我："你不想抱抱我？"

"不是不想，而是不敢，我怕我会控制不住"我深情地望着她：

"小芳，以后我就当你是我的好妹妹，能有你这么漂亮的妹妹，我也心满意足了"

小芳不再说话。。。

从此我们亲密地相处，但又保持着一定的距离。

谈谈天，说说地，讲讲猫，聊聊狗。。反正是东西南北，没有一定的主体。

直到有一天，我们聊了半天后我对她说："走吧，一块儿去吃点儿东西吧。"

小芳坐在床上一动不动。

"走啊！你发什么呆呀？"我在催促她

"毛毛"

"干吗？"

"我想你要我！"

"嗯？"

我还没有反应过来，小芳就扑了过来。。。

吃饭的时候小芳对我特温柔，她自己不吃，只一个劲儿地为我夹菜，要不就是痴痴地看着我。

"干吗对我这么好？"我不禁问道

"人家爱你贝"

"那你乖不乖呀？"

"乖"

我得意了："听不听话？"

"听话"

"替我把酒斟满"

小芳真的温顺得象一只小猫，她把酒小心地倒进我的杯子里，然后趴在我耳边道："人家这么乖，你怎么奖赏人家？"

"你说呢？"

"一会儿，等你吃完饭我还要！"

"什么！"

小芳依偎在我怀里，很小心地问我："你见见我的男朋友好吗？"

"不好"我很坚决地说

"为什么？"

"如果我见了你的男朋友，万一我们成了哥们儿，你说我还要你不要？我这人绝对信奉：朋友妻，不可戏！"

小芳沉默片刻接着问："那你会和你女朋友吹吗？"

"我想不会"我叹了口气接着说："你没有我什么事儿都没有，可她要是没有我，她会活不下去的！"停了停，我又说："你是不是特想嫁给我？"

"美得你！我只不过问问你罢了"小芳又轻快地笑了起来。

小芳是个很能干的女孩，后来她转到一家外资公司，独挑一摊。

小芳也是个非常善解人意的女孩，她从不给我找麻烦，有时她特想去陪她，可当她知道我和我女朋友在一起时，就什么都不说了，可当我想见她的时候，她都会安排出时间给我。小芳同时还是个特贤惠的女孩，我每次到她那里，她都伺候得我舒舒服服，到我家时也忙里忙外，还帮助我收拾房间。小芳是个即有外表美，又有心灵美的女孩，她给了我那么多欢乐，那么多安慰，却从没有要求我为她做什么！我真的找不出她有什么缺点，如果一定要挑的话，她唯一的缺点就是太好强了。

有一天，我们见面时她很沉闷，我问她：怎么了？她不肯说，只是陪着我喝酒。我也没太在意，心想：大不了又是和她男朋友吵架了。

那晚我们抵死缠绵。。

第二天清早分手的时候，她伏在我怀里失声痛哭，搞得我莫名其妙。最后她一边哭一边说："毛毛，我这个周末就要结婚了，以后我不能陪你了。。我恨你。。哇。。可我更爱你！"说完她扭身就走。

我看到她泪流满面，我赶忙叫住她："你等等"她停下脚步，却没有转过身来。

我呆了好半晌才说："我们还是朋友吗？"

小芳慢慢地摇摇头，然后又猛地点点头。。

几个月后，我到了美国。

刚到美国的时候，小芳几乎是每个星期都给我打一个电话，每个月都给我写一封信。我曾劝她不要再打电话了，那么贵！可她却说："没关系，我用的是公司的电话，别替我担心，我倒是挺担心你的：你一个人到那里，人生地不熟的，我怕你寂寞。另外你又不会照顾你自己。。"

在那段日子里，小芳一直鼓励我，安慰我。我从心里感激她！仇恨可以忘却，但恩情却不能忘记！我要记得她的好，今生今世不忘！

再见到小芳是今年秋天，在北京。

在她的青春美丽中又多了种诱人的少妇丰韵。这时的小芳已是那家外资公司的高级主管，据她说每年经她手的贸易额高达数千万美元。虽然她一点都不以此为傲，但我却觉得我们之间的距离渐渐地扩大。

吃饭的时候她看着我说："毛毛，你知道吗，你教会我不知多少东西！"

"嗯？"我皱皱眉头

"你别误会，我是指我当你助手的那段日子"

"噢，其实我并没有教你什么，是你自己学得快"我漫不经心地答着

"你现在毕业了，今后有什么打算？"

"有什么打算？找份工作，然后就是混贝"我往后靠了靠把自己弄得更舒服点，然后接着道："我现在是胸无大志"

小芳把手伸过来，紧紧地握着我的手，美丽的双眼坚定地望住我："毛毛，你别这么颓废！我知道你成的！你知道吗，我这么努力地工作就是希望将来有一天我能有能力在你的手下干，你难道

忘了，你说过要让我当你秘书的！”

我心里强烈地震撼着，想不到我当初的一句戏言，她竟如此当真，至今还记得。

那一刻我感受到从她手里传来的力量，信任，期望与鼓励象一道闪电劈中了我，我已枯萎的信心开始萌芽，生长。

我象获得了新生般，全身充满活力，我长身而起，一把撩起她的上衣向里望去：“让我瞧瞧你的胸变大了点儿没有！”

小芳马上捂住胸口，向四周望了望，然后我们一起乐了起来。

小芳一边乐一边说：“毛毛，你还没变！”

“不，我变了。你想不想看看我变大了没有？”我不怀好意

“你饶了我吧！”小芳乐成了一团，一点儿高级主管的样子都没有了。。。

圣诞节前我接到小芳寄来的贺卡，还有一封短信。她在信里说：

“毛毛，希望你不要因为拒绝了我而生我的气。其实，每次当我看着你坐上出租车远去的时候，我心里都酸酸的，每次我都强忍着自己的泪水。我不是不想让你得到我，可我怕我会后悔，我怕我会对不住我老公，但我更怕你会后悔。你明白我的心吗！我是如此深爱着你。。。”

看着看着我的眼睛模糊了。。。

直到此刻我才体会到小芳爱我爱得那么深！直到此刻我才体会到她对我是如此重要！小芳，我从没有对你说过一次“我爱你”，现在我是多么后悔：我为什么对你那么吝啬！我要对你说：“我爱你，我爱你，爱你今生今世，爱你七万五千年！！！”

是谁在耳边说

爱我永不变

只为这一句啊

断肠也无怨。。。。。

人生若只如初见

作者：赵晨

七七年，我上初三。那时候的我是个无忧无虑，淘气任性的男孩子。经常在课上搞点小动作，或逗得同学哈哈大笑之类的小玩闹，用老师的话讲是“大错不犯，小错不断。”也许是由于学习还好，能时不时帮哥们儿一把，我在男生中还是颇有威信的。为此老师竟让我当小组长，实指望我能管住组里几个包括我自己在内的调皮捣蛋的男生。

坐在我后面的女生叫娟，是我们班的学习委员，也是全班公认最漂亮的女生。

她的睫毛很长很密，很像封面上的大明星，唯一的区别是娟的长睫毛是真的。一对美丽的大眼睛又黑又亮，有一种奇特的魅力，当它们没有看你的时候，你的目光会被不自觉的吸引过去，然而当它们看着你的时候，你不敢与之瞬息对视，否则会被灼得脸红心跳。

那个年代，十五，六岁的男女中学生之间是不说话的。实在不得已时，也要尽可能避人耳目，以免被同学取笑。往往还是男生大胆主动点，向身边的女生说：“哎，借数学作业看看。”女生便一声不响地拣出数学本放在桌上。男生迅速地抓过本子，抄完后再不声不响地扔回女生桌上。任何多余的话，诸如“谢谢！”之类都被省略了。颇有点做地下工作的感觉。在这种情况下，作为班委的娟实际负起了带领组里几个女生的责任。

夏天，学校照例停课两周，到附近农村去帮农民收麦子。为了干得快，老师让我们各组之间展开竞赛。我简单的向组里同学交代了几句，就身先士卒的干了起来。别看我们组的男生平常淘气，学习不行，干起活来还就数这些淘气包干的快。

当然了，女生在娟的带领下也顶起了“半边天”。不久我们组便遥遥领先，率先干完了分给我们的那一块地，并在其他组同学惊讶的目光中转移到另一块地去了。

虽然时值三伏，但为了防止被麦秸扎，同学们都穿著厚棉布做的制服，连凉鞋都不敢穿。一阵猛干下来，大家都是又累又热。这时，几个男生开始跟我商量：“该歇会儿了，反正咱们已经领先了。”其实，我何尝不想歇一会儿，只是…。

我用征询的目光望了娟一眼，她长长的睫毛扑闪了一下，冲我调皮的一笑，算是默许了。我一下子楞了，这是我们第一次四目相对。我的心腾的一热，直烧到脸上。

她显然发现了我的表情异样，羞涩地低下了头，依然浅浅地笑着。毛绒绒，黑漆漆，亮晶晶的大眼睛闪烁着羞怯，娇嗔与友善。晒得微黑的脸上泛着红晕。一身洗的发白的蓝制服显得有些短小，却更充份地勾勒出她那少女的曲线。赤着脚穿一双白塑料底布鞋。朴素的衣著衬托着她的天生丽质，近乎原始的劳作更给她增添了几分野性的美。

天蓝的没有一丝白云，金黄的麦浪送来田野的芳香。微风悄然地吹拂着挂满汗珠的脸，舒畅，怡然。我默默地望着她娇羞的面庞，好美好美，只想就这样永远地看着她，看着她，婷婷地站在这无边的蓝天和田野间，清丽娇柔，纯朴自然。

四周静止了，时间凝住了，一种奇异的感觉在少年心中荡漾着。从那天起，这幅田园少女图就深深地刻在了我的心中，并伴随我浪迹天涯，从未被磨平过。

两周的劳动结束了，同学们又回到了平静的校园。娟依旧是那样酷酷地漠视着男生们的“注目礼”。

那时刚刚恢复高考不久，学校老师抓学习的积极性非常之高，好像憋了十年的劲一下子爆发出来。数学老师组织了数学小组，不时出点难题让大家解。娟是学习尖子，自然是其中一员。我的成绩还算上游，且善解难题，所以也侥幸入选。

一次数学老师在楼道里碰上我，就把一份数学题给了我。我作完后把题传给了坐在我后面的娟。她作完后，连题带解答又都传回给了我。我忍不住心中的好奇，打开了她的作业本。

娟的字很漂亮，且颇有几分男孩子的豪放，一如她本人，娟秀而任性。直到现在我都认为，她本是个无拘无束，活泼调皮的女孩，只是因为长得太漂亮，又天资聪慧，从小就受到大家的呵护，老师的喜爱，一直当着班干部，

才成为一个好学生的吧。

我飞快地浏览了一下她的答案，发现有两道题做错了。那天刚好我们组作值日，放学后，我趁着大家都在打扫卫生的时候，鼓起勇气，走到她身边悄声地说：“你的题有两道好像做错了。”说完，我就把我的数学作业本递给了她。

第二天交作业时，她把我的本和她的放在一起交给了我。我打开一看，吃惊地发现她在我的解答后面密密麻麻地写了整整一面。我的脸一热，赶紧合上本看看左右没人注意，这才打开仔细地读起来。

前面简短地写着一段话：

「谢谢你！我仔细地看了你的答案，你的是对的。以前，我总以为你只是个顽皮的孩子，才发现其实你真的很聪明。你应该努力学习，争取入团，我会帮助你的。

我这儿还有几道题，你帮着解一下，好吗？」

接着，下面是六道数学题。

我的心狂跳不已，这是我平生第一次收到女生写给我的东西，而且是来自她，我心中仰慕的女生。只是，她将这些直接写在我的作业本上，叫我怎能再交给老师判，只好换了个新的数学作业本。也是因为如此，娟写给我的第一张条才得以保存至今。

吃完晚饭，我把自己关在屋里，向这些题发起了进攻。这些题都不是教科书上的，连题型都没见过。如果是老师给的，我八成是要交白卷了，但这是娟给我的。

那天也真是神了，也许就是情窦初开的少男少女之间的两性相吸，两情相悦所产生的力量吧。我仅用了一个多小时就解出了五道题，剩下的一道我又作了一个多小时还是解不开，灵机一动竟找出了个反例说明此题不成立。

这是一道关于整数，质数与整除的题。直到一年后，随着某位数学家的走红，这类简单数论的题目也在各类中学生数学竞赛及数学小组中火起来后，我才明白，原来娟给我的这道题目应该是限于自然数，而不是整数，这样就有解了。然而当娟给我这份题时，那位大数学家还窝在小屋里往麻袋里塞草稿纸呢。只可惜他当时尚未遇到心上人，未能得此灵感，否则怕是早已摘下那颗数学王冠上的明珠，兴许还拿个与诺贝尔奖齐名的数学奖什么的。

第二天，我带着答案去了学校。由于娟是学习委员，有些课目没有课代表，就由她代收作业，交给老师。这种时候，就由我先收齐本组同学包括娟的作业后，再连我的一起交给她。我回过头，引过娟的视线，然后将答案夹在我的作业本里，放在全组的最上面交给了她。

从此，我们开始了我们的奇特交往。娟不知从哪儿搞到各种古怪的题目，就夹在她的本里交给我，我作完后又夹在我的本里交还给她。渐渐地，我们笔谈的内容越来越多了。她还是常鼓励我，并为我的每一点儿进步而高兴。

在同学们面前，我们仍然不说话。但当我们的目光相接时，我不再躲闪了。其实，任何话都是多余的了，在默默的对视中，我们已经传递了信息。

“哎，你好吗？”

“很好，谢谢你的题。”

“也谢谢你的解答，本里又有条。”

“知道了。”

…。

我心里已经深深地爱上了娟，但我从未向她表白过。在那个年代里我们受的是最正统的教育。无论是学校还是社会都告诉我们“早恋”是不健康的思想，会影响学习。当时我们所能见到的文艺作品都是没有情没有爱的政治题材，那时连“伤痕文学”都还没出现。当然，最主要的原因还是我怕失去她。我认真地解答她给我的每一道题，学习也努力起来，我要缩短我们之间的距离。人有时真是奇怪，无论师长如何教育你，你总是无动于衷，而心上的姑娘几句话却能改变你的人生。

尽管我们已经无话不谈，我们都在小心地回避着那个话题，竭力劝说自己这只是男女同学之间“纯洁的友谊”。我们在用我们的方式默默地表达着相互的关爱，用心体验着这份纯情似水的爱意。

我们这种关系维持了将近半年。初中临毕业之前，我收到她最后一张条，告诉我她父亲即将从部队转业，为了能继续留在北京，她准备报考护士学校。我心里很难过，我是多么希望能够和她一起上高中，一起考大学。

中考金榜那天，我和几个男生一起去的学校。校门外是一条笔直的大路，远远地，我们就看到从校门口涌出了一大群女生。当时我们离校门口尚在百米开外，我却一下子就在人群中发现了那对熟悉的黑眼睛“那不是娟吗？”我的心怦怦地跳了起来。

我放慢了脚步想拉在后面。但是不行，同行的男生已开始在看我。最近，同学们之间已经开始流传关于我们俩的闲话。虽然从未有人截获过我们的纸条，但在大家的想象中，里面一定是充满了热烈的字眼。

我当时的心情矛盾极了，我多想站下来和她说几句话，问问她考到哪儿了。但看看她身边的一群女生，再瞧瞧我身边的男生，我终于没敢停下来。我们越走越近了，我看到她若即若离的目光，欲言又止的样子，心里一阵冲动。突然，她的脸一红，低下了头，我的勇气也彻底消失了。直到我们走到几乎面对面的时候，两人才又一次四目相交，她幽幽地看了我一眼，就擦身而过。当时我怎么也没想到这竟是我们最后一次见面。

多年以后，我仍时常回想起那对美眸中含着的幽怨。两颗年少的心曾是如此的贴近，并为对方的吸引而摄动不已。然而竟是这样轻轻地一擦而过，就沿著各自的轨道远远离去了，再也不曾相会。

分别后，我继续上高中，后来又考上清华。大学毕业后，我成了家，又漂洋过海，流落他乡。妻直到一年多以后才拿到护照，得以和我团聚。在那段孤独寂寞的日子里，我常常回忆起往事。我惊异地发现，最常出现在我心中的，除了爱妻之外，竟还有一个她。只是，一个是有缘千里聚清华，经历一场轰轰烈烈的青春热恋后终生相许；一个是无缘对面竟无语，轻轻地擦身一过，便消失在茫茫人海，只留下几许痴男怨女的青涩。

缘份，难道真的有缘份吗？

也曾想，如果我们不是相逢在那个年代，如果我们不是相识在那个年龄，如果我再大胆些，如果...，我们也许最终会一起浪迹天涯。但命中注定的是我们就是相逢在那个年代，相识在那个微妙的年龄。她那时是我心中一尊冰清玉洁的偶像，我不敢对她有丝毫的冒犯。

尽管二十多年音信渺茫，回忆起中学时代那段情谊，对她，我仍充满感激。虽然我们从未提到过一个“爱”字，甚至连手都没握过。但那种少男少女之间朦朦胧胧，心慌意乱，欲言又止的纯情在我的人生路上留下了美好的一页，也改变了我的人生。

“你现在还好吗？我真的一直好牵挂。...

现在，每当我独自驾车在高速公路上疾驰的时候，我常常反复地放着这首歌。

我的心又漂回了大洋彼岸，梦中的故乡，难忘的田野，朴素娟秀的少女，...

如果把人的一生比作一本书的话，那么，童年的欢乐，少年的纯情，青年的热恋，中年的奋斗，老年的安逸，就构成了各章的美。

我把少年的这一章献给了娟 我的初恋！

《完》

后记：

This article is for the last Valentine's Day of this millennium.
Your
comments are welcome. My e-mail address is: chenzhao

伤逝

作者：梅

我已经老了，有一天，在一处公共场所的大厅里，有一个男人向我走来。他主动介绍自己，他对我说：“我认识你，永远记得你。那时候，你还很年轻，人人都说你美，现在，我是特为来告诉你，对我来说，我觉得现在你比年轻的时候更美，那时你是年轻女人，与你那时的面貌相比，我更爱你现在备受摧残的面容。”

玛格丽特·杜拉斯的文章好，坎坷一生的王道乾先生译笔好，我每每读及此段，文中这种直攫人心的沧桑和悲凉都会令到我无法自持、谴倦而泣。

是的，生命中有些东西是我们无法留住的。这些我们生命中无法承受的轻，就让它们自己随风哀哀而逝吧。

“叮呤呤，，，”“老师窗前有一盆米兰，娇小的黄花藏在绿叶间，它不象，，，”蓝天白云，阳光灿烂，歌声明亮而清脆，我们都还是老师们辛勤培育的那娇小的花。对了，那是我们一本正经做学生的时候，我就读于上海一所重点中学，那一年，我初三刚毕业就被保送上了本校高中，其中我还跳过了初二年级，学生做到这份上，也算是没有愧心。

在一个闷热的午后，他来了，要借本初三代数，没让他进屋，将书借给了他。他和我同校，今年刚高中毕业，家住在我外婆那个里弄。

下午，他将书还回，说 35 页里有一道题，让我看看。他的样子显得非常地紧张和局促，手里的书就象是块烫手的山芋，塞给我就匆匆地跑了-- 整幢楼回荡的都是他那连跑带跳急促下楼的咚咚声。我翻开书，里面有封信，字写得非常认真，字迹也很美，记得每年发过新书，外婆都会替我包书皮，他就总是过来替我写名字，他的字写得漂亮，在里弄里名气蛮大的。对了，

这是封情书，至于内容我真的连一个字都想不起来了，事隔多年，我读过无数情书，而因我惊慌失措，以至于上面的内容竟然记不得一个字的，只此一封。晚上，我将这封信交给了我的父母。之后，我一直不愿意上外婆家玩，直到他家搬走。

上了高中，不断有同学写信给我，后来，为了不影响学习，我几乎都不拆开。好在，父母同意替我保存，也算没有冤枉别人的一片心思。我的课桌里常常会出现一只大红苹果、一个美丽卡片、一件小小礼物什么的，后来，我给课桌加了一把锁。其实，少年的情怀初开是无可非议的，但我知道，他们见着的只是我的一面：在老师的宠爱下，学习不错，年年三好，他们觉得有些钦佩；我受过舞蹈训练，一直在学校舞蹈队领舞，大节小庆时都很风头，他们就觉得我美丽；我练钢琴，常代表学校滥竽充数的去表演，他们就觉得我高雅；我生性有些沉默和懦弱，我们就觉得可亲可近，完全可以大胆地表心意。当然，另一面是他们见不到的：我虽然年纪小小，但我世故、骄傲、十足虚荣、非常自私，特别不讲道理和不尽人情，有些想法还有点龌龊。看着这些充满想象力的空洞的情书，我难以想象他们知道真实的我之后，会是个什么样子。随着功课越来越紧，想保持住我的名次变得越来越困难。这样，我那多少有点的少女惆怅也在无尽的习题里错过了。

不久，我开始了大学生活，刚进校不久，就听见外文系的女孩们叽叽喳喳地议论他，原来，他念这个学校的建筑系，不但和我同校而且已经是个校园里闻名的倜傥大才子了。我回想起他那天紧张局促的样子，不由暗地里想摇摇头：这世界变化快。大学生活是丰富多彩的，那时是抒情时代的校园，物化的概念就是知识、音乐、诗歌、爱情、吉他、饭馆和啤酒。比如我吧，一进校门就遇上了大学生艺术节，没来得及认识班里同学之前，就去学校里跳了两个多月的舞蹈，是一个去参赛的叫“红岩”的小型舞剧。领舞的老师排练时做大跳，脚扭伤了，她和其它老师在演员里挑来挑去，最后，很不满意地挑出我来领舞，由于年轻，又减掉了一些难度动作，我竟然领了下来，节目得了个一等奖，我也得了个演员一等奖。江姐的大幅剧照就上了报纸，电视台又做了专访，当然，几乎都是领导和老师说谎的镜头，我已经没太有兴趣对媒体说谎了，因为说过之后，自己会觉得扫兴。于是，我对老师说紧张，老师就说：那你尽量少讲话吧，六个纸条讲三个吧。前车之鉴是上中学时，有一次被评为全市的三好学生，我那被班主任修改过的讲演稿和报纸上的事迹，几乎一半以上都是假的，自己看都觉得害怕，看着那些准备认真学习我的读书方法的同学，滋味非常复杂。父母藏起了报纸，看得出来他们也并不愿意亲戚朋友过多谈及此事。现在回想起来，在那个舞剧里，我一脸隆重的油彩和汗水，再做些夸张的不屈不挠的动作，活脱象个悲愤填膺的疯子，若是让小孩子见着了，一定会被吓得大哭的。回到班里时，同学们都喊我“班头儿”，原来他们出于不了解的缘故，选我做了班长。但第二年改选时，同学们明白了，原来我不但不爱管事，更甚的是我还有个不爱开口讲话的毛病（因为我越来越觉得多数话都是没用的废话，说了不如不说），当然，我落选了，但我心里却很满足。可是，系里和学校又决定让我做学生干部，你看，生活就是在不断地愚弄和被愚弄之中，渐渐地我越来越想离开生活这喧嚣的舞台，更想选择做个真实的观众，想生活在生活的边缘。我知道生命中那最为宝贵和幼稚的热情正逐渐在我生命里逝去，也许这就是开始。后来，读到六十年代的巴黎青年将“生活在别处”的口号刷得满大街都是的

时候，我真愿意米兰·昆德拉能给我们上政治思想课。那样，高年级的同学就不会付出如此的代价，不过，从那以后，我就再没有见到过理想主义者。

这个学校里，外文系的女孩子最多，而且洋腔洋调的别具风采，有些异国情调和反传统，比如，每逢元旦学校汇演，我们系，反正我那四年第一年穿日本和服跳伞扇舞，第二年是非洲土著风，第三年是拉丁恰恰，第四年是舞剧卡门，当时的世风里，假洋鬼子般的反差产生美感，所以，深受其他系学生的宠爱。那我们班里的男孩子，一共只有5个，每次班里举办晚会，要让他们出席的话，就必须谈判：我们要清场！别紧张，就是让其他非本班的男孩子退出。开始谈判挺圆满的，后来，随着要带男友出席的女生越来越多，谈判就破裂了。建筑系是一个充满才子的地方，学科的性质理论上需要灵气、创造力和博学，学生的素质普遍较高，很多学生美术功底了得，于是就有了些艺术气质，也是这个学校女孩子们暗暗倾慕的对象。

我相信建筑和音乐是相通的，有道是建筑是凝固的音乐，但好象跟英语关系却不大，不过，比如吧，我们寝室晚上熄灯后，十天有八天都会谈及建筑学。因为建筑系的同学隔三叉五的就会邀请我们参加联欢晚会。那时西风渐进，新鲜的感觉使他们很多的作品看上去才华横溢，感觉非常后现代很自由很反传统，民族特征被唾弃，但我相信，他们现在一定已经补回了这一课，因为美国人自己造的那些乱七八糟的现代房子连自己都不爱看，一到夏天就跑到欧洲满世界转悠。悠久的历史文化，可不是想有就有的。

我读大一上学期的时候，有一天，看门的阿姨说有老乡来看我。来到接待室，我见到了他，他单肩靠着门框，双手插在裤兜里，一条洗得发白上面满是大兜的灰色粗布裤子，一件厚厚的暗咖啡色斜人纹双开衩休闲西装，里面是一件黑色套头高领的薄羊毛衫，脖子上挂着条深棕色围巾，鼻子上多了副细框眼镜。他看上去比那时高大了许多，样子显得自信而潇洒。

“你长高了，公主”他满是微笑的眼睛看着我，有些幽默地说道。

他的眼神清亮，很黑，镇定专注而平静自信。我喜欢观察人的眼，有的眼神飘忽不定，有的愚蠢自大，有的装模做样，有的空洞，有的狂妄，有的狡猾，有的猥琐，，，象他这种眼神，是非常少见的。

“我明天带给你个盒子，你有空看看。”又听见他轻松地说道。

第二天，我拿到了只盒子，里面全是信，一共有一千多封。我明白了，他原来每天都要给我写封信，整整写了三年多。有些信竟然写到了五线谱上，他说他将用爱情做音符，而这支曲子只有我能演奏；有些信是用颜料写成，笔触非常的美；有些信又是用漫画写成的，非常逗笑，，，，，这种创意和浪漫，我想任何女孩都是难以拒绝的，最后一封信是只粉色的信封，里面没有字，上面写着“这所有的信只是我给你的第一封情书和第一件礼物，最精彩的还在后面，，，”

是的，他爱上了我，并且对我宠爱之至，让我感到十分甜蜜。他是令我无法挑剔的，无论从内在到外表，生活里也创意十足，极有品位，能不时听到他的作品获奖的消息，大五的时候他就开始做工程，并有很多方案中标。建筑学界一个著名前辈，一直来信催促他报考他的研究生，但他却幽默地告诉我“我要早早毕业，为你挣大钱，娶你时呀，我要让你坐着白色大林肯兜遍上海，然后再带你去维也纳听音乐会，我要让人人都羡慕你。”这是一个可以依靠的坚实的肩膀，此时，我只想，你今后哪怕是个不名一文的穷光蛋，我也要嫁给你。我开始念大三时，他已经在上海工作了，他几乎每个周末都

要来电话，还得去我家，我毕业的时候，他烧的菜已经蛮水平的了。几年来，他明显地瘦了，做为男人，他负担太大。他经常通宵达旦的工作，好几次，我深夜往他办公室打电话，听着他轻松而疲惫的口气，我都彻夜难眠。

我进入工作的第三的一个年头，他开始向我求婚，这一年 29 岁的他刚被提升为他们院最年轻的一个工程总负责人和一个科长。在单位集资的新房里，他做为社会男人的能力一目了然，里面该有的都有了，几乎都是最好的。他开室内设计公司的同学按我喜欢的方式进行的装修，看房子的的时候，他的朋友开玩笑说，你要是有半点不满意呀，他非再重新折腾不行，我可是没有象他这么宠过女友。是的，人生需要选择的地方并不多，我应该勇敢的选择婚姻，决定了，我要答应他，这是一个多么令人激动的决定呀！他出差去外地会审方案，除了开始几天，竟然没有电话给我。每次出差，他每天都要有电话给我的，我没有多想。有一天，我接到他的电话，说他已经回来一星期多了，我略微有点吃惊。我一直沉浸在我幸福的决定之中，我愉快地告诉他，这周末等我的一个神秘电话。这是我七年来，第一次约会他并告诉了他我那绝妙的决定，我听得出来他高兴得都有些哽咽了。

出门前，父母告诉我：“孩子，就象爱自己一样爱他，幸福就会降临。”一路上，我反复跟自己说，我一定要全部通通地告诉他，我一直以来是多么的爱他，是多么的不能失去他；一定要告诉他，在我生命中他是如何的重要，是如何的无人能替；要告诉他，能做他的妻子我是何等荣幸，要告诉他，爱他就象爱我自己一样，，，

他坐在对面显得有些紧张和局促，我蓦然想起了十年前，我初三那个暑假，门口的那个同样局促和紧张的大男孩，是的，现在，我应该温柔的握着他的手。过了一会儿，他去了趟洗手间，一刻钟后，他回来了，脸色变得异常苍白，我感到了有点异样。他突然显得浑身不自在起来，“你，我，她，，”他艰难地支吾道。我突然意识到什么，我提醒自己要做到冷静。沉默了大约半小时，他不得不再次开口，“我，她，，”他的额头上面密密麻麻有些汗光，那张英俊的脸痛苦地扭曲着，这张脸让我很难再看下去了，我默默看着桌上的水杯，，，“你就象个易碎的玻璃工艺品，，，我，我，是多么的爱你，，”听到这里，我“恩”了一声清清嗓子，提醒他，现在他不一定有资格提及这个字。沉默，沉默又是沉默。听见他又虚弱的说道“她和我是一个单位的，是我工程组的，，，跟我同岁，外地人，，一直非常主动。那天，，北方的建设单位能喝，我被灌的一塌糊涂，我真的不知道怎么，，，她扶我回宾馆，她竟然没有走，，都怪我一时糊涂，，，”，，“，，，她拿着证明要我对她负责，，我想给她一笔钱，，，可，，，”我天旋地转地紧紧盯着自己的手，，，发现它们根本陌生得就象是别人的手，，，我不断地告诉自己只要看定一样东西，就不会晕倒。

我努力地想最后看一眼他，他的眼睛慌张得不知道该看什么东西，却不敢看我，他的脸就只剩下一张不停张动着的嘴和一根不断蠕动着舌头还有两排有些黄龋斑的牙，我突然剧烈地想呕吐。

“你应该负责。”我轻轻的点头，平静地打断了他的聒噪。这是这个晚上我讲的唯一一句话。

我承认自己是个不合适的唯美主义者，是就是吧，至少我现在不想去改变它。

我拿起包走了出去，他急忙扑出来替我叫车，拉开车门，谦卑地立与一

旁。

我自己叫好另一部车，顺利地回了家。

他来家里找我，很是扰民，因为连我家的小狗都不再喜欢见到他，最后家里的电话也换掉了。

我和我的父母出席了他的婚礼，因为据他未来的太太说若我们不参加，这婚礼就举行不了，我们一家看着他的准太太低声下气令人厌恶的百般讨饶，和她那已经再难以遮掩的隆起的腹部，同意了。他的婚礼非常简单，我所知道的新房已经买掉了，租了间旧房子，里面也没有收拾。不久，他的孩子降生了，竟叫了我的名字。

我开始生病，一病就是小半年，其中竟有两个多月在医院里爬不起来。

一年以后，我离开了上海，因为想要生活在别处。

什么样的男人不能嫁

作者：关心

俗话说：“男怕入错行，女怕嫁错郎”，现代女性经济独立，嫁人早已不再是为寻个“终生饭票”，但对生活品质和情感生活有更高追求的现代女性来说，嫁得对不对更为重要。

面对芸芸众男，难免有雾里看花，水中望月的时候，一旦走眼，所嫁非人，纵然回头是岸，但难免浪费青春、空耗感情，落得血本无回----与其如此，莫若当初拿出鉴定珠宝的细心、责任心以及选择服装的耐心、挑剔心来个沙里淘金。有名人名言：“好男人是一样的，不好的男人却各有各的不好”，但有六类不好的男人却是万万嫁不得的---这并非关心的一家之言，乃是咨询了众多恋爱高手的经验以及听取了大量苦大仇深者的教训后，深入探讨、认真总结而成的。为了能说得清楚醒目，姑且用六种动物暂作比喻，有侵犯名誉权之处，还请热爱动物之人士多加原谅。

野狗型

这一型中又有两种之别。一种是爱美人，在你之前，他已有许多罗曼史，即使与你热恋时，他仍然与新朋旧友们不断纠葛眉来眼去，他常常自豪并津津乐道于他的罗曼史。“色”是他的鸦片，而他是你的鸦片——这样的男人往往迷人且多情，被他迷住的女人都以为自己会是他“浪漫的爱情故事唯一不变的永远”，结果最后成了“伤心的妹妹”，后悔自己“爱上一个不回家的人”。

野狗型的另一类是有恋友情结的男人。他快乐的事是与狐朋狗友们啸聚，对朋友的召唤总是随叫随到，赴汤蹈火，在所不辞。与你谈恋爱，不过

是业余生活，且这种业余生活很快就变成集体活动——他把与你的约会地点选在朋友们聚会的场所，他们喝着啤酒热火朝天地谈着你插不上话的话题，早就把你忘了。不幸嫁给这种男人，你会发现，你们的家成为他和他朋友们的驿站，他每天一定要玩得精疲力尽才回家，一等到精神恢复，忙不跌地又跑到外边找朋友去了；他会在失踪几天后兴冲冲地带朋友回来给你一个措手不及，比如在傍晚带八九个朋友回来，要求无处买菜的你给他们做饭。

蜗牛型

他十分老实，对你恍如柳下惠再世；他百分百的稳重，天塌下来照样不紧不慢；他千分深沉，大事小事不肯说一个字，喜怒哀乐不见形于色——这类先生最容易让经过情场大风大浪的优秀女子小河沟里翻船。你会发现你嫁了一个完全不知其深浅的人，他或者是一个天才，或者是一个“身心缺陷”者——“柳下惠”可能并非真的坐怀不乱，而有可不对外人道的“难言之隐”，天塌下来面不改色心不跳只因他没心，对自己以外的一切麻木不仁、莫不关心；至于惜口如金、面无表情，只是他缺乏生命热情和灵性，天性孤僻冷漠的外在表相。与这样的人生活，你获得不了清静和安静，更不要说人生快乐了，只有乏味、心酸和无聊。

驽驴型

这样的男人非常“有性格”，不论是大事还是一点点小事都十分坚持他的原则，死抱着他一惯的行事方式不肯通融，关键时刻既不能伸又不能屈。跟他过日子，芝麻大的事都没有商量的余地，只有你妥协的份儿没有他改变的时候，而且往往一本正经、循规蹈矩，闷到你发疯、有委屈还没法去与他沟通。

电影《音乐之声》中的男主人公，就是这一型的男人，他对孩子们实行“军事化管理”，但最后，他被活泼、热情、轻松的家庭教师改造过来——电影毕竟是电影，生活中你可别轻易冒这种险，除非你是一个完全能“嫁鸡随鸡”非常“老派”、而且毫无情趣的人。

吼狮型

这是一种唯我独尊的男人，他的话就是法律，稍有违逆，就大发雷霆之威，或因一点小事就对你大吼大叫。这样男人至少有三点致命缺陷：性情暴躁、心胸狭隘、缺乏修养。有本事或没本事的男人都有可能患这种“狂吠病”，甚至有些男人对外人不错，对自己的恋人或老湛婆就是另一种嘴脸，因其病根是早已霉臭的大男子主义。这是最有可能制造家庭暴力的一类人，所以必须提醒你的一点是，任何男人如果在婚前会动手打你，不管他事后怎样痛哭流涕、赌咒发誓说爱你，都不要嫁给他，因为打人这种事，多半是有一就有二的。

孤狼型

这又可分为两种，一种是出世的“狼”，一种是入世的“狼”，前几年风靡一时的齐秦的代表作“北方的狼”就是出世之“狼”的经典写照。他们往往以浪荡无迹、啸傲江湖、伤痕累累、怀才不遇的浪子面貌出现。或豪情胜慨、狂饮高歌；或忧郁感伤、向隅独坐。富于幻想的浪漫女孩子很容易受这种男人的迷惑，甚至自作多情地以为自己就是他的救星，可以抚平他的伤口，实在不行还可以跟他去流浪。其实，如果他是一个真正的浪子，家是关不住他只能让他厌烦的篱笆，你双何必嫁给他呢？就做他的红颜知己好了，双方都有一份超脱和自由。就怕他是一瓶子不满半瓶子晃荡的主儿，没有真本事还眼高手低，不可一世，他的一切都是一种有意的矫情和无意的掩饰。你“怜香惜玉”的结果是发现自己嫁了一个“白眼狼”，你不但得挣钱养活他、生活上照顾他，还得忍受他的种种“浪子”脾气和“失意人”的跋扈——因为他既无法认真过正常地过日子，又不能做到潇洒无求。

至于入世之“狼”，在今天这样一个崇尚“男人的能力即魅力”的商品社会，对女性具有范围更广、更大杀伤力。因为从表面看，他们都是一些“很有能力”的人。但他们心狠手辣，为达到目的，可以使用任何手段而不以为耻——你得小心有朝一日自己也作为一个筹码被他掷到赌桌上。他们中有很多是工作狂，但他热爱的不是工作，而是从工作中获得的名和利，为此他投入了全部的心力和时间——也许他能给你一切，除了感情。没有感情，你从他那儿得到的一切也都是空的、不可靠的，因为他随时都可以再拿走，给别的什么女人；就算你甘愿与他共同拼杀商场，他还有可能变成“得志便猖狂”的“中山狼”，在“感情”这一女人的致命处咬上一你口，真真既无情又无义！

——这样的狼避之唯恐不及，为什么还有不少女人眼睁睁地把自己往狼嘴里送呢？

懒猪型

这种男人除了在工作上肯动手、动脑外，生活中的一切事情都难劳其大驾。

当然他要求也不高；饭不必太好，只要能送到嘴边就成；衣服穿多久他不在乎，只要别让他洗；屋子乱得有没有落脚的地方没关系，他可以把床上的东西推开一人大的空隙，倒头便睡。别以为他懒你勤快就行了，这种男人婚前往往是母亲帮他处理一切，你做家务做到累死，他也视而不见或习以为常——没有人能这样单方面付出，久而久之，你一个好女子也与他脏乱一窝了，更可气的是，这种老兄往往一人吃饱，老婆孩子是否还饿着全不挂怀的人。

懒得了无生气，又能指望他在生活上给你关怀和体贴呢？

太太你可好

作者：rain

唉……我真傻，真的。

这一切都怨不了别人，要怪也只能怪我自己。想当初，我要不是软磨硬拽地把太太拖进电影院，看那部该死的电影，天下也许就一切太平了！

可是仔细想想，却又怎么能全怪我呢？我又着实很有些委屈。

想当初，那铺天盖地的海报宣传；那排山倒海般的媒体炒做；那横扫世界各地票房的惊人成绩，又怎么能不让城市里每一个老老实实在地过着“吃饭工作，睡觉做爱”的平淡生活的俗男凡女为之怦然心动呢？是他们，构成了这座城市人文框架的主体；是他们，占据了城市人群的绝大多数。这些平凡的俗世男女（当然也包括我在内），他们既不会男盗女娼也不至于看破红尘，而且大智大抵若余。

因此才和我一样，一不小心就都跌进了那艘年代久远的沉船里，或多或少地呛了好几大口水。

不过即便攻势是如此之猛烈，最终促使我和太太掏钱买票进场还是颇费了一番周折。记得那是一个双休日的下午，我牵着太太的手在南京路逛街，恰好经过“大光明”的门口。

望着巨幅的红绸写着“泰坦尼克号驶进大上海”，如潮的人流正在散场入场，我突然对太太大声的说：“今天我们去看一场电影吧？”我太太长得娇小玲珑，是个标准的中等美女。她细眉倒竖杏眼圆睁地看着我，就好像我是外星人ET一样。

因为自从一年多以前，当我们最终领取了那张标志着我俩“八年抗战全面胜利”的证书以后。我就迫不及待地抛出了，早已深思熟虑过的“关于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施政纲领”。其中的一项工作重点：“就是宣布取消上街看电影”。因为我断定，它是现代生活中最无聊最浪费时间，投入和产出最不成比例的休闲活动之一。尽管在此之前，我在追她的过程中，几乎踏遍了东区大大小小的各家影院。

太太听了我的宣布以后，没有多说什么，只是妩媚的一笑并作小鸟依人状。她说自己其实本来就不喜欢看电影，之所以不推拒，是她以为我喜欢看呢。（真能把我给活活噎死而又心痛不已。）我本非一个葛朗台式的“无情小男人”，只是您也知道，现在成个家可真不容易呀。买房子，装璜房子，结婚办酒宴，银子哗哗的往外流，直到现在按月还要支付一大笔按揭贷款呢。事事不注意节俭，能行吗？况且一张电影票的价钱足够在街边小店里买一盘VCD了，可以翻来倒去的看一辈子，多过瘾？现在两张“泰”片电影票就要60元，莫非我的脑子抽风了不成？其实，只怪我的小资产阶级情调在作祟。结婚一年多，我隐隐觉得当初花前月下的种种柔情蜜意正在一天天迅速消退，湮没在平淡乏味的日常生活中。现在不是处处流行讲情调，进行感情投资吗？正好赶上“泰坦尼克号”这部传世情爱巨片的上映，我也投资一回。

争取用它巨大的推力，将我俩黯淡的爱情火苗再度雄雄燃烧起来。

太太招架不住我的一再坚持，终于和我一起走进了电影院。稍稍令我感到有些奇怪的是，在观看影片的过程中，她几乎一言不发显得特别的安静。以前我们看电影和VCD的时候，可不是这样。

太太总是喋喋不休地询问开头和结局，或是对男女主角的容貌服饰品头

论足一番，遇到自己不喜欢的影片她就离开去做家务或者干脆睡觉。看得出这一次，太太被影片的内容深深地吸引了，看的很认真也很投入。

因为在散场的时候，我察觉到她的眼角湿湿的。可我的心情却是喜滋滋的，大概是因为我的“小目的”终于达到了吧。可是谁又能料到，这一切竟是我以后“痛苦生活”的开端。

(2)

我的太太成为了“泰坦尼克号”的忠实影迷。不，更确切的说，是超级影迷。因为她的行为比普通影迷还要痴迷的多，是真正的“发烧友”。

我以前从来没有看到过她对一件事情投入过那么多的精力和热忱。

也许事情的意义已经远远超越了一部电影的范畴。有人说女人是感情的动物。当太太将感情都倾注在我身上的时候，我觉得这句话真是妙不可言。可一旦她转移了方向或有所减弱，我真恨不得揪住那个作者，在他的鼻尖上施以老拳。

女人的理由，大多是一些没有理由的理由，而且绝对要比男人们那些充满理由的理由要理直气壮，心安理得的多！比如你如果问她为什么会喜欢某个男星或某件服饰，她们往往会瞪大了眼睛并严肃地正告曰：“因为喜欢所以喜欢啦！就这么简单喽。能把那些凡事总爱寻根问由的大男人们噎个半死。我想，如果我深究太太如此痴迷这部影片的原因，她大致也会“如此认真”地回答我。

因此思来想去，我只能将之归于女人对直觉的充分信任感，或简曰：感情用事。

起初，太太只是买了几张大幅的电影海报，小心地贴在卧室的床头。

画面上是男女主人公在船头深情相拥的动人场面。我有时静静地躺在床上仰望，细细的咀嚼品味，觉得“此情真可谓滔滔，其乐也实在是融融也”。

后来太太又买回来了影片的原轨唱片。于是现在无论在饭前便后还是窗前灯下，塞琳迪昂那时而低缓婉转时而高亢激荡，是人似仙的天籁美声就会弥散开来。只是再好再美的东西听得吃得太多，也难免会麻木甚至于反胃。

就象有一段时间，满世界都在流行肯尼基“回家”，害得我都过了敏，以至于一听到这个旋律就慌不择路地向厕所窜。这大概也正应了“物极必反”的道理吧！

一个仲夏夜里，太太居然还破天荒地搞了一次烛光晚餐。虽则盘子里只是一些油炸的速冻猪排和鸡翅，但太太还是美其名曰“泰坦尼克号大餐”。也不知道她是从哪本杂志上读到，冰海沉船的那个夜里，杰克和露丝最后的晚餐吃的就是这个。

我故作憨厚的傻瓜状，其实内心里窃笑不已。很为我的一片良苦用心收到奇效而暗自得意不已。于是便风卷残云般的消灭了面前的炸猪排和鸡翅，全然不计较其质地粗硬和无味。

可是，以后事情的发展就大大出乎了我的预料和掌握。

太太迷上了杰克的扮演者李奥纳多，其疯狂势头，丝毫不亚于那些情窦初开，精力过盛而又头脑简单的小女生们。

她手里常常捧着一本描写李奥纳多年青时代生活和演艺生涯经历的精装

书籍，中间夹杂着大量印刷精美的大幅彩照。她小心翼翼，同时也是费尽周折地将它塞进随身挟带的那只 ELLE 小拎包里。

因此无论是在站台上等候地铁；或是繁忙工作的偷闲一刻；还是晚上洗漱完毕后躺在床上，她同会象变魔术一样，在手上变出那本书来。李奥纳多那俊美英郎的脸庞，那充满青春帅气的身影，象磁石一样深深地吸引了她。

我敢打赌，她肯定能将那本书倒背如流了，可是太太还是时不时地拿出来再“复习一遍”。当然，做为一位有知识有修养的中产男士，我还是表现了一个好男人所应该具备的足够的绅士风度和骑士度量。

当她在餐桌上，趣味盎然地告诉我“杰克”日常生活中的种种趣闻轶事，我只是淡然的一笑，并朝她的碗里挟了一口菜，其实我的笑肯定比哭还难看；当她撒着娇说想看李奥纳多的影片，我马上就忙不迭地从狐朋狗友处和街边音像店里搜刮来了“小李”的系列作品。

从《现代罗密欧和朱丽叶》到《铁面人》，太太一部部看的是如痴似醉，我却暗地里祈祷杰克的头最好套在那个铁面罩里永世不得解脱。

幸而太太对杰克的痴迷并不排斥对我的感情，否则我可真是要发疯了！

可是，即便是世上涵养再好的丈夫，恐怕也无法容忍太太进一步的“严重挑衅”。因为她居然煞费苦心，潜移默化地企图诱导我向杰克的形象标准靠拢。

当我燃起一支烟时，她说我缺乏杰克的派头；当我讲了一个笑话并自我感觉良好时，她说我缺乏杰克的幽默感；当我气喘如牛提着大包小包陪着太太大肆采购凯旋归来时，她说我缺乏杰克的健硕；当我偷偷在街上对擦肩而过的绝色佳丽行回头注目礼时，她说我缺乏杰克的专一。

不过偶尔，我也有受到太太夸奖的时候。当我某次因伤风感冒剧烈咳嗽，并向地上奋力吐出一口浓痰时。她含情脉脉地注视着我，说我刚才昂头振喉的举止像极杰克，简直是太酷了。

我握着她的纤手温柔的说道，太太只要你喜欢，我可以天天在家里吐它几十口，只是别在大街上，抓住了可是要重罚的。

现在，我俩的日常生活中可谓处处充满了“泰坦尼克号”的影子。四围都贴满了杰克和露丝大大小小的倩影；玻璃橱里摆放着仿制的精美船模；太太的购物袋和我的 T 恤衫上都醒目的印着“我心依旧”；电脑里的壁纸和荧屏保护程序充斥着“泰”片的剧照；大小杂志连篇累牍的渲染着有关冰海沉船的种种轶闻琐事；就连小小的钥匙圈和圆珠笔上都有“小李”的笑脸相迎。

据报载，意大利有个小女孩在影院里反反复复看了 87 遍泰片，以至于精神恍惚，欲罢不能；美国有个女工程师耗费了月余的心血，亲手制作了一只泰坦尼克号的模型，放在家中的浴缸里，结果被气狭的丈夫砸个粉碎，从此就索居于阁楼，长时间呆坐一言不发，患上了严重的自闭症。

我读了之后，深觉“天下浪子并非独我一人”，因而不由自主的洒下理解和悲痛的热泪。据说医学界已经开始研究这类现象，并称之为“泰坦尼克号综合症”。

当太太霸占了我的宝贝电脑，沉湎在 Internet 上“泰”片的网站，和世界各地的泰迷们一聊就是几个小时，剥夺了我玩“红警”和“世界杯 98”的权利。

我觉得再也不能这样下去了，真想大喊一声。

是可忍，孰不可忍！

我决心用我的方式进行反击。

打击女人的最好方式之一，就是在她面前表现出倾慕另一个女人。她喜欢杰克，我当然也可以喜欢露丝。于是，一个“恶毒”的反击计划在我脑中形成了。

我将露丝的相片覆盖在杰克之上，长时间伫立凝望着，装出一副深深陶醉，中邪入魔的样子；并故意在她面前大声的赞美温斯莱特，明亮的眸子，粉红的双颊，乌黑的秀发，丰润的身姿；最绝的是我还经常会在半夜里苦苦呼唤露丝的名字，闹得是鸡犬不宁。

起初，太太有一点惊诧，继而就浮现出明显的妒意和恼怒。这股无法抑止的愤怒日益堆积就象是一座火山，眼看就要到达顶点，如我所愿行将爆发之际。她却又不可思议的来了个180度的大转折，处处表现出足够的宽容，平静和克制，让人一下子摸不着头脑。

女人的无动于衷，是最让男人们感到束手无策的。因为或爱或恨，毕竟都有一个明确的态度，可以对症下药。我之迷恋露丝因则全无真意，只是出于对太太的故意挑衅和存心的撩拨。

现在她淡然处之，倒使我分寸大乱，一下子失却了攻击的目标，变得是既无聊又无赖。就像是一口气刺出了十几剑，结果却发现剑剑都落了空，徒招人讪笑。

在太太防线面前，我虽苦苦支撑宁死不屈，但终因心虚气短，后劲不支而败下阵来。在我宣告彻底缴械投降之后，忍不住向她讨教气定神闲的秘诀。

她眨了一下眼睛，朝我莞尔一笑。第一，有一次我酒后失言，吐露自己的口味比较喜欢娇小玲珑的女子（就象我太太），而露丝体态过度珠圆玉润，恐怕强差人意。

第二，退一步讲，即便是我爱上露丝。只因杰克和露丝是生死不渝的情侣，此悠悠深情人所景慕，好歹要比那些“花心男人”强了许多。况且露丝远隔重洋万里，谅我也不敢乱说乱动也。我听了，当场厥倒。

我是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正所谓，自做孽，不可饶也！

近来，太太的“泰坦尼克综合症”又有愈演愈烈之势，实在是令我心急如焚。

她在浦东某外企上班，业务繁忙经常加班到深夜才回家。我当然责无旁贷挑起了接送的任务。以往都是坐中巴从南浦大桥过江。可是最近，她坚持要乘轮渡摆渡过江。

当我们屹立在狭小的船头，远处高楼林立熠熠闪光，近处船楫如梭凉风拂面。太太脸上兴奋的泛起了一丝红晕，她伏在我怀里柔情万状呐呐的说，“昨日冰海浮情去，今日浦江夜渡归。”我感动的痛哭流涕同时暗忖，当着船上那么多人，她没要求我把她做飞翔状举起来，真可谓不幸中之万幸也！

我在写这封信的时候，正值凌晨两点，万籁俱寂太太睡意正酣。

唉，编辑同志，我真傻……真的。

我是单知道三级片能害死人的，万万想不到“泰坦尼克号”也能！

桌上小巧的短波收音机里正在播送最新的娱乐新闻，“获得全球票房空前成功的泰坦尼克号正在筹拍续集，据悉还是由卡梅伦执导，由李奥纳多主演……”抄起收音机我将它一把扔出窗外，心惊肉跳，惊恐万状。这可千万不能让她知道！

我深情的伏下身来轻抚她的秀发，心里默默的念道。

太太，你可好。
我可是真的爱你！
一个有点坏的好男人

听说爱情回来过

作者：佚名

昆仑山摘

当一份爱情心甘情愿为你等候了9年，从青涩到甘甜，从稚嫩到圆熟，都只为你而丰满。瓜熟蒂落后，你除了小心翼翼地捧起她，精心地呵护她，还能做什么呢？【听说爱情回来过】

学校安排毕业实习。正巧姑妈家经营了一家小打字复印社，这对我这个在计算机系读了4年的大学生来说，再合适不过了。

初秋的微风已有些阵阵寒意。我独自坐在微机旁发呆。“有人吗？打字。”我不由得一惊。说话的是一位二十多岁戴着宽边墨镜的青年，高高的个儿，淡灰色的西服，白皙的面庞，举手投足无不流露着文化涵养。“能把它打下来吗？”他把文稿递给我。“可以，稍等。”只有一张纸，短短的几行字，没有称呼和落款。“起个文件名吧，”我说。“就叫‘第一封情书’。”他彬彬有礼地回答。我不知道是我的耳朵出了问题还是他在嘲弄我。但一个打字员的职责就是按照顾客的要求去做。这是我刚来时姑妈就反复叮嘱过的。

怀着几分新奇，我敲打起键盘：

分手数载，一朝相逢。你知道我的心吗？

9年前，我们分手后，我无时无刻不想你，无时无刻不找你。现在，我终于如愿以偿了。我们再也不会分开，今生今世。这朵玫瑰你喜欢吗？愿它伴你快乐到永远。

这时我才注意到一枝火红的玫瑰平躺在一旁的茶桌上。我把打印好的稿递给他。“谢谢，免费？”他微笑着说。我被他的这种幽默逗笑了。

“不，3元。”

“正好3元。再见！”他转身就走。

“等等，你的玫瑰。”我急忙拿起那枝火红的玫瑰，紧走两步递给他。

“噢，瞧我。”他脸上似乎有一种复杂的不可琢磨的表情。

“看你打字真是一种享受，下周六我还会来的。”

那青年走后，我不禁有些茫然。连情书都要这来打印。是不是浪漫得昏了头了。不知怎的，那神秘的墨镜、古怪的信、新奇的文件名、火红的玫瑰，时刻萦绕于脑际，挥之不去。或许他还会送来他的第2封情书，我想。但愿他下周六真的还能再来。

又是一个周六的下午。金色的阳光透过窗户轻轻地洒在桌面上，给这个清寂的小屋平添了几分温馨和生机。“有人吗？打字。”又是那熟悉的声音，淡灰色的西服，宽边的墨镜。

"请进。"我微笑着说。这时，我注意到他手里拿着一枝火红的玫瑰。他把它轻轻地放在茶桌上，像是呵护着一颗年轻的心。"文件名？"第2封情书。"他很坦然地回答。我预感到他会用这个文件名的，但还是无法同平日一样那么气定神闲。我理了理有些乱了的思绪，稳稳地敲打起键盘：

上次见到你仍旧是那么美丽。黑黑的头发轻轻地泻落在肩上，朗朗的眼睛，似水的衣衫，盈盈地向我走来。还记得9年前那曲《东方之珠》吗？你就是我的东方之珠。我将用一生的柔情，开启你尘封的记忆。愿你心随所想，事成所望。

我的目光不由自主地停在了桌面上那枝玫瑰上，它真美。"这次我决不会忘掉，你放心吧。"我再一次被他的话语逗笑了。"欢迎再来。"下周六。一定。"

时光如落花般纷纷飘逝。那位戴墨镜的青年每周六都如期而至，一转眼，已经来了8次，完成了他的第8封情书。每一封信都那么短，却又那么情真意切。现在，我隐约地感到有些嫉妒那位不知名的女孩了。不管她是谁，能同如此爱她的青年相伴永远也就此生无悔了。多美多好的一对伴侣，我知道他们一定会幸福的。然而，属于我的那份情感的天空究竟在哪里？

我天生是一个腼腆的女孩。虽然我能够在众目睽睽的舞台上尽情歌唱，能够和女伴大声说笑，甚至同她们开某一男生的玩笑，但我并不怎么单独同男生说话。一旦我发现只有自己一个女生站在男生堆里，便会找一个合适的理由马上逃开。

记得那还是上初一的时候。一个清晨的早晨，我意外地发现书包里放着一个装帧很美的信封，上面用很秀气的字写着我的名字。我惴惴地撕开，里面竟是两粒红豆！连忙做贼似的把信塞进书包，心怦怦地跳个不停。远处的他默默的看着我，灼灼的目光烤得我浑身不自在。

他是一个少言寡语的男孩，又瘦又小，一副弱不禁风的模样。在他身上我几乎找不到任何令人满意的优点，更谈不上感情了。我壮着胆约他出去，讷讷地告诉他"我.....还小。"看到他有些沮丧，便再也不敢多说一句，如释重负的跑开，耳畔只传来他的呼喊："我会等的，我发誓。"那夜，瑟瑟的风和萧萧的雪成为天地间唯一的风景。后来，我患了重感冒住进了医院。痊愈归校后才得知，他由于家庭搬迁，初一上半学期还没读完就转学了。腼腆的他没给任何人留下通讯地址，从此我们就再也没有见面。

现在回想起来，感到既美好，又可笑。如今我脑海里甚至连他的相貌都有些模糊了，只记得他瘦小的身躯，灼热的目光。偶尔在记忆深处把此事翻出，当成孩童时一种爱的游戏，慢慢回味，也别有一番情趣。

又一个星期六的下午，浓黑的云低低地压下来，令人喘不过气来。

一种莫名的失望涌上心头。大街上，人们纷纷撑起了雨伞，行色匆匆。

啊，玫瑰！一把花伞下有一枝火红的玫瑰！我眼睛一亮。是他，他的第9封情书来了。

"啊，好大的雨。"

"快进，'情书天使'。"我已经这么称呼他了。"你的第10封情书出炉了吧？"他笑了。"错了。这叫聪明反被聪明误。是第10封。"他看出了我的不解，接着说："我对'9'有一种特殊的感情，我的许多成功细细想来都与9有关。我希望爱情也是如此。所以....."他顿了一顿，"我不敢写。我要把第9封情书当做最美好的礼物献给她，让她真正知道我的真情，使我们永

久相伴。"

他简直是一位诗人。我微笑地望着他，不禁一阵心动。怀着一种崇高，我打下了他的第"10"封情书：

你是我的唯一。

我还从未说过我爱你。今天，就让我说一声

我爱你。

"她真幸福，能告诉我她的名字吗？"

"这....."

我觉得有些冒失了。他第一次缓缓地摘下那令人百般琢磨的墨镜，露出灼热的目光，似曾相识。"她在初中时的一篇获奖作文上，用了'辛尉'的笔名。我是永健。"他狡黠地一笑，抓起伞，逃似地走了。

我足足愣了一分钟，心中默念着："辛尉永健永健辛尉....."

是他！？那灼热的目光，那个风雪之夜，那个发誓要等我的男孩 永健！他真的在等，等了整整9年！我激动地一股脑儿把永健写的情书全调出来，细细品读着爱情的甘甜。那"第9封情书"是什么？我没有答案。但永健说它是最美好的礼物。

雨不知什么时候停了。金色的阳光动情地洒在桌面上，永健未带走的那枝火红的玫瑰熠熠地闪着艳丽的光泽。

宛如初恋

作者：佚名

这些天以来，这双手一直纠缠在我的夜梦之中，有时就是在白天，突然一愣神，她们也会立刻闪现出来。

我没有写错字。是她们，我只忍心这样来称呼这双手，有时候我想，也许我不会把她们主人的模样永远记得那样清，但是，我一辈子一定不会忘了这双手的。想起她们的时候，我常常会闭上眼睛，凝神地感觉着一种丝绸般的质感，温柔而细腻地滑过我的双肩，我的头发，我的脸颊，这时，即使是在人多的地方，我也抑制不住地想哭。

还记得那个日子。是后来查了日历又圈在心里的。那天，是在下午三四点的样子，我刚从倦远家那张被我称为奢侈的大双人床上懒懒爬起。前一天晚上，我淋着雨冲来，非要倦远抛下老公陪我去疯玩一夜，然后.....好像我们喝了酒，象念书时的样子唱歌跳舞，好像我还建议倦远不要只守着老公一个人，让他暴殄天物，她还一边跟着音乐乱扭着，一边大声对我喊：“好啊！把你的男朋友们让一个给我就是了！”

“噢！给我出这样的难题啊！你知道我一个都舍不得哎！不如你自己找来，快玩过界时我来帮手啊！我监督你不要失节就是了！”“哎呀！不失节那还玩什么？失节事小，饿死事大！”“啊！”然后，我记得我们俩人一起在场上好多人瞩目中，放声大笑起来.....最后在何时，又是怎样回到倦远房里已记不清了，不过她老公一定记得的，因为他是被我们毫不留情地揪起来，

然后轰到沙发上窝了一夜的。对了，我还记得睡着前倦远说的最后一句话是：“云儿，都过去两年了，你该再有男朋友了。”

灌了一肚子酒水，又挨了大半个白天，胃开始有点疼。我翻出一袋蛋卷，并一边回忆起他们夫妇俩是中午走的，说是接一个表弟来玩几天。

很快我就将蛋卷吃得支离破碎，大部份进了肚，还有点碎渣留在袋里，于是毫不犹豫地把它通通倒进手心，然后把嘴扎进去，美美地吸了一大口，正要好好享用这最后的美味时，门开了，随后那该死的幸福得让我眼馋的夫妇俩冲了进来，还一边喊着：“云儿！云儿！”跟在他们身后的那个人，其实是我第一眼就已看到的了，因为他看来非常年轻，有着颀长的身板，而且理着很短的平头。

“我——”嘴里的蛋卷渣让我发不出声来，更糟的是，我想起自己还没洗脸刷牙梳头！

只好瞪圆了眼睛看他们走进来，然后二话没说，钻进了卫生间。

第二天，我们俩一起去了一座叫“沉女湖”的山。他背着画夹。那座山，听别人讲曾经死过不少女子。他们说那山上有一面湖，从古时候开始就有些实在活着了无生趣或者生趣完全被剥夺的美丽与不美丽的女子登上这座山，如果她们真的想死，仿佛有神灵似的，就会很容易找到那面蓝湖，她们会平静地走向澄静的湖面，当那蓄了一生的长发有如水中招摇的水草时，湖水就会开始轻轻摇动，如同呵着婴儿的摇篮，并发出“呜呜呜”的声音来，象在哭。

我非常相信这个有些玄妙的传说，一直想去找找看。所以那天倦远一进门就喊我，因为她接来的这个表弟，一见她面就说要找个有些迷乱气息的地方来画画。

是深秋的时候，所以很少有人来爬山，除了几片可以数得清的绿叶外，整座山连石头都寒气凛凛的，有时山风会悄悄刮起，然后看我们并不在意，就会越吹越大，一直到枯木都发出“卡啦啦”的声音时，才算劲势稍缓下来。这样吹了几阵后，我们已经到了半山腰，看到阴风飒飒地和老树相和相应，我实在忍不住了，就大声喊了起来：“来啊！来啊！我知道你们在……你们是要来——接——我——的——吗？来啊！！来啊！！”喊到最后，我忍不住放声大笑起来：“哈哈——来接我啊。哈哈——”他于是也停下脚步，回转身看着我，我扫了他一眼，“小男生”我嘟哝了一句。

“嗯？什么？”他扬扬下巴，友好地傻笑着。

“耶！”我冲他吐出舌头：“小孩子！你怕不怕？我和她们一伙的耶！”然后我压根儿就没等他的回答，又看向山中阴翳的雾气之中，放开嗓子喊起来：“来呀！我是红儿，不是，是绿莲，也不是啊！我是玉双！！我是和你们一起的，对不对？我是要回到这里的，对——不——对？？来接我啊！来啊！！”就在这个时候，突然一个不知道什么样子的怪物伸到我脸前，脖子后面也开始感觉有阵阵冷风吹来，刹那间，我的勇气全随风而逝了，“啊！”我叫了一声。

“哎！你小心！”他拉住我的胳膊，稳住了我有点乱的脚步。

“嘘——”我长出一口气，感激地看看这细心的大男生，忽然有点伤感地想到自己好久没有人关心了。

“你这点胆子也敢和女鬼打成一片？”他夸张地摇了摇头，然后甩甩手，丢掉了什么。

“慢——着！这，是，什么？？”我拣起他扔掉的东西，毫无疑问，刚才吓着我的怪物就是这个原形，那……“在我身后吹冷气的也是你的干活？”我狞笑着逼近他，然后大叫一声：“啊！你敢吓我！！”就冲到他身边准备搏出我的威势来。

“哈哈……我我我，我不敢了。”他一边笑着，一边抓住了我扑来的双手，然后仿佛是对待一串钥匙一样，轻轻松松地把我的两只手拧到他的一只掌心中，一边继续哈哈大笑，一边欣赏着我怎样挣扎都不管用，急得脸涨红了，两只腿还乱踢腾的窘样子。

后来我是真的急了，认了真了，非要挣扎出来似的，甚至准备上牙了。他看到我的情形，立刻极其自然地把我揽到他的怀中，象哄小孩一样，拍拍我的肩：“没事了啊，逗你玩儿呢。好了，等会儿我教你画画，好不好？”不知道为什么，我居然很快安静下来。我的头刚好依在他的胸口，一种温暖而安全的感觉令我放松了自己，我甚至想揽住他的腰，但只是张了张刚刚被他松开而有点微冷的手指，我叹了口气，轻轻挣开他。

我们沉默了一小段时间。然后都转身并排看着山色。

“啊！”突然，我极其夸张地喊了一声，“你看呀！没有风了哎！这些树，都不再乱摇了呢。这样的老树这样地宁静，满山沉默的枯枝，这哪是沉女湖，简直是老人山呀。”他转过脸来，看了看我，然后支起画架，开始调色，又一语不发地画了起来。

起初，我上上下下地转了几圈，刮了几块树皮，揪了两根青黄不接的草，踢了阵石子儿，实在捺不住性情，走到离他不远的石边坐下，然后拿手支起头，瞪着大眼睛看他。

“为什么老盯着我？”“你比树好看。至少年轻得多。”“那你看自己吧。你看来象是小孩子。”“噢？你表姐还得管我叫姐呢。你多大了？妈咪才换掉你的开裆裤吧？”他瞪了我一眼。我冲他眨眨眼。

“反正也画不成了，你要是看烦我的话就过来，我来教你画画。”“现在！”我一跃而起，冲到画板旁。

“喂！你疯了！拿深紫色来画树！”看了一眼他的画，我忍不住喊了起来。

“你想拿什么颜色呢？我来给你调。”“我有一点点爱上画画了。可以用自己的颜色来画任何一样东西呢。嗯……我要——我要红色！桔红色！暖得让人想睡觉的那种颜色。”我夸张地伸了个懒腰。他又看看我。

“你为什么老看我？！”我冲他喊道。

“你比树好看，至少有趣得多。”“有趣？你敢说我有趣？我——”突然间，我不知道该怎样“教训”这个小男生了。“什么时候，你什么时候才能学会长大？才能懂事点？！你！”阿顾厉声的斥责又响在耳边，过去的两年仿佛没有任何作用，反而更加重了语气的激烈程度，炸雷一样，冲击着我的耳膜，刹那间，我又回到了那个弱小、苍白的傻女生。猛地一激淋，象被抽走了精神似地，觉得自己几乎没有力气支撑在这里。呆了一阵，我使劲咬着唇，垂下了头。

“对不起，我，我是想说……”我的神态令他无措起来。

“不关你的事。”我抬起眼睑，“嗯……对了，画画吧。”我冲他努力地微笑了笑。

很快他就调好了色。我象拿扫帚一样抓住笔，只管浓浓地乱涂一气。我甚至没有看一眼风景，没有确定要画什么，一边涂抹着，一边重新调整了情

绪。他看了一阵，然后站到我的身后，从我手中拿走画笔。

“你看我，是这样画的。”我听到耳边传来厚重的男中音。这是我第一次注意他的声音。

“看来已经过了发育期了耶。”我偷偷想着，忍不住“嘻嘻”笑了几声。

他的画除了不按常理调色外，其它的都很一般。显然是刚上完绘画课出来练习的那种方式。看了不多会儿，我就很快注意到了他的手。

噢，他的手。他的手指是细长的，因为拿着画笔的缘故，看不清手掌的大小，皮肤洁白纯净，发出象牙一般润白的光泽。而且，那光泽中还有种透明的质感，清晰地映着暴突的青筋，使得这双手，又充满了男人的力量感。

写到这里时，我低下头，拿自己的两只手互相摩挲着。

“你的皮肤很白。”他的话又响在耳边。不过听到这句话时，已是第二天了。

当夜，我们迷了路。

在山路中盘旋跌撞好久，终于发现了一处灯光。那是一家农户，在深山中，在深夜中，这是我们最好的运气了。山里人是非常心善纯朴的，立刻用热得发烫的苞米粥暖了我们的胃和身子，很快又安顿我们躺下休息了。

我是被山风突然惊醒的，许是听惯了都市里的喇叭声，风声居然让我不适应。看看表，凌晨五点半。借着透过屋顶的光亮，我蹑手蹑脚地下了铺，我知道他是躺在堂屋的，他们在那里帮他铺了席和厚的棉絮。果然，才开了里间的门，就听到他微微的鼾声，我走到他身边，捂住他的嘴和鼻子，然后在他睁开眼的一刹那，赶紧挤出和善的微笑，在他耳边轻轻说道：“别怕，是我。天蒙蒙亮了耶。我们走吧，免得早晨起来又要麻烦他们。还想请你陪我看看山上的清晨，好不好？睡前我已经问好路了。”他点点头。我们很快理好床铺，并在枕边放上钱。

天光已经很亮了。走了不多远，我停下脚步。

“我们看一会儿早晨，好不好？就在这里吧。正好能看到山下的雾气呢。”把包随手放下，我解开了发束，脚下的山脊上铺着层薄霜。令昨天还狰狞的岩石看来象流着泪怀念情人的古装武士。清晨的湿气很快润了我的睫毛，我忽然觉得自己的心事，自己埋藏很深的心事，被山风那么轻易地掀起一角，然后就全部浮了出来，在薄曦中，浸泡得有如一朵落在水中的白玉兰。

“为我唱首歌吧。随便一首，伤感些的，痴情些的，都可以。”我对他说。

“好。”他随即唱起了张学友的“情网”。

他有着低沉略带磁性的男中音，并且唱得非常凝神，在这样薄雾的清晨，听来非常纯净。仿佛一面巨大的白纱轻轻飘落在我的身上，围住了我的身体和情绪。“我打开爱情这扇窗，却看到长夜更凄凉……”，他继续轻声而深情地唱着。

我略闭上眼睛，不禁有点晕眩。

直到今天，我都不明白自己怎么会那样自然地轻轻向后靠去，甚至没有转身看他一眼。不过，想来我还是有种潜意识的距离感的，因为我的双手还是交叉着抱在前面的，我只是，无力支撑自己一样，将头轻轻偎在了他的胸前。我想，这就象是深冬的旅人，在严寒的密林中走了很长的路，突然遇到一座城堡，他也许根本就没有心思去想这里会不会是属于强盗，只是迳直走到火炉边，迳直坐了下来。其实，他不是没有心思去想判断，而是他根本就没有力量来拒绝这份热。

在这座许多女子结束生命的老山中，在这白露为霜的深秋清晨，在微冷微湿的山风中，我们就那样站了好久。

记不清是什么时候，我用我的手找到了他的双手，然后我们就那样互相握着，我的头发，还是散乱地飘在他的胸前，我的耳边，还不时浮起他柔漫而深情的歌声。有的时候，他会突然很用力地拥住我，他的手非常有劲，使得我也情不自禁地用力握住他的掌，甚至会使劲掐住他的胳膊。我的双臂还是交叉在胸前的，所以每一次他拥住我时，那力量感都很快传遍全身。最后，我张开了五指，也要他同样地张开他的五指，随即我们的十指相缠着交叉相握，很长时间地，再也不肯分开。

“The first time”，他轻声说道。

“什么？”我没有听清。

“第一次。这是我第一次这样。”“不会吧？怎么会呢？我不信呢”。

“真的。只是原来感情上有过一次……”“不要！我不要听。”

下山的路上，我们一直拉着手。有时，他会将右手放到我右肩上，轻轻揽住我。伸过来的右手正好和我的双手互相嬉戏。我们常常用指尖轻轻点着画圈，一个一个指尖轮着画过去，如果画得高兴起来，就一起笑着将五个手指指尖都碰在一起，如果最后伤感起来——这种时候总是多些的——我会突然使劲地偎住他，而他的手，也会自然地很用力地揽住我，然后，我们就会张开自己的五指，交叉着，相缠着，深深握起来。

“找不到那面湖了。你会失望的。”他说。

“不找了。等哪天我真的要死了，我一定会回到这里的。那时它会自己出现呢。”“你——，你为什么总是说死呢？”他轻声问道。仿佛声音太大了我真的就会闻言而逝一样。

“我总在想，我的生命怎样结束是最好的。”我也轻声回了一句。

“不能开心点吗？多点快乐多好……我能为你做些什么？”“是呀。活着总是挺好的。死了什么都没了。”“要我为你做些什么？”他又一次问道。

我定下脚步，双眼直视着他的眼睛：“不要你为我做什么。你做什么都没有用。”我随手拈了片黄叶，将它轻轻揉碎，然后随风扬起碎片。

我们继续往前走。

“要有一件事的，我想起来了。”我又一次停下，转身看向他的双眼，“当我快要死的时候，我会用最后一口气去找你，如果我找到了你，请你，请你想办法留下我来，让我不想死。好不好？无论你到了哪里，都让我知道怎样能找到你。

为我只做这一件事，你答应吗？”他很快就点点头：“好。我答应。”现在想来，这些话一定是被风吹散了的，他也许都已经忘了在那样的时候，他曾经许过那样的一个诺。那个诺言，刻在了那样一个看来成熟而又虚弱的女人心中，令她回忆起来的时候，会情不自禁地一边摩挲着双手，一边单纯地微笑起来。

他记得吗？他会记得吗？

“你在哪里啊？”写到这里，我又一次听到了自己的心，在风中无助地喊起来。寒流要来了的样子，握笔的手，已经冷得发疼。写不下去了。再要写，这种无望的呼唤会一遍遍地，越来越强烈地折磨着自己，那是比寒流还要难以抵挡得多的冰冷。我决定睡觉。然而，蜷在冷的被中，还是忍不住象平时一样不自觉地回忆起来。

告别的时候，是在倦远的家中。我先走了的。当时我甚至没有和他握手。依稀记得他是站在倦远他们的身后，一直看着我的。他的眼神中没有伤感，没有别绪，也没有热情。如果说有些一般的情感的话，就是有着不少的怜惜。对了，是怜惜。除此之外，更多的，却是冷漠，我想，是故作的冷漠。而我却一直在笑，也许在他看来，也是故作的？实在是烦了倦远的叮嘱了，我赶紧笑着告饶：“哎呀，阿姨啊，我要走了！我们来个热烈点的西式告别吧。”说着就抱住了倦远，在她肩头的一刹那，我凝住了自己的笑容，眼神找到了他的，他的眉头皱了皱，仿佛，被刺痛了一样。

“妹夫，我们就不西式告别了啊。”我松开倦远，冲大家微微笑了一下，摇摇手，就带上门，把自己丢在冷秋的屋外了。

“你的皮肤很白。”他看看我的手，笑着赞道。

走累了的时候，我们就坐在岩石上，把他的画板拿来垫在下面。“不然会有寒气侵上来的，你会着凉的。”他这样子说。

“你的手真美。我从来没有见过这样美的男人的手。”我摊开他的手掌，轻轻用唇碰了一下他的手心。

“美？哈哈，我也从来没听人这样来讲男人的手。”“但真的是这样的。昨天看你画画时，我就注意到了。那时就想，这双手做的任何事，都会是非常美的。”“手套都买不来呢。”他笑着嘟哝一句。我没有回答，专心看他手背上暴起的青筋，不停地拿手指使劲按着又突然松开。

沉默了一会儿后，自言自语一样，他又轻声说着：“我希望我会遇到一个爱的人，娶她，让她套住我。不然的话，我很担心自己。”“很难遇到的呢。你有很难被控制的另一面。”我仍然低头将他的手指绕来绕去。

“你也一样。”他俯下身子。“你……是在逗我玩？对你有什么好处？”贴在我的耳边，他清晰地问着。

我有点震惊，对这样的问题。刹那间，不知道怎样回答。

“没有，我没有玩。我知道没办法解释。但我的确……”我抬起头，凝视着他的眼睛，“你……你是在玩？”“我也不知道。有些事情当时很快乐，可过后呢？过后会怎样呢？”他同样冷静地凝视着我。

我转过头去，看着山色。树枝是枯黄干裂的，寒风是凛冽迫人的。人们总爱说烈风怎样摧残着枯树，但如果他们这一刻站在这座老山上，就会懂得，不是的，这样的枯枝是需要这样的冷风的，在巨石和黄土之间，它们是一对沧桑的情人。寒风随意咆哮着，老树欲碎欲裂的身姿则是对它最好的呼应。在苍白的天穹之下，它们互相懂得彼此，欣赏彼此；在它们的眼中，风的嘶尽心声、树的宁碎还舞，都是爱人最热烈的情怀。所以，风，可以尽性尽情地猛刮着，树，可以漫山遍野地枯裂着。

他一直没有再说话。我知道，他在等我的回答。其实，这个答案我们都知道。

“我们有将来吗？不会有的吧。”我低下头，声音有点无力。

“五年，至少三四年。我需要这些时间来做事。不论遇到的是谁，都要等我这些年。”“你知道，我等不了的。”“我知道，”他轻轻地说着，“我知道。”语气又加重了些。

我突然觉得风吹得很冷。于是把他的手展开，将脸颊贴了上去，“可我喜欢你。”我听见自己这样苍白地说了一句。

“喜欢是很容易的。可不是爱。我只想爱我将来的妻子。爱要用尽全力。”

他的回答很认真。

“你用心了吗？这一次？”我抬起头，盯着他，一字一顿地问。

他的目光迎向我的，沉默中，我们的视线纠缠了很长时间。

“没有。我不想骗你。”我闭上眼睛。叹了口气。然后又垂下头。将脸埋在了他的掌心之中。

我们再也没有说话。他开始用指尖梳理我的乱发。将飘散的发一丝丝仔细地放在耳后，然后又“梳”起来。他的手指的游移是缓慢地，轻柔地，凝神地，专注地。他的指尖掠过的地方，我的脸颊，我的耳边，我的颈脖，甚至于我的头发，都仿佛被浸泡到柔软而温热的海洋之中。

任何的追问都没有意义。我想。无论他说出怎样的话来，他都无法不让自己这样温柔地对待我。而且，正如我们都明白的那样，我们，没有将来。

一直地，我都以为，恋爱是一定要有热烈的拥抱，甚至接吻的，然而现在却真正明白，单纯的爱情，其实只是一种淡淡的情绪，没有人会说是在什么时候，是怎样，又是为什么它就来了的，而且，往往是在分离之后才被突然的思念，不眠的长夜，莫名的期待，无力的呼唤来一览无余地揭露出来，那个时候，伊人已去，自己会听到自己在风中的哭泣声和絮语声，放歌但闻悲音至，纵舞惟见影徘徊。“你在哪儿呢？想想我吧，来看看我吧……想我啊，来看我啊——”这样虚弱而执着的呼唤，会一遍遍地挣脱出自己的心门。

回到公司后，我又开始陷入仿佛永远也做不完的事情之中。起初的时候，我的确没有感觉到自己还陷入了另一种情绪之中。

但我很快就发现，只要一空闲下来，就会突然想起他。这种“淡淡地想起”不会让我停下手中的工作，而且很容易赶走，外人甚至根本就觉察不到，只是偶尔会看到我的眼神飘向窗外，笑容中会掠过一丝落寞，也许，还会轻轻地叹息一声。逐渐地，“淡淡地想起”他的时候越来越多。多得让我担心自己。我开始不听歌，不看电影，不去跳舞，不在周末呼朋唤友，特别是，一对对的牵着手恋人朋友们。

我开始等电话。没有理由地不相信他会真的不再顾我。常常地，我会闭上眼睛，这时，他温柔的双手又开始帮我理着发，有时会滑过我的脸颊，有时会掠过我的双肩，有时会轻轻揪揪我的耳垂……无论拂过哪里，他的指尖都是柔暖且仔细的。

如潮汐一样，这样的感觉一遍遍地冲刷着我的日子。而当我睁开眼时，一切又不复存在了。于是我又不断地提醒自己，不要再想了，没有将来的，这种连普通情人间的拥吻都没有发生过的感情，就让它丢落在那座老山中吧。

一个星期后，我病了。高烧中，一遍遍地做着那座山的梦，有时梦中有他，有时又没有他，突然惊醒时，往往泪流满面。稍稍清醒后，我终于决定不再撑下去，与其让病摧残着，不如让爱来折磨。我拨通了倦远家的电话。

“阿云！阿云！我正要找你呢！”她大喊着。

我的心里一震。紧张得不敢开口。是他！我想。

“阿云！我老公他们公司来了一个新主管。是博士毕业，有房有车。他还没有结婚，说是眼光很挑呢。我看你们很合适呢，他的年龄就是稍微大了些，比你大八岁，不过我们这个年龄的女人，也该讲实际了，我帮你们引见吧。阿云！阿云？你怎么不回答呢？不要怪我又说你，你什么时候学会现实地看看这个世界呢……”往下，我越来越听不清了。我只是握着话筒，努力

地想找个空隙，说出自己要讲的话，隐隐中，我觉得这是最后一次尝试，一旦病好了，我会有足够的坚强来克制自己的。

“阿云，你有没有兴趣呢？现实点吧，听我的话，你看看周围的人，再看看咱们的同学，你只要学会换一个眼光来看，阿云……”倦远还是在不停地重复着讲了无数遍的道理给我听。

我从床上努力地挣起身子，然而最终，只是张了张嘴，没有讲出一句话来。

他也始终没有找过我。连片言只语都不曾收到。对于这样无望的感情，我们同时选择了遗忘——至少，用拚命地挣扎和锥心的痛苦来织成一块洁白的布，轻轻盖住了片片回忆，那些，飘散在凌晨寒风中的碎片样的回忆；那些，既没有开始更没有结束可以随便丢失的回忆；那些，如薄雾轻云一样无法停留下来而又随时突然浮现的回忆；那些，终止于最美丽的瞬间并因此而留住了永恒的温情、关心和迷恋的回忆；那些，噢，那些根本不需要想起却怎样也无法忘记的，回忆。

在无人的夜晚，在轻轻浮起的歌声中，它们会从夜风中再次飞到我的枕边，自动地重新拼在一起，拼成一袭五彩锦衣，再次紧紧地拥住我，拥住我的发，我的肩，我的脖颈，我的胳膊，我的浑身，在这袭锦衣下，无论有过怎样沧桑的经历，有着怎样苍老的容颜，我都会重新年轻起来，我的脸颊，会因了它的温暖而再度乍现似花嫣红，我的眼睛，会因了它的到来而立刻现出炽烈光彩，我的身姿，会因了它的异彩而重新婀娜曼妙、舞姿翩跹。而我自己，噢，在它的温柔呵护下，会再度站在那座只有清风巨树的老山，再度轻轻靠在他的胸前，再度让深情的歌声浮在耳边，再度和那萦绕于心的双手相缠相握，相握相缠，相握相缠啊——这一切于我，于我的今世，恍若，初恋。

网

作者：楚楚

第一次见到她，是在工厂欢迎高校毕业生的联欢会上，她就坐在我的对面，是个很小巧可爱的面孔，记得那天她站起来唱了一首歌，歌名我不记得了，但很好听，于是便有了一些印象。

没过几天干部处组织去游玩，在碧波荡漾的湖面上，一大群刚刚走出校门的男男女女玩的很开心，回来的大客车上我们又碰巧坐在了一起，谈了一路，当时也没有感觉到什么，快下车时互相留了电话便分手了。

刚上班很是不习惯，每天下班后再也没有以往学生宿舍里的那种喧闹的欢笑，这里每个人似乎都很忙，我只好躺在床上看书、写字、还有睡觉，日子过的单调而无聊。

直到有一天下班在路上碰到了她，互相问好后，她说：“一块儿走走吧。”我们沿着黄昏的小路向江边堤岸走去，边走边聊，她给我讲她上学时的事，讲她教的那些小学生的事，我也给她讲自己如何逃避考试，如何在学校里捉

弄老师.....高兴了我们就在一起大笑，伤心时我们就一起叹气，仿佛我们是相识很久的老朋友似的。直到送她回家时，天早已经黑了。

那晚我失眠了。

也许就是从那天开始，我发现自己落入了一个网里，我每天努力克制着不去想她，可总是不由自主的拿起电话，慢慢地，我们之间的交往便多了起来，我也逐渐地了解了她，这时我已经能够很明显地感觉到在我们之间存在着一种莫名其妙的东西，可我却不敢去抓住它们。我在等什么，我也不知道。

日子过的飞快，转眼一年的时间过去了，我们之间一直相处的很好，有时她的任性、天真活泼简直就使我把她当做自己的小妹妹一样，我们之间无话不谈，只要星期天有功夫，我们总是找个理由出去玩，我们俩有说不完的话，每当她在学校有了委屈便会对我说，我也把自己工作上的烦恼告诉她，我们是很好很好的朋友，我们都这么说，对别人也是这么说。

如今想起来，那时的我真是懦弱，我害怕自己，我在逃避一种不可避免的东西--真正的感情。

转眼间，春天过去了，夏天也过去了，窗外红红的叶子在风中摇摆，秋天来了，天气也凉了许多，我坐在桌前，望着窗外飘来飘去的白云，终于决定要对她说出自己的心里话了。后天就是她的生日。

她的生日那天我们去逛商店，路过一个花店，我让她等我一下，我进去取了一束早已订好的玫瑰，连同个很精致的贺卡，背在手中走出来，她正在专心致志地看着一辆非常漂亮的跑车，我走到她身旁：“今天是你的生日，祝你生日快乐，同时我要告诉你一句话‘我爱你！’”

她猛然回过头，瞪着大大的双眼望着我，一副非常惊讶的样子。

过了一会，这一会儿对我来说就象几十年这么漫长，她突然笑了，笑的这么好看，“不要开这种玩笑”她笑着说。

“不，这不是开玩笑，我是认真的。”

她收拢了笑容，低头不语。

“不！我不能答应你。”

“为什么？”

“你看这朵花多美！”，她摆弄着那束玫瑰，低着头说：“我们回去吧”。

回来的路上她告诉了我事情的原因，原来她一直很喜欢我，就象我喜欢她一样，她一直就在等着我，可是一年的时间过去了，却不见我对她说起什么，女孩子特有的矜持使她终于准备放弃了，就在这时，通过朋友们的介绍，她同以前的一个同学处上了朋友。

他们以前就不错，那个他现在在外地上学，现在也不常见面。可是从我这方面，她又不忍心与我坦白，于是表面上我们很好，我一直被蒙在鼓里，可是她说她没有想到我会在今天对她提出这件事情。她说这一切似乎都有些晚了。

那天回来的路上，我觉得今年的秋天真凉。

从那以后我不知道自己处在一个什么样的角色，我尽量不去想她，尽量让工作和日常的一切来冲淡她在我回忆中的痕迹。可是不行，有时这就是在自欺欺人！

她也一直没来找过我。

直到有一天我在办公室收到了一个电话，是她打来的，很久不见了，声音仿佛变了许多。在电话中她也没说什么，只是聊天，有一搭没一搭的聊着，

突然她让我请她吃饭，说是这么长时间不见了，我应当请客。于是我们便约好星期六下午。

那晚我们很少说话，什么事情都没说。我只是不停的抽烟，腾起的烟雾在朦胧的灯光里变的无比的丑恶，望着对面的静静的她，我心中突然有了一种说不出的感觉，是爱还是别的什么东西，我说不清楚……

晚上外面开始飘飘扬扬的下起了雪，平添了许多凉意，出来时我不由的搂紧了她，她把头靠在我的肩上，小鸟般的可爱，我们慢慢地向前走去，这时候，什么都不必说了，这天，这雪，这柔柔的灯光……

我只想这馨香的发丝永远的萦绕在我的身旁！

我至今不知道那晚她找我的目的，也许是由于空虚，也许有别的事情。

现在当我们再在一起时，我发现当初自己真的什么都不懂，象一个落在网中的鱼儿一样，这个网就是爱情，现在我仍然呆在这个网中，我知道自己是要永远留在这里了……

网上的爱

作者：欢欢

一没有特意的约定，可我们似乎都在每晚9点见面。

每晚9点，那个没有什么意义的字母组合在我脑海里生动起来。我们不过是在bbs上偶尔见面的网友，却因一些共同的话题彼此熟悉了。慢慢地，对对方就有了一份牵挂，有时上网不是为了别的，只是为了同对方说话。

难得伟有空陪我逛街。伟是那种比较大咧咧的男人，可也有他温柔的一面。华灯如昼，游人如鲫，夜灯中一切美不胜收。可到了9点，我的心不知怎么就牵挂起来。

我的脑海里居然跳出的全是那台冷冰冰的电脑，我伸手去触摸伟的手臂，居然想着的是那一个个小方块的键盘。

我连忙偎紧伟。伟宽大的臂膀暖呼呼的。伟笑了笑摸摸我的脸，把我一把实实在在地揽住。我暂时地也就忘了那台电脑。

“你今天来得晚一些。”11点多钟我回家，忍不住登录上去了，他居然还在。收到我的上站通知，他道。

“哦。”我答道。

“我一直在等你哪，还以为你不来了。”“哦。”我的心热起来。

“下次你要不能来，在留言板上写个条吧。”“好。”一边聊着，我一边看完了文章。没有什么好文章，都是插科打诨的灌水文字，倒也有几篇挺好笑的。我看了一会想下网了。

突然间，屏幕上跳出了他叫我去聊天室的邀请。

我停在那里，想了半天：我该不该去呢？二一个不知道年龄、相貌、职业、不知道任何底细的人，呈现在面前的，不过是一些字母和他精心或不精心敲出来的字符，偷偷地，就把我的心从伟那里一步步抢走了。伟的话语不再如以前那样令我陶醉，伟做的事不再如以前那样令我挂心，有时候，我

竟会忘了伟对我说过的话。

“你是不是有些担心?我会对你负责的。”伟到底还是看出了我有心事的样子,“我现在手头上也有了一些钱,等单位分了房子,我们就结婚。”说实话,伟没有什么不好。我们是在大学里认识的,工作后因为彼此是校友就多了接触。慢慢地似乎很自然就成了恋人。伟大度而豁达,工作能力也有口皆碑,我找不出他有什么不好。

“伟,你爱我什么呢?”一次,我趴在他耳边问他。

“哪里都可爱。”伟说,“今天我在大街上碰上石头那小子,那家伙现在可有意思了……”那一刻,我觉出了两人之间的冷漠。

我想起了同他的对话。

“我想我是真的爱上你了。”屏幕上,他打出了这样的字。

“这怎么可能,我们彼此并不认识。”我道。

“可我能感觉到你,你温柔而独立,理智而富于情感。是我追求的那种女孩。”他打字的速度并不快。

“哦?我那么好?”说实在的,他的感觉不错。这是我一向对自己的要求。

“我想我真的爱上你了。我在这里等了好你久……你没来我好失望……我发现自己可能是真的爱上你了。”许久,我不知道如何按手中的键盘,一任他在屏幕上打出这么大大一段话来。

三伟的单位即将分房,我们需要结婚才能分到房子。我心里乱糟糟的。

我如何能相信一个从没见过面的人的话?一个没有姓名、没有来历的人对我说的话我竟要去相信?我们彼此也问过姓名和职业,可谁能保证那是真的?一句老话说的:“在网上没有人知道你是一条狗。”只是在网上,他敲出了一段爱我的话,我就为此要对我拥有的爱情做一个否定吗?就算是我们都是真的,可从网上到现实,有太多的实际问题,我们又将如何跨越?依然是晚上9点,我来到网上。

可他却没有出现。

一天、两天、三天,都没有他的踪影。

随着分房的日期的临近,同伟领结婚证的日子也临近了。他一直没有出现。我从焦躁中慢慢解脱出来,默默地同伟准备着一切。

终于有一天,他出现了。他说他接到父亲病危的通知,匆匆忙忙回了一趟老家。

我不知道说什么好。也许我什么也不用告诉他。同伟都已是铁板上钉钉的事了,换个id(匿名)上网,了却这段荒唐事是上策。

终于,我什么也没说。

四明天是我同伟领结婚证的日子。

可我开心不起来。

伟察觉了我的不妥,他多次追问我,我什么也不想说。我如何向他说?他把爱给了我,而我却同一台冷冰冰的电脑里的不知道是什么样的一个人发生了故事,他从何理解?“你要离我去了么?”他说。

我泪流满面。

这对伟是多么不公平。

这几天,我换了id上网,却忍不住去check他。

他去聊天室了;他在看文章;他在发呆。他总在那里,像是等我。

我看过他的文章、他的诗,我们的交谈是如此默契。他文采飞逸,思想

颇有深度，正因如此，我们谈得十分投机。

换了 id，不见面。可我能改变什么？我还能变回从前的我吗？换一个 id，见了他却要装着不认识，我能快乐吗？我终于用原来的 id 上去了。

“hi，你终于来了!!!好久没见你，忙吗？”这次是我邀他去聊天室了。

“哦。”许久，他打出一个字。

我不知道说什么好，我们在屏幕前静静地呆了好久。

“祝你幸福。”他又打出几个字。

我的眼泪一下子就出来了。哦，我不需要他的祝福啊。

我疯了么？就让我疯吧。

“可我不知道是不是该接受另一份爱……”屏幕上飞快地跳出一行字：
“你是在说我？”“是的！”我一任泪水在脸上欢快流淌。

网上遗梦--梦断甬江

作者：佚名

飞机艰难飞了起来。玄窗外是驱不散的阴霾，薄雾围绕着机身，大地蒙胧地在脚下远去，这一切正如我心中的颜色，点缀着一种特别的心情。

闭上眼睛，浮现出刚才的情景，她在门的那面，用一种不知是期待还是无奈的眼神目送我的离去，也许她还在回味着我的话，“如果有机会我还会来的，保重吧...”，接下来是拥抱，感觉到她的战抖，但我没有特别浓重的留恋。第一次在机场吻别，但是没有眼泪，甚至有一点离开的轻松。

飞机急需颠簸着，回忆如碎片般落下。

一、网，虚幻的开始，认识她是一种典型的虚幻。

春节过去很久了，那些失落的日子，天天陪伴我的是消磨在网上的快乐。离开网络好久了。几年前，Internet 刚刚开始来的时候，因为工作的关系，接触过不少。后来就断续没有了。因为又开始了一个人的日子，便再次上网，在遥远的网路上神游。

忘记她是从那里找到我的了。反正有一天，打开信箱，一封短短的信来了：“我是一个南国的女孩，看来你也在寻找什么，多介绍一下你可以吗？”

你看，在这个信息的时代，短短的几句话，也许简单得不能再少了，但后面的故事就此开始。

回信的那天，刚刚和原来的她吵了架。于是就着那样的心情，开始写妹儿，无非是说说自己的心情、喜好、职业，就象所有陌生人开始自我介绍那样。

几天过去了，几乎都忘记了在网络那端的人。但是，回信又适时地来了。

“你的英文名字听起来想猴子的音，：〔我要和人说话，不是还没有进化好的猴子。

“你没有来过这里，太可惜了，不过有机会的。

“喜欢有情趣的生活，喜欢音乐，一般听古典。。。飘飘荡荡的，现在很想有个自己的家。。。 ”

“我希望可以有个真的值得我爱的人共渡此生，我希望将来的老公比我能干，比我有钱。。最好可以一起赚钱。。一起玩。。”

的确是一封很好的妹儿，很能够在我失落的日子里点上一盏满怀希望的灯，她告诉了我一个主页，在那里我看到一个照片，虽然实际的人比照片上的好很多，但照片还是让我有一些心动了...

我决定继续下去，不管是否冒险，但值得尝试。

二、当虚幻和现实掺杂的时候，好象喝混合的酒，更容易晕的。

“告诉我电话吧，让我听听你的声音”一个小小的请求，就这样开始了一段半虚半实的日子。

“喂，是你吗？”“是的，一定是你了”(沉默。。但不久)“怎么样，还好吗？”“可以，一般了。。”

不知怎的，好象我总是不容易和陌生人陌生，三言两语，就容易很平易。

她给我讲自己的工作，一份很好，很有意思的职业。只是有诸多的不顺，因此心情难以快乐。

然后就劝她了，我深信劝别人最好的办法是让她来劝你，这样大家就会觉得很平等。于是就讲我的故事，不知道过了多少时间。。

好些日子过去了，经常这样，还有很多妹儿，那时候，不知道是有人可以聊天好，还是蒙胧地觉得找到一种久违的体验。。很高兴的，高兴地忘记了距离和没有现实感受。

奇怪，我并不想见她，有时候可以在电话里聊上通宵，但是，仅仅如此而已，我还默默地遵守一个规则，网络非现实。

三、眼泪，是可以淹没网络的

那些日子，她不象以前了。经常哭，常说生活没有意思，想见我。

我不让她来，我觉得实在没有准备。一切都才开始，至少要有个过程的。

但是对孤独的诉说，换起我的体验，同样是在孤独里的人，只是我是男孩，也许她是更容易疲惫的女孩。

妹儿、电话已经不起作用了。

我在她的眼泪里抛弃了网络的规则。

当那个晚上我降落在甬城的大地上时，不知道是什么感受，只是默默地走出机场，在人流中打一个电话，看看等待的人流中陌生与熟悉的她是什么样子。

好多年前，我出走的时候，也有类似的感受。不过那是去找一个非常熟悉的朋友。但这次，究竟是熟悉，还是别的什么，我真的不知。

四、美丽是短暂的

面对面，灯光很合适，江南的茶香也醉人。没有太多的话，偶尔几句。

然后是两天两个人的日子，一起面对面注视，说话是点缀。一起让音乐围着，感受着彼此的呼吸入睡。一起去市场买菜，早饭，中饭、晚饭。

是的，过日子一般。

但是我想回家，虽然家里是一个人，但性格的差异最好不要继续。

那个时候，我忽然理解了一个词“同床异梦”。

我在想着这样的日子是对，是错。

她在想着，怎么能继续这样的日子。

五、回到现实飞机颠簸着，刺耳的声音伴着撞击，我会到了北京。

两天结束了，两个月也快结束了。

后来的事情，不知道怎么进行的。
后来我又去了更遥远的地方流浪。寻找一种轻松，和纯粹的孤独，一个人。

她的妹儿来过，电话来过。

继续蕴含着泪水，但是泪水能够淹没许多，毕竟淹没不了我心。

----- 我犹豫地写出这样的故事，因为不明了，也许会掩藏着误会。

但误会是无所谓的，因为我没有留下，没有继续，没有在网络中中下一朵玫瑰。

原因我不说，但是网络连接的虚幻也许真的是虚幻的，因为许多东西，只有在你亲身体验以后，才能体会到那中间的差异会有多末。。。

网中情

作者：yh

舒涛到美国快两年了，两年一眨眼就过去了，容不得人多想。现在回首，他惊讶地发现自己虽和刚来时一样想念着大洋彼岸的尹竺，却已不再是当初那个单纯的大男孩，而是一个有过复杂感情经历的男人。有人说女子 18 岁就成熟了，而男人要到 28 岁才成熟，舒涛今年刚好 28 岁。

舒涛 26 岁念完硕士，轻而易举地联系了一所美国的大学念博士。

舒涛每天给尹竺写信，可孤独还是时不时地袭上来，尤其是晚上，他就特别地想念尹竺，想念她娇小的脸上纯纯的笑，她挽着他的臂靠在他肩上的感觉。登记十天舒涛就匆匆踏上了赴美的飞机，连个婚礼也没有。等她来了一定给她补个婚礼，舒涛曾不只一次对自己发誓。

来到西雅图几个月后，舒涛已经熟悉了环境和课程，论文课题也跟原来修硕士时差得不远，轻车熟路。每天下了课，除了给尹竺写信，便是坐在计算机前写程序、调程序、跑程序。有时程序跑一趟要十分八分钟，干别的也干不进去，索性在万维网上滑水，在网络游戏上玩练功游戏，有时也读读网上的新闻组里乱七八糟的讨论，偶尔也跟着说两句。

有一天转进一个台湾 BBS，在聊天室结识了阿碧。阿碧正在台大读最后一年，她很活跃，常在 BBS 板上贴文章，而且是最受欢迎的版主之一。舒涛有空就连进那个聊天室，每次都能在那儿碰到阿碧。有一回舒涛问：“怎么每次进来你都在？聊得开心吗？”“在这儿就是等着你来呀，你不在我怎么会开心？”她说。

舒涛心里禁不住一抖，好在是对着屏幕不用担心失态，便说：“嘴好甜哪！那我来就是专门来看你的啦。”“真的吗？”她问。

当然不是真的，他也没把阿碧的话当真。但和阿碧说话舒涛特别开心，因为是对着屏幕，平日里在女孩面前的君子风度就免了，从不敢开的玩笑，从不调的情也脱口而出，隔了个太平洋，就是恼了也不会一巴掌扇过来的。

阿碧也不存戒心，他们讲话也从来都无拘无束的。

2月28日，阿碧在“男孩女孩”版上贴了一篇文章说2月29日在英国是女孩求爱节，这一天女孩可以向她的心上人吐露真情，如果那男孩拒绝的话，他必须付给女孩一便士，而从古至今真正在这天拿到钱的女孩很少很少云云。第二天就是2月29日，舒涛一连进聊天室，阿碧就开口向舒涛要一个便士，舒涛只觉得浑身躁热，不知如何应付，最后憋出一句：“我没有英镑，只有美元。”稍后又见到阿碧的文章说她向一个男孩要英镑，那男孩说只有美元，没有英镑，看来又要等4年了。舒涛无法不感动，令他感动过的女孩子尹竺是第一个，再就是阿碧了。

从此舒涛和阿碧在一起聊天的时间越来越长，谈得自然更多了。他们谈大学生活，谈台湾谈大陆谈美国，谈看过的小说和电影，无所不谈。舒涛不再感到寂寞孤独，在美国没有尹竺的日子里头一回感到由衷的快乐。

他俩聊得更多的是各自的感情生活，舒涛娓娓地讲她的尹竺，阿碧时不时插上她一年前失落的青梅竹马的男友志文。

舒涛带着阿碧进网络游戏中模拟的世界里漫游，舒涛代号银狐，阿碧代号鸣鹿。他们在幻想的世界里周游，学功夫斗恶魔，爬山越岭闯荡江湖，甚至在大沙漠的绿洲里建了一个小家。阿碧说这里好浪漫，自志文之后她还从没和别人讲这么多话，也从没这么开心过。尽管他们从没见过面，却觉得对方非常了解。舒涛说很奇怪，他身边这么多人他从没交上朋友，却和未谋面的阿碧这样熟。阿碧说：“你身边的人的外表使你不易深视他们的灵魂，而当你看不见他们的长相、身材，看不见他们的衣着，就像你和我，如果你相信你看到了什么，那你看见的便只有赤裸裸的灵魂。”阿碧在现实的生活中没有知心的朋友，她在别人的面前是个活泼开朗洒脱的女孩，她不愿别人知道她常常流泪，有过自杀倾向。舒涛的现实生活中只有尹竺，四面八方都是尹竺，他没有也从没想过有可以交心的朋友。

舒涛和阿碧约好了，模拟的世界不能与真实的世界混淆，可人的感情却不总能分清哪些是幻想中的感受，哪些是真实的心动。一次银狐被闯来的狮子咬死了，虽然游戏中的银狐可以复活，可阿碧还是在计算机前哭了。就像要朋友似的聊天，可阿碧不自觉地总有要把尹竺比下去的企图，后来舒涛也动摇了：“你告诉我，你那天向我要一个便士，是真的爱我吗？”阿碧说：“如果我不爱你，我会整晚整晚到网上来陪你吗？如果我不爱你我会在梦里梦到你手牵着手吗？”舒涛眼角潮了，自己不也几乎用所有空余的时间来和阿碧在网上说话，不再那样想念尹竺了吗？舒涛想：到了这个地步，还有什么办法呢？尹竺和阿碧他谁也不愿伤害，谁也不愿辜负，只能走着瞧，该怎样就怎样吧。阿碧让舒涛答应她，在她死的时候能去台湾看她，他答应了。

还特地给阿碧打了个电话，不让她有轻生的念头。她在电话里说为了舒涛，她会活着，因为她死了，他会伤心。

后来阿碧又说，她前半生爱的是志文，后半生爱的是舒涛。舒涛说我不会放弃尹竺的，我发过誓的。阿碧就说大学毕业后来做他的情人，跟他在一起一定会很幸福，舒涛说走着瞧吧。舒涛有种莫名的责任感，对阿碧怎么也说不出个“No”。但阿碧的情绪总不稳定，她不想破坏舒涛的家庭，也不想伤害尹竺，可她又不甘愿只是做个情人，于是经常说要分手，可说了再见后却不想离去。直到有一天，她终于忍受不了说：“我宁愿你说你更爱你的太太。”这话如一声雷炸在舒涛的耳边，他突然意识到已经好些日子没

有想起尹竺了。和尹竺在一起的4年虽没有惊心动魄的故事，却是舒涛一生中最纯真最美好的时光。本来到网上来是消愁解闷的，不知不觉陷得那么深。舒涛突然明白了自己一开始就想让阿碧爱上自己，一开始就没想放弃尹竺，说走着瞧的时候他就知道结局是什么，只是他不想离开阿碧。不愿回到孤独的现实生活，美国的生活很自由，美国的生活也很寂寞。舒涛没有作任何解释，让美好的保持美好吧，他喃喃地对阿碧说：“好吧，我更爱我的妻子。”在他们分手的时候，舒涛还是觉得舍不得，向她要张照片看，阿碧也要看尹竺的照片，舒涛扫几照片 e-mail 给她，阿碧没有回他的 e-mail。两周以后舒涛收到阿碧的一封信，唯一的一封信。狐儿：近来好吗？我好想告诉你我心中的想法，但有太多的话要说，反倒不知道该怎么说。你该奇怪为什么只要了你妻子的照片而从来没有问过你的长相，其实在我的想象中你就是志文的样子，根本无需问的。要了你妻子的照片也只不过是相信你有个妻子。我曾试图把你从你妻子那儿夺过来，见到她的照片，看她天真无邪的笑容，看她那副能干的样子，我觉得愧疚。我们的那幕还未上演的戏，是命里注定要被砍了的，就像我和志文的爱情。我是个在家里被娇惯坏了的孩子，想要的东西总要得到手，对志文的痴情有很多任性和不肯接受现实的成份。

我到网上来找寻一个梦，我想我找到了。至于我答应寄给你我的照片，sorry，我食言了。珍重！梦中的鸣鹿

往事如烟

作者：jamme

我和她分手了。就站在公司的大玻璃展窗前，她仍穿着那件漂亮的红色连衣裙，秀丽乌黑的长发垂在肩上，在她颀弱的肩上那十分熟悉的她帮我挑选的小背包换成了一只陌生的紫色背包，深色墨镜后漠然的目光望着我，平淡地对我说：“希望以后做个好同学。”我无言以对，看似平常的一句话深深地伤害了我，因为她是她心中的最爱。

独自回到办公室，周围象往常一样忙碌，我度过了有生以来最漫长的下午。她是小蕊，我八年前初识的她。

那是在八年前的那个夏天，我终于如愿以偿以仅超过分数线几分的成绩考入了皇姑区的一所重点高中。迈入重点中学校门的同时我迈进了一个崭新的天地，优越的环境，幽默风趣的新朋友，在五十六个稚嫩的我中间，她吸引了我的注意，长长的马尾辫总是扎着漂亮的纱巾打成的小花在她身后甩来甩去，白晰的面庞上的黑塑边近视镜把文静的她映衬得更加成熟可爱，过去只在梦中出现过的小女孩出现在了我的生活里。

她是我们的团支书，第一次同她打交道时我们相隔挺远，我伸出手请中间的同学把一叠材料转递给她，她却大方地走近我，接了那材料，虽然一句话没说，可却深深印在我记忆中。不久，我做了团支部副书记，我们一起设计了班级的第一期壁报，我们和全班的快活的几十个新朋友一起去青年公

园划船、踏空中脚踏车、过浪桥，去北陵溜冰、照相……。在旱冰场上，我和她走到一起，我第一次和一个女孩拉起手走进旱冰场，也问了问她这一生对女孩问的最傻的问题：“你喜欢音乐吗”。高中一年轻轻松松地过去了，暑假将尽，她参加学生干部军训夏令营从清原回来，我参加市科技夏令营从石城岛回来。

她来找我，“找几个同学一起出去玩，好吗？”我最终没能拒绝，也就是那个暑假，我们在东陵有了只属于我们俩的第一张照片。

我们大学毕业了，她真的走进了我的生活，成了我生活中最重要的一部分，每天除了见面只有惦念。望着近在身边的成熟了、长大的她，好象又回到我们相互理解信任支持帮助的中学时代的纯洁感情之中，多少往事的回忆都连着身边的美丽柔弱的女孩，我对她说我愿为她放弃这世间的一切，她接受了，说我对她真好，说她没想到我会如此一如继往地爱她。我们一起吃快餐看电影逛商店看VCD，我们一起玩当年我们都喜欢的警察抓小偷LODERUNNER，我从她那儿知道如何玩RPG大航海时代，她从我这儿知道如何修改SAV，我们一起面对我们周围的一切。我知道，这一生我对她别无所求，只要她在我身边，我对她的感情是没有任何附加条件的。

然而她走了，留下一个不知如何编出的理由：“我们性格一点都不一样”我被深深伤害了，我无法接受的事实。我明白，年长我一岁的她希望有个幸福的家，希望能很快有个安逸的生活，而我没有，我除了对她的感情外一无所有，如果我有半张饼我一定会留给她，然而她不能和只有半张饼的人一起生活。

我把我们中学时代那些仅属于我们两个的照从影集中抽出来，夹在另一本夹着不愿回忆的照片的小册子里，我知道，我认识的她已经没有了，那个我相知相恋的她只能在我的记忆中找到，生活中的小蕊是另一个人，她会有她的幸福天地。

因为 - - 往事如烟。

我和大刚的情人节

作者：Funny

“嘀嘀嘀嘀，嘀嘀嘀嘀。。。”“铃——铃——”床头的闹钟和电话就在我上床5个小时以后齐齐地响了起来，这种百年不遇的情景似乎预示着今天是一个特殊的日子。

我挣扎着摆脱梦里的2256K的“猫”的吸引，将全身一半的真力贯注在右手上，用力按向闹钟的开关，另一只手抓起已经被我碰到地毯上的电话。

“喂？谁啊？”

“是我，大刚，你最忠实的男朋友。”

“呵。。。是你啊。对不起我有点感冒。。。怎麽这麽早来电话？”不让别人听出我才刚睡醒的声音，装做感冒了百试百灵。

“呵呵，看样子你早起来了是吗？”

“啊。。当然，我在看昨天买来的那本《艺术哲学》呢”“和那个丹特研究出来什麼没有？”

“啊。。我对他讲的那个。。艺术的形式变化感觉英雄所见略同。““卿儿，我猜你现在根本还没起床！”

哇呀天哪，又被他抓住了，我又哪里漏了嘛，真是奇怪。

“卿儿你又睡着了？”

“没有——!!!你那麼早打电话就是为了证实人家没起床吗？”

“当然不是。第一，现在已经 10 点钟了；第二，我已经按你的门铃长达 7 次没人理我；第三，今天是二月十四日，是我们一年一度的甜蜜情人节！”

。。有搞错，情人节关我们什麼事？每年都没有过过。。

10 点了?!?!?!?!?!?

我抬头望向闹钟，天哪果然！那个小红蜘蛛的指针已经在它的网上走了大半圈。。

“卿儿，不管怎样你要给我开门吧？今天把未来的老公关在门外可不是个好兆头哦！”我想象着在学校军训时班长紧皱的眉头和不太悦耳的习惯用语，成功地在 10 分钟内整理好一切内务，使我的小屋和我都恢复到可以接待朋友但邻居来了还是会大吃一惊的水平。

开了门，门外站着永远自称是我最忠实的男朋友的家伙。

“呵呵，没买花给你，因为今天花都涨价了。”他满脸是天真无邪的笑容。

“不必了，我们免去一切繁文缛节，你来了我就最高兴。”我堆起同样可爱的笑容迎接他，顺手从他的兜里熟练地掏出他的假真皮钱包。“你干什麼？”他有点出乎意料。

“我们的感情不需要象玫瑰花这样通俗的礼品来诠释，我在看你到底有多少家底可以送我更高雅独特的礼物，比如钻石耳环什麼的。。”

“我看我还是去买玫瑰给你好了。”他想往门外溜，刚迈开步突然停下了。

“其实我来就是为了告诉你，我可以让你今天晚上和一大束玫瑰相伴。”

“本世纪的最后一个情人节的夜晚居然如此寒冷。。老天简直是在考验情侣们感情的牢固程度。”大刚把戴了手套的手使劲往怀里揣，一边感叹着。

“尤其是要考验象我们这样今天出来卖花的情侣们。”我斜睨他一眼，然后继续用我朦朦胧胧的大眼睛（只是因为近视——大刚语）在灯红酒绿，人影重重，笑语纷纭的周围搜索着手里还一支花都没有的小姑娘们。手中的篮子里，只剩下 3 支已经开始绽放的玫瑰。

大刚的眼睛在通红的鼻尖上笑嘻嘻地望着我，“卿儿你知道玫瑰所代表的花语吗？”

“懒得回答你，问这麼弱智的问题干吗？你脑子冻坏了？”我也笑嘻嘻地回答他。

“今年送几支玫瑰可是有讲究的啊。”

“说来听听。”

“1 朵代表唯一的愛；2 朵，你儂我儂；3 朵，代表我愛你；4 朵，代表誓言與承諾。。

99 朵，代表天長与地久；100 朵代表白頭偕老，愛妳一萬年；365 朵，天天想你；999 朵代表的是天長地久；1001 朵，直到永遠。。”

我打了个哈欠，“听上去象是花钱越多感情越深的样子。”

“是，其实哪有那个必要，象我们这样简单但。。”他的话被我射过去的

一道带有某种威胁性的眼光阻断了。和我一起这么多年，他别的没学会，就是还懂得说起话来在什么时候该适可而止。

前面走来一对个子高高的情侣，我的目光不由地盯在他们身上很难离开。吸引我的不是我这最后3支玫瑰出手的可能性，因为女孩手里已经有着好大一束用玻璃纸包着的衬着满天星的红玫瑰，而是。。那个女孩实在是一一好美。我觉得如果把今天晚上这条繁华大街上的女性都集合起来按相貌气质分发玫瑰花的话，她估计得打个车把花运回去，而我，嘻嘻，可能到我这里一支都没剩啦。

街边电影院的灯光斜斜地打在她的脸上，她有一双大大的，而且是在真正意义上秋水般朦胧的眼睛，脸因为兴奋红扑扑的，而且一直在笑，那是明亮而聪慧的笑容，我看的出她根本没有化过妆，这在今晚在街上出现的女孩子中非常罕见。抱着那也是罕见的大的玫瑰花束，她一边转动着灵活的眼神，接受着路人对她和她的花的注目，一边和男朋友说笑着，脸上满溢着如梦似幻的幸福的表情。这种女孩子，想来应当是最配得上手中的花的吧。

我忘了我和大刚有美女出现要及时互相通知以便共饱眼福的约定，愣愣地目送着这一对情侣走远。心里似乎有个小声音在一遍一遍重复：“好幸福，好羡慕，好幸福，好羡慕，好羡慕。。”

也许，即使象我这样的女孩，总觉得情人节是商家牟取暴利，情侣们自己感动自己的人，在内心里，也悄悄的被这种人造的浪漫气氛所感染了。这一瞬间，我真希望自己不是站在这里卖花，而是依在大刚身边，看他从那个假真皮钱包里掏出钱，为我买几支玫瑰，也能够听一遍我们每卖出一支花时送给别人的祝福。

“哇——”大刚夸张地叫了起来，拉起我就走。

“怎麼啦？你疯了啊？”我被他一拉，差点跌倒，身不由己地跟着他跑。

“不是说要你注意有没有人来抓咱们这种流动卖花的吗？你在想什麼？没看到那个戴红箍的走过来了？”

。。天哪，确实是我不好，这本来是我的任务，谁让大刚的眼睛比我的还要“朦胧”呢？

跑啊跑。

“追来了吗？”

“看不到，也许抓别的卖花的去了。”

“还好。。”我上气不接下气，“看样子不能回去那条街了，可是还有3支没有卖掉呢。”

大刚接过我手中的篮子，搂住我的脖子继续往回家的方向走，“走吧，今天收入已经相当可观啦。”

我们已经走了一段时间，离开了这个都市的繁华区域，向着座落在西北方的阴影中的，属于我们的那一片灰色的楼房走去。这个城市有一条河穿过它的中间，在有闲但是没钱的时候，我和大刚会到河边来坐上一坐，或是象今天晚上一样沿着河岸走上一走。

大刚一直不说话，只是若有所思的样子。

“怎麼了你？刚才哪束花没收钱吗？”我不怀好意地问。

“啊。。没有。我只是，在考虑我是不是明年去投考中戏，就是那个巩俐还是谁出来的地方。”

“?????”我以为自己的耳朵被冻的短路了。。

“别那样看我，卿儿。你得承认我有表演天才，而天才不是很容易产生的。”

“?????”

“我是说，啊。。。刚才根本没有什麼来罚我们的人。。。”

“什麼？你不是说什麼戴红箍的过来了？”

“我能肯定他是个负责存车的。”

“啊？”

“我这个天才编了一个小小的谎言，为的是我看到一个傻丫头呆呆地盯着别人手里的花。而本来我是以为她不会喜欢这些“俗调”的。”大刚眼睛里带着一丝好笑。

我傻傻地站在那里，看着他从篮子里拿出那3支玫瑰，用腰间的瑞士军刀切下花梗，把依然美丽的花朵插在了我的长发上，然后细心地整理好它们的花瓣。“情人节快乐！卖花的小姑娘！”

本世纪末的最后一个情人节的晚上，我终于懂得了3支玫瑰所代表的真正含义。

五篇文章

作者：合集

我和我追逐的梦雁之思最爱痴爱末班车

1 我和我追逐的梦

作者：天地

我是个喜欢做梦的人，虽然已过了做梦的年龄。

夜晚是我的天堂，我可以驰骋着我能够想象到的一切在天堂里飞翔。

无数次在梦里太阳变成了蓝色，海洋却变成了红色。那捕鱼的姑娘根本不用撒网，只要面对大海唱一首歌，大海便好象动情了一样。就见那长着四脚的鱼儿从水里跑上岸来，排着长队跳到捕鱼姑娘的鱼篓里，而捕鱼姑娘却不知为什么，仍然站在海边织着那张永远也织不完的网。这或许就是执着吧！我不敢肯定。

琼瑶是一位出色的造梦大师。我常常游徊在她编织的五光十色的幻梦里，留连忘返，乐不思蜀。干脆点说根本没有想过要出来的意思。这大概也是一种执着吧，我也同样不敢肯定。

坠足这个世界二十年，虽然虽然道路曲曲折折，又时有急风骤雨，在匆忙的行程中也做尽了好梦。这很难说不是执着，我想是吧！

我是在做梦，也同样想把这样的美梦带给我所挚爱的人。我梦想自己能够成为造梦大师，和挚爱的人共享美梦成真后的喜悦，然而经历了太多的风雨离合，我就象是一只丢了橹的在汪洋中飘泊的小船，远离了心爱的岸，消

失殆尽了所有的精力和锐气，任由风吹浪打。寂寞的夜里我孤独的航行，没有灯塔，只能祈求星星的指引。但心里依然有梦 - - 小船梦想着驶近温暖的港湾。

上帝给了小船两种命运，一种是战胜惊涛骇浪如希望的回归港湾，另一种是悲哀的结局 - - 深藏大海。但上帝只给了舵手一种思想 - - 一定，一定要靠回我心爱的岸。于是才有了《老人与海》中的桑提亚哥的硬汉风度，才有了《TAITANIC》中 JACK 和 ROSE“生命轻于鸿毛，爱情一诺千金”的绝唱。

我是一个执着追逐梦想的人，我一直是这么认为的，不管上帝将哪种命运抛将给我，我只拥有一种思想 - - 执着地追逐我的梦。

2 雁之思

作者：梦凡

在儿时的记忆里，母亲总要不厌其烦地宣讲大雁是多么的听话、守纪律，在蓝天中结伴而行。于是，便在没有小朋友的独处的日子里，举头仰望，验证母亲的良言。的确，大雁在深秋的天空中训练有素地写着字，一个大写的人字，执著而坚定。

那时，还不懂人字怎样写，只觉得这南飞的雁群宛若一个巨大的崩弓枪架，让人幻想着诺大的弹弓会不会把一轮皎洁的明月投向火红热烈的太阳的怀抱？于是，伴着童真的企盼，便无尽的遐想中仰酸了脖子，遥望那些有节律地抖动着的飞翔的大字，直到那巨大的弹弓悠悠地飞进渺远的白云里。

是啊，每一年的秋天，风凉露冷的时候，人们都会看到结伴而行的雁群，在冷秋辽阔的蓝天里执著地飞翔。偶尔，从云层里洒落下充满寒意的令人心颤的啼叫，带着对北方的几许眷恋飞向温暖的南国。

是的，雁是飘泊的鸟，冬季从乍冷的北国起程，飞到温暖的南方；春暖时，它们又将满怀憧憬地结伴北上，把南国的美丽传说带给北地的朋友们。

雁是专情的鸟，一旦选择了伴侣，便相爱着，厮守终生。雁更是合群的鸟，一群飞雁便是一个亲密的大家族，相互关爱着，祸福与共。

人生如雁，终日飘泊。然而，雁的相爱相守，祸福与共，却让人产生无尽嫉羨。怎奈飘泊的人儿多是离群索居的孤雁，既无厮守终生的福气，亦无相互关爱的执著，人啊！怎比得上这大雁呢？

狮城的天空苍蓝如水，高远无际。仰望蓝天观雁南飞时的遥想，早已残存在儿时的记忆里，何时将不再是离群索居的孤雁呢？

一生飘泊，有亲人、朋友相守，也许，该是一种奢望了吧。

3 最爱

作者：寒塘冷月

跟自己终生厮守的，未必是自己最爱的人。

人每每为了要做得对，便错过了自己最爱的人。

当人要能对得起个没做错事却非自己最爱的人时，便总会对不起自己，亦

会对不起自己最爱却怕爱了会错的那个人，到头来，连原先不想对不起那个人都对不起了。

人当爱不到某个人时，便以为自己其实最爱那个人。

最爱的到底是谁？实在难以说清楚。

从前常以为人总要做得对，现在看法不同了，表面上的对弥补不了毕生的遗憾，故意要对得起人反而变成了对不起人。为什么不让对方承受一时的痛楚而假情假意呢？那样是误他一世。

最幸福的人不是不怕错，而是根本不知道哪是错，结果反而一切都对了。

其实，什么叫做最爱呢？人在不同的时期里都有不同的最爱的人，至于哪一个是最爱最爱的，大概得在日暮西山，孤寒寂寞时回首浮生，最爱那张脸孔才会映现出来了。

4 痴爱

作者：不详

一位男孩深爱我六年，可我对他实在无情可言，又不能勉强自己，所以终是冷漠而心痛地拒绝了。他为情所伤，调到了一个离我很远的地方。

然而不久又写信来，虽不再言爱，字里行间仍蓄漫深情。

为了彻底斩断他的情丝我只字不回，信来了一封又一封，被我压了厚厚的一叠。

一日，又收到他的信，平淡地告知我他已结婚。妻很贤惠柔美，遂寄去礼物相贺。

从此不再戒备，书信来往，以友相称，如此半年有余。

一日上街购物，偶遇一友，与之亦为友。兴趣盎然地打听他的近况，问及其妻，友人诧然到：他还没找对象呢。

归家，一封封读他的信，其信之末尾署名皆为 XX 同妻上。

视之良久，黯然泪下。

5 末班车

作者：涓流

领带是很容易解开的，而系在领带上的情结却一辈子也诠释不了。

夜幕下的 S 地铁站少了日间的繁忙与喧哗，幽幽地透着一股清冷的气息。经历了一阵焦躁的等待，我向匆匆驶来的一列地铁奔去……车门嘎然划开，一个颀长的身影闪了出来。我呆住了，这分明是一个我再熟悉不过的身影，一个早在八年前的一场毫无理智的争吵中就消失了的身影。我知道奇迹是不可能出现的，但是我没有办法不让自己脱口喊出一个八年来曾在心底里呼唤过千百次的名字。

她蓦然回首，伫立在离我大约两米远的地方。是她！霎时间，我觉得黯淡了八年的时光变得芬芳透亮。然而我却不敢正视她，不知该说些什么来打破这尴尬。

带着一脸的惊讶，她认出我也只用了大约几秒钟。这与分别了八年的时间相比的确不算太长，这不能不算是一种向时间的挑战。

一番“世界太小”的感叹之后，月台上我们展开了八年来第一次艰难而又苦涩的对话。这么多年来生活得好吗？何时来新加坡的？结婚了吗？孩子多大了……我们都小心翼翼地把话题控制在这些分散多年的一般朋友见面时可能涉及的事情上，而对八年前那段感情纠葛只字不提。我们都明白，随着八年时间的水拍浪打，那份情感已瘦成一根脆弱的琴弦，只要一染指就会弹响一曲追悔莫及的挽歌。

刚才那趟地铁无疑是错过了。我与她并肩而坐，魂不守舍地等候最后一趟地铁的到来。她与我挨得很近，空气中有洗发香剂的气息……人说女人容易见老，尤其是漂亮女人。是的，她老了，细细长长的眼睛周围布满了一圈圈细细密密的皱纹，让人联想到标志树木生命的年轮。从她那游移不定的眼神里，我读到了残存在岁月间隙里某种冥顽的情愫和无奈。八年了，我们之间罗曼蒂克的一章，已被彻底翻过了。我们同窗数载，由于欣赏彼此的才华而相互靠近，却终又因缺乏理解而未能走在一起。我们因自负而相互吸引，又因自负而最终分离。是机缘？是巧合？分手后我们又都羁旅他乡，今天又在这小站邂逅相遇！灯光下，她脸上的两圈“年轮”又黑又粗，我知她心里不好受。

末班地铁在我们仓皇失措中开来，我几乎是在一种难以自控的状态下朝车门跑去的……但是，她把我喊住了。

你的领带系歪了！来，让我重新为你系好。她说。接下来出现的情形是我像个孩子似地老老实实站在月台上让她给我系领带。我们俩面对面地站着，她双目平视，双手举向我的脖子。我违心地把头扭向一边，以免彼此看见对方眼里的东西。

她完成整个动作只用了几秒钟，干净、漂亮，不拖泥带水，俨然一位贤惠的妻子为即将出远门的丈夫整理衣装。好了，你可以走了。

说话间，她脸上的“年轮”舒展开来，飞扬开来，那双眼睛又展现出昔日的美丽。

我们的情感也许永远只能系在领带上。领带是很容易解开的，而系在领带上情结却一辈子也诠释不了。

我很庆幸还有末班车可乘，毕竟在人生和旅途上并不是时时处处都有末班车可乘的，尤其是情感方面，错过了就意味着永远的失去。

夏日里的故事

作者：佚名

我与他算起来已经认识一年了。我清楚地记得，初次见到他那天天下着大雨，因为某种原因，我与他及另外两个朋友在晚上十点钟坐到了一起，在一家小餐馆。我不认识他，但与我同行的另外一个女孩子是他的大学同学。我陪着那个女孩子，四个人一边吃一边很随便地聊天。那晚他给我的印象是开朗、健谈又不失斯文。

我和他认识了。慢慢地，他开始在晚上兼职做英语教师，就在我所工作

的一个英语培训学校。最初，两个人见面只是笑一笑，打个招呼，后来可以简单聊几句，再后来，当我晚上值班的时候，每个课间他就跑到办公室和我聊天。这时候，我们已经认识半年多了。我很高兴又结识了一个不错的朋友。

学校在晚上开设的班越来越多，我值班的次数也越来越多。很多次，当所有英语班在九点半下课后，我与他及另外一个不错的男老师到附近的大排挡吃夜宵，然后三个人边聊天边散步走到车站，大家互说再见。尽管每次都要晚回家半个多小时，但我很喜欢这样，喜欢在晚风中与朋友散步闲聊的心情。

这种日子持续了一段时间。后来，他到了一家旅游公司任职，没有时间再教课了。

很巧，我也不用经常值班了，恢复了以往两点一线的生活。两个人从此很少见面，他只是偶尔打来电话找其他人，才有机会与我简单聊一聊。我以为我们就是这个样子的朋友了，仅此而已。

世事总是让人难以预料。沉寂了一段时间后，在一个特别的节日--六月一日儿童节，他打给我电话，约我晚上出去"共度佳节"。我有些意外，但又觉得很有趣，便爽快地答应了。当我赶到地坛与他见面，我第一次发觉戴着墨镜等在肯德鸡店门口的他居然也很出众呢。两个人共享了一顿晚餐，然后跑到迪厅去跳舞。我第一次到迪厅，在疯狂的节奏下尽情地释放自己后，我们坐在高背椅上休息，在震耳的音乐和嘈杂的人群中大声说话、大声笑。我感受着这种气氛，感受着他带给我的快乐。

在这次约会后，两个人之间的关系仿佛近了许多。他从此不时地打电话给我，约我出去玩。而我几乎每次都拒绝不了这种邀请，尽管有时候对自己说"不要玩得太放纵了。"

有一天，我偶尔提及喜欢张信哲和 Beyond 的歌曲。恰巧六月二十日张信哲到京开个人演唱会，我不自觉地表现出神往的表情。让我意外的是，第二天我便收到了一份极其特殊的礼物：张信哲演唱会门票。他以轻松的口吻邀请我，说他也很喜欢这位歌手，找个伴儿一起去听比较好。我记不清当时是以一种怎样的心情面对这件事，只是内心隐隐觉得，他对我太好了。这让我有些不安。

六月二十日晚，绝对是个不一般的日子。我如愿地见到了真实的"阿哲"，听到了他真实的歌声，与几万名歌迷为"阿哲"呐喊。在归途的晚风中，我心里怀着对他的感谢，开心地与他谈论阿哲和他的歌--也就是在归途的晚风中，他终于提出要我做他的女朋友。也许他认为在为我做了这么多后，时机该成熟了。但是，我极干脆地拒绝了，果断的语气让我自己也惊讶，这些话似乎根本没有经过大脑的思考就从嘴里说出来了。他沉默了，一路上不再说话；我则感到不安，一路上不知该不该说话。车到站了，我提出请他吃夜宵。他迟疑地推托，最终还是接受了。我开玩笑说，其实我好困，但为了不让他饿肚子，只好舍命陪君子了。我尽量把气氛弄得轻松，他也慢慢地恢复了常态。他似乎能够平静地接受这个小挫折了.....

他坦白对我的喜欢。他说我是他见过的内外皆美的女孩子，年龄不大，却表现出一种成熟。成熟中有一些纯洁活泼，单纯中又透着成熟。他说这种感觉很妙，还说不会再遇到这样比较完美的女孩子。

"怎么会，世上比我好的人很多呢。"我笑着反驳。我心里承认他的话满足了我小小的虚荣心，可我也知道自己身上的坏毛病很多，个性有时太强烈。

他说我完美，只不过是他还不是很了解我。但我没有过多解释自己，这些缺点在今后的交往中迟早会暴露的，那时他自然会知道他面对的是怎样的人，自然会知道如何把握两人之间的距离。

在他陪我走回家的路上，我买了一个瓷娃娃，作为送给他的第一份礼物。他指着坐在月亮船上的娃娃说：“这是你”；然后又指着被拟人化的月亮说：“这是我”。他说，月亮只能看到娃娃的侧面，因为娃娃不肯转过头认真地看月亮。我不置可否地笑笑，两个人心情都好了许多。

这件小插曲发生后，他一如既往地约我出去。只是他有时抱怨我的呼机加了密码，这使他经常做无用功。他请求我说出密码，我却认为时机不成熟，婉转地拒绝了他的要求。

其实在我眼中，密码根本算不了什么，但就是想设个小障碍，想让他做事情有困难。

后来一个偶然的的机会，我得到了几张迪厅门票。我送给了朋友一些，最后还剩下两张。我犹豫该不该告诉他。快下班的时候，我决定约另外一个不错的同学，不巧那个同学晚上加班。难道是天意吗？在迪厅门口想了很久，徘徊了很久，我终于决定给他打了电话--这是我第一次主动约他跳舞。我们从迪厅出来已经很晚了，天却下起了大雨。他冒雨叫了出租车，又打开车门，才招呼我从迪厅门口下来。这个细心的小动作被我看眼里.....

夜色沉沉，暴雨拍打着车门，车子开得很慢。我从那种喧嚣中沉寂下来，顿时觉得好困。

迷迷糊糊中，我感觉到他的手轻轻扶着我的右肩。“这好像是我们认识以来最亲密的动作”，我模糊地想.....

也许这次经历给了他更多的勇气。在一次加班的时候，他意外地出现了--捧着一大束红玫瑰。这情景正巧被两个任课教师撞见了，我不由一阵尴尬，仿佛一个小秘密无意间被别人发现了。他说他选了十一朵玫瑰，代表他对我一心一意。那张夹在花丛中的情人卡上则明白地写到他愿为我做一切事情。包括他在我家巷口白等了一个上午也不后悔，只因为我无意中提到周六上午可能要去书店买书，而他想陪我去。我感到歉然--事实上我是下午去的书店，从另一个巷口走的。面对他的情意，我除了说他好傻，不知还说些什么。但这个晚上，他得到了我呼机密码的第一个数字。后来，他又得到了我送给他的第二份礼物--镶在镜框中的我的照片。

一个多月过去了，一切似乎都发展的平和自然。对我来说，生活变得更有色彩了。直到有一天，我们首次发生了分歧.....

其实那天大家是怀着好心情到西直门吃 Piza 的。但在聊天的时候，他无意说出他对女孩子的看法：肤浅。他说比较起来，他更愿意与同性朋友聊工作、聊事业，因为女孩子的话题总集中在服饰、玩乐上。我在一刹那被惹恼了，用一种很激烈的语气与他辩论。他最后主动道歉，试图缓解一下这种气氛。我淡淡地说，这是 he 已形成的一种思想，何必要道歉呢。他不再说什么了，沉默了一路送我回家。在走进巷口的瞬间，我想到我们也许完了。这个念头让我一阵难过，但还是带着一种冷漠的神情离开了他。

这晚，我梦到了他.....

事情有了戏剧性的变化。在第二天晚上值班的时候，我收到了他打来的电话。他其实就拿着手机站在对面的楼道里，注视着我的一举一动。后来，他走过来，交给我一份这一个多月来我们每次出去的记录。

我看到最后两句话"Everything is beautiful, Everything is over."是的，一切都很美好。但美好的事物为什么总是很短暂呢？我本不想就这样结束的。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思想，为什么我可以接受别人的异论，而不能接受他的呢？况且他的确已经很迁就我了，如果我再拒绝，是否就太冷酷了？我终于决定抛开矜持，重新接受他。我提笔改动了最后一句话"Everything is not over"。他欣喜地问这是否说明他还有机会，我笑而不答。

这个晚上，我告诉了他呼机密码的第二个数字。

经过近两个月的密切交往，我不自觉已习惯每天等着他的电话，已习惯他晚上送我回家。在那次矛盾后，他告诉我更多的关于他、他的家庭、他的朋友的事情--他说他从未对一个女孩子说过这么多事情。在一个人独处的时候，我也常常问自己，他为我付出了这么多，改变了这么多，我怎么可以这样坦然接受呢？回想上学的时候，我与另外四个女孩子并称为"五朵金花"，被很多男孩子追求。也许被人追的经历娇纵了我，让我总有一种居高临下的感觉，而这种感觉不可避免地影响到我对他的态度。其实我很想改变自己作为被追求者的角色。我宁愿自己是一个被他看重的好朋友，这样我会很自然的一种平等的心情分享彼此的友情。事实上，我也多次向他提到不要对我这么好，我恐怕承受不起。他总是笑着避开这个话题，这让我感到为难，反而不好开口挑明。顺其自然吧，我想。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他请我看一部宣传得很轰动的电影。为此，我不得不向家里人谎称晚上值班。其实我早已向母亲提过关于他的事情，虽然不是全部。而母亲是不赞同的，她警告我不要过多的与他交往；她还提醒我，在未完成自考学业前，不要过早地涉及感情。我承认母亲有些话是对的。但这次我还是没有控制住，赴了他的约会。

从影院出来已八点多了。两个人来到附近的一个小酒吧--我们聚会的老地方。他说有份礼物送给我，那是一瓶 CD 香水--很漂亮的瓶子，很清香的味道。然后他很得意地告诉我，现在可以随时呼到我了。

"查到密码了么？"我问。

他点头。

"怎么查到的？"我又问。

"最后两个数字是不重复的。所以利用排列组合，每天打二十多个电话慢慢试。服务小姐态度蛮好的。"他一脸笑容。

"浪费了很多电话费么？"我打趣说。

"那不算什么。重要的是功夫不负有心人，终于查到密码了。"他颇有些自豪。

低下头，我心里又乱了。看到他越陷越深，而我不能对他承诺什么，就觉得好烦。我拒绝自己再想下去了。

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天气不错，我心情也不错，因为他约了我去北海。天色渐沉，北海岸边静幽幽的，古乐声飘荡在水面上，有一种不可言传的妙感。我渐渐迷失在这份静逸中。我但愿时间就此停住，与他静静地站在这里，永享这份安宁。

他握起我的手问"能答应我吗？"我微惊，思绪被拉了回来，随即轻轻挣脱他。他有些失望，问我是否对他一点感觉也没有。面对他的问题，我不知道怎样回答。如果说有，那不就是鼓励他继续追求吗？如果说没有，则肯定会伤害他的感情。我不想伤害他，却也不想承诺他。

我一直弄不懂为什么大家不能做好朋友，不是一样彼此关心吗？我告诉他，算上他，共有四个都是我的异性好友，是我倾注了感情在内的好友。我把友情平均分配给他们，同时得到他们共同的关心。我自嘲地说自己是个贪心的人，因为我总想结交更多的朋友在身边，留住更多的感情在身边。同时，我分析自己善变，具有反复性，对我太亲密的异性容易让我产生周期性的反感心理。这种心理一旦产生，就不是理智所能控制的，势必会伤害到对方。我有过几次这样的经历，一个个朋友现在都变得陌生了。我很珍惜与他已建立的感情，所以不想看到将来自己会对他也有这样怪异的心理。我希望他会接受做我的一个好友，对我好但不追求我的朋友。

他不语，似乎想不通我怎么会这样的思想和观点。他凝视着我说：“我不懂你，我所了解的原来只是你的表面，我做了很多事后想起来都觉得不可理解的傻事，是第一次为一个女孩子付出了全部精力--这可能也是最后一次。”

我忽然有一种心酸的感觉。在这瞬间，我几乎想收回所有的话，只为了让他表情看起来不那么失望，让今晚快乐的色彩浓一些。但我忍住没有这样做。

走出北海的时候，我问他一年的时间可以做出什么，他摇头表示不知道。我暗暗叹口气。

我作出今天的决定，不能不说母亲的话也起了一定作用。我还需要一年的时间完成学业，从母亲的管束中挣脱出来。如果他还这样关心我，能够等我，重要的是事业有所成就，母亲就不会再管我的事情了。但这些话，我没有对他明说。

两人走到车站，他提出送我，我拒绝了。他不再坚持。我心里一沉，每次说不的时候，他总是坚持送我回家的。这次他的做法代表什么？

挥手招来一辆计程车，我没有在意这是辆计价最贵的车。当与他说再见的时候，我忽然有一种可怕的感觉，我要失去他了。

要失去他了吗？要失去他了吗？

在第二天下午，我终于受不了这个念头的折磨，拨通了一个好友的电话。当电话那边传来熟悉的声音时，我一下子觉得自己的感情防线全崩溃了。泪水迅速地盈满眼眶，我哽咽地诉说了这两个月发生的事情。我无助地问朋友，为什么他不能理解我的心情，我的矛盾？为什么大家做不成男女朋友，就也做不成好朋友呢？

电话那边沉默了片刻。然后朋友说，做为一个男性，很理解他的感受。当一个人对他喜欢的女孩子付出那么多感情而得不到回报时，他怎么还能泰然自若地与其相处，做什么所谓的好朋友呢？除非是圣人。朋友又说到自己，说他当年追求我最好的女友而遭到拒绝后，虽然他不恨那个女孩，但自此就再也不说话了。但朋友说，他不后悔那样做，明知道希望不大也要去试一试。

“现在你和她不是又恢复了朋友关系吗？”我说。

“那是因为你从中搭了桥，是人为的力量把我们又拉在了一起，但我们只是好朋友，我现在心静如水……说实话，她仍然是我曾用心付出最多的女孩子。可是知道吗，在毕业后，有一段时间我几乎想不起她的模样了。也许她在我心底太深了，深到被所有其它事覆盖住了……”

我握住电话，若有所悟。

“何必这样为难自己呢？”朋友劝慰说。“如果真觉得他好，就答应人家；

如果没有感觉，干脆就趁此了断。千万不要左右摇晃，让他觉得有希望，但又得不到。”

“我没有左右摇晃。”我辩解。“从一开始，我就希望他会成为我的一个好朋友。我对他如同对你一样，是付出感情的。”

“我知道。否则你不会这样为难，不会哭。我记得这是我第二次听到你哭。可是傻丫头，你知不知道，很多事不是按照你的愿望来实现的。有些事情的发生是人力不可抗拒的。”

难道不能改变这种局面吗？我默默问自己，泪水再一次模糊了视线。

挂掉电话，我呆坐在椅子上想了很久。我从没有像现在这样困难地来决定该以一种什么样的态度去对待一个男孩子，去留住一份友情。

一个念头闪现在我脑海里。如果真的觉得好为难，这是否说明我对他有一些感觉了？我被这个想法吓坏了。怎么会，怎么会呢？我是崇尚单身自由主义的呀。难道会为谁而改变吗？

我想到朋友最后的话，事情还是要靠自己决定，只觉得思绪剪不断，理还乱。深深吸了口气，我终于做出了最后决定，我决定等一个周末，如果他会打电话，我就答应他。想通了这一点，我感到轻松不少。不管今后会怎样，我现在只想用尽方法留住这个朋友。尽管这需要付出很多，包括单身贵族的自由。

但是我失望了，我白等了两天。我猜测各种他不打电话的理由，又一一推翻。怎么办，就这样断了？我犹豫地告诉自己，再等一等，等到周三。如果他来电话，我还是会答应他。

我就在一天天的期盼中和一次次的失望中度过。我总是神经质地每隔一会儿就查一查呼机，总会通过不经意的动作或事物回忆起我与他的交往。“失去了的也许才是好的”。当自己规定的期限渐渐接近，当失望的心情渐渐变成绝望，我终于体会到了这层含义。朋友的话似乎又在耳旁响起“许多事情不是按照自己的愿望来实现的”。

再后来的几天，我又一次很认真的回忆了我们交往的这两个月。既然天意让我最后的期限得不到结果，我何苦还强求呢？在经历了那种失落心情后，我反而平静了，我发现自己可以以一种平和的心态来对待所有的事情了。我决定把这段时光埋在心里，让它成为一种美丽而永恒的回忆。我吃惊于自己在短短几天中心情的巨大转变，也庆幸自己终究还是个单身女孩子，没有被感情影响得太深。

我想起母亲的话。是的，我还如此年轻，还如此浅薄，怎么该放任自己浪费时间呢？一向自认理智的我怎么也感情用事了呢？一个星期，不算长也不算短，却让我的感性世界和理性世界经历了一个蜕变的过程。当我认为一切都已过去的时候，当我拿起已搁置了一个多月的书本的时候，我又有了那种居高临下的感觉--是自信也是自傲。

我同时在心里默默地祝福他，在未来的日子里会有一个全心关爱他的女孩子走进他的世界，会分享他的一切喜怒哀乐。而且，如果有缘的话，他们都会成为我的朋友。

世界毕竟是很美好的。我从抽屉中拿出小镜子，给了自己一个最灿烂的笑容。

相遇逢缘

作者：佚名

"欢迎光临,请问有什麽须要吗?"她面带笑容的问著每个走过的客人.唉,不知道当初怎麽会来这里打工呢?每天说著同样的话,被一些奇奇怪怪的人都看西看的.唉,她以後一定不会再来百货公司打工了.

"小姐"一个带有磁性的男音,把她从神游中拉回."小姐,你还再吗?"他有点不耐烦的叫著."对不起,对不起,请问有什麽须要吗?"又来了,她不好意思脸红的问著他.她怎麽每次都这麽缓呢!再她发呆时,总有人来吵她.

"嗯.请问,什麽东西女孩子比较喜欢啊?"这次换他不好意思的脸红了.她有点反应不过来,呆愣了5秒马上了解其中的含意."那要看你要送的

那个人的喜好啊!"如果她说的这段话被主任听到了,她一定马上被骂的要死."嗯,她有点好动,很喜欢玩,不喜欢别人约束她,这样有什麽东西适合她吗?"天啊!这个男的在说他女朋友时的眼神充满了幸福,那个女的一定很幸福.唉,那像她!

"嗯,那你女朋友喜欢什麽颜色的啊?"她在问他."嗯,她不是我的女朋友啦."他的眼神突然闪过一丝痛苦."

原本是这样啊!要表白用的喔!"看他点点头,她又想到了一件事.他不就是那个最近常来这百货公司的那个男的吗?她会注意到他,是因为,他总是在她的面前走来走去的,害她习惯了他的走路声,没听见还有点不习惯勒.

就像前几天,他都没来,亥她发呆的次数变多了,被骂的次数也当然变多啦.原本他有喜欢的人了啊!她不知道她内心那刺痛的感觉是为什麽,她只知道她不喜欢听到他有喜欢的人."

小姐....小姐..."他又再叫她了."喔,对不起,我想你送她那个好了."她比了比对面柜台里的一件洋装.他看了看,"为什麽啊?"为什麽?其实我也不知道,那件洋装其实是她最喜欢的一件衣服,浅蓝色的连身裙,有著海洋的感觉.她当然不会告诉他,那是因为她喜欢啊!除非她脑筋秀逗了."

因为那个很好看啊.而且很适合活泼的人穿."嗯,她应该庆幸的是,在这里打工,把她的口才练的不错,说起谎来不会口吃.嗯.那个男的想没多久就决定买了.临走前,还不忘说声"谢谢".她突然觉得自己好寂寞,有人陪的日子,是多麽好的啊.可惜,至今她还是一个人...

至从那天的谈话後,她就没再遇到他.她在想,他可能已经向他喜欢的女生表白了,现在他不是很幸福就是很伤心.想到这里她的心头又一阵心痛..她突然发觉,她喜欢上他了,不然她应该不会有这样的感觉吧....

可是,现在发觉已经来不及了...她突然想哭...眼泪已经快流出眼眶了,向另一位柜台小姐说一下,马上飞奔冲向厕所.她再里面待有10分钟才出来.这是一段没开始就结束的感情,还是把它当回忆收起来吧!

拖著沉重的步伐,走向柜台.在转弯后,她看到的竟是,他正站在那里,而且还拿著一束有99朵浅蓝色的玫瑰花.她心跳不自觉的加快,脚也不自觉的加快速度走向他.当她走到他的面前,她很努力的假装若无其事的样子,和他打招呼

."嗨..你又来啦..怎样?礼物送了吗?"她装的好辛苦啊!才刚停止的眼泪,又快流下来了.他定定的看著她,不说话,她被他看的脸都红了,她不知道该怎么解破这样的气氛.

"嗨.."他终于说话了."你刚刚去哪啊?"她看不出他现在的心情,所以她也就不知他说话是为什麽."我去走走啊,做什麽,有事吗?"他听後笑了笑

.他把花拿到她的面前说."送给你!情人节快乐!"她呆愣在一旁,不知道发生了什麽事,只知道他送她一束她最喜欢的花."

还有,这个也送你."她把那个包装精致的礼物拆开.是那件连身裙!!她的眼眶又再一次充满泪水,原本她就是他喜欢的人."那你的答案是??"他看起来很紧张.她笑了笑,收下了他的礼物,跑到他的耳边轻轻的说."yes"...

他兴奋的抱起她在众目睽睽之下大叫"她答应了,她答应了..

"随著他的叫声,她的眼泪也悄悄的落下,但这次的眼泪是喜极而泣...

她终于不再孤单了..她终于过了第一个有情人陪的情人节了....

香水

作者：佚名

Deardear:

距离我们上次见面,也已经有四年的时间了。本来是早就决定要把你忘记的,但是今夜,我却忍不住提起笔来。究竟是为什麽呢?也许是因为风吧,或者是因为今夜的雨,下的有些像我们分别的那个夜晚。

那一天,我在街上游荡,经过精品店时被造型精巧的香水吸引而走进店里。看店的女孩还是个学生吧,或者因为我是店里唯一的客人,所以她的态度实在非常殷勤。她托住了我,一一为我解释香水的名称及制造方法。我怎麽会不清楚呢?每一瓶香水,我都比她还熟悉,那些香气,就和当年的一模一样。但是我什麽也没说,只是随着她在那些香水中转来转去。女孩看我始终没什麽表示,似乎也有些失望。最後,她从店里一个不起眼的角落,拿出了一瓶香水。本来我是没多大的兴趣,但,那独特的香味,却吸引了我。

是一股复合的香味啊!有黑夜的清冽又有艳阳的明朗,互相排斥却又调和的两种香气,在整个店里静静的飘散着。

女孩这样告诉我:「这是由雪原之花--蓝色罂粟和沙漠之花--曼陀罗制成的。所强调的是女性对於爱情纤细和强韧的两种诠释。」我掏出了钱包,付了帐,匆匆走出了那家店。

深夜的街道,充斥着这矛盾的香味,我低声呐喊你的名字,哭了起来。

说说我们相遇的那段日子吧!

第一次注意到你是什麽时候呢?是从 B 君告诉我你喜欢班花的那一刻起。我笑着要 B 君指给我看你是谁,顺着 B 君手指的方向,我看到了伫立在窗边的你。

并不是什麽太特别的男生,很高大,很悠闲的感觉,就这样斜斜的靠在窗台上。夏日午后的阳光,??了你一身,你的蓝衬衫,充满了夏天的味道,很雍容却是很忧郁的神采。

「他是个富家少爷吧！」我问 B 君。

「他啊，绝对比你想像的更有钱！」B 君笑着回答我。

我默默的点了点头，没有再问，和 B 君聊起别的话题。但你的身影却在我心中烙下了印子，在那个夏日的午后，深深触动了我的心房。

据我所知啊，大学时代的你，并不是很受好评。阿绿也曾这么告诉我，她说你大学时那种冷漠的作风，往往被误认为是因为家里太有钱而骄傲。但是你最好的朋友泽也却认为，你只是不善表达情绪而已。

你的个性究竟是如何并不重要。总之，阿绿、泽也、B 君、你和我，因为一些特殊的机缘而在大学四年生活中成了死党。

我们是无话不谈的朋友，什麼都聊。星期五的下午，只要有太阳，五个人常常不顾一切，坐上你的 TOYOTA，直上阳明山采海芋。也曾经凌晨三点在海边点着火把说鬼故事。

喝醉了的泽也，抱着阿绿哭着说：「你将来一定要嫁给我。」说着说着，阿绿也哭了，两个人抱在一块睡在沙滩上。

B 君红着眼睛看着我，欲言又止。我心里明白他要说什麼，下意识的往你那里靠，缩在你身後。你没有多说什麼，只是披了件外套在我身上。

那时，我心里埋怨着你不了解我的心情，但现在想起来，我却觉得，你甚至在我发觉自己喜欢你之前，就已看出我的心意了。

尽管我是那麽喜欢你，但我从来也没逾矩过，一次也没有。

你还记得大叁那年冬天的一个下午吗？你、我、阿绿坐在学校附设的意式餐厅。吃着面包加橄榄油，喝着香醇的卡布奇诺咖啡。餐厅里没几个人，大部份是准备期末考的医学院学生。整个店里，只有刷刷的翻书声，手肘摩擦过桌面的沙沙声，原子笔碰触纸张的响声，以及我们搅咖啡时汤匙撞击杯子清脆的声音。

我们胡乱的聊着，阿绿不晓得为什麼，一直在笑。

突然，门口的铃铛没有预警的胡乱的想了起来，我的心一阵狂跳，说不上是为什麼。

我往门口一看，蓦然明白了。

班花和她的一群好朋友，笑闹着走进来。经过我们桌边时，她们礼貌性的点了点头，阿绿站起来和她们寒暄一番，我想看你会有什麼反应，但你只是坐在那儿，玩弄着铺在脚上的桌巾。

等她们坐定之後，阿绿转身向我们，轻声责怪我们的不懂礼貌，你却一付什麼也没听见似的聊起别的话题。

「SAMSARA」那时你劈头就这麽说。

阿绿没听懂，要你再说一遍，你只笑而不答。

但我心里可清楚的很，你指的是班花身上的香水味，Gurlain Samsara。

我把头一昂，赌气的看着你，却接触到你满眼的笑意，穿过了我，凝视着她。

那时，我心里有一股强烈的冲动，想要冲上前去，紧紧抱住你，扰乱你那付闲适优雅的姿态。在你耳边大声告诉你，我已扼抑不住我那倾泻而出的情意，我再也无法听你谈论有关她的种种，我再也不想只做你的好朋友，我再也无法压抑了！我想在你怀里痛哭一场，那怕只有一分钟都好。

但，我毕竟还是什麼也没说。如果那时我不顾一切的冲上前去，也许一切都会不一样了。但我毕竟也只是坐在那儿，面无表情的望着你，直到发现

自己紧握的拳头已慢慢松开。

现在回想起来，似乎也就是从那一天起，我们的友情渐渐变淡了，五个人也很少在一起。

到了大四，大伙更忙了，B 君忙着赶论文，泽也和阿绿回南部老家准备婚事，而你，早已名正言顺的和班花走在一起。只剩我一个，常常孤伶伶的在咖啡馆里涂鸦喝咖啡。

那一阵子，简直是无可奈何的寂寞！也曾经想过随便找个男朋友算了但是无论如何，我就是不能对你死心，真是一段矛盾的日子啊！

以现在的角度来看，二十二岁自然是年轻的了，但那个时候的自己却觉得人生能活到二十二岁，也算是到一个程度了！

毕业前夕，你和校花订了婚，请了全系同学，连续闹了三天三夜，大家喝醉了睡，睡醒了再喝。

我收到了请帖，也接到了阿绿的电话，在典礼前二天内，她打了不下十次，千叮咛万嘱咐，要我一定要去，说是你交代的。不过我还是没去我想，你一定知道我为什麼没去，但是你什麼也没说。

毕业之後，我们各自迈向人生的旅程。阿绿和泽也结婚了，我在广告公司上班，和 B 君成了同事。而你则在外国银行工作，能够以不到三个月的时间就升上经理的，大概也只有你这种人了！

工作了一段时间之後，我开始定期的收到一些包裹，每隔两三个礼拜就一次，每一次都是由化妆品部门的小姐亲自送来，里面装着新上市价格昂贵的香水。

我问是谁送的，小姐们总是笑而不答。一开始，我还觉得奇怪，但仔细一想也就明白了。除了你还会有谁呢？这样的出手，这样的作风，不会再有别人了。

每一次我都默默收下，没有多问，就算是满心疑惑，我也从不打电话给你一探究竟。

日子久了，香水渐渐不在令我兴奋。我毕竟还是得向现实低头，尽管我是如此深爱着化身香水伴着我的你，但我明白，你是不可能做一辈子的香水情人，而我，也只是想找个好男人嫁了，过平凡的日子。所以我答应了 B 君的求婚，决心将你忘记。

订婚的那个夜晚，B 君送我回家之後，是凌晨了吧！突然一阵急促的煞车声，停在我面前。从墨绿色 BMW 走下来的，是穿着亚曼尼西装的你。

你向我微微一笑，点了根烟，还是当年的 Davidoff 吧，在黑夜中留下些许星火。我看呆了，以为是梦，你却向我招了招手，笑了起来。我慢慢走向前去，一步一步的走，不敢多想，就这样到了你面前。

「好久不见了！」你笑着对我说。

我抬起头仔细的凝视。你眉宇之间的不确定只剩淡淡的痕迹，取而代之的是自信的神采，一种成熟男人特有的神韵。

「我来送最後一瓶香水。」你从口袋中掏出精美的 CD 香水盒，走到我面前，慢慢打开。

「Christian Dior 的 Dolce Vita」我说

你笑了起来。

「Dolce Vita 是意大利文，中文是甜蜜的日子，恭喜你订婚了。」你又向我跨了一步。

我什麼也没说静静的看着你，你摸着我的头发说：「你长大了好多。」两个人就这样互相对望，眼里满是哀愁。

你一昂头，又重新笑了起来说：「我教你正确的香水用法吧！」你从香水盒中拿出 DolceVita，「先擦在耳後。」你轻轻将香水抹在我的耳後，一股清爽的感觉油然而生。「再涂在颈上和手上的静脉。」你向後退了一步，将香水洒在空中，向我张开双臂说：「最後是从香水中走过。」

我满眼泪水，看着在香水雾中模糊的你，突然跑了过去，紧紧抱住你，哭着说：「你一定要幸福，你一定要比任何人都幸福！」你轻轻的搂住我，低下头在我耳畔说：「再见了。」

dear,写到这里，也该是个段落了。明天我就要结婚了，嫁给爱着我的 B 君刚刚下着的雨，好像已经停了，我心里激动难忍的情绪也以平复。将过去清清楚楚的写下来，心里舒服多了！

我明白这是一封永远也寄不出去的信！

那么，再见了

小梅

作者：SwordLea

对于小梅，我几乎一无所知。

在互联网迅速蔓延的今天，地球这个小小村落，早已被“一网打尽”。可是，我们每个人，凭借一双茫然无助的眼睛，又怎能透视这条纤细的电话线，看到那一端的“村民”，究竟是老人还是青年、究竟是男还是女、究竟是一个人或是几个人呢？

还好，自己算是个很看得开的男孩子，虽然终日流连 mirc，但从来不去想电话线那一端的事情。mirc 是一款足以让聊天虫满意的 chat 工具，功能强，速度快，让人爱不释手。因为就算是你拥有了“天纵”56K 的“猫”，在网络带宽瓶颈日渐成为现代文明社会主要矛盾的今天，任何基于浏览器的聊天室都会让你无法忍受，成为你心头挥之不去的淡淡哀愁。

那一天，随随便便地用了 GG 这个名字进入 mirc，都是一些老面孔，继续着往日的重复话题。小梅的出现最初并没有引起我的注意，直到她唤我“哥哥”并主动与我打招呼。很好笑，她的依据是别人戏称那个叫 MM 的为“美眉”，我这个 GG 就必定是“哥哥”。看起来象是 mirc 新手，竟不知道网上 id 不过是虚无飘渺的代号，与其使用者没有什么实质性的必然联系。也许是“哥哥”这个称呼带来的亲切感，她对我很坦白地公开了自己的身份，原来是个逃课出来的在校生。不过，对于这种毫无保留的坦白，我也持有着一份警惕，不肯轻易地相信谁。倒底是个女孩子，她对我提到自己的男友，又问起我的女朋友，为了增加她的安全感，也为了更好地树立“哥哥”形象，我想了想，骗她说：“我的……女朋友很好啊。”其实，对于爱情，又何尝不是看得很淡，至今也还是孤家寡人地走着自己的江湖风雨路。笑问她芳龄，她宛然反问：“能不能换个别的问题？”我愈发相信小梅是个女孩子了。于是，换了种方

式，先问她读几年级，她回答说是大二。算起来应该有 20 岁吧？我诧然道：“那岂不是属马？”她不解地反问：“你怎么知道？”哈哈，证明我的猜测无误。她也不笨，旋即露出了笑脸：“真是个好哥哥， :)”。幸福的时光总是很短，匆匆地，她要去上课，小梅的名字消失了。

第二次见到小梅，她正在聊天室里和网友们交谈，漫无边际，似乎是在等什么。看到我的 id 在屏幕上跳出来，她显然很高兴，迅速地打开了一个窗口，和我单独地聊起来。她说喜欢宋词，我也说喜欢，又背诵了那阙“物是人非事事休，欲语泪先流”。她竟说李易安这些不食人间烟火的婉约之作是那个时代的颓废产物，相比之下，她倒更爱“但屈指西风几时来？又不道流年暗中偷换”的苏东坡。女孩子也会喜欢苏轼？我的心头掠过一团疑云。

随后好长一段时间没有见到小梅，以 invisible mode (隐身状态) 躲在 mirc 幕后，每隔一会儿就用 who 命令查看一下在线人员名单，但总是没有她的身影。

那个下午天色阴沉，我独自在单位，依旧默默地等着她的出现。一阵电话铃声扰乱我的思绪，拿起听筒，是往日的一个朋友，目前在电信部门工作。他罗罗嗦嗦地告诫我，在网上一定要诚实待人，因为用户拨号上网的动态 IP、电话号码和访问的资源，都是被监视记录的……电脑扬声器传来一阵吡啪声，邀我聊天的竟然是多日不见的小梅！顾不得说“再见”就丢下听筒，扑过去点下 CHAT 按钮，果然是她。

“你在哪里？”我急切地问。

“在……一个同学家，我……又逃课了。”可以想像到她娇羞的样子。

“哦？你不可以经常逃课喔！:(”我撅起了嘴。

“……不逃课，就见不到哥哥呀。”她回答得楚楚可怜。

我黯然。

“哥哥，”她在唤我，“我来过几次，你怎么总也不在？每次都是失望地离开……”

啊？原来是这样，我颇有几分自豪地答道：“哥哥隐身了，不过，你找我我就用 chat 命令啊！”

她幽幽地自语：“如果这次不是偶然发现 chat 命令，也许一辈子都找不到哥哥哦……”

“不要说一辈子，一辈子那样的久远，你我是等不到的。”我劝慰她。

扔在一边的电话兀自发出“喂喂”的声音，一个念头在脑海闪现，我记下小梅的 IP 地址，抓起话筒，悄声求朋友查看这个 IP 用户的拨号电话。朋友有些为难，说查看用户情况是违反规定的，但碍于情面，还是告诉了我，又说这部电话属于一家金融机构，是 X X 银行。

受骗了？！我不敢相信。失魂落魄地回到电脑前，我对小梅说：“妹妹，我想问你一件事。”

“哦……可是，我已经有了男朋友啊。”她的玩笑里隐约带有一丝苦涩。

“呵，不是这件事。你为什么要骗哥哥呢？”我问。

“从来只有哥哥骗妹妹，哪有妹妹骗哥哥呢？”她以为我在说笑。

“可是，你告诉我是在同学家里，而你使用的电话却并非私人电话。”我的话语中流露出几分寒意。

她没相信，继续她的逻辑：“就算哥哥骗了妹妹，妹妹也是不会骗哥哥的。”

我突然问她：“妹妹，你怎么会在X X银行？”

长时间的沉默，似乎预感到不祥的征兆，我有些不忍心地追问：“我已经知道了你的号码——你为什么要骗我？”

她过了好久才回答：“……我并没想骗你，前几次一直是在同学家上网，这回她带我到这里来的，我只不过想为她也为我保留一些，但是……”

我的心向下一沉，倒是我委屈了她。

小梅接着说：“同学不希望别人知道这部电话，你可不可以忘记这个号码？”

我佯做同意。

又是长时间的沉默，我仿佛听到她在和她的同学争吵。终于她又说：“哥哥，同学已经不会允许我到她这里上网了。你知道，有时候，猜疑和好奇心会使一个人失去许多……”

我懵了，申辩道：“我只不过是无意中发现的这个号码，我会努力忘记它的…… I will take back what I said。”“一切都太晚了，”她说，“我不会再上网了，忘记这个号码，也忘记我吧。”

“妹妹，不要啊！不要啊！！”我一连重复几行。

“我会怀念这里的一切。”她最后深情地说，“还记得那阙‘物是人非事事休，欲语泪先流’么？我终于理解了它……”就这样，小梅永远地走出了mirc，也走出了我的世界。

站在那晚的暮色里，这串电话号码象一句恶毒的咒语，刺痛我破碎的心灵。路过电话亭，却没有去拨打这部电话，我已经失去了小梅，不想再失去……我自己！

小魔女的魔法书

作者：佚名

『啊！~~~~。』吴俊祥从床上跳了起来，丢开棉被，怒气冲冲的忘了自己只穿了条省布省得离谱的内裤，像是要与人一决生死般的一股脑儿的拉开门，迈着大大的步子来到隔壁邻居门口死命的按着门铃。就在他抬起腿准备往门上踹去的当时，门适时的开了，出现在他面前的是个打着两条辫子，辫子尾端上还绑着两支的小女生闪着一双大眼一脸迷惑的望着他问着：『你找谁？』

“嗯！真好听的声音。”吴俊祥半睡不醒的状态下，只觉得小女声的声音悦耳。冷不防的，那个吵了他三天的声音又出现在他耳边：“左三圈、右三圈，脖子扭扭、屁股扭扭，咱们来做运动。……”

一触即发，吴俊祥整个人清醒了过来，气呼呼的瞪着面前的小女生叫嚣着：『你晓得现在是几点吗？』

『六点半呀！』小女生抬起手看了看表。

『那你一大早屁股扭的地板都快掉了，不晓得六点半还有人要睡觉吗？』吴俊祥有点抓狂了。

『六点半已经很晚了，我七点就上班了耶!』小女生甜甜的、不急不徐的说着。

『我管你几点上班，我只知道我还有三个小时的时间可以睡觉，你却该死的连着三天，时间一到就把那扭屁股的音乐开得十里外的人都听得见，叫我怎么睡呢?』吴俊祥吼得小女生躲到了房门后头去了。

『你可以过来跟我说，我就会小声一点了嘛! 干嘛那么凶。』小女生一脸委屈的小小声的说着，大大的眼睛水汪汪的，不对! 是有点泛滥了。身后的音乐停了，隐约可以听得出她的哽咽。

『不准你哭! 我不吃这一套!』吴俊祥见到小女生眼角的泪水，恐吓的说着。

气氛有点紧张，小女生薄弱的双肩，微微的颤抖着，吴俊祥则是呼吸急促的大口的喘着气。突然，那个肇事的音乐又在房里唱了起来。

『还扭! 把音乐关掉!』吴俊祥发了疯似的指着小女生叫，小女生吓得跌跌撞撞的跑进房里，手忙脚乱的找着遥控器，好不容易停掉了音乐。转过身来，看着吴俊祥嗫嚅的说:『对不起! 我不是故意的! 我.....』然后，她瞪大眼睛盯着他看，再也说不出话来。

吴俊祥循着她的眼光低下头去:『啊! ~ ~ ~ ~。』惨叫一声后，一溜烟的跑回了自己的房间，关上门后，整着人贴着房门。不可置信的，他再低头看了看自己亢奋的生理反应:『Shit!』声音大得连隔壁房间的黄雨蔷都听见了。

自从那天早上后，黄雨蔷就没再见到过吴俊祥。也不晓得是真的凑巧，或是吴俊祥刻意的躲着她，往常他们一天总能碰上一次面的，可是自从那天后，他已经连着好几天都没在晚上到阳台上晾衣服了，奇怪的是每天一早黄雨蔷给阳台上的花浇水时，总能见到他的衣服乱乱的挂在晒衣架上了。“又不是什么大事嘛! 他干嘛那么紧张，那是每个男生都会有的正常反应呀! 他干嘛反应过度呀!”黄雨蔷不以为然的嘟囔了几天后，决定表现她淑女的风度，放下身段，跟他握手言和，毕竟嘛! 好歹也是一墙之隔的邻居，总不能这样老死不相往来继续下去吧!

星期天清晨，黄雨蔷早早就起了床，快快乐乐的准备了一桌子丰盛营养的早餐。

这就是她打算用来跟吴俊祥和解的利器。解下围裙，拉了拉衣服，转过身子兴致勃勃的来到吴俊祥门口，按着门铃。五分钟过了，门内的人一点动静也没有。她不死心的再按着门铃，又过了五分钟，还是一点声音也没有。“不管了，再迟下去早餐都要冷掉了。”黄雨蔷干脆按着门铃，让它就这么迟续的响着。

『啊! ~ ~ ~。』吴俊祥甩掉盖在头上的枕头、棉被。“你最好是有火烧屁股的急事，要不然我肯定宰了你!”吴俊祥使尽吃奶的力气，从床上爬了起来，跟着门铃声来到门口，还被缠在脚上的棉被给绊倒，好不容易，连滚带爬的抓到了门把，拉开门准备炮轰这个扰人清梦的家伙。等他看清楚站在面前的人时，竟然傻傻的就这么盯着黄雨蔷看，忘了骂人这回事了。

『早! 我吵醒你了吗?』黄雨蔷笑着问。

『没有! 我早就起来了。』吴俊祥见到美女，马上见风转舵的鬼扯着。

『没有！我早就起来了。』吴俊祥见到美女，马上见风转舵的鬼扯着。

『嗯！那就好！我是来跟你道歉的。』黄雨蔷见吴俊祥这般和气，一颗忐忑的心才稍稍放了下来。

『道歉？为什么？』吴俊祥摸不着头绪的问着。

『为了那天的事呀！不好意思的连吵了你三天。』黄雨蔷腼腆的说着。

『你是？』吴俊祥一脸的疑惑。

『我是你的邻居呀！』黄雨蔷忙着解释。

『你是那个扭屁股的小妞？』吴俊祥揉了揉眼睛，仔细的看了看眼前的黄雨蔷。一头乌黑柔亮的秀发，一身飘逸的雪纺纱洋装，及腰的长发随意的用丝巾绑着。

『我是你的邻居，我叫黄雨蔷，不是扭屁股的小妞。』黄雨蔷听到吴俊祥称她是“扭屁股的小妞”不由自主的笑了开来。吴俊祥也跟着笑了。

『忘了那档子事吧！我也有错，我风度欠佳。』吴俊祥收起笑脸诚恳的对黄雨蔷说。

『嗯！那好！你换件衣服，我做好了早餐，咱们就不计前嫌，握手言合，请你赏个光，捧捧场如何？』黄雨蔷说着伸出手向着吴俊祥。

吴俊祥握上黄雨蔷的手，竟然有种触电的感觉，顺着手臂往上瞧，黄雨蔷竟也错愕的看着他。四目交集，一种莫名的情愫就这么悄悄的在两人间漫了开来。

从那天的早餐约会后，吴俊祥跟黄雨蔷间就成了好朋友。所谓好朋友，就是谁也没先开口表明心意的、介乎普通朋友与亲密爱人之间的朋友。每天，他们会在夜晚的时候碰面，吴俊祥晾着衣服、黄雨蔷浇着花，就这么隔着矮墙，在阳台上聊了起来，等到吴俊祥衣角拉得都快脱线了，而黄雨蔷的花盆也都快淹水了，才依依不舍的跟对方道再见。

有时，吴俊祥A型的特质发作，没来由的心烦，倚在阳台看着黄雨蔷浇花，又对黄雨蔷的谈话有一搭没一搭的答着：『不晓得，好烦。』黄雨蔷总会停下手上边的工作，体贴的问他：『要不要过来喝杯咖啡？』等到两人面对面的窝在黄雨蔷的客听里，喝着黄雨蔷煮的咖啡，吴俊祥又一反先前的阴霾，谈笑自若的回答着黄雨蔷说：『没什么大事啦！大概A型病毒又发作了。喝了你的咖啡，就不药而愈了。』

吴俊祥在一家电脑公司上班，位居软体部经理。黄雨蔷则是一所双语幼稚园里的主任。没认识黄雨蔷之前，吴俊祥的生活是朝三晚九，就是每天凌晨三点前不就寝，九点前绝不起床。而黄雨蔷的生活跟吴俊祥则是颠倒，没认识吴俊祥前，十点过后就是她的睡眠时间。但是，自从双方都习惯了对方的存在后，吴俊祥在阳台上跟黄雨蔷道过晚安后，果真带着黄雨蔷的祝福，嘴角扬着笑的进入梦乡，而黄雨蔷陪着吴俊祥喝了几杯咖啡后，就只能张大眼睛的数着羊，看着时间一分一秒的过，隔天，黑着两个眼圈，带着小朋友上课。

这天夜里，黄雨蔷送走吴俊祥后，躺在床上辗转难眠，索兴放弃跟周公周旋，起身来到书桌前，不经意的瞧见前阵子，那个大班叫颜惠菁小朋友送给她的本名为“小魔女的魔法书-- 年星座恋爱白皮书”杂志，随意的翻了翻，属于她的星座运势出现眼前，她看了看内容：“本月运势：处女

座的你，将会遇到让你心动的对象，他可能是你的一个老朋友，也可能是一个死对头。没错，你们正是所谓的欢喜冤家，但是对方可能是个粗心的狮子座，对于暗藏在你俩之间的情愫，丝毫未觉，因此；你们的恋情可能会因为你的矜持或是他的迟钝而夭折，但；若有适时的第三者介入，则能圆满的开花结果，踏上红地毯的那端，所以，处女座的你，千万不要再让你那莫须有的矜持，误了你的机缘，错过了这次大好的机会。”『哈！鬼扯！』黄雨蔷读完杂志上的短文，一点也不以为然的对着手中的杂志嗤之以鼻，厌恶的将杂志丢进书报架里。再度躺回床上，她想起了几天前回家时候，母亲千篇一律的说教：『不是我爱念你，看看你！好歹也是个大学毕业生，放着好好的秘书工作不作，跑去当什么幼稚园老师，你当你还十七八岁呀！都快三十岁了，成天的跟那一群小毛头玩在一起。看看你同学蔡碧霜，当了两年秘书就嫁给老板了，现在整天就是打扮的漂漂亮亮的，连孩子都不用自己带，前几天在百货公司里遇到我，还要我问问你，你们幼稚园收几岁以上的孩子。女孩子家呀！三十岁一过行情就下跌了，你这么整天的跟那些小孩子在一起，遇到的不是人家的老公就是些欧巴丧，有人要跟你介绍，你也像躲瘟疫似的死都不答应，说什么这事强求不来，可遇而不可求，你窝在那种地方，怎么遇怎么求呀！女孩子，终究是要有个归宿的。』黄雨蔷叹了口气，翻过身子。

黄雨蔷是外文系毕业的，当初也是跟其他同学一样，毕了业进了家规模不小的贸易公司当助理秘书，朝九晚五的日子也安安稳稳的过了一段时间，直到有一天，在回家的路上经过一家幼稚园的筹备处，看到了贴在门口的求才广告：“我们需要你，如果你能说写流利的英文。我们欢迎你，如果你喜欢跟天真的孩子相处。我们诚挚的等待你的加入，跟我们一起共同灌溉这片净土，给孩子们一个无忧无虑的成长空间，快乐的童年。”就是这短短的几行字，深深的打动了她的心，让她毅然决然的挥别多采多姿的上班族生活，加入幼教的行列。由于专职的任课老师须执照，而黄雨蔷又有不错的钢琴底子，因此；园长二话不说的就让她坐上了主任位置，教教小朋友的英文，带带才艺班的钢琴课。几年下来，上了年纪的园长已然的将园里的事务全教给她打理了，也不只一次的对她提起：『再过几年，我退休了，园里的事就交给你了，我看得出来，你是真的爱孩子。』黄雨蔷是真的喜欢这份工作，因为孩子是最单纯的，跟他们在一起，没有成人世界的勾心斗角，更没有那股令人作呕的市侩，这也是为什么这几年她能乐在其中的原因，倒是母亲，在她的同学一个个的走入婚姻后，开始对她说教，给她精神上、身心上造成不小的压力，直到她终于忍不住的搬了出来，拿出了自己几年来的积蓄加上贷款的买了这间公寓，这才结束了她水深火热的日子。叹口气，黄雨蔷再翻过身子，伸手拿了床头柜上的摇控器，开了音响。男女深情的对唱，传进她耳里：“I wanna make you see, Just what I was, Show you the loneliness, And what it does, You walked into my life, To stop my tears.....When you tell

me that you love me.”伸手拭了拭眼角不听使唤的泪水，黄雨蔷悄悄的在心底问自己：“这个人什么时候会出现？”

吴俊祥挂了前任女友的哭诉电话，半躺在床上抽着烟。跟王芷薇分手快半年了，但是，她的电话常常就这么无预警的在深夜里响起，无非就是跟现

在的老公吵架，想找个人诉苦罢了。吴俊祥一开始总是抱着愧疚与不舍的心情，静静的听着她的话，渐渐的次数多了，也不觉得有什么感觉了，毕竟，当初是王芷薇放弃他的，等不及他升上经理位置就找了个副理嫁了。倒是他，因为王芷薇的离去，把所有的精神全都放在公事上，漂亮的作了几个赚钱的Case，受到老板的赏识，座上了经理位子，能算是失之东 收之桑 吗？吴俊祥想得出神，给手上的烟烫了手才回过神来。他捻熄烟，甩了甩头，不再想王芷薇了。躺进了床上，他枕着手准备就寝，听见了隔壁透过落地窗传来的音乐。“这么晚了，她怎么还没睡？”仔细的想听听有没有其他的动静，只听清楚了歌词：“Crazy, I'm crazy for feeling so lonely, I'm crazy, Crazy for

feeling so blue,.....And I'm crazy for lovin' you.”一个念头闪过他的脑子

：『难道我爱上了雨蔷？』

母亲节前夕，黄雨蔷为园里一年一度的母亲活动会忙得昏天暗地，连着好几天在园里帮着替小朋友们准备表演服装跟策划节目，这样早出晚归，跟吴俊祥已经有好几天没碰上面了。而吴俊祥在几番思考过自己对黄雨蔷的感觉，终于看清这阵子的相处下来，黄雨蔷对自己已经有股不凡的吸引力后，决定找机会对她表明心意，但，连着好几个晚上，等在阳台上，总见不到黄雨蔷的身影，几天后，想上门去找她喝杯咖啡都见不着人后，开始有些心急了。

这天，他又到阳台上来等黄雨蔷，时间一分一秒的过了，等到了十一点过后，才见到黄雨蔷下了一部车，后头跟着一个手里抱小女孩的男人，说说笑笑的并行的走进了公寓。见到这样的画面，让彻夜守候的吴俊祥颇不是滋味。他算准了时间，在他们到达黄雨蔷门口时，拉开了房门，故作自若的碰上了他们。

『嗨！蔷蔷，这么晚才回来？』吴俊祥挂上最迷人的笑，配上温柔的声音，看了看黄雨蔷身旁的男人，才开口说话。

『ㄜ？.....』黄雨蔷给吴俊祥一句“蔷蔷。”给当场愣住。

身旁的男人读出吴俊祥眼中挑衅的意味，也不干示弱的说：『雨蔷，妹妹累了，能不能快进房里？』

『啊?!.....喔！好!。』黄雨蔷还未从吴俊祥给他的震撼中回过神来，又接了颜志文这么一招，已经弄不清怎么一回事了。情急之下，在皮包里捞了又捞，就是找不到钥匙。

『蔷蔷，我来。』吴俊祥接过黄雨蔷手里的皮包，三两下就找到了钥匙，熟练的开了门，一马当先的进了门，扭开了灯，又像是识途老马似的走到客房门前，打亮了灯问着：『蔷蔷，是不是让妹妹睡客房？』然后一副胜利者的模样，看着颜志文。这不是第一次了，园里的小朋友家长，真有分身乏术的时候，常把小朋友送到黄雨蔷家来。

黄雨蔷看着吴俊祥的表现，终于懂了他的意图，送走了像支败战公鸡似的颜志文后，她扬起眉问着吴俊祥：『你有什么话要说吗？』

『嗯！我等了你好几天了，是有很多话想跟你说。』吴俊祥迎上黄雨蔷的目光。

『And then ?』黄雨蔷双手抱着胸看着吴俊祥。

吴俊祥仔细的看了看黄雨蔷，深深的吸了口气后说：『我想，我爱上你了。』

『你想？能不能请你认真点。』黄雨蔷对这样的答案不甚满意。

『我是认真的，我想你应该了解的。』吴俊祥有点急了。

『为什么选这个时候？你是受了颜先生的刺激才这么说的。』黄雨蔷咄咄逼人。

『不是的！我好几天前就想跟你说了，这阵子，我以为只是习惯了有你的陪伴，心情低落的时候，过来找你要杯咖啡喝，不能否认，有一阵子，我以为你只是个很好的听众，直到这几天，少了你，阳台似乎不那么吸引我了，好几次夜里睡不着，想过来敲你门，又怕你隔天上班太累。这就对了，我不再只是一味的只想要对你一吐不快，我也会担心你、挂念你。我想，是我太粗心了，一直没能看清你对我的好，也一直没能厘清自己对你的感情，直到今天，看到你身旁出现个他，才唤醒我的危机意识。』

吴俊祥一口气的把心底的话说完，然后脉脉的看着黄雨蔷。

『你真的看清楚了吗？我已经不年轻了，不再有权利去追求罗曼蒂克的爱情。颜先生向我表意好一阵子了，我本想忙过这个母亲节后，就要正式跟他交往。』黄雨蔷边说着边走进了阳台。

『你在逃避我！』吴俊祥有点动气的追了出来。

『你又凶我了。』黄雨蔷背向着吴俊祥。

『你?!.....Shit，我疼你都来不及了，怎么会舍得凶你？』吴俊祥急的像热锅上的蚂蚁。

『你又骂脏话了。』黄雨蔷还是不看吴俊祥。

『我!.....Shit, Oh no.....你知道我不是故意的。』吴俊祥近乎语无伦次了。

黄雨蔷的双肩微微的抖动着，由轻微渐渐的加大动作。

吴俊祥以为黄雨蔷是在抽气，急忙的扶住她肩膀，扳身过来。原来，黄雨蔷是在极力的忍着笑。

『你!?......』看见黄雨蔷的笑脸，吴俊祥大大的松了口气。

『我现在接受你的追求还来不及？』黄雨蔷甜甜的问着。

『为什么是我？』吴俊祥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

『就因为你说过的一句话：“女人是用来疼的。”，就凭你对我说：“我疼你都来不及了，怎么会舍得凶你？”，够不够？』黄雨蔷甜甜的说着。

『不够，你少说了三个字！』吴俊祥将黄雨蔷拉进怀里。

『哪三个字？』黄雨蔷眨着眼装糊涂的问着。

『我爱你！』吴俊祥深情的吻住了黄雨蔷。

半晌后，依偎在吴俊祥怀里的黄雨蔷垫起脚尖，悄悄的在吴俊祥耳畔说：『我爱你。』

母亲节当天，吴俊祥加入了黄雨蔷，跟她一起表演了活动，在压轴的带动唱里扮爷爷，跟黄雨蔷两个人在台上眉来眼去的扭扭屁股、抖抖手脚。下了台后，所有的小朋都指着他们说：『喔！~~恋爱。』

当晚，黄雨蔷依依不舍的从吴俊祥的怀里挣脱，好不容易赶走了吴俊祥

后，窝在沙发里温存着方才的甜蜜。书报架里的那本魔法书吸引了她的注意，她走近拿起魔法书，再次的读完属于她的处女座运势，不由得会心一笑。

明天，她打算把这本书还给颜惠菁，说不定她会把她转送给园里的卓千玉老师，又说不定处女座的卓老师是她狮子座爸爸颜志文的另一个机会。

雪·玫瑰·她

作者：风花雪

每年的这一天，几乎都会有这样的一场雪，仿佛是专门为了这个命中有雪的女孩。

她站在窗前，静静地数着漫天飞舞的雪片，恍惚中似乎在数着岁月的年轮，若有所待，若有所思，又好象什么都不在等、不在盼。覆雪的窗前，她默默地站成一尊雕像.....

突然一阵敲门声，打破了冬日的寂静，她一下子跳起来，鞋子都没来得及穿，光着脚跑到门边，难道是他？他真的为了这个属于她的日子回来了？打开的门旁边，站着的是一个脸冻得红红的小姑娘，怀里抱着满满的一大捧飘着几瓣雪花红玫瑰。

“小姐，两星期前有位先生让在今天送这束红玫瑰给你，他祝你生日快乐！”小姑娘甜甜地说。

“哦，谢谢你！”接过那一束清凛的带着甘醇芬芳的玫瑰，她觉得一阵的茫茫然，天空中的雪花依旧纷纷扬扬的下着，她依旧把自己站成一尊雕像，尽管，连自己都不知道什么才是她真正期待的.....

不知道又过了多久，一阵急促的电话铃声又一次把她从恍惚中惊醒，听筒里传来的是那熟悉而不知为什么突然变得有点陌生的声音：“喜欢那束玫瑰么？生日快乐！对不起，我实在赶不及回去陪你过这个生日，我.....”泪水无声地顺着她的面颊流下来，一滴滴地落在那束染了雪的玫瑰上，怵目的娇艳，后面他又说了些什么，她一个字都没有听进去，耳边不停地回响着那句重复了整整五年的祝福的话“生日快乐，生日快乐!.....”

.....当她无力地放下听筒，才发现身边地上落满了一地嫣红的花瓣，一如离人的泪。

繁花尽落，为什么心中，却依留有花落的声音？她突然觉得诺大的房间里空荡荡的，冷得没有一点人气，随手抓件风衣，她走在了飘雪的街头.....

暮色已经渐渐地笼罩了这个喧嚣的城市，桔黄色的街灯，透过纷飞的雪片，氲出了一波一波的暖暖的微曛的暮霭。街上的人群匆匆的行色，在不远的地方一定都有一个温馨的家在等待着他们，有一盏暖暖的灯照着夜归的人，而她却什么都没有。冬日的北风带着刺骨的寒凉轻啸着抚过她的瘦削的肩，舞弄着襟上那几片落寞的雪花，寒意一直沁到心底，女孩裹紧了红色的风衣，笼了笼染着微雪的长发，轻颤如寒风中的一朵雪玫瑰。风雪的街头，再没有一个宽厚的肩膀可以为她挡去冬日的严寒，泊零的岁月，再没有一个宁静的港湾可以让她泊下疲惫的小船.....

实在太冷了，她无意识地走进了街边的一家咖啡屋，要了一杯苦苦的咖啡，躲在一个没有人的角落，昏黄的灯光下，弥漫着淡淡的背景音乐，是那支著名的萨克斯曲“回家”，默默地看着襟上的雪片悄悄地融化。家，该是一个多么熟悉而又遥远的名字，可是属于她的那一份温暖，又将在哪里呢？

女孩长长的睫毛上颤动着一颗晶莹的水珠，看得出她在竭力控制不让她落下来，那是正在融化的冬雪，还是女孩的泪呢？

.....临窗的街上，不知是谁在没心没肺地唱着王菲的“扑火”不在乎多少人在等我的拥抱只迫切想拥有你的微笑自尊丢到墙角掏出所有的好你还是不看你还是不要每一天都有梦在心里头死掉我自己对自己大声咆哮人太过于感觉就难好好思考我痛得想哭却傻傻的笑爱到飞蛾扑火是种堕落谁喜欢天天把折磨当享受可是为情奉献让我觉得自己是骄傲的伟大的爱到飞蛾扑火是很伤痛我只是相信人总会被感动你为什么就是不能爱我像我那么深的爱你为什么 为什么.....

突然一阵敲

空屋

Water Moon (水月)

"砰。"

她关上门，把欢笑、烦恼、叹息、希望和所有的一切全都关在门外，然后无力地斜靠在门板上，只感到有两行热乎乎的东西顺面颊流下。

透过模糊的泪眼，她忽然觉得自己从来也没有像此刻这样把整间屋子看得如此清晰。

其实这是一间空屋，空空荡荡，无一长物，仿似她仅有的躯壳。

东墙上有一枚钉子，顶头上有一点褐色。--不是铁锈，是血迹。

这也许是他留下的唯一的東西。

"哎哟！"紧接着是锤子掉落在上的声音。

她闻声慌忙跑进屋内。

"怎么了？" "没什么，砸着手了。" "咳，这么不小心，快给我看看。" "一点小伤，没大碍。" "小心，会得破伤风的。"她拿起他的手，要把那根受伤的手指放进自己的嘴里舔舐。他想抽回自己的手，她却执拗的拉紧他的手，吸吮着他整根指头。

有点咸，也有点甜。

咸的是汗，甜的是血。

她操起锤子，狠狠地敲打着这枚钉子。

一下，两下.....直到把钉子全部钉入墙体。

原本挂在这儿的照相，都已成了火中纷飞的灰蝴蝶，挂照相的钉子还有什么用呢？可是钉头上的褐斑，却如一只红肿的眼睛，直直地盯着她。

她从来也没有想到过，像他这样的男人也会哭。

他的眼球布满了血丝，抽噎着就像一个迷路的小孩。

他说他除了痛苦，简直是一无所有。

这个时候，她的内心里头，突地有一种母性的情感被唤醒。

她让他靠在自己的怀里，让他痛快地哭个够。

然后她说，她要给他一个家。

但他却说，他是个浪子。

于是她说，他曾经是个浪子。

那一天，他兴冲冲地架起了一张橡木的大床，说床就应该放在正对窗户的位置，他要她每天都能看到第一缕灿烂的阳光。

她笑着，笑容一如阳光般灿烂。

但只一会儿，他忽然又说，床不能放在这儿，应该放在阳光照不到的地方。他不愿意阳光早早地就驱散他俩星光下的甜蜜。

她笑着，笑容一如星光般甜蜜。

他也不叫她帮忙，自己用力地把床拖向他理想的位置。

于是，床脚在不太结实的地板上划下一道道凹痕。

她埋怨他毛手毛脚。

他却说，这地上的痕迹就如脉脉的流水，而那张大床就是他们共济的船只。

他说，十年修得同船渡，百年修得共枕眠。

她也不禁想起了一句话来，她觉得那张床像是一条载不动许多愁的舢舨舟。

她伏在地上，就像朝圣的僧侣一般亲吻着地上的凹痕。她想她的泪水也许能填满这些痍疤。只是，她心上的伤痕，又用什么来抚平呢？她的脸颊被泪水冲刷，仿佛要洗尽所有的虚假，但泪水没有落到地上便已经凝结。有风吹来，吹干了泪水，把她的脸绷得像一张快要破了的鼓皮。

她注意到通向阳台的门居然没有关上，透过洞开的门，烈风呼啸而入。

正是初春的时节，春寒料峭。人们都说春天是新的一个未来，她却想起一个人的话。

"春天是个失望的季节，因为人们在冬天种下了太多的希望。"她问自己，是否中下过太多的希望。

"我希望你能抛开过去的阴影。" "我希望你能找到个安定的工作。" "我希望你能干出一番事业。" "我希望我们幸福直到永远。" 几乎她所有的希望都成了现实，唯独有关她俩的未来却成了奢望。

忽而有渺茫的歌声传来。

"小妹，小妹，我们有温暖的过去，我们有迷惑的现在，与未知的将来……"
"她的心头便又涌上一种莫名的感觉。

有点甜，有点苦。

甜的是回忆，苦的也是回忆。

"小妹，小妹，该去的会去，该来的会来，命运不能更改。"她蓦地站起身奔向阳台，她想去追寻这歌声。

屋外是一片湛蓝湛蓝的天空，蓝得那么好看，蓝得那么动情。

时而有几朵白云飘过，可是却没有一朵愿意停留，随着风飘向天边。

天边，天有边吗？她想，那些白云是多么悠游自在，多么无拘无束。

她想去追寻白云，想到白云生处去看看究竟是怎样一片风景。

她想……她跨出了一步。

压在箱底的红舞衣

作者：佚名

大二那年，我一直盼着元旦前的新年舞会。那是为了一个名叫平凡的人。

我一直没弄清平凡姓什么，是不是真的姓平，跟金庸《笑傲江湖》中的那个“救一人杀一人”的名医同姓，只是听别人一直喊他平凡。平凡算不上很平凡，他是中文系的风云人物，当其他爱写诗写散文的同学在校报和班内墙报上各显其能的时候，平凡已经开始在一些晚报和杂志上发表文章了。平凡不是那种戴着眼镜喜欢跟人咬文嚼字的酸文人，第一次记住他是在系里欢迎新生的晚会上，他穿一身白休闲装，和女主持人合唱了一首“请跟我来”，两人边唱边优雅地相拥起舞，台下高年级的女孩子们夸张地鼓掌尖叫着，我还以为他是艺术系或者音乐系的高材生。

我后来知道平凡读大三，是系里有名的浪荡才子，也是无数女孩注目的对象，可这没能阻止我记着他关注他。

我常常一边痛恨自己不争气，一边细细地品味他发表在报纸上的文字，幻想有一天能写出一部惊世之作，让他对我另眼相看。有阵子我以为我已经接近成功了——有回平凡找到我，说听别人说我爱写小说，而他正为一家报社做编外编辑，问我可不可以把自己的作品给他看看。我诚惶诚恐地把几个写满了各种随感和小小小说的笔记本交给他，后来就有两篇短文变成了铅字出现在报纸副刊上，我在激动和感激的同时，也隐隐地期待着以后的故事——在一些爱情小说里这是顺理成章的情节，可那些情节始终没有出现。

平凡像是把我忘记了。后来我知道他同时约了好几个女孩为他写稿，这只是他的工作，并不像小说里将会有其他发展的故事。

我在这样的期待和焦虑中度过了一年多的时间。我知道我不漂亮，更不是才气纵横如张爱玲那样的奇女子，可这样的清醒只能使我的绝望和痛苦加深，却无法逼自己收回对他的注意，同时因为无望，连最知己的朋友也不知道我的心事，我只能自己承担自己，用自虐式的拼命看书拼命写稿来摆脱烦恼。那时，一个很现实的问题渐渐迫到了眼前：平凡上大四，很快就要毕业了，我不知道该怎么面对以后没有他的日子。

对我来说，那一年的新年舞会是我的最后一次机会。

我打算鼓足勇气，做一件惊世骇俗的事——在众人的瞩目下主动请平凡跳一支舞。我会在跳舞的过程中告诉他，我知道自己现在离他很远，可有一天我一定要为了他而出色，或许他会因此而记住我，或许他会真的愿意等我长大，等到我变得出色。

新年舞会前的那段日子，我觉得自己就像童话里的灰姑娘，为一场皇宫舞会心心念念，夜不成寐。

我一改平素的俭朴无华，一口气花掉了两个月的生活费，订做了一件非常漂亮的火红色薄呢裙式长大衣，还特意买了唇膏和眼影，回来跟时髦

的女孩学化妆，又到美容厅把自己的长发修剪得整整齐齐。

童话里的灰姑娘有神通广大的仙姑来打点一切，而我只能靠自己——好在，那场新年舞会对所有的女孩子来说都是充分展现自己的机会，没人对我的一反常态产生怀疑，只有同宿舍的女孩纷纷惊呼，说没想到我打扮起来这么漂亮，让我以后再也别穿那些灰灰素素的衣服了。那样的恭维让我又欢喜又忐忑，我不知道这所有的苦心积虑，是不是能够换回梦想中的一切。

很多年后我也还能记起那一夜舞会上的情景。我没有请平凡跳舞，而是他主动请我，那一晚，我几乎成了他的固定舞伴，竟陪他跳了八支曲子。我又幸福又酸楚又凄凉地发现，我是真的变成童话里的灰姑娘了，因为他根本没有认出我是谁。他在舞曲进行中问我：“你是刚进校的新生吗？”那瞬间连我自己都忘了自己到底是谁。我摇摇头，什么都说不出来，平凡也不再问什么，我们就在沉默中相拥起舞，他的舞姿娴熟潇洒，行云流水一般，我不由自主地追随着他，渐渐感到一种如梦似幻的恍惚。我想，就让他这样记住我也好，就让他永远不知道我是谁也好——虽然这并不是我的初衷。

舞会过后，我不顾朋友们的惊诧，又换上了自己那些灰灰素素的衣服，恢复了素面朝天的本色，并把那件参加舞会的红大衣压进了箱底。那时我心里有了一个新的愿望——我知道平凡将来一定会成为一个出色的作家或者编辑，我要不断地写稿，不断地优秀起来，或许有一天我成功了，他会为了我的文笔和才华而注意到我，然后我们就会有机会再见面，等到那一天，我要穿上这件在舞会上大出风头的红衣服出现在他眼前，让他想起我曾是一夜陪他跳舞的漂亮女孩。那一定是一个最浪漫的结局。

几年的时间过去了，我就在那个幼稚而朦胧的愿望支撑下读完了大学，成了一家杂志社的编辑，并且真的因为发表了一些文章而小有名气。我想人的梦想总有一天会实现吧——虽然可能与原先的梦有所出入。我真的又一次见到了平凡，与梦想略有出入的是，我同时见到了他的妻子。

那是一次偶然的聚会，参加的都是些喜欢舞文弄墨的文化人，平凡依然潇洒不凡，可他依然忘了我是谁，在我报出家门后他才一脸惊讶：“原来你是我的校友，我怎么对你一点印象都没有？”他的妻子美丽脱俗，在一旁揶揄地微笑：“你那会儿可是出名的浪子，好姑娘才不会理你呢。”我已经再也没有那种换上当年的舞衣，让他想起我是谁的念头了。有一会儿他离开了，我和他的妻子很平静很亲近地聊天，我说：“平凡那时真的很优秀，很多女孩注意他呢。”她笑了。“我知道。我也是他的同班同学呢。”我不得不一愣。

“为了这些事我们可没少吵架。”她笑得很随意，显然因为我是他们的校友而对我贴了几分，几乎把我当成知心朋友了。“我现在还记得闹得最凶的一次是毕业那年的新年舞会，我跟他吵了一架，一气之下再也不理他了，整晚都在跟其他男孩跳舞，他呢，也去找些漂亮女孩跳舞，结果那一晚我们终于发现谁都离不开谁，没办法，只好结婚呗。”我后来再也没见过平凡。我只是常常看到他发表在各种杂志上的精彩文字。有时我想，尽管那场舞会不过是个误会，可我还是真心真意地谢谢平凡。是那一场爱情误会，支撑着一个平凡的女孩从幼稚慢慢地长大，终于实现了自己的梦想。在我心里，平凡就像压在我衣箱中再未穿过的那件漂亮舞衣一样，铭记着我青春时代最灿烂最难忘

一百零一次求婚

作者：佚名

我第一次向朱颜求婚那年，她只有 18 岁。

她是董太婆的外孙女，来外婆家过暑假，我家与董家毗邻而居，我是家中老三，哥哥们去游泳，不肯带我。我追到门口哇哇大哭，她在隔壁听见了，就过来问：“小弟，你哭什么呢？”

朱颜问明白了，便自己带我去，经过冰棒摊的时候，还给我买一根红豆冰棒。我问她为什么叫朱颜，她便说给我听：“雕栏玉砌应犹在，只是朱颜改。”她只说了一遍，而我就记住了，并且永远不会忘记。

她每天都带我去，每天给我买一根冰棒，我因此觉得全世界人只有她最好，就跟她说：“朱姐姐，等我长大我要娶你。”她答应了，却又马上说：“等你 18 岁，我就 36 岁，比你妈妈还老，你还要娶我吗？”

我想了一个晚上才终于做出回答：“愿意。”大清早就兴冲冲地想往外跑，妈斥我：“去找谁呢，朱姐姐已经去北京念大学了。”

再见朱颜，我已 14 岁，是羞涩的少年，常穿一条被磨得淡白的仔裤，因为喜欢那种我自己没有的沧桑。朱颜那年已大学毕业，在外地工作，这次回来，是因为董太婆过世，回家奔丧。见到我，她轻轻将我一抱：“长大了。”我全身的血都涌上了脸颊。我去参加丧仪，她向我恍惚地笑，好像没有看见我。我便在她身边站定。在人们为董太婆盖上白布的时候，我忽然觉得肩上的重量，侧过头，是朱颜伏在我肩上哭了。隔着衣服，我分明地感到她眼泪的重量，应该是冰凉的吧，却仿佛烛油般滚烫，一滴滴打在我身上，竟是疼的，我很想为她拭泪，可是，没有勇气，便只有站得笔直，任我的肩一滴滴承受了她的泪，第一次那样强烈地感觉到身为男人的骄傲和力量，和她的女人的柔弱此后三四年没见过她，我也渐渐不再想起。高考、读大学、结识女友，大学生活斑斓多彩。有段日子学画，兴兴头头地为小女友画，画完了她看了半晌，道：“不是我嘛。”怎么不是，海军蓝的裙，飞扬的长发，笑起来冰淇淋将融的软与甜……我蓦地一凛，这的确不是她，这是朱颜。

好像刹那间懂得了自己少年的心情，明明是初初相识，难道就已是永别？子夜醒转，我听见自己的声音：“我不甘心。”

写写撕撕用了半本信纸，因为不知道该叫她什么，最后我到底大义凛然地在抬头写上“朱颜”，连名带姓，像叫校园里亲密的女生。我已经 18 岁了，算得上是成年人了，该有资格与她平起平坐了吧。

然而信才投进邮筒我就后悔了，她有什么记住我的理由呢，却仍是每天两遍地看信箱。不久方了寒假，大年初一大雪铺天盖地，街上几无行人，我却冒雪去了学校，一看到信，我的心就狂跳起来。除了朱颜，还有谁当得起这样妖媚的字。抬头一句“小弟”亲切而遥远，仿佛她在久远的童年喊我。而我与她，其实已是长相识了。

每天无论多忙，我都会给她写信，不是求她帮忙，也不是叫她为我排忧解难，只是要告诉她，好像说给自己听，好像她的胸中跳动的是我的另一颗

心。也喜欢在灯下一页页翻她的信，信纸、便条、资料纸、废打字纸背面，是她的随意也是她的平常心。可是都是一样的，抬头的“小弟”，字里行间的云淡风轻，说不出的体贴入微。她的细丽的字，与我粗重的笔迹一道放着，截然不同，却又分明紧密相连。

那年秋天，我决定做一件大胆的事。是朱颜来开的门，我把手里的红玫瑰一伸：“生日快乐。”她疑惑地看着我，忽然深吸一口气：“小弟！”她只及我肩际，细细地打量我，良久道：“真是雕栏玉砌应犹在。”

但是朱颜并没有改，笑容依然，唯多点沧桑意味，说着她美丽容颜下的底蕴。坐在她的宿舍里，捧着给她倒的冰水，忽然觉得，一年来纷纷扰扰的心，定了下来，那年我19，朱颜28。

她带我去游览。爬香山，她问我：“你行吗？”依然是大人对孩子的不放心。我笑一笑，不说什么，三步两步爬上去，反身拉她，她神色讶然：“小弟，你真长大了。”是的，已经长大到可以追求我心爱的女人了。回程，她是累了，闭着眼大盹，头渐渐落到我肩上。我的手一点点伸出去，终于轻轻搂住她。车一个巨震，她滑过我怀里。温暖的身体与我紧紧相贴。快到站，她醒了，笑着抬头看我，正遇上我大无畏的目光。她吃了一惊，脸慢慢地，慢慢地烧了起来。那一刻，我明白地觉察到，那一瞬间，她是在把我当男人看了。

时间飞跃，转眼假期就过完了。临别的晚上，她帮我清理东西。我想问一句重要的话，却没有勇气，终于我问：“朱颜，你喜欢我吗？”她温和地说：“像你这么优秀的男孩，谁会不喜欢呢？”啊，她终于对我说了喜欢。

第二天下午我到了家，晚饭桌上，母亲忽然说，“咦，你去了北京，怎么没有去看你朱姐姐？听你朱伯伯说，她要结婚了……”以下的话我都听不见了。

她的门半开着，可以看见她正坐在窗边，那晚有大而圆的月亮，月光下地微微忧伤的脸容，仿佛若有所思，她所想的東西，我无从知道，再没有一刻，我那样强烈地感觉到我与她之间时间的天堑。她是成年人，而我，还是孩子。朱颜看到我，吃了一惊：“咦，你没回去？还是，又来了？”我的眼睛一直盯着她：“你要结婚了，为什么不告诉我？”她一愣，然后笑了：“有什么好说的。”我忽然大声地说：“可是，可是，你说过你喜欢我的。”

朱颜脸色大变，她怔怔地看着我。我在她膝前蹲了下去：“你爱那个人吗？”她缓缓地摇头：“这种年代，这种年纪，说爱不爱实在是很可笑的。”“既然你不爱他，那么给我时间，给我三年时间，三年以后我就毕业了，我就可以娶你了，我，”我的声音突然哽住了，“我，我喜欢你。”

朱颜勉强张嘴，似乎想笑，可是忽然间泪水倾泻而下：“我还一直以为是我的错觉。原来，原来是真的。可是，我哪有时间给你呢，我已经28了，三年后就31岁了。我怎么能拿我的幸福来赌一个少年的诺言。小弟，回去吧。”

我轻轻地，无限绝望地问：“你真的喜欢过我吗？”

她点了点头：“是，我喜欢你。”

我以为这就是永别了，念书、毕业、找工作，一点点舔净自己的伤口，挂牵着千里之外朱颜的喜与悲。

一天，在公共汽车上，迟迟的，我认出熟悉的背影，明知不可能，我还是脱口而出：“朱颜。”她转过身来，对我静静地笑，竟真是朱颜。

四年时间过去了，我已23岁，年纪渐长，遂不动声色。她32岁，眼角初生皱纹，然而风韵更胜当年。我们随意地聊着，知道她离了婚，又调回本市，她给我留了电话号码，我们从此便淡淡地来往着。走在街上，喜欢在橱窗里看我们的侧影，我的高大和她的娇小，如此相配，看不出任何的差距。

一日，我邀她到我的宿舍里坐坐，屋子窄小，她在床上坐下，打翻了一个木盒“咦，”她蹲下去，我听见她的声音变了调：“这是什么？”我也蹲下去：“这是冰棒纸，14年前你买给我的。一天一张，一共是38张。”她的呼吸突然间急促起来，我轻轻说：“你记不记得，我九岁那年你就答应过要嫁给我。你现在还愿意吗？”我开始每天给她送花，大束大束的红玫瑰，上面只有简简单单的一句话：“嫁给我。”朱颜始终避而不见，我送了98束后，她终于约我出来见面，开口道：“小弟，我已经决定要嫁给一个50岁的丧偶男人了。”我的心整个沉了下去，“为什么，从九岁那年开始，我向你求了100次婚，你还是不能被感动？”

她沉默了许久：“不是因为我不能被你感动，而是因为我已经感动了，有一段时间我真的想这样嫁给你也好。但是，我也23岁过，我也全心全意地爱过一个人，我相信你的情意，可是到你32岁的时候，一切也许都会改变。而到了那时，我就真的老了。对不起，小弟，我输不起。”

朱颜已经走了，我久久地坐在咖啡厅里，好久，听见邻桌的收音机里，主持人正在播送热线电话的号码，突然一阵热浪涌上心头，我冲向最近的公用电话，按下了号码。

电话通了：从当年第一根冰棒，到14年后最后一朵玫瑰，她始终是我心中唯一的新娘，广漠世间我愿牵手的伴侣。隔开我们的，是时间，时间真的是不能战胜的吗？我问：“我应该爱她吗？”

放下电话，我立刻去了隔壁的音响商店买收音机，颤抖地调准频道，屏息，仿佛等待上帝的裁判。

第一个电话：“你应该爱她。”第二个电话：“她应该爱你。”好像全世界的电话都为这个频道响起，此起彼伏的，是各种各样的声音。

“时间不是理由，有理由的还叫什么爱情！”

“人生本来就是一场大赌，做个负责的好男人，让她敢于下注，让她赢。”

而最后的一个电话：“再向她求婚！”

这时我已站在朱颜门口，收音机的声音是从她房里传出来的，传出来的还有她的-啜泣声。而我举起手中的玫瑰，敲门，准备我的第101次求婚。

一个女孩为爱徘徊

作者：佚名

我是一个平常的女孩，却有一段平寻常的情感经历。高中阶段，我经历了两段刻骨铭心的爱情，忘却了一个大男孩，接受了一个比我大16岁的大男人。

大男孩说失去了我宁愿去死

刚踏入高中，我和潇便成了学校里公开的恋人。潇是学习委员，我担任文艺委员，接触一天天增多，感情也越来越深。上了高二，学校出面劝阻，我们还是执迷不悟地来往。潇只比我大一岁，还是个大男孩，我们几乎天天吵架，然后又和好。潇说我们越吵越分不开，这样会让我们更了解对方。开始我并不介意，但慢慢地，我厌倦了这种争吵。

潇常常站在我家楼下，只为了从窗外看看我。起初我真的很感动，但我也意识到感情只是我们学习生涯中的一部分，我劝他把心思转回到学业上，他却朝我大吵大闹，说我变了心，然后用自杀来威胁我。我知道他离不开我，于是我迁就他，耐心地等他走向成熟。但潇对我的爱却变得自私、疯狂了，不但置学业不顾，谁的话都不听，我意识到了我和潇在一起的压力。到了假期，我很清醒地上了南下的火车，随母亲去做生意。我知道自己在做什么，我能理智地忘了他，可是我得给他时间，让他也忘了我。毕竟我还不到 18 岁，无法承受过重的压力，只有选择逃避。到了广州，潇仍常有电话打来，但我不接。我已经快忘记他了，这只不过是一场幼稚的游戏。

大男人说因为我他与女友分手了

这时候，峰的出现给我带来了欢乐。峰是哥哥的一个朋友，初见他时彼此都留下了很好的印象。哥哥说峰是一个很有事业心的成熟男人，可这与我又有何干呢？峰老是叫我小丫头，说我太小，如果我大一些就好了。峰比我大 16 岁，是一家公司的部门经理，在广州时他常常带我出游。开始他只当我是小妹妹，让我叫他叔叔，我才不干，我叫他哥哥，但后来峰又不许我这样叫了，他让我叫他阿峰，说这样会亲切一些。那天，峰带我去听李阳英语，然后很快很轻的对我说：“I Love you .But only a dream!”我根本就当他在开玩笑，也回他一句：“Dear!! Love you too.”我笑了，峰的脸却红了。在峰陪我近一个月的时间，我无聊时就打人的传呼，他总是随传随到。我已经开不自觉地对峰产生了一种依恋。峰带我爬山、游玩、教我说广东话，直到有一天峰知道我要走了，轻轻的在我耳边说：“小丫头，你能陪我去白云山看星星吗？”我们去了，当时天是阴的。他不让我走。

北上返校时，峰没有来送我，他只留了封信让我回家后再拆开。

小丫头：

和你相处不足一月，我忘掉了相恋几年的女友，果断地同她提出了分手。你现在是我唯一的希望，不管你心里有谁，不管你是否会骗我，我心甘情愿！跟你在一起很开心。

等你毕业。

你的峰！

我突然醒悟，原来这个比我大 16 岁的男人居然爱上了我。他会等我，是的，回想整个假期，他对我不正像对待女朋友一样吗？每一个细节我都记忆犹新，我把信收好，也把心情收拾好，回学校了。

带走了我的心

一回学校见到潇，发现他瘦了很多，但我已经没有精力再去面对他了，我要学习。可潇开始对我进行无理的纠缠，我躲不开，逃不掉，最后我妥协了，又一次回到了潇的身边。我为自己的选择找了一大堆理由：峰与我年龄相差太大，离我又太远……可是我脑海里常常会有一个成熟、体贴的男人出

现，让我不去想幼稚的潇。

一天中午，刚进教室，见书桌上放着一封快件，是广州的，我急切地打开，是峰的笔记：

小丫头：

想你想得好苦，等你好难，我已决定今生非你不娶，这是我一生最大的赌注！

别笑我幼稚，只要你愿意，我会马上飞到你身边。

想你！

峰

天啊！这是真的吗？我不敢相信，为什么峰不知道自己握什么牌的时候就下了这么大的赌注？他已经 30 岁了，如果他输了，我会内疚一辈子！

不久，我写了封信给潇，委婉地说我们只适合做朋友……潇如预料中的痛不欲生。这种痛苦影响了我，使活泼的我变得沉默，考试成绩从前几名到了 18 名，潇是 30 名。

我明白，我对潇已经没有感觉了，问题是他还在爱我。会考结束的那一天，我独自走在回家的路上，那不是峰吗？怎么可能！峰可从没到过这里啊！我以为认错了人，仍旧漫不经心地走着。“小丫头”峰的声音！真的是峰！我激动极了，向他冲去，拥抱住他……

我和峰的相遇是一种奇缘，重逢却象一部小说，只有我跟峰才读得懂的小说。

峰只留了一天便走了，他有他的事业，但他带走了我的心，我向他保证，一年后一定考上大学去找他。他只说了两个字：“等你”。

一袭长发

作者：佚名

那是 4 月，雨后放晴的日子。我坐了几个小时的慢车后，在鄂北丛山柳镇小站下车，又徒步去镇中学报到。近 10 里的山路，映山红燃烧着山野。校长老曹在离校老远的桥头迎接我。在他从我手中接过行李那刻起，我就认定这是个热心而又厚道的山里汉子。后来，我才晓得，老曹不老，不过 38 岁，老相。

“这是林老师，我们都爱叫她卉儿！”老曹温和地介绍他一旁的披肩长发的女子。

长发女子浅浅一笑，满脸的羞怯：“也叫我卉儿吧，初一的语文老师。”言毕，硬是从老曹手中抢过我的包袱。

这是一个清纯不俗又有几分山妹子质朴如小白杨一样的女子。

柳镇是个老镇，蹲在山窝，因镇里古柳过百株而得名。

镇中学不大，师生员工不过三百。

在老曹的张罗下，老师们给我挤让出一间宿舍。木桌，小板凳，床铺，都拾掇得干干净净。令人亲切和精神的是临窗的木桌上瓶插了几枝绽开的映山红。老曹说，你是咱柳镇中学第一个来实习的师专生，这儿收拾得还可以吧，咱们的卉儿可是心灵手巧的。

老曹非让我休整三日不可。登台试讲那天，老曹把老师们都召了来，事后才知道学校因之放了其他班级一天假。我有些腿发软地上了台，未开口，额上就冒了一层汗。老曹的眼光探视了我一下，微笑着；他右首长发如云的女子同老曹一样的神色。我心里陡地一热，有了讲好这堂观摩课的力量。渐渐，我进入了状态。教室里的气氛活泼起来。课文是《范进中举》。

下课时，老曹站起来鼓掌，卉儿向着我灿烂一笑，我感到那笑是甜美的。

“我说过，不一样就是不一样！”老曹攥紧我的手，扭头对卉儿说，“以后多来听听！”以后，我上语文课时，卉儿就像学生一样认真地且听且记。一次课休，她来到我面前，小心地问：“我提个意见行吗？”我想笑，看定她的大眼睛点头。哦——因为我的随意，误读了一个多音字。我得意的脸不由得红了，心里却认为卉儿真是心细、专注的老师。

卉儿也邀我听听她的课，于是，我也学生一样地坐进了她的教室。课后我给她提了些意见，她一一记在备课本的小结栏里，抿了抿嘴说：“经你指点，我还真明白了不少。”这天的天擦黑，我在宿舍改作文，有人轻叩了几下门，是卉儿。她手里捧着一束映山红：“那花该换了。”朝那花瓶呶嘴儿。换好映山红，卉儿看我一眼说：“你还这么忙。”便走了。我从小窗里一直看到那袭长发浸在夜色里。再看那鲜活的映山红蓓蕾，我感到了一屋子的温馨，一种甜柔的气息水一样地沐浴着我。

夕阳时分，我喜欢一人去溪畔散步，看着水潭中倒映的摇曳的柳丝，蓦地联想到它就是卉儿的一袭长发，粼粼的波光是她闪烁的大眼了。这样想下去心里头就有股暖流一涌。一天晚饭后，碰上迎面而来的卉儿。她穿了件淡绿色的裙，亭亭如溪里的翠竹，一袭长发黑瀑泻下：“以前，我也常到溪边走走的。”于是，5月的黄昏，我有生以来第一次随一女子散步。

我说了不少的话，卉儿欢快地笑，不时惊起沙滩竹丛里的鸟儿。交谈中，我知道了卉儿是土生土长的柳镇人，老曹的学生；高考落榜后，老曹跑到县教委游说，点名把她要到了学校……绿肥红瘦。天气转热了。

一日，卉儿突然有些忧郁地说：“还有一个星期你就得回城了吧！”我一惊，扳着指头一算，心情一下子沉重起来。

“卉儿是少见的山里妹子。我是看着她长到20岁的。”老曹为我写完实习鉴定后自言自语，接着莫名地“唉”了声。

这一声叹息，弄得我心里沉甸甸的。

“这儿需要你这样的人，分配时你能来就好了！”老曹看了我一眼。

这是我早就怕他问的话，忙埋下头，无语。老曹明白了些什么，就言及其他事了。

翌日午，老曹主持，老师们凑钱为我饯行。猜拳声中，我努力寻找那一肩的长发。老曹与我碰杯，耳语：“卉儿病了！”我欲问句啥病时，老曹走开了。这酒从午直喝到天昏地暗。我喝得泪流满面。

老曹搀着我回到宿舍。至门口，他拔腿就走了。我踉跄一步撞进了宿舍，恍惚中，一长发女子从木桌旁站了起来，是卉儿。

“山里的黄酒是有后劲的！”一声柔柔的怨，一杯泡开的茶就放在我的面

前，而那袭长发便顺势遮住了我的视线，暗香浮溢。我满眼所见的，是一条飘荡的墨亮的河。在她为映山红换完水时，我有些冲动地握住了那双纤巧的手儿。这双温润柔绵的手儿颤抖了一下，就羊羔样的由我握着，那枚瓜子脸上便开了两朵映山红。她说：“明日这个时候，你该在城里了，这花就只有孤独了！”我没有回答，却有点粗莽地吻了下那妍润的唇儿。没有刻意的反抗，却呢喃细语：“你，毕业后能来这儿吗？”盈盈的双眼饱含着期待。挤进城里，做城里人是我求学时就有的强烈心愿。我有些茫然地摇摇头。突然，泪水夺眶而出的她挣脱我的手，转身夺门而走了。

第二天清晨，老曹送我到柳镇小站，一路无语。至月台，他把一封信交给我：“回城再看吧。哦——本来卉儿也来的，可她病了！”我一颤。汽笛响声中，蓦地发现远方有个熟悉的影子……待回到城里，我打开了那封信，是卉儿的，里面装了 20 根纤长的整齐的秀发，一页纸上写了几行话——我知道你是不属于柳镇的，可我又去痴心什么？又去梦想什么……以下的便模糊不清，那该是长发女子的清泪了。

数月后，我毕业分配来到了汽车城十堰市，我在惶惶然中，百倍小心地给老曹写了封信，将我几年师范的教材寄给了卉儿。我是同一天收到老曹和卉儿信的。老曹在信里忏悔，说他一手制造了一个悲剧，可他又说学校太需要人了，山里的孩子太需要老师了；他想通过卉儿留住那个年轻人，“可我失败了！”卉儿的信，令我不忍卒读：人面不知何处去，桃花依旧笑春风……从这一年始，每逢新年，我都会收到来自远方的一张自制的、精美的贺卡，除了 1995 年，那一年，四十几岁的校长老曹倒在讲台上没再起来。同时，我又从另一个老师的信中得知，一生未娶的老曹深深地爱着他的学生卉儿，平时谁也未发觉，只是在整理他的遗物时，从他的日记中发现的。据说，因为这事儿，县上追认他为优秀教师的事儿也泡了汤，说老曹的思想意识上有问题。卉儿不服，跑了几次县上未果。

去年的冬天很冷，我再次收到卉儿的贺卡，卡面是放大的彩照，我认得出是柳镇中学的全景，那幢新盖的教学楼格外地夺目。开始厌倦都市生活的我热泪盈眶，朦胧中，一袭长发的女子，双手捧着一束火红的映山红款款而来……

茵如

作者：青伟

前言

《茵如》是我九四年写的一个短篇，收录在《青伟短篇集之二》中，此集中另有《查无此人》、青伟游江南随笔之《江南女子赋》等。因为来到广州后已无时间、精力写长篇。只有兴之所至写些短篇、了以自遣罢了。

《茵如》是通过一个高中生的口吻来写的，我将笔法尽量靠向口语化，但其实还没达到我预期的效果。

要谢谢我的同伙阿盛，他帮我打了一晚上字。另外要谢谢李伟标，他帮我
将《短篇集》EMS 从我家里寄来。

有些记忆现在已在我脑海里慢慢褪却，黯淡，变为黑白照片颜色了。

记得有一天黄昏，我坐在一面土坡上，看着不远处空地上一堵棱次不齐，
残破的土墙，那墙上挂着的一串破铃铛在风中微微晃动，不时有一下微
弱但清晰的铃声传入耳中。

光线越来越暗，但我依稀分辨着墙、铃铛。或看到，或看不到，我听着、
感觉着，默默地，直到夜露深沉……

---青伟

茵如

—

茵如是我的邻居，从小一直到现在都是。我和她一起上小学，同桌；

—

起上初中，同桌；现在又一起上高中，还是同桌。不公平的老天爷就象
安排了一根绳索将我和她拴在了一起似的，怎么也甩不脱。

我一直不喜欢茵如，她可并不是不漂亮，她一直是年级公认的级花，想
追求她的人少说也有一个加强排，而且她一直是班上的学习委员——从小
学到现在从无例外，她的成绩之好也正如我成绩之差一般。

我不喜欢她，可并不是因为她成绩一直是班上第一，我却老是班上倒数
第一的缘故，也不是因为她是学习委员，我是班上公认的“不良份子”
的缘故，而是因为她从小到大，老是粘着我。令人发指的是不论我走到哪里
她便跟到哪里，而且她脾气柔顺到惊人的程度，你不论怎么骂她，吓唬她，
她总不生气，甚至不对你还一句口，你的感觉，就好象被一张网罩住，越用
力挣扎，困的越紧，而你不能用暴力把她捅破，只好甘心被困在里面，无
可奈何。

她粘着我，害得我不能跟我的几个兄弟去弹子房打弹子，又不能去台球
室赌台球，不能去小赌场玩老虎机。凡是象我这种成绩的人应该玩应该
做的事，我都不能做。所以她偶尔不跟着我，我的感觉就象放出笼的小鸟。

我从小就不喜欢她，在小学时，我经常在上课时揪她的小辫子，她硬
是忍着不哭出声来，为的是怕老师听见。但我一点也不承她的情，因为老师
几乎每一次都发现我这种恶作剧，且都要罚我放学后提着水桶站在走廊
上，最让我不能忍受的是，作为受害者的她每次都陪着我罚站，甚至还想帮
我提水桶，我推开她，骂她，她却总是含着眼泪不走，似乎很委曲得陪我站
到天黑。

因为茵如和我这种微妙的关系，同学们没少嘲笑过我，小学时，他们就
时常对我说：“羞羞羞，小俩口”。我心里火透了，等到我的武力大到一定程
度的时候，我将所有这样嘲笑过我的人统统揍了一顿。

而这些所有一切都是茵如这个小祸水引起的。

可恰恰与我相反，我父母却十分喜欢她。

茵如很小的时候，她父母便死于一次车祸之中，而她只好跟她叔婶一起生活，她叔婶在我家楼下，跟我家也没什么往来，至于他俩对茵如怎么样我也没留意，总之我到茵如家的时候，这俩人从来没有和我打过一声招呼，就当我的不存在一样，他们的儿子也很没礼貌，都是直呼茵如来，茵如去的，连声姐姐也不叫。不过，就算茵如她叔婶不要她了，我父母也会要她的，因为我母亲喜欢她就如自己的女儿一般，她那娇怯怯的样子从小就讨我母亲的喜欢。每次有什么好吃的总忘不了她一份。还经常叫她过来吃饭，她竟也从不客气，就好象真的是自己家里一样，而且来了以后，手脚不停，做这做那，洗菜做饭扫地烫衣服，吃完饭后又抢着洗碗拖地。她，甚至比我父亲还知道我家碗柜的左边，衣柜的右边应该放什么东西。

我在家里是独子，每次吃完饭往沙发上一躺，手握电视遥控器，什么也不干我妈总是唠叨，儿子真是不如女儿，要是让茵如作我的女儿就好了，我不知上辈子烧错了哪柱香。我听到这些总会发出一声冷哼。

说实话，我实在看不惯她这么犯贱，就象她欠了我家什么债似的，她越是对我好，我越是觉得她烦她可恶，她劝我用功学习，完成作业，还想帮我补习，我一句也听不进，还嘲笑她，辱骂她，除了偶尔偷她一两次作业抄抄，我对她和她的东西殊无好感。

但令我想不到的是，象她脾气这么柔顺的人有一天竟扇了我一记耳光，叫我如何不诧异万分？如果不是已为事实，这叫我做梦也不梦到。

二

那是个小雨天，天灰蒙蒙的。下午放学后，我坐在教室前排，与班上的两个女孩——诗诗和秀琴谈笑打闹，别看我很少和茵如说话，我和班上另外的女生可是有说有笑的，而且我在班上女孩中还是颇受欢迎的，兴许成绩越是差，脾气越是坏的“不良”少年，现在的女孩反而越是喜欢，真是让人百思不得其解。

目前坐在我面前的两个女孩便都对我有意思，尤其那个诗诗，最近上课时老是回头偷看我，我可是心中有数，不过这种女孩我可受不了，前不久，她刚把她第三个男朋友给甩了，未免太水性杨花了一点。而那个秀琴，就更有趣了，每次我趁她不备，一把握她的手，她总是笑嘻嘻的从不挣脱，我时常在心里想，等无人处，我突去亲她的脸，她又会有何反应呢？想到这些，我心跳不禁有些加快。

茵如静静地坐在教室后排复习功课，她历来便都是这么文文静静的，我几乎从来没见过她大声笑，大声叫过，也从不参加女生那些疯打疯闹，她其时在等我一起回去，我每天上学与放学，她总是跟着，从无例外，我知道她晚上回去要做饭，就算她到我家吃饭，她也要把她家里的饭煮好了再过来。所以我故意晚一点走，正是要看看她那焦急的模样。

我正和诗诗她们谈得起劲时，班上的癞痢头小三满头大汗跑了进来，一把抓了我的胳膊，大声道：“王大哥被六班那帮人围住了，他们有五把西瓜刀，我们寡不敌众，大哥叫我来向你求援。”这家伙浑身雨水，气喘吁吁，可怜巴巴地看着我。

我一听这话，血一下子进了脑门，我猛得站起来，抓了一张凳子往

墙上一砸，“碰”一声，敲得凳子只剩下一条腿。

“老子操六班那帮狗养的，走！”我大声嚷道，坐在教室周围的我的几个死党也杀气腾腾地站将起来。

说实话，我和小三的大哥素无瓜葛，这姓王的和我在班上轮流倒数第一，我和他也各有一班死党，一山一容二虎，我们平时是井水不犯河水，且有时关系还会略有紧张，这家伙平时喝酒闹事，小偷小摸，什么事都干过，而我是屑于做这些事的，再说，有茵如一天到晚跟着，虽说有什么事她也不会向我父母告密，但有她在旁边，我不知怎的，什么坏事也没法做出来。

而这次，倒不是那个姓王的缘故，我才这么恼火，而是因为六班那帮狗日的，平常他们就欺人太甚，没事找茬，我屡次都忍将下来，可前两天他们竟还传话过来，说要搞掂我“那口子”茵如，还说要卖到山区去，他妈的，我和他们的私人恩怨，又关茵如什么事？不管怎么说，我再不喜欢她，她也总还是我邻居，我母亲的“半个女儿”，这叫我面子朝哪里放？话又说回来，自己班的人被人家围攻，我不去，还不叫人说我没义气？就算没这码子事，我都要找他们算账呢。

我操着椅子腿，满面杀气，正要出门，茵如却冲了过来，紧紧扯着我的衣角，她望着我，大大的眼睛里充满了乞求，眼神十分凌乱。

“你...你...你别去，好吗？”她在小心翼翼地求着我。

我用眼角扫了一眼四周，诗诗与秀琴吓得缩在一旁，班上好些个人，特别是我那些死党都在望着我，她这个样子太让我没面子了。

我冷冷地道：“放开我！”

茵如见求我不行，忙又很小心地道：“如果你去，你爸爸妈妈会很担心的，是吗？你如果有什么事.....”

我心里烦乱，心道：“他妈的，我这次也是为了你去打架，你还在这里罗罗嗦嗦，”血冲脑门，头胀脑热，这时什么也不顾地道：“你放开我，你知道什么，我父母担心我关你什么事？你这没爹爹没娘的野种！”

话一出口，我自己也后悔了，因为父母双亡是她心里最伤心的地方，父母两字对她这个孤儿来说是十分神圣的，以前，再怎么火，我也没这样骂过她，记得小时候，有个同学背地里这么说她还给我狠揍了一顿。

她的脸一下子变得惨白，连嘴唇也颤抖了起来，眼中流露出万般的凄苦，连我也没有料到“啪”一声，她竟给了我一个清脆的耳光。她看了看自己的手，眼神里仿佛连她也没料到自己会这么做。

“你...你...”她的眼泪断了线似的流下来，纤细的身体也在颤抖，仿佛风中的一颗小草，她双手捂着脸，猛地夺门而出。

这一巴掌将我打怔了半响，班上鸦雀无声，没一个人敢说话。我扫视了一眼全班，所有的人都愣了，谁也没料到茵如竟也有打我的勇气，他们的眼睛里诧异万分，仿佛见到了太阳从东边落下去一样。

我心中恼怒异常，因为从小到大，还从没有人这样对付过我，包括我父母，而且，这次打我的人竟还是从小连骂都没骂过我一句的茵如，全世界人都认为最柔顺的茵如！！

后来，架还是没有打成，等我赶到现场时，只剩下几滩血，人都给警察拉走了，王大哥给人砍断了四根手指，背上也给劈了一刀，但他也用棍子把人家脑子打坏了，后来，他和六班的几个人都坐了牢。

我庆幸自己没有打成这一架。

第二天，茵如竟破例没来叫我上学，我想了一个晚上准备羞辱她的话竟无处可施，我给妈妈扯了起来，一个人孤零零走在路上，竟有点不太适应，我几次猛地回头，看她是不是暗中跟着我，可是我看不到她。

当我迈进教室时，她已经坐在那里了，我走到旁边坐下，如果换了以前，这时她定会问我作业做完了没有，但今天她的眼神很小心地避开了我。

她一整天都低着头，无精打采，眼睛里还有一种惊恐和畏惧，她几乎连大气也不敢喘，小心翼翼的样子就象一只受了伤的小鸽子，顺便提一句，小鸽子是她最喜欢的动物，我父亲养在天台上的鸽子她几乎每天都要去看，她以前说过她喜欢小鸽子总有大鸽子陪着，能在天空中自由自在地飞。

我一肚子火，我还在生昨天的气，我昨天在大家面前面子大失。我见她这副受伤的模样，虽不忍心去骂她，但也懒得去睬她。

放学我走的时候，她也没有跟我一起回去，我好没由来的，有一丝失落的感觉。

第二天早上考化学，刚发下卷子我便叫了一声：“惨了，忘了带笔！”茵如她很小心地将一支笔推过我桌子这边来，口中轻轻喘了口气，小声地便如蚊子叫一般：

“给...给你笔...”

我一把抓住这支笔，硬着心肠往地下一掷，口中恶狠狠地道：

“谁要你的笔！”

只见她小口微张，吃了一惊，似乎连气也忘了喘，我当时不禁有些担心她会倒下去，我有些后悔了起来。

到中午吃饭时，我的便当里忘了放菜，只有白饭，我连声埋怨母亲粗心时，茵如她又将她的便当默默地推了过来。这次她连看也不敢看我了，她的手还有些抖。我本想接过来，但一回想她在这么多人面前打我耳光，一狠心，将她的便当猛地推了回去。

我后来是上去与秀琴一起吃的，我回头偷望茵如时，见她没有吃饭，低着头，肩头微微耸动，我走回去时，留意到她的眼眶红红的，衣襟也湿了一片，我突然觉得她这副样子竟似乎说不出的惹人怜爱，我以前从没有过这种感觉。

下午放学时，居然是她先回去的，我悄悄地跟在后面，她没有回头看我。从后面看去，她那纤弱的身子在秋风中瑟缩着。我不知怎的，对她的一肚子火早已消失的无影无踪，我几次冲动，想冲上去牵住她的手，向她道歉，但，终于还是没有去。

我跟在她身后，看着她走进家门，门关上时，我的心突然袭来一种被撕裂的感觉。

第三天，茵如没有去上学，我望着身旁的空位，不知怎地，泛起了阵阵隐痛。

放学后，我好象专门在楼下她家门口停了很久，茵如她叔叔了出来，我懦懦地道：

“茵如她……”

“她病了”她叔叔面无表情地道，语气冷得就象一块铁。

“什么病？”没等我追问，她叔叔便下楼去了，我的心一下子被揪了，她生了什么病，她的病是不是我引起的，她病得轻不轻？我心里有着千个疑问，但我望着她家的门，竟鼓不起勇气去敲。

我没精打采，晚饭也没有吃，就往床上一倒，我记起了我昨天最后一次看到她时，她的眼神——是那么的无助，无所依靠，现在想想，那眼神竟使人联想到一只小鸽子晚上回来，竟找不到巢了，那小鸽子眼中的无助与凄苦，甚至，我做了个梦，也梦到了茵如和那只失去了巢穴的小鸽子。

一个星期了，茵如都没去上课。我的脾气也变得特别怪，有时象霜打了的茄子，蔫蔫的。有时又特别地暴躁。我的几个死党都吓得躲着我。甚至，一直主动来搭理我的诗诗与秀琴也用异样的目光打量着我。

其实，我明白我是回事，我现在才真正知道茵如在我心中的份量，一直在你身边的，你一直都不觉得她的存在，也不懂得去珍惜她，甚至还去作践她，侮辱她。而一旦她不在了，才会知道她对你来说简直是不可或缺。

原来，我是这么喜欢她，以前说什么讨厌她，不喜欢她，全是睁眼说瞎话！

现在，我的眼前全是她的影子，而我却又不敢去看她，去向她认错，我在心里狠狠骂自己，你这个懦夫！

放学我拖着沉重的脚步很晚才回到家。家里竟空无一人，我一眼瞅到客厅桌子上一张纸条

“快到医院去

爸爸、妈妈

即日”

我吃了一惊，莫非茵如她...她有什么事？我一口气狂奔到医院，穿过医院一条条回廊、过道，我远远看见我父母站在医院急救室门口。

“怎么回事，怎么回事？！”我奔过去喊道。

父亲叹了口气，母亲擦着眼泪不停地哭道：“茵如她怎么不说，茵如她为什么不告诉我们...？”

父亲见我一副气急败坏地模样，忙将我拉到一旁，原来，茵如她婶婶一直虐待她，她却一直不对人说。这次茵如得了重病，她婶子还逼她到街上买菜，不想茵如滚下了楼梯……；直到下班时，才被邻居发现，送到了这里，据医生讲，茵如身上尽是被别人拧出的瘀血，看来也是她婶子干的。

父亲的话还没讲完，急救室的门开了，医生走了出来，我和妈妈赶忙围了过去。医生摇了摇头轻轻道：“内脏大出血，发现已经太晚了……”

我眼睛都红了，脑袋里“嗡”的一声，不料一歪头，竟见到了茵如她

叔叔。我大吼一声，一脚就踹到了她叔叔的小腹上，她叔叔一下子跪在地上，滚出去了数米，吓得她老婆惨叫一声，我顾不上收拾她，便直冲进急救室。

茵如额头上缠着血迹斑斑的绷带，躺在订上，脸上罩着透明的呼吸器，因为失血，她的脸色雪白，眼神散乱，而且脸因痛苦而扭曲着。

我叫着茵如，扑过去握了她手，眼泪止不住地从我眼中淌下。

她看见了我，眼中突然透出了一丝光彩，脸色也平静了下来她口中喃喃，似乎想对我说些什么，护士忙把呼吸器摘下，我把耳朵凑到她嘴旁。

“我...我上次打你...不是故意的，你...不要恨...恨我”

我抽着鼻涕，使劲点着头，我已经泣不成声，说不出话来了。此时，她的眼中甚至还露出一丝笑意。

慢慢地，她的眼睛闭上了。我觉得她手渐渐冷了下去，我的心也沉了下去，沉了下去，甚至，护士将白布蒙了她清秀的脸庞，我也不敢认同这事实，那个从小到大一直跟着我的茵如，她死了吗？

我冲出了医院，晚秋苍凉的天空灰蒙蒙的，秋风瑟瑟，枯叶漫天飞舞。我大喝了一声，泪眼朦胧中。一只小鸽子从前边屋顶上飞起，“扑啦啦”飞向那暮霭沉沉的天空.....

五

后来，我见到茵如的叔婶就拳打脚踢，谁也拉不住，而且邻居们谁也不想拉。我父母为此赔了不少钱，但他们一句埋怨的话也没说过我，我父亲眼中甚至在对我说，如果他是我这年纪的话，也会这么做。

一段时间后，她叔婶一家终于搬走了，从此，我再也没有见过他们。

我的学习成绩也越来越好，每当我放下书偷懒时，就仿佛看到茵如那双哀怨的双眼凝视着我，我的心就象刀割一般痛，渐渐，我跃到了班上前十名，两个学期后，我接替了茵如以前的位置，当上了学习委员。

高中毕业后，我考上全国一所重点大学，开学后不久，我特地请了假，坐了三日三夜的火车赶了回来，因为，今天是茵如三周年的祭日。

我捧着一束洁白的百合花，静静地放在她的墓前，我用手轻轻地把她照片上的灰尘抹去。那照片里的她，眼神中似乎露出了一丝微笑。

我转身离去时，一只鸽子从枝头“扑啦啦”地飞起。“你来了 - - ”一句女子温柔熟悉的话语响起。当我回头凝望时，只觉得仿佛这句话在微风中轻轻传送.....

英雄行为

作者：白毛女

大方的男孩子，能够给人以成熟的印象。至于如何成为女孩子心目中的英雄，则需要一定的机缘。下面讲一段发生在老日子里的故事。

书读到大学四年级，转眼就面临毕业分配，大家都成了热锅上的蚂蚁。我找到我的男朋友，对他说：哥哥你是独子，肯定要回你的北方；妹妹我是独女，家中有老父老母，莫得说头会留在南方；我们俩个的关系——是不是就断了罢？

好男儿有泪不轻弹！他用牙齿咬住嘴唇，不说一句话就转身离开了。我感觉很伤感，却也只能叹一口气。分配是一件现实的事，谁让我们都不是高干子弟呢！

过了两天的晚上，临近老太婆锁宿舍大门的时间，忽然听见楼下有人叫我。光著脚从床上爬到阳台，披头散发地往下一看，原来是周扒皮。

“十分钟！就十分钟！你下来一趟，有要紧事！”

周扒皮是我男朋友的铁哥们儿，这个面子不得不买。一溜烟地跑到院墙外，才直呼上当！原来周扒皮旁边的墙旮旯里还站著一个人，——正是刚吹掉不久的男朋友。这当儿周扒皮却冲我一拱手，“把他交给你了！”说罢便溜掉了。我一面在心头暗骂：最毒莫过周扒皮，一面只好强打起精神应付眼前的局面。

“有什么事赶紧说。”

他没有搭腔，却猛然爆发出一阵狂笑。我偷偷朝他脸上一望，但见大块大块的光的影子投在上面，几绺浓密的黑发从额头上垂下来，然而这些都遮掩不住他那双亮若鬼眼的眸子！我心头一虚，被他的目光刺得心惊肉跳。

“哈哈——你心虚什么？”我的腿的确开始发软。逃吧，趁现在还没关门！可是他的目光象两颗无形的钉子，将我钉在原地动弹不得。

给我讲！不讲清楚就休想回去睡觉！”他斜靠著墙，脸上带著老鹰抓小鸡的表情。

妈呀！分手的话早就说了，还有什么讲清楚、不讲清楚的？我心中暗暗叫苦，拔脚便溜。他却是人高手长，还没待我回过神来便拽了我满把的头发了回去。这一痛可非同小可，我气得把指甲掐进他的肉里。

“你试试看溜不溜得掉！”——他却是不恼，只在脸上浮出一个讥笑，又把那一束长发在手上缠了一圈，拖过去，对著我耳根悄悄地说：“小妞儿，好妹妹，你要是觉得痛就叫吧……嘿嘿，我知道你没这个勇气，你太死要面子，你怕别人注意到我们；我给你丢脸了，是不是？”从他嘴里冒出一股强烈的酒气，我禁不住打了个寒颤，低声说：“你这醉鬼！究竟想干什么？”

“我没醉！为你这臭妞也值得喝醉？你以为只有你爱面子、我就不爱面子吗？咱俩恋爱了三年，除了上床甚么没干过？你倒好，说吹就要吹……好吧，先陪老子这一晚再说！”他突然把嗓门儿提得没有道理的大，四周成双成对的男女都朝我们好奇地张望。

完了！我在心中叹气，直后悔上了周扒皮的当。女人的智慧与狐狸有关。

谁说只有好‘汉’不吃眼前亏？我眼珠一转，悄悄松了掐在他皮肉里的指甲，细声地说：“好吧，我们到沙河边坐下来谈。”去老根据地沙河要经过

女生楼的大门，我暗中打主意趁机溜回去。

他松了我的头发，猛地朝我肩上压过来。我脚下一个趔趄，差点儿栽到地上去，这才发现这个呆子果真喝醉了。他的沉重的躯体把我压得象个虾米。就这样往前爬，三分钟也没有走出五米远，倒把我累了个满头大汗。

“叮——”这是老太婆锁大门前发的信号。四周的人开始最后的接吻。我心头急了，停下来把他象个大布袋似的往墙上一靠，扭一扭又弯又酸的腰，暗暗高兴他现在手无缚鸡之力：“喂，醉鬼，听著！我要回去睡觉了。”

他‘嗷’地发出一声怪叫，伸出爪子来抓我的头发，却被我转一个圈儿躲开了。

“再见！”我以淑女的姿态对他说。他的眼睛死盯著我的脊梁，却无可奈何地看我溜走。我感觉到他的愤怒，想著狐狸骗了乌鸦的肉的心情也不过如此罢，

待到了宿舍门口终于忍不住回头望他——唉，很多事情就是这样发生的——在我扭过头去的一瞬间，我的良心，我那从未被我自己留意过的良心却贸然地出现了：他靠在墙边的孤独的身影，竟使我不由自主地回身向他走去。一步、两步……

他瞪视著我，目光中充满了戒备、怨恨和恶毒，并且带著一股咬牙切齿的力量。奇怪的是这种力量只是软绵绵地击中了我；象放幻灯片似的，我的脑袋里浮现出他几分钟前粗暴地揪著我的头发的情景，只是那种疼痛的感觉，已化成了一股令人心襟摇荡的激情。在我感情中有一种什么东西似阳光下的雪片一般融化了，他的粗暴竟然唤起了我心底一种奇妙的柔情蜜意……我的心，就这样莫明其妙地被俘虏了。

我们很默契地离开了宿舍区，走到十几米远的食堂，感觉有些精疲力竭，我便扶他坐在阶梯上。

初夏的夜慢慢凉下来，冷气雾似的笼罩著我们，两个人不久就冻得上下牙床直打架。这可不是我所期望的美丽“冻人”的夜晚！我无可奈何地仰头看墨兰的天，猛然发现食堂的落地窗里垂著几条鬼舌头似的绿纱布窗帘，我跳起来，跑过去使劲拽下了长长的一条。正当我高高兴兴地做著贼时，又奇迹般地发现一扇门，在食堂的另一头天堂似的半开著。过去一侦察，原来是个破仓库。我便又偷了一些窗帘，在破屋里铺出一个窝来，然后回去把已经昏睡的他摇醒：

“乖乖，我们去天堂。”他连眼睛都没睁开，只迷迷糊糊地勾住我的脖子，就晃晃荡荡地进了天堂。当然这个天堂并不十分美好，原因是蚊子是这儿的主人。它们从各种可能的角落里飞出来，毫不犹豫地吸我们的血。那堆窗帘，也开始散发出臭味。我胡乱把他安顿好，然后坐下来，静静地在黑暗中辨认著他的脸。

那是一张多么轮廓分明而又年轻稚气的脸啊！‘稚气’——我的思绪在这个词上打了个圈儿，突然意识到自己也许并不真正爱他。我想我喜欢的是年纪比较大的那种男人——就象，——我的中学老师，他是我心目中的英雄，感情殿堂里的神像；对于一个彻底改变了我的人，这样形容可一点也不夸张。无可抑制地，回忆的泉水伴随著蚊子的嗡嗡声将我野马似的拉回到过去的日子。

那是多么自由的住校生活啊，虽然每学期结束才能回家。不过自由造就了任性：我拒绝学习古文，拒绝背诵默写，拒绝‘划分段落和归纳中心思

想’……我的作文很好，可是语文成绩却非常差。只是那时及不及格对我无关痛痒，反正父母鞭长莫及；也从来没有人管得了我——一直到他顶着‘铁腕’和‘模范’的双重头衔做了我的老师，并且一上任就搞了个摸底测验，把我测进了他的办公室。

你的默写是空白，古文解释和课文中心思想也乱七八糟！”他皱著眉头，叼一根烟不耐烦地踱来踱去。老师有黄浦军校的历史，步伐中果然透著一种军人的凶狠和威严。

我白了一眼扔在跟前的考卷，毫不惊慌地解释说古文是一种倒退，中心思想不可能有标准答案。

“胡说！”大概前任老师警告过他，他并不听我胡搅蛮缠。“你现在就得给我背一篇古文；”他大步走出门，把烟头扔在地上狠狠地踏熄，“要是耍花招，别怪我不客气——你有一层懒惰的皮，我要把它剥掉！”‘砰’！他摔上门走掉了。

我愣了一会儿，向窗外望出去正好看见老师大踏步地穿过操场，他的背影显示出一种坚强的个性，一种在我预想之外的个性。“打倒军阀！”我忍不住嘀咕了一句，然后一屁股坐到他的藤椅里，拿起书随手一翻，是《三峡》。读了一遍，觉得每一句都很拗口，就不由得有些抬不起眼皮；哼，剥皮？又不是旧社会！

我的叛逆的血很高兴地在体内流动著……也不知过了多久，似乎听得有声音问：“背了哪一课？”我便恍恍惚惚地答：“《三峡》。”“作者？”“郦元道……”这个时候我的头皮便可怕地痛起来，定睛一看，老师正揪著我的辫子，把我的头朝天上拖；我张大眼睛瞪著他，他却毫不掩饰他的愤怒，居高临下地呵斥：“这样下去你会毁了自己的前程的！”

前程，那个时候的前程就是考大学。我的前程真的是老师给的呢！同时，我记起了那种感觉，那种疼痛交织著惊讶、羞辱混合著屈服的感觉——原来在宿舍门口发生的就是这种似曾相识的感觉！从回忆到现实，好象走过了几百年。我的心情烦躁起来，窗帘、醉鬼、蚊虫都突然变得无可忍受。

我恶狠狠地打死几个蚊子，下意识地踱出了门。

“他为什么从来都不象老师那样，能够主宰我呢？”晃荡在寂静的夜里，我想我很象个幽灵，一个徘徊在过去的幽灵。“都怪那该死的日记本！”要不是那整整一学期、没有一篇不提到老师的日记，爸爸妈妈根本发现不了我的秘密！

记日记可真是一个错误的习惯……我一边想著，一边踱著；然而一阵由远而近的脚步声冷不丁地将我拉回到现实里。我猛然意识到自己正在深夜违反校规地徘徊……来不及细想，我躲回了破屋，只模模糊糊瞥见身后两个男生的影子。

下意识地，我关上了门，并且沿著门缝摸索了一圈企图锁上它，可是根本找不到门栓。这当儿便有脚步声冲著屋子过来了。

砰！砰！砰！“开门！我们是校卫队的！”

我靠在门上，大气也不敢出，心跳得象一只兔子。一瞬间我已经想象到被校卫队捉奸捉双地抓到的后果：一切都会完蛋——名声、学位、家庭……啊，妈妈会打死我的！这种事情可是跳进黄河也洗不清……我的手脚开始不住地颤抖……

“再不开就砸门了！”外面的人听不见任何动静，胆子反而更大了似。

我的脑袋快要转不动了。‘校卫队怎么突然出现了？莫非是那两个家伙假装的？’……这个念头一闪，我竭力克制住自己不要尖叫起来，一时间头脑里千头万绪，乱成了一团麻：无处可逃……啊，我的贞操……他们会杀了我？这个可恨的醉鬼啊……谁能保护我呀？我想我要晕倒了，愈来愈急的敲门声震得我的心发疯似地狂跳。

“他妈的！竟敢违抗校卫队！砸！”我从来没有听到过如此粗野的声音，我的恐惧感快到了极限——就在这一瞬间，一个人影从黑暗里摇摇晃晃地站起来了：

“砸你妈的×，老子才是校卫队的！”他的声音象半空中打了一个雷。沉寂——只有那么片刻，然后外面的脚步声千军万马般地由近而远地迅速消失了。

“你放、放心吧——他们不敢再来，这帮鸟——人……”他朝著我迈了一步，便咕咚一声又倒下去了。

后来，我们恢复了花前月下的老日子。我喜欢给他讲述那天晚上发生的一切：“你知不知道哦，你救了我，你真的象一个英雄呢！”他的反应通常很羞涩，又有些心不在焉，“唔——你不要骗我罢——我真的醉得那么利害？我可是什么都不记得了。”

注：《三峡》的作者系郦道元。

跟随主题：

挺好的故事 千帆过 14:20:57 5/13/98 (2)

千帆刚看完吃鸡三境界？？？怎么看什么都是鸡？(无)

雨中的风筝

作者：扣扣

小雨，请点一支蜡烛，让烛光充溢你周围的空间，听我给你讲一个故事。是关于叶的故事，他是我一个朋友。你知道，我是不善于讲故事的。故事平平淡淡，就象天天在你身边发生过的事情。

……不，那只是你不愿意去想，去感受。这个故事也许很乏味，所以，请你沏上一杯浓浓的咖啡，慢慢地听我讲。好了，打起精神来。

故宫的旁边有一条护城河。我常去东华门旁边散步，那时，总还觉得时间宽松一些。那天夜里，天冷冷地，我独自一人漫步到护城河边。在清冷的初冬夜里散步在月亮的清辉中，是一种奢侈的享受，并非是每个人都能意识到的。天空瓦蓝瓦蓝，皎洁的月亮在天空中撒下清光，无声地泻到地上、树梢，世间每一个物体的表面都仿佛笼上了一层淡淡的光晕，朦朦胧胧。

其时，柳树的枝条已然光秃，河上轻轻地笼着一层水汽，连同河边迷离的灯光、古旧瓦房、枯苇，使人想起一句古诗，就是……对，杜牧的“烟笼

寒水月笼沙"，只是没有他那么凄清。

仰头看月亮时，除了人们常常描述的皎洁、清冷等感觉外，我突然感觉到她是那么高贵不容轻亵，娴静如处子，我心中涌起一股温温的暖流。是的，是一种温温的感觉。我感到她如同一个贵妇人，一个有着极高修养，又富有怜悯和同情心、悲天悯人的形象。在她的清辉中，你可以尽情地涤荡你的灵魂，理顺你的思维，抛弃一切烦杂的事务，尽情地感受生活。在那一瞬间，先前所有的凄迷、清冷的感觉，在她一片温温的微光中消失殆尽。我就在这时认识了叶。他倚在河岸的护墙边，手里玩弄着一根香烟，却并不点燃，望着河水默默地出神，他的脸在月光下显得忧郁，却不伤感。我走到他身边，点燃一支烟，把打火机递过去。他看了我一眼，没有接，转过头继续望着河水。"谢谢，"大概是觉着不太礼貌，半晌，他说，"我已戒烟了。有时忍不住，拿着烟有点事干。"他笑笑，有点尴尬。

"我也是，想戒却戒不掉。我倒是很佩服你。""我是在别人的劝勉下戒掉的，不是你想象得那样。""哦。"戒烟的人大概总是需要借助一点外部力量吧，我倒是颇能理解。

"再说，在这样的景致里吸烟有点煞风景。"他看看我，见我熄灭烟，又添一句，"有时也蛮有味道。"我忽然觉得他这个人很有意思，不由得增加了兴趣，说着说着，就慢慢谈起了刚才的感受。没想到，在这方面，他的感触竟和我那样地相同，我不由得有点惺惺相惜的感觉。就这样，我们俩慢慢熟悉了起来，临别时，彼此留下了对方的地址。

我并没有想到这使我成了他的第一个听众。

临近春节，叶突然打电话给我，我一时没有想起是谁，直到他说起故宫的夜晚，我才想起来。他约我到他那去。正好我打算晚上到姑妈那里去，下班后，便骑车沿着美术馆大街向他的单位走去。路上，顺便买了两瓶啤酒。

他住在骑河楼的一间地下室里，门开着。屋子里光线稍暗，其时，他正坐在桌子边，看着靠床的墙壁，见我来了忙招呼我坐下。我环视了一下屋子，很整洁，床上摆着许多书，上面一本是新版的《诗经》，靠床头的墙上挂着一张横幅，写着"热爱生活"四个字，字写得不能说是书法，却也工整，我心里暗想，大概是类似中学生的自勉辞吧。桌子上是一本摊开的英语书，显然，他是在读书的时候走神了。

见我拿进来的啤酒，他说："本来想一起出去，什么都没有准备，既然如此，我再出去买点凉菜，凑合一下吧。"见我站起来，他按住我的肩头，"随便点，一拘束我就不知道该干什么了。"半杯啤酒下去，他的脸上现出酡红，我才知道他有点不胜酒。"你是不是对这幅字有点不以为然？"他看着墙上的那幅字问我。

"没有，没有。"我有点不自然，为他仔细的观察能力感到有点吃惊。当时，我只不过在心里有这么一个念头，相信自己在表情上没有太多的表示。

"那幅字是我从一个朋友那里感悟出来的。"他对我的否认不置可否，"这句话我不知道听过多少次，看过多少遍，只有从她那里我才真正体会到了里面的含义。"我并不知道这个"她"指得是"她"还是"他"，但我朦朦胧胧地感觉到，这个人在他的生活里一定占有很重要的位置。

"那天晚上，你给我的印象特别深，我们两个人的感觉那么相似，使我很想再和你交往。我这样邀请你来，你不会认为我太冒昧吧？"说实话，我倒是真有点这样的感觉。

"她叫艳，今天回家过春节去了。"他呷了一口啤酒，缓缓说道。我发现他的眼光有点异样，尽管感到有些突兀，还是静静地听他讲。我明白此时他的心底里压抑的东西太多，需要有个宣泄的地方，需要有人做听众。他之所以找上我，也许仅仅因为那天夜里两个人有共同的感觉。"我认识她很偶然，是在一个朋友家中。那天，她穿着一件蓝底的碎花长裙，留着长发，静静地坐在沙发上，不大说话。然而，她每说一句话，都使我感觉到她的不寻常。你知道，女孩子关心的话题通常都是一些叫做'时尚'的东西。她当时说了些什么，确切的内容我已经记不起来了，只模模糊糊记得与生活态度有关。她的话很平淡，象白开水，不添加任何佐料，但非常耐听，耐琢磨。她的概括能力很强，往往一两句话就能点出事情的根本。"

因为有了她，我觉得那次聚会平添了许多魅力。慢慢地我们就认识了。"小雨，别耍鬼聪明，好好听故事。不过你说得对，叶由对艳的注意，开始了解她，慢慢爱上了艳，而艳的态度似乎没有超出朋友的界限。--平庸？平庸又怎么啦？是不是单相思我怎么知道？我又不是巫师。那我就清楚了，叶的感知能力虽然很强，恐怕也逃脱不了"当事者迷"这条真理。你那时不也象个傻子似的跑到我这里来哭哭啼啼的？--好，好，不说你。"

你再沏上一杯热热的咖啡，听我慢慢讲后来的故事。

艳确实是个难得的女孩子。从叶的叙述中，我深深感觉到，艳待人接物的方式恐怕是我所知道的女孩子中最温柔、最体贴，而又最有策略的一个。你？差远了，没有可比性。当然，这一切也只是我的间接受感。

有一次，叶到艳那里去，自告奋勇地去炒菜，艳微笑着说："嗯，你得肯定很好吃。"有时，叶和艳会谈起自己的工作，或取得的一点成绩，艳总是说，"祝贺你呵，听到真高兴。"或者说，"你真行，继续努力，下次我会听到更好的消息。"她温柔可人的性情激起了我见见她的愿望。

没有，还没有见到。行，到时一定和你一起去。是嫉妒吧？不是？你呵，真是不可救药。听到有个比自己强的女孩就一定去比试比试。好，不株连你了，不过，可不许再打岔。

后来，叶约艳去了一个公园。那天，天有些阴，但公园里人仍然很多，却绝没有喧嚷。从山上看下去的时候，在轻微的雾气中，只感觉到整个人群在快速地旋转，公园也在快速地旋转，甚至连外面的整个世界都在快速地旋转。人生活在一个快速旋转的世界里，已经学会了沉默，学会了快速地工作，快速地休息，连游玩都是默默地、有秩序地快速进行着。

叶和艳也被裹在这涌动的人流里。连续的超强度的工作，固然使人感到成就感和幸福感，一旦稍事轻松，疲惫却象瘟疫一般，悄悄地袭上身，使人不得不尽量设法舒散身心，去应付下一个七天的轮回。然而，有时还需要分出一些精力去处理生活上的一些事情，即便是在休息的时候，都不能轻松。

此时的叶正是如此。

和艳缓缓行走在人流中，叶默默地望着她，极力压抑着自己矛盾的思绪，连眼前美妙的景色都不能细细地欣赏、品味。他知道，长期压抑的结果，是使心中时时不得安宁。而此时，这种情愫在他心中升腾着，窜动着，搅得他惶惶不安。甚至刚才开玩笑时，他竟然笑打了她一下。尽管是出于她的可爱和对她的怜惜，尽管他心中没有丝毫杂念，就如同对待自己的小妹妹，以至于动作是那么自然，然而他立刻就后悔了，羞愧得无地自容。他觉得亵渎了她，亵渎了他们之间的友谊（他叫它友谊），亵渎了他心中的那份感情。他

从来没有想到过他会做出这样的事来，以至于懊悔得无以复加。他感到脸上发烧，悄悄地落后半步，免得艳看到他的脸色。一时间，羞愧使他沉默下来。

其实，艳早已察觉到了叶的心事，以她玲珑剔透的心思，这点事自然瞒不过她。

生活中形成的那种如花解语的处事方式，和真诚又不乏策略的待人接物的态度，使她能够淡然处之。善解人意的她自然不会因这件事而使叶感到尴尬。她缓缓地前行着，不时地用话来岔开叶的思绪。

看着艳大大方方的神态，叶无奈地苦笑。在他心里艳是神圣的。从认识她的那一天开始，这个地位从来没有动摇过。正因为如此，才使他感到极度的矛盾和痛苦。

生活中的事情就是如此。当生活中的一个人，或一件物对某个人来讲极其重要，以至于超过他生命的时候，无论从哪个意义上来讲，他都不愿意以尘俗的东西来加之于上，更不愿意亵渎于他（她）或它，哪怕是他自己。在叶的身上，这种现象更为明显。只要他认为是有某种价值的东西，他是绝不会轻易地将之破坏的。

尽管他对艳满怀着爱慕和热恋，长期以来形成的对她的尊重和敬意，阻碍着他表白自己的感情。他知道，不被艳知道的单方面的爱恋，无疑是对自己生命无谓的消耗，但他却不知道如何解脱。这使他想起了和 Lily 的一次交谈。

那次，Lily 在电话中突然怂恿他去追求艳。或许是在给 Lily 信中谈及艳多了一些吧，也可能是她真心希望两个朋友能走到一起，反正 Lily 是抱着极大的热心想促成这件事。

"叶，艳是一个好姑娘，很适合你的。" "我知道。可是--，不行。" 叶的声音里夹杂着一丝叹息。

"为什么？你可是一直认为，她是你所认识的人中最受人敬重、最有魅力的姑娘，而且，最温柔和顺。你不是说过你喜欢她吗？" "是的，我爱她。" 叶坦率地说。但是，让他去向艳表白自己的心思，却难煞了他。

他不是那种腼腆的男人，不是那种能将自己的感情控制自如的人。面对如此优秀的女孩，他不可能心静如水。你可以拒绝一切，却拒绝不了自己心灵深处的呼唤，更拒绝不了她的吸引。每次想到艳充满睿智的话，他心中就涌上一股激动，艳总能以她对生活的精辟见解和坦诚的人生态度博得周围的人对她的敬重。和艳相处，他常常被她那娴静如水的气质所透发出的柔柔的力量所折服，被她那种积极向上、对生活无限热爱的态度所感染。在她身边，他感到人生是如此地美好，甚至连他自己也骤然变得美好起来。说老实话，叶对艳爱慕已是很久了，多少次，他都想对艳说他爱她，可话到口边，只能是再次缩回去。这次，当 Lily 谈及此事时，他心中仍上乱乱的，不知道该怎么说。

"既然这样，你为什么不主动一点？错过这一次，你会后悔的。" 电话那头的 Lily 声音大了起来，"要不要我去和她说呀？" "不，不，你别这样。" 叶失声地叫起来。

"你怎么啦？既然你爱她，就大胆地找她。" Lily 不悦地责备着，"你到底怕什么？" "是啊，我怕什么呢？叶不由得问自己，那时的他真的不知道是因为自己怕什么，还是仅仅因为尊重艳。他理不清。他只能低低地对 Lily 说："你还是不要和她说的。好。" "你呀，真麻烦。那以后我可就不管了。" Lily

无奈地叹了一口气，"这样下去可不好。"后来，Lily 又来过几次电话，每次都催着叶努力，叶却只和 Lily 说一些无关话题的东西，再不然，就嘻嘻哈哈，竭力避开这个话题。其实，他在试图忘却自己的感情，但他不明白感情这东西不是可以忘记的。它一旦出现在心里，就会伴你终生，你可以慢慢地将它淡化，却永远不可能忘却。

今天，处在这山色湖光之中，叶冷静下来，仔仔细细地地理顺着他的感情。他看一眼身边的艳，似乎在探究什么。我尊重她，爱她，这并不矛盾呀，为什么因为敬重她，就不敢向她表示自己的爱慕？此时的艳却并不清楚叶在想些什么。她完全把自己溶于这难得的山水之间，借以轻松自己劳累的身心。她的工作极忙，又参加了一个培训班，休息的时间很少，难得象今天这样在公园中毫无心事地放松，许久没有在如此静谧的环境里舒展一下了，她希望能够好好地养精蓄锐。所以，她也根本不想在这时候考虑这样的问题。当然，她的思维是敏捷的，对叶所提及的任何一个话题，她都不必用心地去思索，完全用她所惯有的敏锐的思维，将她的观点驾轻就熟地表达出来。

"这不是可不可怜的问题。"艳以她惯有的平静语气说道。在谈及她工作环境时，叶对艳超常的工作强度表示不满，戏谑地说"你真可怜"，艳似乎并没有去仔细体会叶所表达的关切之情，而是把角度转向了这句话的本身上来。"我不认为这种工作强度很正常，但我也不会抱怨。人需要学会热爱生活。人生活着不容易，那么大的世界，什么位置才是你自己最适合的？并不是每一个人清楚这一点。所以，得有一个目标，不管是否真得值得自己去努力，只要你认为应该这样做，就义无反顾地走下去，直到得到一个结果。其实，什么是热爱生活？就是对所要干的事情抱着自己全部的责任心，用上全部的努力吗？"叶很了解艳，她善于思考，长于在生活中学习，尤其是她能够通过生活中的一些细节发现自己需要的东西。对艳的这种能力，叶既欣赏又佩服，他有时甚至想知道她的大脑是否会休息，是否一直处在高速运转的状态中。听着艳缓慢而清晰、利落的述说，叶心里涌起一股柔情，"你知道，我之所以辞去公职，到这个城市来，就是想寻找一个适于自己生活的位置，谋求自己的发展。在决定辞职的时候，亲友同事都对我的未来抱着悲观的态度，他们觉得我一个女孩子到外面的世界里闯，风险太大，我当时也是忐忑不安。毕竟这是我一生中的一个大事件，能否把握住自己的命运，我并没有太大的信心。但不证明自己的价值，我是不会甘心的。我不是不想休息，也不是不在意我所得到的回报，但我得先给自己鼓起劲，用能力和成绩证明，我有能力把握好自己的命运，有能力为自己设计未来的道路。不管怎么说，毕竟我感到收获多于损失，我认为我成功了，至少，我已经避免自己的命运控制在别人手中。"艳静静地看着蒙着轻雾的湖面，似乎在思考什么，嘴角流露出一丝惬意的微笑。旋即，又恢复了平日宁静的样子。她转过头来，看着身边的龙爪槐，对叶说道，"象这棵树，天生并不是这个样子，它也能长得高高大大。但是，人们给它进行嫁接，迫使它吸收的养分供到早已给它嫁接好的枝条上，它很难随心所欲地按自己的意愿向上生长，结果就长成了现在这个样子：弯着头，弓着腰，成为观赏植物。"

尽管它依然想着枝干挺拔，根须努力吸收着养分，想实现它向往阳光的理想。然而，它的命运已经完全被人控制了，吸收的养分越多，它的弯曲程度越重，也就越接近地面。这不是一件很可怜的事吗？"叶的心中充满了感动、爱怜，他真想把艳轻轻地拥在怀中，把自己的所有都化成柔情，全部给

予艳。他想抚去他眼角的疲劳，消除她心上的劳累。然而，他知道，此时的艳所需要的不是这些，艳需要自己的价值在更大的范围内得到承认，而这些，叶是不可能有所帮助的。除非……两个人在公园中缓缓地走着，慢慢地爬上一座土山。站在山上顶的亭子上远望，远山近水，都被一层薄雾所笼罩，尽管如此，心胸亦为之一阔。望着山下已变得"小巧精致"的景色和慢慢翻腾的雾岚，叶不由地吟道："登斯楼也，则心旷神怡，宠辱皆忘，把酒临风，其喜洋洋者矣。"听着叶吟颂古文，看着他兴致勃勃的样子，艳说道："登山的感受真好。怪不得孔子说，'登东山而小鲁，登泰山而小天下'，人站得高度一高，其心胸也开阔，其性情也豁达，人世间所有的熙攘，也只能变得如芥籽了。我喜欢登山，上学时，常常在山上一呆就是半天。""仁者爱山，智者乐水'。你已经成仁了。"叶打趣道。

"我听许多人提起过这句话，不过今天我倒觉得这两句话本身挺有意思。古人遣词造句其实是极其讲究的，你看，仁者爱山，只这个'爱'字就让人感到宽厚、慈祥，而'乐'则洋溢着活力，完全表达出了智慧本身所固有的特性。这两句话水到渠成，成为千古名言也就顺理成章了。谢谢你让我明白这么多。"艳充满真诚说。

那天下午，叶讲到这里的时候说："和她在一起的时候，你简直不想快乐都不行，你随时都可以从她那里学到一些生活的真谛。当然，只要你肯学。从她那里我学到的不仅仅是热爱生活，只是因为这是所有生命活动的基础，我才把它贴到了墙上，时刻勉励自己。"说起Lily的电话，我问他，你为什么不对她表白？叶长久没有说话，最后，问我："你摔过扑满吗？"我不懂，他也没有再继续解说。

听着叶的述说，我一时也能体会得到当时的情景。一个长于感性认识，一个长于理性思维，两个人在一起的谈话必然是很妙的。就如同并行的铁路和公路，没有交点，却相互补充。就在此时，我的脑海中闪出一点亮光：没有交点？小雨，盖上毛毯睡吧。你该把这个故事听完了。

走出门外，徜徉在华灯初放的街上，挤在流动的人群中，我的思维四处飞散。或许，哪个和我擦肩而过的女孩子就是艳，望一望这千百盏灯，我暗暗地想，哪一盏是为你而亮的呢，艳？你这个让人思之念之的女孩。

什么事都没顾上，晕头晕脑忙碌了一天，终于松了一口气，懒懒地对同事说，周末可要好好休息了。同事笑眯眯地看着我，甜甜的一张脸充满了星期六的快乐："和小朋友约会？"就在这时，门被组长推开："新到一批新的设计图任务，明天全部加班，不许请假。

"指着我，"那屋话。"同事做出一副关切的样子，"小朋友的电话吧？"组长刚转过身去，屋子里就爆发出了一阵快乐的笑声。这帮家伙，我恨恨地想，他们原来早就知道了吆。

电话是叶打来的，约我去香山植物园桃花节。我用从没有的态度认真地说："真不巧，明天我要加班，实在抽不出功夫。都有谁去？"说话的同时，我看了一下组长，可是那张白白胖胖、堆满慈祥的老脸上没有一丝动静---哪怕是其中某个部件上一个部位的抽搐。真是俏媚眼做给了瞎子看。

"真的？那太遗憾了。约的都是上次你见过的几个朋友，"叶说，"艳也去。"我一下子差点没坐在地上。

好半晌，我盯着组长那一时间变得极为丑陋的脸，稳了稳见了猫的老鼠的腿，挺了挺见了狗的猫的腰，抬了抬挨了饱打的狗的头，支愣了支愣两只

耳朵，勉强做出一副精神样子，听见叶说：“你顺便通知一下小雨……”晚上，我找到小雨，她刚从男朋友小贾那里回来。小雨是那类开朗活泼、心直口快、稍任性又爱撒娇的女孩子，人缘特好，只和叶见了两次，竟然就熟悉得不得了。

“你怎么不早说，明天我得去贾先生那里。去不了。”“真的吗？那我就只好替你感到难过啦。”“有什么可难过的。以后再去嘛。”“有一个人也去。”“我看着她不以为然的样子，故意卖一关子，”艳。“真---的？”她惊喜异常，“同去，同去。”小雨一副阿Q相。

她对我不能去显然替我感到遗憾，我逗她：“有小贾去就可以了，难道非得让我陪你不成？”“谁希罕你呀！咱们的贾师傅……”她突然停下，似乎诡秘地一笑，说：“算了，我代表他了。”我觉得她的话里好象有一股怪怪的味道。

星期天下午，我正在楼上看街心公园的人放风筝，小雨风风火火地跑来，一进门，就张牙舞爪地满屋乱跳，眉飞色舞地讲她昨天的旅游。“哥们，幸亏我不是个男人，要不，恐怕我昨天回不来了---丢魂喽。做男人真幸福，是吧？”说到叶，小雨叹了一口气，一脸的怜悯，“你们男人哪，”她突然扑哧一笑，“多亏姑娘我有先见之明，差点中了你的离间计。”从小雨那里，我知道艳对叶的态度其实只局限在一般朋友，叶当然是很敏感的。

一时，我突然明白了他问我摔扑满的含义，不由得陷入了沉思。

小雨见我的样子，怪模怪样地凑过来，满脸的不怀好意。研究了半天，挤出一句话：“你是不是也在‘关关雎鸠’？”其时，我在想，象叶对艳的这种感情到底应不应该有？结局似乎是可以想象得到的。叶应该很明白，但谁又能保证自己走到这一步的时候，不重复叶的路呢？毕竟，感情是不能完全用理智来代替的。我突然感觉到叶就象是一只风筝，被感情的线放飞后，却遇上了雨，再也难以飞得起来。雨来时候，风消失了；风来了，雨又不知被吹到哪里去。生活或许就是这样，你不可能同时得到两种人生的结局。

郁金香的故事

作者：佚名

我一直都记得，那只白瓷的大花瓮是他送给我的，而且千里迢迢，一路提在手上。一见面就大喊：“丫头，给你的，怎么样？”我喜欢他喊我丫头的那种感觉。

花瓮我放在了茶几上，潇潇总说看不顺眼，她说：“我一看见这个东西空荡荡地放在那儿，心里就不舒服。”我笑笑说那你就别看了。后来潇潇又来，抱了一大捧郁金香，热烈的金红色，插了满满一瓮，她退后几步，端详了一端详，得意地说：“这下顺眼多了。”可是不知道为什么，我总是觉得花瓮里的郁金香是悲伤的，而在遥远的荷兰，郁金香在阳光的田野里恣意的开放，那种海洋一样的金红、金黄，是对生命热烈的赞美。

他来时，看见了郁金香，我记得他说这花配上这花瓮，真好看。后来，

每次他来之前，我都会去买郁金香。

在这个城市里我住了有一些年了，当年坚持着要独立，一个人来到了这里，时间长了，就拿全部的积蓄买了个小单元，拿到那两把门钥匙时，心里有刹那的狂喜。

他是父亲的朋友，我很小的时候就认识他了。他为了生意总在全国各地跑来跑去，每次到这个城市，都会来看看我，带我出去吃饭。

我二十八岁生日那一天的事我不能忘记。

那天还没到家门口就看见了他，老远他就喊：丫头，怎么才回来。这真意外，可我心里有一丝丝的喜悦。那天潇潇已经约了我，还说要给我一份特别的礼物。他陪我一起去了。我们迟了，隔着餐厅落地的大玻璃窗，看见潇潇东张西望，已是等得不耐烦，旁边坐了个男孩子，很是高大帅气。

潇潇看见我就数落：急死我了，怎么搞的？你真是迟到大王。他在旁边插嘴说：堵车。我赶紧接过来，给他们介绍，潇潇拍拍那男孩儿的肩，说这是罗青。那一晚，潇潇滔滔不绝地和他讲话，我和罗青被撇在一边，不

时说上两句闲话，讲讲彼此工作情形什么的。等吃完了饭，我问潇潇：我的特别生日礼物呢？潇潇白我一眼道：我请你吃饭，还不特别呀？然后就自作主张派罗青送我回家。我看看他，他笑笑说：你们走吧，我送潇潇好了。

回去的路上，罗青边开车边和我闲聊，快到家时他突然笑起来，笑得我莫名其妙，然后他说：你知不知道，我就是给你的特别生日礼物。我心里砰砰乱跳，嘴里说：潇潇真胡闹。罗青却忍着笑说：胡闹归胡闹，我倒很愿意。不知道你喜不喜欢这个生日礼物。我看看他，一时不知道说什么好。他又说：没关系的。我想了想说，那我就既来之，则安之了。忍不住也笑起来。罗青就建议去喝点什么再回去，我同意了。

那晚我回去很晚。洗完澡，觉得不太想睡，又倒了杯 Baileys，坐在沙发上呆呆地看着纱帘在风里飘飘扬扬。突然电话响了，还没把听筒凑到耳边就听见潇潇在那头喊：怎么样？我的生日礼物。我说：“呸，胡闹。”“少来，这会儿才回家，当我不知道，我打过好多个电话了。”然后潇潇就胡说了一气，直到我听见她在那边打了个哈欠，才算解放了。刚放下电话，铃就又响了，我接起来不等那边开口就说：“你的疯话还有完没完？”那边说：“丫头，是我。才回来？”“哎。”他顿了顿说：“我看小罗这孩子不错。丫头你也不小了。”我半天半天没有说话，我不知道说什么，只觉得喉咙口堵着块酸酸的东西，拼命也咽不下去，我说不出话来。我觉得风吹在我脸上，我想起好多年前的一个下午，坐在院子里的花架下等人，狗趴在我的脚边，我等着他，心里有一种沉静的喜悦，那是我生命里的第一次。我听见他在那边说：“丫头，你怎么了？”可是我说不出话，他也没说话，听筒里是细细的嗡嗡声，丝一样悬着，好象随时会断掉。最后他叹了口气说：“丫头，明天我就走了。我给你买了件礼物，没顾上给你，明天我叫人送去。”

我还是不能说话，想了半天，真不知从何说起，又过了一会儿，他把电话挂掉了。我忍了又忍的眼泪终于掉了下来。

第二天我拿到了礼物，是一只碧玉的镯子。

那一年，他很少来，偶尔也打个电话，总关心地问我和罗青。

后来，我和罗青常常出去。有一天晚上，他送我到家，我说上来坐坐吧，路灯下，我看见他的眼睛闪闪发亮，我想该来的总是要来的，又有什么呢？当我立在窗前，罗青走过来，手臂环上我的腰，我向后靠过去，他是温暖而

坚强的，突然觉得什么都有了着落，不再需要绷着劲儿做人，我完全的放松了。罗青也感觉到了，他把嘴附在我耳边低低的说：只要你愿意。

我愿意，我有什么不愿意呢？我转过身，吻他，他重重的喘息着，用唇爱抚着我的唇，用温暖的大手抚摸着我的背。然后我们就做爱，他是非常非常的温柔小心，好象我是一件易碎的瓷器，激情渐渐来临，终于我不能控制的喊了出来，一股火焰飞快的蔓延开，我觉得自己象花一样的怒放，这时我看见罗青的脸，好象看见了什么不可置信的事情，我感觉到他在里面的迸射，我把他的头搂在胸口，心里充满了温柔。

我把头枕在罗青的臂上，背对着他，我听见他说：“我爱你！”我回过头去又一次吻了他。

第二天早上，罗青要走时，我对他说那是我愿意的，我二十九岁了，这并不是我的第一次，我也不想成为他的义务。他只是简单的说：我要娶你。我说：不要这么快就决定，我们先这样来往一阵子。他却说：我已经决定了，但我可以等你的决定。然后他就走了。

第二年春节时，我把罗青带回了家。爸是非常的高兴，决定出去吃饭，还说：快，打电话，把你关叔叔和刘阿姨请上。我拨通电话，一个熟悉的声音在那边说：喂，哪位。我竟又说不出话了，只好干咳，可他听出来了说：“丫头，是你吗？在哪儿那？”我说：“我回家了，爸说晚上出去吃饭，还请你和刘阿姨，还有，还有罗青。”他有一会儿没说话，然后说：“好的，我们一定去。”那个晚上我又见到了他，灯光下，他两鬓的白发让我觉得触目惊心。

假休完了，我又回到这个城市，日子流水一样的过着。罗青对我是一如既往的耐心和温柔。但他不提结婚，他只是说我等你。倒是潇潇，老在

旁边敲边鼓，打趣我，说我眼见奔三十岁的人了，还想干什么。

那晚潇潇约我出去，不许我带罗青，说他霸了我很久。我们去逛商场，逛累了就到咖啡厅里坐着，潇潇忽然问我：你为什么还不结婚？我心里一惊，说不知道。潇潇突然把头伸过来，看着我，一字一句说：“别傻了。”我看着她，慢慢摇了摇头，她说：“我们这么多年的朋友了。他大你多少？15岁？20岁？别傻了。”我心里觉得非常难过，使劲忍住泪对潇潇说：“我没有，我从来没有想过。我只是，只是……。”

我实在说不下去了，潇潇难过地看着我，也不说话了。我匆匆的回家去了。离家还有一段距离，我就下了车，低头慢慢的走回去，快到楼门口，听见他叫我：“丫头。”他坐在沙发上，看到白瓷花盆说：“丫头，怎么不插些花呀。空荡荡的不好看。”“象没有爱情的生活。”我冲口而出。他楞在了那儿，半天才说：“丫头，你太不懂事。”我忽然觉得有些愤怒，这么多年了，这么多年了，他一直知道，他是知道的。可是他就是这样，轻飘飘的用一句你太不懂事来搪塞我。我走过去，流着泪在他脚边坐下，把头靠在他腿上，我没有顾忌了。我说：“你是知道的，对吧。你是爱我的，对吧？我不要你做什么，不要你怎么样，只要你说你爱我。我听你的，我和罗青结婚，给他生孩子，象所有女人那样过日子，只要我听你说一句爱我。”他俯下身来，捧起我的脸，我看着他，心里只是想：沧海桑田，我终于等到了。

他用手指擦着我的泪，反复的说：“丫头，丫头，你让我怎么办呢？怎么办呢？”突然他一把搂住了我，嘴里还在说：你让我怎么办呢？我心里狂

喜狂悲，一时分不出来，迷乱地疯狂地吻他，心里在喊：我是你的，你拿去吧，拿去吧。然后我觉得他猛的推开了我，喊道：“丫头，我不能，不能。”我仰着头，看他，泪如雨下。他也看着我，一字一字慢慢的说：“

丫头，我不能。我明天就走了，不会再来了。”他站起来，向门口走去，我扑过去拉住他，他回过头来，握住我的手，从我腕上，把那只他给我的玉镯褪下来，慢慢松开了手，开门出去了，我象在梦魇里，拼命挣扎，可是一动也不能动。我手上他的那点温暖慢慢的散去了。

第二天我没去公司，罗青打电话来，着急地问：“怎么啦，是不是病了？”我说：“罗青，到我这里来，我今天就嫁给你。”罗青来了，他看了我半天，非常非常温柔地对我说：“我知道你不爱我，你从来没说过，可我爱你，不管怎么样，我都娶你。”我不说话，因为一张嘴就会哭出来，我走过去偎在他怀里，他又低低的说：“日子久了，你会不会，有点点爱我？”我在他怀里点点头。

那天晚上，他打电话过来说：“丫头，我爱你。”我说我要结婚了。

他挂了电话。我再没接过他的电话，也再没见过他。因为不久他就死了，他在山路上开得太快，为了闪对面的车冲下了山谷。后来刘阿姨给我寄了个小包，里面是碎成几段的玉镯，还有个条子，上面写着：这是在他身

上找到的，我想这是你的。我把玉镯放进了白瓷花盆，但是再没有买过郁金香。

在网路遇见爱情

作者：佚名

哈利和莎莉八月底才认识，但他们立刻因心意相投而如磁石般互相吸引著对方。到了九月份，两人几乎一天连络好几次，他们根本无法想像失去彼此慰藉的情况。他们的感情发展和别人有什麼不同呢？他们从来没有见过对方本人。

哈利遇上莎莉是透过网路红娘站，网路红娘并未把会员真实的电子邮件地址和电话住址告诉其他的网友，但是透过会员彼此之间的交往後，双方会主动的把真实资料提供给对方。

不论国内或国外，网路交友已成为网路族上网最主要的活动之一。

在国内多次网站排行榜中，网路红娘站总是名列前茅，而且是排行榜上最大的族群。而电子邮件就为双方搭起鹊桥。即使不能面对面，即使你们之间有时空的限制，电子邮件打破了所有实体上的限制，让你们互通款曲。在网路上所遇到的对象，可能是利用其他方式在真实的人生中都不可能遇到的。

结交笔友虽然不是新鲜事，但在资讯时代(information age)中，你和笔友的交往是透过电子邮件，网路为你们的友谊连线。也许原本你不是一个喜欢交笔友的人，现在网路提供你更便捷的工具，带你认识前所未有的人生。

为什麼会有人在网路上相恋呢？这种行为似乎并不理智。有人就拿这个问题问畅销书《男女大不同》(Men are from Mars, Women are from Venus)作者约翰葛瑞(John Gray)博士，他的回答是，网路约会真是一项了不起的发明。因为在现代这个社会，人和人的接触都非常地表相，电视每天出现的都是些俊男美女，让我们在了解对方之前，就先以貌取人。我们一直认为，我们心目中的情人，一定要是长的什麼样子的。这种价值判断，导致我们在看到某人时，如果不是心目中的那张照片，马上就拒绝对方。

但如果是网路上遇到的对象，你即使没有他的照片，也愿意先给对方一个机会，你会尝试著去认识他，了解他的想法、兴趣和对事物的反应。你也给自己一个机会，避开刻板印象和价值判断的限制，用心灵去接触对方，建立彼此之间感情的基础。

当你在发展线上友谊时，你可以避开那张照片。约翰葛瑞博士指出，很多已婚先生坦承，他们的妻子长得并不是他们心目中那张照片的模样，可是他们之间的爱情就是如此强烈，当年他可以确定她就是他要娶的女人。

这其实是因为这些先生们可以看透那张照片，而其他还保持单身状态的人，则一直还在找照片上的那个人。其实这些还在感情的世界中寻寻觅觅的男女，真正要做的事情是闭上他们的眼睛，去感受，去接触，去和人说话，然後他们才会找到心目中真正的另一半。

网路的匿名文化，虽被认为不太安全，但也正因为如此，使很多人得以自在地宣泄他的真实情感。

另一位作者，《有效电子邮件初学者手册》(Beginner's Guild to Effective E-mail)作者凯特林·西华(Kaitlin Duck Sherwood)则指出，「一般书信的撰写，撰写人可以把文意表达清楚完善後再寄信，但是电子邮件却容许收信人马上回问问题，这种互动式的沟通就有如交谈，端视其片段的内容可能是零碎而意念模糊的，因此网路发达後所形成的新文学表达形态网路文学，有其特有的即时性和口语性，是文字表达的另一种新形式。」

电子邮件虽然打破了地理上的藩篱，但由於这种模糊的特性，它可能也带来了另一种新障碍----误解。尤其不同种族、文化和生活习惯，会使彼此间对相同事件的认知，有不同的看法。面部表情、语调和身体语言，在电子邮件中是无法派上用场的。除非你使用像 CU-See Me 的视讯软体，透过小型摄影机让网友看见你，但这还不是每个上网者都买得起的设备。

因此当你写一封电子邮件给你所不认识的网友，把意思表达清楚还是很有必要的。有时你无心的问话，可能引起网友的误解而惹他不悦。

例如我问我的旧金山网友有没有看过《夜访吸血鬼》和《凶手就在门外》(Copycat)，这两部戏的故事背景都在旧金山。我很喜欢看悬疑推理的电影，但我的问题引起他的不悦，他说旧金山是个迷人的都市，白种人不全是凶手。因为在《凶手就在门外》电影中，女主角雪歌妮薇佛一开始就说，在重大凶杀案件统计中，凶手十有九个都是貌似平常人的白人。虽然我为我无心的错误向他道歉，但他从此就和我结下梁子。

1997-6-29

电子邮件有它先天性的障碍，但是其不失方便的特性，的确为我们开启了一道世界之窗。也许原本你对电脑一窍不通，但是网路交友激发你有更大的意愿来学好电脑。

电子邮件是一种快速有效的沟通和传播方式。要想利用这种管道认识心

上人，必须注意几大事项：

- 1.清楚地表情达意，别惹毛对方还不明所以。
- 2.不要长篇大论，确定你所写的都是对方希望听到的。
- 3.让对方了解真正的你，而不是别人。
- 4.放松心情，电子邮件应该有趣和好玩，别写得像封公函。

哈利和莎莉可能有一天会相见，即使他们搬了家，两人还是会保持密切的联系----当然是透过电子邮件。

根据 Match.com 对三 四位会员所做的调查(二 九位男性，九十五位女性)，男会员和女会员大部分都是通了二至五封电子邮件後会被对方吸引(男性占百分之四十二，女性占百分之三十八)。男性大部分也是在通了二至五封电子邮件後，会给或问对方电话号码和真名，女性则是通了五至十封电子邮件之後。

而最令网友感到沮丧的是，在通了几封电子邮件之後，突然对方不再回信。问起女性会员，竟有百分之七十四承认，她们会做这种事。反倒是男性，只有百分之三十八会这麽做。

问起女性，归纳起来，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 1.对方太快就问到私事，令人感到压力。
- 2.在第一封电子邮件中有不妥的性暗示。
- 3.言语挑逗。
- 4.不成熟，愚昧的表达方式。
- 5.没有仔细看档案中有关对方偏好的部分。
- 6.瞧不起对方的缺陷。
- 7.只想要性。
- 8.电子邮件是公式化内容，缺乏诚意。
- 9.无礼地得罪对方。
- 10.见面会有压力。
- 11.没有足够成熟的兴趣。
- 12.面对面接触感觉遭透了。
- 13.没有如他们自己所形容般吸引人。
- 14.再也找不到谈话的题材。
- 15.不成熟，邪气，令人紧张。
- 16.欺骗。
- 17.忘记对方，不知从何找起。

至於男性呢？他们为什麼不再回女孩子们的电子邮件？

主要有以下几点：

- 1.对方四十八小时以上没有回信。
- 2.关系淡了，无法维系。
- 3.对方没有足够的嗜好。
- 4.对方看上别人了。
- 5.对方没有兴趣交往。
- 6.对方占有欲变的太强了。
- 7.还有其他很多网友等著照顾。
- 8.腻了。
- 9.对方欺骗。

10. 不是我的型。
11. 对方粗野、无礼、悲观、令人厌恶。
12. 太忙了。
13. 对方态度有点奇怪。
14. 对方非常挑剔，不以朋友之道待人。
15. 看到对方照片倒尽胃口。

由以上的调查可以发现，不回电子邮件，主要是网友已对对方失去兴趣，但是男士还是比较不会干这种事，他们宁愿在收不到对方回信时，再寄电子邮件给对方一次，如果还是没有回音，他们才会停止写信。

而女人则很在乎男士个性的成熟度、诚意，不想太早进入状况。女人宁可对方不再寄电子邮件给她，也不愿意收到对方一封对她人格批评的电子邮件。如果对方显得太猴急，女人宁可不和他见面。

但不论回不回信，最重要的是诚实，否则才是真的伤人。当发现被骗後，男人有百分之六十四，女人有百分之七十三，都会掉头就走。

只有百分之七的男人和百分之十一的女人会和对方做朋友。不论男人女人都认为，如果对方现在骗你，以後还是会骗你，他或她只是个习惯性的骗子。

情人节，年年难过年年过。

每年的情人节，你是不是都让自己沦落为孤家寡人？如果你并不向往单身的生活，别再让自己蹉跎抱憾的过日子。即使是同志，在网路上也可以找到志同道合的伴侣。

给自己设定一个目标，明年一定要和你的「阿娜答」一起过节。

Internet 网海虽然茫茫，只要设定自己和梦中情人的性别、年龄、地理距离、身高、体重、兴趣、宗教信仰、种族条件，再加上一篇精采的自我介绍，就可以在千万人中网住某些和你心有灵犀一点通的朋友，也许如你所愿成就一段姻缘也说不定。

在网路觅情人，科技红娘思想非常开放，你可以女找男、女找女、男找女，或者是男找男，它都会一一为你配对，或者当你的电子邮差。

你可以从电脑资料中一一过滤，然後主动示意，或者如姜太公钓鱼，愿者上钩。但是千万记住，一定要诚实无欺，不可以瞒骗性别、年龄或者婚姻状况。说来有趣的是，如果你存心想骗人，别人也会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要怎麼收获，先那麽栽」，在冥冥之中，的确有理可寻。

一般人上网後最头痛的是网路红娘究竟在那儿？最简单寻找的方法，就是从华裔网路小巨人杨致远设立的 Yahoo 站上去找。你可以键入 dating, match - maker, pen pal 等字，Yahoo 就会为你列出一长串网站名。至於中文网站，你可以在「蕃薯藤」网站上寻找「交友谈天」类。这时你又傻眼了，到底要去那一家？文末附表是常被提起的网站。

上站最重要的是要先了解自己的优缺点、交往目的和所想交往的对象。以我所上过的 American Singles 为例，该站以国家为分类别，在一看没有任何台湾女孩上站的情况下，在站上留下资料，只要是对台湾有兴趣的网友，都会来看你的资料。但请注意，如果发现太多同胞也留下资料的话，就必须考虑自己会有多少被选上的机率。此外，小心自己别成为老外或华侨到台湾一游时的伴游。有些人只是有空到台湾洽公或者旅游，这时就想上网找个台湾人陪他玩玩，假期结束就莎哟娜拉，从此你的电子邮件地址就被他剔除了。

要分辨这种人，最好在见面前先有一段时间的相互了解，确定他人还不错。

如果你只想追求短暂的浪漫关系，那倒另当别论。

如果是选择有多数人的资料同时都会被浏览的网站，懂得凸显自己格外重要。以非常受欢迎的 match.com 为例，每天新网友的资料平均有七百笔，你如何才能被其他网友留意到呢？的确要在你的徵友启事上下点功夫。

网路红娘站可以为你找出一些有兴趣交往的网友，开启你认识其他网友的机会，接下来就看你如何经营和他们之间的感情。网友交往的数量最好是在你能控制的范围，否则疏於连络，网友会觉得你根本不把他当回事。如果设身处地的想一想，你也不愿意遭受这样的待遇。

顺便一提，网路上失恋的事天天发生，如果有一天你的网路情人写了一封 e-mail 跟你说拜拜，一定要庄敬自强，网路何处无芳草？

* 徵友启事愿者上钩

谦虚是中国人的美德，但如果在写网路徵友启事时，你对自己也如此客气，那麽你就很难让许多翩翩君子发现你，最後只好每天垂头丧气地看著所寄来寥寥无几的电子邮件喽。

当然我不是教你诈。写徵友启事，应该在该站有限的篇幅下，提纲挈领的介绍自己，最好能说出你对生活的观点和期望。你对自己的描述是来自於一般人对你的评价，而不是脑海中理想的你自己。

否则即使召来一些仰慕者，等他们看到真正的你时，一定败兴而归。还有千万不要有任何错字，否则整个启事的品质就大打折扣。

写徵友启事的好处是主控权操之在你，那些寄电子邮件给你的人，基本上都是对你感兴趣的。在未来的几个月中，肯定你会收到无数网友的来信，因此让真正适合你的人找上你，是一开始就可以掌控好的事。

我看过一个大陆女孩的徵友启事，她写道：「我喜欢弹钢琴和跳舞，见过我的人都说从来没有遇到像我这麽美的女孩。」哦！我想她一定非常地美丽迷人，不但是男人，连我都迫不及待地想认识她。

令我心仪的查理在自述中对自己已届不惑年龄的解释，不但合情合理，也散发出一种自信的魅力。他说：「四十岁是男人最棒的年龄，成熟地通情达理；年轻地足以和另一个人分享後半生的所有时光。」

有位网友看了我的启事问我，「世界上真的有像你这麽完美的人存在吗？」我想那是对我的徵友启事最大的赞美，我让他觉得我就是他心目中的 Miss Right。

徵友启事是你给网友的第一印象，就像一块白色的画布任你挥洒。你可以想像一下：如果这幅画完成後是要摆在画廊，和其他的画作共同争取画廊参观者出价竞标，你是不是就该动些脑筋来凸显它？

徵友启事的成功秘诀

一 了解竞争者先看一看和你同个交友站的会员是如何的表现他们自己？然後你可以依样画葫芦，就内容、形式、语调和文字技巧做些修正。尤其要注意别人是如何展现他们幽默、诚挚和迷人的一面。千万别让自己在启事中显得无趣、沮丧和怪异。你是一个要进入竞争激烈市场的新商品，发挥你的创意，让你的对手自叹弗如吧。

二 认清你的目标市场选择网站时应该先看看那些会员档案，了解他们是不是你所欣赏的类型，如果不是，赶快拔腿就跑。你应该注意他们的遣词用句，还有他们对另一半的期待。你不妨想想自己平日所参与的活动、兴趣

和关心的话题，有没有你觉得很重要，应该或希望放在启事中让人了解的？遣词用句非常重要，你可以观摩你所欣赏的会员的语调。

三 标题引人入胜想个最理想的标题来形容自己。通常会员在浏览档案时都是先注意标题，然後才决定是否继续查看内容，所以你的标题不要太平直叙，带点趣味、哲思或神秘感，不正可以显露你的内涵吗？你也可以抛下问号来引起会员对你的注意。

四 保持乐观写一个令人莞尔，会心一笑的徵友启事，不要抱怨，惹人生厌或摇尾乞怜。通常沮丧的人会令人觉得毫无吸引力，你应该将自己被肯定的性格特徵透露於启事中。

五 诚实是上策健康的友谊是建筑於诚实的基础上。你所描述的优点，不要和事实大相逕庭。不妨问问朋友对你的评价。网友都是看了你的启事而找上门的，如果你所言不实，不是让他们失望和倒尽胃口吗？

六 避免树立警告标志不要写些让你的网友提高警觉或感到不悦的字眼。有些模糊两可的语句更应该极力避免，例如不要说你是独来独往的，这会让人以为你可能很怪僻，或者不易亲近。更不要显露你的怒气和懊恼。如果你担心有些文句会予人错误联想，那就删掉它。

七 注意表达技巧别小看启事内文的细节。如果文句不通、错字连篇，会让人怀疑你的教育程度和知识内涵。你可以玩些文字游戏，如双关语，但不可以文不对题，或予人错误的联想。例如，不要说自己是长的不好看的女孩，说你很有个人风格，也不欺骗世人啊！你好不好看，由你的网友判断。

八 自娱娱人有何不可最能吸引你的人是你自己。你的徵友启事也当如此，如果连你自己都无法被吸引，肯定它是一个失败的启事。你要让网站上正在阅读你的启事的会员，感觉得到你的微笑。迷住他们吧！将你的才华运用到凸显你自己。如果你是个有趣的人，就让他们开怀一笑。如果你是个浪漫的人，就将浪漫带入你的启事中。你可以用故事、想法来展现你的慧黠。让读你启事的人，想再进一步的了解你。

九 仔细填写表格如果你所加入的网站已设定好表格让你填写，这时你就得仔细留意它所询问的问题，尤其是伴侣性别和交友型态要好好地考虑清楚。如果你所寻找的是异性伴侣，千万不要有所闪失而填成同志。一个简单的错误，很可能就让你错失一位真正的朋友。如果你发现写信给你的对象并不符合你的型，也许你该修改一下表格所填写的内容。

十 放大择友范围根据部分婚友站对成功配对的网友的调查发现，他们的另一半其实并不太符合他们在启事上所徵求对象的条件，年龄、身高和距离往往有些差距。正因为如此，你的择友条件应有弹性，不要因为对方矮了一寸，或住离你较远的地方，就放弃了可能成为你终身伴侣的对象。

十一 不要设下不必要的限制条件如果你对网友的性格特徵并没有特别的要求，就不要在表格上有所限制。同样地，如果你对未来的婚姻生活没有特别的计画，例如要不要生小孩，就不要选取有这项要求的项目。

十二 附上你的照片你敢将自己的照片登在婚友站上吗？大部分人的回答是：「No！」但是有张照片，可以使你的档案更加的生动、美观，同时显现你的诚意。照片同时可以显示你最好的一面，予人难忘的第一印象。而且说真的，没有附上照片而和网友交往，他们往往会对你有过多不切实际的想像。

徵友启事真正成功的关键，就在於「敢与众不同」！

虚拟情书打动他的心

没有沁著动人香水的信纸帮衬，无法显现一手工整的钢笔字，网路上的虚拟情书----电子邮件，究竟是如何敲开网友的心房的？有些过来人的经验，可供参考。

就从你平日工作上所收到的电子邮件来看，有很多是广告函，你根本直接就想丢到资源回收筒(trash bin)。真正能打动人心的电子邮件，有如对收信者低语，如果肯花点时间来写封文情并茂的电子邮件，因而得到未来另一半的青睐，那麽所有的功夫都没白费了。

一、标题电子邮件格式一打开，在寄信人、收信人下方的主旨区(subject)，就是你此封电子邮件的标题。大部分的人在收到一箩筐的电子邮件时，最先注意的是寄信人，其次是看主旨，如果你的主旨可以吸引他的注意，他才会有打开这封信的念头。所以一定要写标题。我的西班牙网友当初吸引我，就是因为他在主旨上写「给可爱的中国梦中女郎」(To a lovely Chinese dream lady)，使我马上陶陶然。很多人都写「来自他们故乡的问候」(Hello from)，除非你住在很特别的地方，或是和网友同乡，否则实在没什麼特别。还有的人写著：「找遍了全世界，终於找到你了。」(Finally got you after searching all over the world)，这听起来也挺顺耳的。标题就是要有创意、有趣，而且能和其他的竞争者一较长短。别忘了，你的网友可是同时收到许多对他表示好感的电子邮件的。

二、展开对话虚拟情书的内容一定是互动式的你来我往，不能老是你一个人长篇大论。这就有如你和某人约会，如果他只是滔滔不绝地谈论自己的丰功伟业，让你没有插嘴的余地，你会希望他乾脆去和一只狗讲话好了。你除了自我介绍外，还要表示很好奇地想了解对方，最好能列出一些问题，不要光说：「请告诉我多一点有关你的事。」这范围实在太大了，还真不知该提那壶呢！

你可以对你网友档案的表达方式赞美一番，然後问些档案中所提到，你还想更进一步了解的话题。例如我的纽泽西网友说，从我的档案就可以看出我很聪明、慧黠、优雅迷人，而且懂得展示自己的优点。你说他这样描述我，我还会对他反感或无动於衷吗？你要表现出对你的网友很感兴趣的态度，而且看来更想进一步了解他的信仰、观念和嗜好。我告诉我的西班牙网友，看到他的照片让我不由得吹起口哨，他开心极了，一直记得这句话。先表现友善的态度，你们才可能发展未来的关系。

三、明朗的开场白当你和网友刚开始通信时，要多谈论你人生光明的一面。这就像在你们的友谊银行存款一般，先有足够的存款才能提钱。你人生曾经遭遇不幸的一面，如意外伤害、亲友逝世、婚姻受挫，都应留到你们友谊稳固以後再说。当他发现一向明亮开朗的你，原来曾经经历如此不为人知的辛酸时，肯定对你肃然起敬。

四、乐观再乐观让你的电子邮件始终看来幽默有趣。你希望你的网友对你的电子邮件有何反应，就想办法让它达到目的。唯有吸引人的电子邮件才会得到网友的回覆。避免写些沮丧、责备他人、自怨自艾的电子邮件，消极的人总是被人认为缺乏吸引力。

五、文字隽永可读文笔好坏对内容有很大的影响。如果担心写错字，最好使用有错字校正的电子邮件软体，或者是先在文书软体上书写，再以贴上(attach)的方式，放入电子邮件中；但我个人不喜欢後者的方式，这就好像过度包装的礼品，不够环保。文章错字连篇或文句不通，往往也会令人误认

你教育程度不高或为人不谨慎。其实写电子文件是立即表情达意的文字书写方式，所以在快速按键(key in)时，是很有可能产生一些错字。如果你故意玩些文字技巧，只要能令人会心一笑，不妨多多益善。例如你称呼名为法兰克(Frank)的网友为「诚实的法兰克」(frank Frank)，不挺有趣的吗？交网友有一个很大的目的就是增加生活乐趣，你是个会带来欢乐的人吗？运用你的想像力吧！

六、一切顺其自然网路情感的发展，应该如连续剧般，而不是一小时的影集。不管你是绅士或淑女，没有必要在第一封电子邮件中，就告诉对方你的电话号码，或马上要求私下一晤。如果你是一位尖头鳗，你以为在我收到你的电子邮件时，就马上会根据你提供的电话号码打电话给你吗？「绝对不会！」身为一个淑女如我，一定会先确认你是不是恐怖份子，还有你到底可不可爱。根据我的网路经验，那些一开始就迫不及待想和你见面的人，其实真正感兴趣的不是你本人，而可能是你所拥有的或者是你所代表的一切。

你必须熟悉对方之後，才能放胆把自己的电话号码、公司、住家地址告诉和你通电子邮件的人。你当然也要给对方一些时间来了解你。曾经有个罗马导演和一个波士顿的副教授，居然在和我只通了二、三封电子邮件後，就说要飞来台北找我，并且表示如果大家觉得还不错，可以马上结婚。这真是把我吓坏了。他们两人为什麼不在电子邮件上多和我做些沟通，而宁可花一大笔钱跑来台湾看我？我想他们是急著想结婚，而不是急著见我。

对男性而言，他们面临到写虚拟情书的困扰可能比女性多。到底什麼样的信件内容，才能打动佳人的芳心？《男女大不同》作者约翰·葛瑞博士表示，当你到一个陌生的国家，你就必须说当地话。同样地，如果你要和女人沟通，刚开始要注意的步骤就是多问她问题，少对她说的话做价值判断。最基本的问题是问她的家乡在那？她喜欢什麼？什麼对她而言是重要的？男女之间互动的模式是这样子的：

1. 男人挑逗女人 2. 女人显现一些兴趣 3. 男人表现更积极 4. 後来男人退缩

如果男人的脚步退缩了，女人急得开始逼迫他，那她一定犯下最愚蠢的错误。女人应静观不动，如果男人在意，他还是会回头的，然後再撩拨你。女人不要沮丧、紧张或者是担忧。这是男人非常自然的反应。男人的动作总是进进退退的。

如果是女人表现得很积极，後来又退缩，通常她是怕有一份太亲密的关系。女人退缩是因为她觉得她表现的太开放，因此紧张。男人不必发愁，男人要温柔而有礼地一直追求，直到女人安心地投入你的怀里。

说真的，当你对和网友的关系表现更积极的态度时，如果不是建筑在共识的基础上，可能适得其反，马上把对方吓跑。

止不住的思念

作者：馨 儿

有一种记忆可以很久，有一种思念可以很长，有一双手，我再也握不住，那手心的舒适和温暖，让我一生无法忘怀；有一堵墙我无法翻越，只能在每年连绵的阴雨中，想起那离我远去的魂灵。

9年前的那一天，夜很深了，冬天的风很大，家里出忽意料地停了电，没有灯，我们早早地睡觉了。不知道过了多久，梦里我听到妈妈的哭声。在昏黄的烛光中，姨夫的背影出现在烛光下，他们都在抽泣，隐约地我知道她离我而去了。那一瞬间，我几乎没有思考，开始悄悄地流泪，脑中晃动着她的容颜，她的身影。

想着每次放假那几天，她在房子外翘首盼望的情景。那些童年的快乐日子全都涌现在脑中。还是很小的时候，我就住在了外婆家，是她教我说第一句话，教我写第一个字，教我唱第一首歌，甚至教我画第一副画。她很宠着我，她的挂历，信封都成了我的画纸，外公在我们旁边讲历史故事，我总是躺在凉床上，听她美丽的传说而安然入睡……

从没有想过她会这么快离开我，让我没有任何思考和接受准备。她一直是那么的健康，那么的年轻。耳边隐约的又听到她那独特的声音叫我的小名。我想着考试完以后再回那个小小的村庄，扑到她温暖的怀里。泪已经湿了我的枕巾。门开了，我装着熟睡，在那个风雪的夜里，我隐约听到妈妈对姐姐说，‘照顾好妹妹，不能让她知道，她受不了。’我没有睁开眼睛，我期盼着这只是我的噩梦。

天还是亮了。爸爸妈妈都走了。屋里空荡荡的，姐姐象个大人一样开始督促我上学，她小心翼翼地不提她的事情。她开始每天和我一起上学，一起回家。夜里，我问姐姐，‘是真的吗？’她点了点头。‘原来你都知道了？’我居然没有再哭，我不相信她会离开我。即便他们都告诉我，她走了。我这样等待着考试，等待着考试完以后能回到她的身边，我的心已经到了那小时候的大房子，我仿佛看到她在那白色中的安详和那一丝的牵挂，因为考试，我最终没有见到她最后一面。

考试结束，我飞似的回到那熟悉的地方。外公比上一次我见到他时衰老了很多，而大房子里，却再也没有她忙碌的身影。一切都空荡起来，我找遍所有的房子，菜地，希望能发现她，甚至宁愿相信是她在和我捉迷藏。当我来到她的坟前，面对一抔黄土，所有我的设想，我的借口都全都破碎，我终将要面对她离开我的事实。泪那么不自主的流着。仿佛决堤的河，想把我对她所有的爱，所有的思念都让她带走。

我再也见不到她的容颜，再也不能听她给我讲故事，再也不能枕着她的手臂告诉她，等我长大以后，我要带她去好多好多的地方……在这抔黄土面前我只能任自己的泪水肆意地流。

以后的每一年，在清明的那天，我会去山上看她，坐在她的坟头，告诉她我成长的历程，在我去外读书的那些年中，每一次回来，我都把自己的生活向另一个世界的她告之，对她的思念和爱即便是到了今天，到了现在仍然是那么深，对我来说，她是一个和我隔着世界牵手的人。想她的时候，泪总是充塞着我的眼眶。

又是清明了，再过几天我将去看她，或许这次，我会告诉她，那些关于网络的故事。

纸叠的初恋鸟

作者：佚名

我和妹妹虽然相差整整五岁，却很谈得来。比如像今晚这样坐在月中的桅子树下无边无际地漫谈，妹妹突然问起我的初恋，她正处于豆蔻初开的年龄，对什么都充满了好奇，但这个问题却让我猝不及防，往事倏地把我拉进了回忆的深渊……我想我应该是有过初恋的。虽然回想起来，不知那是单相思还是真正的恋爱。

踏入大学校门，报到的那一天，办完了一切该办的琐碎手续，送走父亲，疲惫的我爬上属于自己的上铺只想大睡一场，刚躺下却听到室友喊我，说有个老乡兼老生来看我，接着就走进来一个男生。我坐在上铺，居高临下地和他说了些多联系多关照的话，也许就在那个时候，我的最深最隐蔽的心底已经为他开启了一扇窗户，点亮了一盏灯。

尽管，实际上我不是个随便的女孩，我也不相信一见钟情，但内心的真实的感觉却欺骗不了自己。

说实话，他说不上英俊，但很高大，看上去稳稳地，很沉着，有那种大男人的气概，给人很强的感觉；这符合我心中一向的审美，以及小女孩最初的那种憧憬。

至今我也想不通那时自己竟会那么大胆，原本我自知很有分寸很矜持，却因为爱而改变——我送了一枚纸叠的“心”给他！虽然信中的言辞很婉转很含蓄也很聪明。

记得在教室门口叫住他时，我简直要放弃了；他很奇怪地但微笑着接过那枚“心”，我说了句“回去再看”就脸红红地逃了。

等待的日子长如一个世纪；终于，在教室自己的抽屉里看到了只粉红色的纸叠的小鸟，很可爱很精致我从没见过的。还记得他信中的一句话：尔雅，前面的路还很长，让我们试着一起走过吧！对于我来说，这句话已经足够！于是延续了许许多多美丽的日子，我们一同去感受《罗马假日》的经典，一同在八月登山领略金桂的飘香；我们在夜的霓虹中相偎合影，在周末学校的舞会上相拥而舞……那段时间的天特别蓝，空气特别清新，夜中的星星眨着眼笑得特别欢。

那段时间我以为我是世界上最幸福的人！但是，后来一切都变了。

没有任何原因，没有什么先兆，后来他不再绕过那条长长的回廊来找我，后来他在老乡的聚会上对我客气地不自然……我奇怪极了，等他的解释，等了许多日子，终于成空；也曾想过去找他，去问一问，终于也没有，最初的矜持和自尊已被我因为爱而舍弃了。这一次，我再也做不到主动出击。

日子就这么不咸不淡地过着，不久，老生要回家乡实习了，有一次在餐厅，他走过来，说晚上请我吃饭和我谈谈，其实我心里很想答应很想去弄个明白，嘴上却鬼使神差地拒绝了；旁边的好友后来直埋怨我，我隐隐地觉得自己害怕面对他，面对什么结果。我不是个坚强的人。

他们终于回去了。

在他走的那个夜晚，我把自已埋在被中很痛快淋漓地哭了一场，也说

不清为什么，我偷偷地跑到收发室，希望有他的信，又怕收到，生怕片言只语就会破了我尚存的期待。那段日子，我像一个小女人，不停地反思回忆，最终发现自己并没做错什么，我把自己搅得很累很狼狈，心中却很不甘心，很憔悴。

信，终于还是没有。我开始明白这段初恋要随风而逝了；可笑的是，我这个当事人居然傻傻地不知道为什么！爱情，难道真的这么脆弱这么不值得珍惜吗？可以像扔废纸片一样地随手扔掉？曾经，好友在不平中瞒了我写信给他，他倒回信了，说了些不咸不淡的话，原因却还是省了。我不想再费心了，尽管心中有一千个疑问一万种委屈，我也放弃了！我只想这一页的秋风，快快地翻过去。

后来，我也毕业回乡，因为做的是同一种工作，自然还是会碰面；我没想到自己的心理素质有这么好，总是能淡然地笑着擦肩而过，尽管笑的内容不乏苍白和冷意，尽管自尊极强的我几次想开口问为什么却都被自己否定了。心如虚空，才能活得美丽吧？我还要在世上走，还要活着，再也不愿替自己添加烦恼了；只是，对于爱情这个物件，从此看她如精巧的玻璃皿，生怕捧得不好一碎而空，散作无数的破碎的伤感的玻璃心。

妹妹还在不停地追问，但我已不准备和她说这段经历了；虽然它已无疾而终，在夏日的风中消失得了无痕迹，但它毕竟是我内心曾经的一片天空，喜怒哀乐，个中滋味，都只该由我一个人去品味；更何况，即便是我自己，也正等着遗忘。

有首歌唱道：“要走过多少路才能长大成人？”纸叠的初恋如鸟儿一般飞去了，但天空却依然蔚蓝。

纸巾上的爱

作者：叶倾城

她落泪时，男孩递给她一张粗糙的纸巾。一瞬间，她想起了丈夫为她擦泪的纸巾——轻盈而柔软，淡淡的茉莉清香沁人心脾。

有时，即使是一张纸巾，也可以改变一个人的一生。

婚礼上，她的泪纷纷而下，不只是新娘必有的喜泪。

当初她坚持要举行的盛大的婚宴，不是没有一点补偿心理的。

他是留美的医学博士，开一家药品公司，家财万贯，学富五车，第一次见面，对她说手术室的笑话，自己笑得“呵呵”地。她也附和地浅笑，可是根本没听懂一大堆专业术语。

他对她好。送花，开车送她上下班，带她去豪华娱乐场所，出资为她出了两本散文集。但是他自己只翻了几页就睡着了。对于他，她始终是高山仰止，敬而远之。可她周围所有的人都动了心——这样的男人不嫁，还要等什么样的男人？

她最后还是嫁了，只是泪不由自主往下流。在豪华的奔驰车里，他一路用纸巾细细地为她拭泪，淡淡的茉莉清香笼了她一脸。

安逸的日子里，她想起了那个男孩。

是在一次笔会上认识那个男孩的。第一个晚上，月光泼泼溅溅得满山都是。她倚着靠山的栏杆，把自己放在月光里去，听着远远舞会里的舞曲人声。这时，听见他从她身边走过，停一停，低低吟了一句：“几处吹茄明月夜。”她惊得直起身来：莫非他听得见她心里的声音？

他们以后就总是这样：一句话，她说了上半句，他便很自然地接出了下半句。笔会结束后，他们回到了各自的城市，却仍旧借助电话与邮递员，谈诗说文，谈天说地，然后谈情说爱，终至于——谈婚论嫁。

不自觉地，将男孩的信揉成了一团，她整个人都愣住了。也许，她一直都知道有这样的结果，只是……她看见丈夫在电脑前专注的身影，已经开始了中年的微胖——他怎么办？

男孩不断地催问。每次见到男孩，她都下决心回家后立刻对丈夫摊牌。可是，怎么说出口？他对她，一直是那么好。

她在时间里煎熬，思绪纷乱如风起时的槐花：进，或者退？离婚或不离婚？他们再见面的时候，男孩追问的声音越来越大。她想起自己的诸般委屈，不由得就落了泪。

男孩慌了，翻遍全身才摸出一张纸巾递给她。

那纸颜色灰蒙蒙的，纹理粗枝大叶，捏在手里，坚硬粗糙，一看就知道是自由市场上论斤称卖的。

她想起他为她拭泪时那带着淡淡的茉莉清香的纸巾，柔软细腻而轻盈，仿如他给她的日子：舒适的，温存的，清洁的。如果不是遇上他，她不可能在两年内连出两本书，也不可能至今还保留了一份少女不谙世事的纯净，她想起他的豪华私家车和那些与男孩在寒风凛冽的街头等末班车的深夜；他的建伍音响和男孩要经常拍一拍才会响的“随身听”……男孩给了她爱情，他却给了她一个女人一生中差不多最为重要的东西：安全感。

不知不觉地，她的泪止住了，她将男孩的纸巾还给了他，静静地说：“我自己有。”

她后来还是会常常地想起男孩，可是一次也没有后悔过自己的选择：如果，感情和生活的品质，一个是玫瑰，另一个是每天必吃的一把青菜，那么，她只能选择后者。

只是，那一天，男孩递过来的，为什么会是那么低劣的一张纸巾呢？

终南山古墓长闭神雕侠侣绝迹江湖

作者：澄澄

这几天，看了很多朋友在 mud 版发表文章，不觉极是欣慰，然而在文章中我有觉得有些美中不足之处，大家打打杀杀的说的太多，有关感情世界或其他温馨的方面说得太少也不是说没有人谈这些，但总的来说关心的程度不够，因为在笑傲江湖这种游戏中涨经验太慢，大家都忙着涨经验，练武功， sigh。而在东方故事二或是三界这种的经验和武功都很容易练到很高，大家

无聊之下就互相大肆 pk 了，就连结婚有时候都变成学武的一种手段，为了不判师，mud 并不是现实世界，作事不用负责，所以很多人都抱着一种不负责任的态度来玩，其实我认为 mud 里没有现实世界的种种顾虑反而我们应该让大家看到一个真实的自我，率性而为是为真君子，如果大家的本来面目就像目前 mud 里所表现出来的那样，说句老实话，真是太糟了，我在北大笑傲江湖上曾经有一个人，叫薛初晴，外号小雪初晴。后来嫁给了澄澄，经常在北大玩的朋友也许还记得，薛初晴到了二十四岁的时候，澄澄因为是在方正上班，方正的老板把网关了，不让职工玩游戏，加上一些其他原因澄澄在武当留下一封绝笔就一去无踪影了，我后来让薛初晴 suicide-f 了，当时有很多朋友劝我不要那样做，有的人说我如果不想玩了，可以把薛初晴让给她们，其实他们不明白，我在薛初晴身上是倾注了很多心血的，我当时用她的时候所作所为都是我心里想说的想做的，我嫁给澄澄也是因为真正喜欢他，我不知道北大笑傲江湖上夫妻可不可以互学武功，但我从来没有向澄澄学过武功，后来澄澄不上站的时候我也不上站来，我上站的时候就是和澄澄说话，其他几乎什么都没作，澄澄走了后，我就让薛初晴自杀其实只是我自己心里对澄澄的一种怀念，我并没有说我不玩 mud，但是薛初晴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是澄澄的我想如果在现实世界里，我心爱的人离我而去的话，我也是会觉得活的没什么意义的，我这么想就这么作了，我还玩 mud，但是澄澄一天不来，薛初晴也一天不会在笑傲江湖上出现的。也许有的人觉得我很傻，也许吧，我自己也说不清除，但如果事情重演的话，我还是会走这条路的，我并不希望大家和我一样傻，但我希望大家都来关心一下 mud 的精神世界，一个人就算不对他人负责，最起码最起码也还得对自己负责呀。

但愿天下有情人成眷属薛初晴

重入久别的网络，真的感到过了好久，好久。真如一种恍若隔世的感觉而读过这篇文章，一件件往事一起涌上心头，就似发生在昨天。

刚刚读过一文“读一百本书，体味一百种人生”是这题目吧，MUD 的经历又何尝不是一种人生，一次真实的人生的额外体验呢？唉，曾经沉迷于此，因为这体验比真实的一切更接近，更有一种可以把握的感觉吧？

感慨一翻，是的，难免感慨万千，做为澄澄，我难以再入江湖，那里的一切将是如烟的往事，一种真实的回忆。这里只有借朋友的帐号回忆那记忆中小小的一朵浪花。

{{{一个秋日的午后，MUD 中新婚的小侠侣澄澄和薛初晴，并肩出现在嘉兴城外的小路上，他们说笑着，快乐而兴奋。

"我带你去看看神雕吧，杨大侠的神雕，也许他在寻觅新的主人呢"：澄澄道薛初晴使劲的点着头。

澄澄高兴的在前面带着路，"followme"澄澄敲下最喜欢的命令。

前不久澄澄随小丁来过这里，那时就拿了主意，将来要和自己的女孩一起来这里。

经过李莫愁，向北下到了一条峡谷...一只巨大的丑雕站立着。

"好丑哇。"薛初晴笑着说。

而那灿烂的笑容是澄澄不由的痴了....."是不是要打败它，我要式式..."看着跃跃欲试的薛初晴，澄澄耽心的说："我先式式，说不定很危险呢。"几着后，澄澄向后一跃道："杀伤力不大，千万小心呀。"“好”薛初晴高兴的上前和丑雕斗在一处。

几着后，薛初晴高兴的扭头一笑道：“没问题”。

澄澄虽还是全神戒备，手不离剑，但还是高兴的看着神武的大雕和仙姿玉貌的薛初晴在一起，是过招，也象玩耍。

转瞬一过百招，薛初晴向后一跃，跳出战圈。“它的气真长...”“我来”澄澄也动了孩童心性“我们打昏丑雕，被到中心广场，让大家都看看”。

澄澄唰的拔出一把长剑，运起太极神功，跃上前去。

在薛初晴的加油声中，澄澄百多级的太极剑发挥的淋漓尽致。

二十余招后，丑雕啪达一声跌在地上。

澄澄高兴的“getall”太重了，背不动。“dorpall;getall”澄澄把昏迷的丑雕扶在背上，“走喽”澄澄展开轻功，飞奔起来。

薛初晴跟在后面，快乐的笑着。

刚到东门，丑雕醒来啦...澄澄做式要再打昏它，薛初晴拉着了他的手臂：“它也许是爱自由的。”“让它自由的去吧。”二人又看了看丑雕，叹吸一声，离去了。

澄澄拥着薛初晴，漫步在东大街上，夕阳的余晖撒在他们的身后。

澄澄心中充满了温馨，美丽已是如仙子，更是这样善良，得妻如此，足矣。

澄澄感谢上天的厚爱。

这时，一个高大的身影出现在他们身后。“神雕”“它在跟着我们呢”薛初晴惊喜的叫道。“我们不成了神雕侠侣啦”澄澄笑道。

薛初晴半信半疑：“再式式”两人向左走了一步，神雕没有跟来。“再等等，”澄澄说终于什么也没发生，两人忍不住走回去一看，神雕已经走到了中央广场在那里顾盼生姿，两人笑成了一团。

此时，最后的晚霞把天地燃烧的一片辉煌.....

*****虽无神雕，终成侠侣*****

chat*xixi

chat*kisscloud

chat*laughproudchlchlspringshr.....

chat*poem

chat*sigh

永别了江湖，永别了朋友们，保留的是永远的记忆！

武当弟子澄澄祝大家万事如意！

重逢

作者：佚名

来到上海已经几天了，她讨厌这个拥挤的城市，找这个差只是为了看看他。

约好了上午九点钟在陈毅像那里见面，八点刚过她就从北京路上的浙大招待所出发，她的心很乱，很紧张，老早就已坐立不安。

已经很久不见了。刚毕业时他常回来，每次都是一大堆人聚在一起，每次她都坚持坐坐在他边上，听旁的人数落社会的黑暗，他和她则很少交谈。吃饭前，他会站起来对身边的她说：“干一杯。”她笑嘻嘻地：“给我弟一个面子。”这酒永远是最苦的，它溶入了太多的苦涩和无奈。周围人低头默默无语。

他们很少通信，他说没啥好写的，日子一天天都一样。她给他打电话，好不容易找到他，寒暄之后，两个人在电话两头沉默着，她终于忍不住：“你和我没话说吗？”又是一阵沉默之后，“是的”。她的视线一瞬间模糊了，轻轻地挂上电话，她在心底对自己大声说：“我不相信。”

他比她大十天，就因为这个，大一的时候，他邀请她和他一起过生日。那一天只有她一个女生，大家从食堂打来饭菜，买了几瓶酒便打破了从前的矜持。

大学的生活常常是寂寞的，尤其是大一的时候，男女基本不大来往，每当周末，她无论如何也做不到静下心来何也静不下心来学习，于是周末是痛苦的。而那一天，她第一次那么快乐。原来平时那么冷漠的同学竟是漠的同学竟这么幽默，开朗。她开始爱上这个班级。

也就在那一天她强迫他认她作大姐，在大家的起哄中，他也只好委屈求全了。若干年后的今天，她和他都不再提起这个称谓。

从那以后，她偶尔会到他们寝室玩，听听男孩子特有的吹牛式谈话方式，于欢声笑语中体会集体的温暖。但是她不太在意他，他比较沉默。偶尔说几句又往往让人忍俊不住。

再后来，他们寝室的班长常常来找她玩，班长性格比较随和，有人和她玩让她很开心，--周末终于可以打发掉了。

又一个周末，她去找班长爬山。他开的门，只开了一条缝。“找谁？”

“班长在吗？”

“干嘛总找他，你怎么不找我？”

说着，他把门敞开，径自走了出去。从此她才开始注意他。他个子不高，人也和帅联系不上，极瘦。但他的衣着让人看了很自然，总穿一件雪白的运动夹克，天蓝的牛仔裤，很清爽的样子。

渐渐地到了大二，大家去实习。班长常让他陪着找她玩，久而久之，大家就熟悉起来。而她更喜欢和他在一起，他有极强的幽默天赋，话不多，而于细微处又会暗暗地照顾别人。后来，班长对她私下里说：“当初我怎么傻乎乎地让人陪着我谈恋爱？”

再后来，他和她就一起上课，一起作实验，一起自修。她更觉得他象她小时候的玩伴。

因为他什么都不表白，对于她特有的女孩子式的小心眼总是嘲笑不已。从来不予安慰和奉承。

班里的传言也多起来。“她才不会喜欢他，是在利用他。他太傻了。”又有人对她说：“他说，和你在一起只是好玩，他可不会追你这种性格的女孩子。”

毕业时她流着眼泪说，“当时我好伤心。”他低着头，“我很自卑，怕别人笑话我，才这么说的。”和他疏远后，她再也不去男生寝室了。周末恐惧症却愈发让人无法忍受。就在这时，她们交了一个友好寝室。她是个很敏感的人，知道几乎所有的人都是为着敏来的。不过，她倒是乐于作陪客，有人玩就好。再说，敏确实漂亮温柔。配这些研究生也不差。

也许是上天的安排,每次打牌,都是她和君对家,他们总赢,这共同的荣誉使两个人的关系似乎更好一些.而她真正是崇拜君,他总是笑呵呵的,一付长者风范,学习又出奇的好,每次出去玩都是他跑前跑后的,事情做得有条不紊.有了小小的磨擦,他也会不动声色地平息掉.她象个小女孩崇拜英雄一样地观察君,每次出去玩,君骑车带她,让她觉得运气真不错.而且,君对敏的态度让人觉得没什么受不了的.

正当她觉得生活丰富多采时,敏在寝室宣读了君写给敏的情书.同寝室的人都很同情她,因为她总是夸君好.她觉得自己太傻了,她恨君的虚伪,躲在帘子里哭了一场后,她若无其事地去上课,和敏有说有笑.本来嘛,她只是崇拜君而已.

君被敏拒绝了,大家都当着不知道.君把他的老爷车扔了,用奖学金买了个山地车.君对她说:"这回我们可以比他们骑得快了,上坡也不用下来了."她冷冷地说:"我坐不惯这车,你带敏吧."君带了寝室其它的人.

她变得很沮丧,虽说和君没什么,可寝室人总是象在可怜自己,于是她很沉默.转眼她的生日要到了,也就是说他也要过生日了.他终于主动找她出去玩.这次他们两个人单独出去.吃了很多冰欺凌,打发了很多要饭的,他和她就在解百的天桥上数汽车,一个数向左的,一个数向右的.

回到寝室,她发现一屋子的人和一个大蛋糕,君也在.敏说:"有人给你送了一束花,没留名字,中间还藏了一朵玫瑰."可不是,用藏一点也不过分,小小的夹在中间.我和大家一起瞟了君一眼.他不在笑.

晚上的卧谈会当然就是这束花,她默默的想,这是他送的.第二天,她下课时找到他,"谢谢你的花.", "什么花?"

"不是你送的?"

"我才不干这土事,都什么年代了?再说,咱是哥们,不讲究这个,是吧?"

见她瞪着他,他不解恨地加了一句:"你不是暗示我也加入这傻大军吧?"

她的脸发烫,转身走开了.原来他只把她当哥们,她觉得世界上再没比自己傻的人了.

许多天,也没人来认这花.她想,这该死的花.

没想到的是,恰恰是这束花,改变了她一生的命运.一天,在路上看到君,友好寝室在这时已是名存实亡.原因很简单,他们都喜欢敏,可敏对谁都不冷不热,于是内部战争很激烈.君用脚支着车,"我们谈谈吧,大家这样不好."

"你找寝室长吧,我不管事."

"你总得有点责任心吧,别人我都不熟,行嘛?"

"我和你就打牌熟,好吧,看你这么热爱集体,我就和你谈谈."

晚上,君就和她开始拉练,一直走到曲院风荷,什么也没谈,听他说话,她发现还是忍不住佩服他.天下着小雨,大家都没打伞.

"你知道我要说什么.你一向很敏感."

"不知道."她真的不知道.君在她心目中的位置已经被重新放正了.

许久的沉默后,君看着她,"做我的女朋友吧."

她的心一下子加快十万倍地工作起来,"什么?"

"我本来想再等等,我找女朋友很慎重,不想试一试,想最终娶她."

你也许不是一个很出色的女友,但我想,你也许会是一个好妻子.最近,有人给你送花,友好寝室我看也维持不下去了.我考虑很久,觉得不能再等了,我怕我会后悔."

.....
"你给我点时间."

"不,你在十点之前给我答复."

两个人不再说什么,大家都在想,都在不停地走.她想着他,他的冷淡和嘲弄,想着自己可怜的周末,想着别人一对对的幸福模样.

她又想着君对她说的话,仿佛和小说中的完全不同,一点也不浪漫.没有激情.可她自己有什么呢?一无所有.不漂亮,甚至不会温柔.她很自卑.....

十点钟,既然她这么不会拒绝,她轻轻地点了点头.

谈判似的,君说"好的."

直到今天,她仍觉得很好笑.

教九,他在固定的教室找到她.

"到哪去疯了,这么久不见?"

"关你什么事?"

"这么凶,你可怎么嫁啊?"

"我有男朋友了."

"得了,谁这么不长眼睛?"

.....

他一下子沉默了,大家都不再说什么.那一瞬间她后悔答应了君.

"他好吗."

"嗯."

"那就好好相处.别总任性,使小性子.你也不小了.看书吧."

从此,他不来上自修了.

君和她说,只有平平淡淡才是真.除了开始时经常的拉练,君就不太来找她.

君说,趁年轻,要多干事.我们日子还长.

她去找君,十回有八回,君不在.君总在工作.

她很失落,原来恋爱这么没意思.

她没和君说敏念情书的事.也许她也想要一点面子吧.

在寝室她更不说,本来别人就不看好这段恋情.

转眼大四了.她突然发现自己大学四年一事无成,未来一片茫然.

虽然她不爱学习,可不想父母为自己的工作操心,她开始考研.

该保送的都保送了,旁的女生也都纷纷有了工作.到处一片生活气息,仿佛

学习已经很遥远了.对于她的考研,别人都认为希望太小."她不是这类型的."

她很累,很烦.君说:"考研好,我最近不打搅你了.你好好复习."

一天下课.他说:"你最近怎么了?脸色很差."

她一下子好委屈."我能考上吗?"

"就为这个?"

"好多人都坚持不下去了.我怕也不行,又找不到工作."

"咱班要是考上一个,非你莫属."她当然知道这是假的.

从此以后,他每天都在那间教室.帮她处理实验数据,借她作业抄,帮她画图纸.为她找考研的资料.....

到后来,连作业也没有了.他就五点钟在教九占好位子,她来了,
他就去吃饭,踢球.八九点钟,他拎着破破烂烂的6000词和足球报进来.
十点铃一响,象大赦一般,他总是说:"解放了."

每当她想退缩,她就想他在教九等她,她一定要去.

而君来得越来越少,只关心一下她的复习进度.

她考上了.她一口气跑到男生宿舍,很多人,很多恭贺的话.而他,站在远处笑.

接着,他说他要休息休息了.就不大出现.

要毕业了,连空气都是悲伤的.她总去找他,他多少有些回避.她想若是他说点

什么,她会重新来过.可他什么也不说,也不提起君.

大家把所有的能卖的都卖了,为了凑在一起喝酒,很多话只有在酒桌上才能说.

她总觉得有什么得在毕业前说完,总想哭,又不知道为了什么.她就总把自己喝醉.

君每天都在六舍门前等,她吐了,就给她打水,扶她躺下.她哭着说:"你生气吗?"

"每个人都有毕业时的忧伤.我不怨你.但你要注意方式和身体."

"你了解我吗?我们合适吗?"

"我们会相处得很好.你还很不成熟,一切都会好起来的.我知道的."

但她看到了君的忧伤和失落.她敬佩君的沉稳.她不懂拒绝.

分别的日子终于到了.他明天走.她的心已经不会思想了.这时她收到了他的信.

她紧张地展开那封薄薄的信:

"就要走了,终于要走了.送你回去后我一个人在校园里走了一圈又一圈.我舍不得走,这美丽的月光下的校园让我如此不舍.更让我牵挂的是你.从认识你,我就被你的自然吸引着,忍不住地总想帮帮你,不知道为了什么.

我在心里默念着这句不知重复了几百遍的话'我爱你'.

可我说不出口.我恨自己的懦弱.我是那么的随遇而安,我负担不起你的爱.

我配不上你,可又忍不住要接近你.

要走了,请让我放纵一次,说一声'我爱你'.我真想鼓足勇气,把你的手放在

君的掌心,说一声'拜托了'.可我竟那么的懦弱,我恨自己.

别了,祝你幸福"

她痛哭失声.君拾起地上的信,看了.泪水流了下来.拿出烟,狠狠地抽着.大家都平静下来后,君说:"他是个好人.他是真心爱你.可他不能给你幸福."

她不语.

君接着说:"我发现我已经离不开你了.我也爱你.我给你时间."

是啊,人和人发生感情是没有理由的.可生活是有条件的.

他分在一个厂里,效益不好.父母都是普通工人,家境甚至是不好的.

而她,出身干部家庭,多少有点娇生惯养,父母对她的男友也是有期望的.

再说,如今又天各一方.他总是逃避现实,喜欢安逸,不喜欢竞争.她对未来则充满了遐想和期盼.所以君说他和她不合适.

第二天,他父亲来接他,大家一起吃饭,她受不了席间的沉闷,去买了个西瓜,

回来时,一桌子的人都不见了,菜几乎没动.

来到他寝室,只见他被人扶着走出来,眼睛红红的.

"握一下手吧,唯一也是最后一次."他流着泪说.

她一滴眼泪也没掉.阳光下,他坐在车里,目视前方,他的哥们儿们纷纷拍拍

他的肩.有人推了她一下,她下意识地走上去,"再见"

他仍没看她,泪水却汹涌的流下来,他对司机说"可以走了."

他没再回头.

回到他寝室,看着空荡荡的屋子,她终于痛快地哭了,边上的人都在默默流泪.

大学生活就这样结束了.

大学生活是平静的,平静过后竟是那么的复杂.

涛来信了.涛在大学四年几乎和她不说话,每次见到她就磕磕巴巴的,还喜欢

脸红.她和同学去涛家玩过.涛家很有钱,又只有一个宝贝儿子.涛平时就出名的

爽快,丝毫不吝啬,又一门心思放在足球上,和他自然臭味相投,十分要好.

涛的信本来就很让人奇怪,打开看后,她都傻了.

"你知道吗,我默默注视了你三年.一直以为你是他的女友.君子不夺人所爱,

何况他是我哥们儿.可他竟是那么懦弱.你又那么快有了男朋友.我想就算了.

我只是偷偷地给你送了一束花,事后又不敢承认.

可回到家,我想来想去,觉得我会给你幸福,你的男朋友不适合你.

我已经申请到杭州办事处工作.近日就来."

生活和她开了一个大玩笑,发展得象小说一样.一直羡慕漂亮女孩子被很多人

围着呵护的幸福模样,没想到自己也会被人注意.

只是她不觉得幸福,她很苦恼.

于是,涛开始了他义无反顾的追求.她始终觉得很接受不了,太突然.

她试着和君一起吃饭,看看电影.君也工作了,虽然还是很忙,经常出差,但君在的时候都和她一起吃饭,尽量陪陪她.对于涛的追求,君什么也不说.

涛几乎每天都打电话,还经常送花.每次涛都约她出去玩,她总是说:"不."

后来,涛说:"你以后说不的时候,不必想理由了.我想得开."

人心都是肉长的,她渐渐受不了涛的深情,她写信给了他.

他的信一般都只有一页,其中一半肯定是他对中国足球的失望和期望.对于涛

的事,他只字不提.

涛去看他,回来后对她说:"你别给他写信了.他很苦.工作不顺心,总是一个人喝酒.墙上挂满了你的照片.你们都忘了彼此吧,轻松点活着."

于是,她去了上海.

离约好的九点还有半个多小时,她在外滩上徘徊,她在想:

"为什么上海人一定要回上海.要是他留在杭州的话....."

突然,她看见那件洁白的运动夹克.他坐在花坛边,看着地上的方砖.

一种莫名的激动,异地遇故知,让人鼻子酸酸的.她轻轻地走过去,坐在边上.他看了一眼她,以她熟悉的语气说:"还好,没胖的太利害."

"你怎么这么早?"

"你呢?"

两个人相视而笑,其间包含了太多的亲密和熟悉.

他们在路上走来走去,她喋喋不休地说,他偶尔来两句精辟的.到把上海各省各市的路都走得差不多了,话也都快补回来了,他说:

"老太婆,别说了,补充点吧."

他执意挑了个上档次的,他们两个慢慢地吃,虽然极饿.因为一个英俊的小生站在边上等着添酒.终于,他说:"你-----忙你的去吧."

小生白了一眼,走开了.

她和他默契地,迅速地,用乡下人的方式把盘子吃了个底朝天,付帐,走人.

出了门,呼口气,相视大笑.

下午,他们在人民广场喂鸽子,看孩子们遛旱冰.

她说:"你好吗?"

"和大多数中国百姓没啥区别."

"你找个女朋友吧,毕业也一年多了."

"你应该去劝劝女的,是我们男的不找吗?上海女人考验方式还极多."

.....

又到了分离的时候,他终于开始严肃地说:

"涛和我说了很多."

"我该怎么办?"

"虽说涛是我哥们儿,但我觉得你和君在一起,让人看了放心."

.....

涛生性好强,倔强.你有时也不饶人,我怕真在一起,会不和睦.

虽然涛家庭背景好,但这不能代表什么.]

再说你和君也久了,适应了."

"你真慷慨."

"人都是自私的,我也没那么伟大.但是现实永远改变不了."

她望着他消失在上海拥挤的人群中,和每次一样,他没有回头.

泪水又沾湿了她的面颊,为什么她和他在一起总是眼泪,一定是前世欠了彼此的.

不知何日重逢.也许再也没有这个必要了.

她想他说的对,她把涛找了出来,表明了自己的立场.

一年后涛回家了,她和涛还经常联系,打打电话.

涛说,"我发现比他更傻的人---就是我.我等到你结婚."

她说："我已经很幸福了。"

她开始一心一意地和君相处，发现君原来也有一颗善感的心，看到感动的情节，

君总是把头调开，严重的不会表达自己。除了对君的崇拜之外，她渐渐地接受了君，

接受了其对于事业的执着，和那份笨拙的恋爱方式。

她变了许多，安静了许多。她可以和君一起看书，补回大学失去的光阴。原来君

也很怕寂寞，所以她默默地坐在边上陪君看书。从君的身上还学会了许多做人的

道理，她学会了容忍，学会了包容。

一年前，她生病了。神经性的疼痛，躺在床上，脸整个肿着，她没让家里人

来。君为此跑前跑后，看病买药，打水买饭。当她的手脚有点麻木时，她对床边的

君说："我会死吗？"

"不要瞎说。"

"君，我想对你说，他说得对，你是我最好的选择。我爱你。"

君抱起床上的她，："我也爱你。你要坚强。"

她哭得很凶，面对死亡，她才知道人的脆弱。

君哽咽地说："等你好起来，我就挣钱养你一辈子。我要多关心你。

以前我为你作的太少了。"

苍天有眼，她恢复得很好，君对她关心备至。

在君和她第一次出去的那天，他们领了结婚证，她很平静地想起了他。

周围的人都很羡慕君和她，他们很美满。

她意外地接到了他的电话。世界杯要开始了，他也要冬眠了，特来告别。

寒暄过后，他说：

"老姑娘，还不嫁人？"

.....

"我结婚了。"

"真的。"

"前不久。"

.....

"你瞧，我连你的嫁妆还没攒够。"

虽然他极力克制，她还是听出他在落泪，她也忍着，匆匆挂上电话。

几天后她收到他的贺卡：

"看来，我再也帮不上你什么了，唯有祝福你。"

让我们慢慢忘却应该忘却的，珍惜已经拥有的，人生毕竟是美好的。

你最可信赖的朋友"

她默默的说："我也永远祝福你，愿你快乐。"

君又在看报纸，她突然说："我和敏谁好？"

君慢慢地抬起头，观察了一下，用手抓抓头，很苦恼地说：

"真是要想人不知，除非己莫为啊。"

她强忍着笑，板着脸接着问："我和敏谁好？"

"当然我老婆好."

"我和敏谁漂亮?"

"我老婆真实."

"我和敏谁温柔?"

"我老婆自然."

她刚要再开口,君抢着说:"真是一失足成千古恨啊.我有罪,你饶小人一回吧."

她终于忍不住笑了出来.

不做情人

作者湘妹

好朋友英子过生日,经不住她的强拉硬扯,我们走进了本市一家最好的舞厅。

说实话,我好象天生就是舞盲,师专三年我居然都没有把舞学会,偶尔到学校舞厅转转也不过是凑凑热闹蹦蹦迪,更不用说进营业性舞厅了。虽然现在走上社会了,但我好象对舞厅有一种本能的畏惧感。英子可不管我畏惧不畏惧,她很"热心"地说要带我去见见世面,我只好硬着头皮跟了进去。

舞厅里灯光暗幽幽的,只有一束淡黄的光圈罩在台上一位裸着双肩歌声温柔缠绵的女歌手身上。刚进去眼睛还真有点不适应,尽管我紧紧地拉着英子,还是冒冒失失地踩在了一双脚上。一脚踏下去,感觉没有触及地面那般平实,我心里"咯噔"了一下,紧接着就听见一声哎哟!

再加上"千斤"之力"踩"下去的力量想必也非同一般。

我慌慌张张地说了声"对不起"就逃也似地躲到一个很暗的角落里。捂着自己小兔子般乱跳的心暗自庆幸被我的"芳足"踩痛的男士没找麻烦。一曲慢四响起,拥挤的茶座一下子变得空空荡荡,人们都相拥着旋进了舞池,英子也被一位彬彬有礼的先生请走,我静静地坐在角落里,啜着咖啡,很怡然地欣赏着轻柔的音乐和人们曼妙的舞姿。

你为什么不跳舞?

我悚然一惊,才发现不知何时自己的身旁站着一位男士。光线太暗看不清他的面目,只能看见他的眼镜映着微弱的灯光闪进我的眼里。他还没等我回过神来,就自顾在我旁边捡了个空位子坐下了。

为什么进舞厅就一定要跳舞?为妙。但既然人家问到面前来了,总不能装哑巴。所以我一开口就锋芒毕露。

仿佛是自嘲,他"嘿嘿"苦笑了两声:"你说得也是,譬如我,为了应酬不得不钻进舞厅,一不小心还被人家姑娘的芳足狠狠踩了一脚。"

我的脸发起烧来。也许是歉疚吧,我慢慢地跟他聊开了。我很惊奇地发现他很博学,在文学方面他似乎比我这个中文系的毕业生懂得更多,一向自负的我在他面前自叹弗如。原先的那种戒备心理逐渐消除,我跟他从古诗古词谈到近代的郭沫若现代的汪国真,从外国的《荆棘鸟》、《茶花女》、《罪与

罚》谈到中国的《围城》、《平凡的世界》，从"五四"新文化运动谈到今后的文化趋势及走向，等等，每谈到一篇文章一个作家他都能发表他独特新颖的见解。舞曲终了又再响起，英子的舞伴换了一个又一个，而我浑然不觉，置身在这个嘈杂喧嚣的舞厅里我耳朵里只装进了他极富磁性的声音。直到英子捅捅我说散场了，我才知道我该走了。

这时候我们都有了一种惺惺相惜之意，希望下次能有机会再这么畅快地聊天，所以我们都留了姓名和地址，我知道了他叫阿海，就在本市，是一个生意人。我临走的时候他突然对我说："我一定会去找你的。"只当是一句很随意的话，我也没在意。

我在一家三星级宾馆总台当接待员，阿海的影子就象每天在我这里登记住店的旅客一样，匆匆地来了又匆匆地走了，在日复一日枯燥而琐碎的工作中我已逐渐把他淡忘。

一个多月后的一天我正在总台低头整理旅客资料的时候，我听到有一个声音问我："请问总台的杨小姐在吗？"

我抬起头，很茫然地望着面前那张很陌生的脸，总台姓杨的女孩就我一个，找杨小姐当然是找我了，可是这人我并不认识呀！但这声音我好象在哪儿听过。

我就是，请问您是……？我的脚还在痛呢！

我的心一跳：阿海！是阿海！

那天在舞厅因光线太暗，我根本没瞧清楚他长什么样，现在我才瞧清楚他的真面目。他大既三十岁左右吧，文文弱弱的，典型的书呆子形象，一点也不象个生意人。

虽然我的性格比较开朗，但除了正在念书的男朋友外，我很少同异性交往，我也说不清楚自己怎么会和阿海交往起来，也许是欣赏他儒雅的外表和不俗的谈吐，也许是他眉宇间那一抹淡淡的忧愁牵扯着我……。我经常跟他一起出去散散步，在公园逛逛或是在咖啡厅坐坐，我始终把他当作知心朋友当作大哥哥一般依赖和信任，倾吐自己离家的忧伤和刚刚踏上社会的苦闷，但在我心里也始终放着一把尺子，适时地度量我和他之间的距离，绝不允许自己缩短那段距离。而他也象哥哥般关照着这个身在异乡的孤独的小妹，偶尔他也跟我说些关于他的一些事情。我知道了他以前是上海同济大学的高材生，学建筑设计的，毕业分配后很快就辞职搞工程承包，现在几乎垄断了本市的建筑业。我很奇怪他在生意场上这么如鱼得水为何还愁眉不展？但我没问他。

有一天我下班之前他打电话给我，要我在宾馆的侧门等他他会开车来接我。我有些奇怪，他和我出去从来都是步行不坐车的。我如约来到侧门口，看到一辆黑色的小轿车停在那儿，车门打开了，阿海探出头来，简单地说了句：上车？我有些犹豫，但看着他一脸的凝重和严肃，不由自主地上了车。

阿海紧锁着眉头，一手握着方向盘一手捏着一支香烟。这是我自认识他以来第一次看见他抽烟。他沉默了一会儿，问我："想知道我的一切吗？"如果你愿意告诉我的话你就说。

我带你去见见她。

我默不做声，沉默在现在对于他来说是最好的回答。

他把车驶进市区临江的一幢花园式的别墅。女孩子的敏感使我的心绷得紧紧的，但转念一想大白天他也不会把我怎么样，何况这是在市区，这么想

着便跟着他进了屋。屋里的设施可说颇具匠心，豪华中不见庸俗，只是显得有些凌乱。上了楼，他停在一间卧室门口，示意我在门外等着。

他走进屋去，我听见他轻声叫着“倩倩”，然后听见一个女人“呜呜”的哭声。然后听见那女人不断的埋怨声：“你怎么才回来？你怎么才回来？”然后是断断续续的哭声和喁喁的低语，听不太真切。

突然，女人的声音变成了尖叫：“是不是嫌弃我了？是不是到外面找女人了？是不是？……”她那尖厉的叫声着实把我吓了一跳。随后我听见屋子里有摔碎瓷器的声音，跟着阿海捂着右手退了出来。

他把被捂着的那只手给我看，我看见手背上有两排清晰的齿印，他摇头冲我苦笑，领着我走进了下面的客厅。

她是我妻子，也是我高中时的同学。

事。

高中毕业时我们双双考上了大学，她是湖南大学新闻系的，毕业后她在常德日报社当了一名新闻记者。六年前我们结婚，三年前我们有了女儿依依。这时我事业有成，要她辞去工作但她不愿意，两年前在一次外出采访时遭遇车祸，她被截去了双腿。”说到这里，阿海已经有些硬咽了。

自从那次车祸之后，她的脾气变得极其暴躁且乖戾，喜怒无常，疑心病极重，动不动就发脾气摔东西且对我又咬又抓，我知道她害怕失去这个家，所以我极力隐忍着，我请了个保姆照料她，却被她赶跑了。她非得要我亲自照料，幸好孩子被送进了全托幼儿园，但我要忙事业又要忙着照料她，真的心力交瘁了。”阿海叹了口气。

我和她的感情很深，我是爱她的。正是这个原因我一直没提出离婚或是找另外的女人。”他抬起头来意味深长地望着我。

似乎预感到了什么，我隐隐约约心里有了一丝慌乱。

做我的情人好么？永久的情人。

震得我手足无措。我怔怔地看着他，不知道该说什么。

好么？我以为我不会再投入地爱一次的，可是你又唤醒了我的热情。

手，热切地望着我。

我使劲地摇头，我很清楚我对阿海只有友情和兄妹般的亲情，绝对没有爱情。尽管他很优秀很富有，但不能取代男友在我心中的位置。

我抽出手起身告辞的时候，看见阿海眼里的失望一直沉淀到我的心底。原谅我，阿海，我很同情你但我不能欺骗自己。

走出门，亮晃晃的太阳象一把锋利的刀子，刺得我眼睛发痛……

初恋鸟

作者：韞儿

如果有人肯真的以为，爱情之所以让人陶醉就在于那种纯然的美好的话，那么，我和薨的故事便是那只在思想深处飞翔不归的初恋鸟。

薨是我大学时唯一的一个真正意义上的男友。他长得高高大大有着象我

这样娇柔的小女子认可的帅气和安全感。我是从接受他的霸气才开始和他牵手的。当时，连自己在心理上也没有太多的准备：我的初中和高中都是在父母严加看管百般呵护的情况下度过“三点一线”式的校园生活的。当时在校园里我永远是最优秀的女生，同样也是最令男孩子想接近但又只能远远欣赏的另类女孩儿。在我们那届学生中，男生们记忆最深的，恐怕就是那个遇到他们讨好总是白眼最多的韞儿了。凭心而论，中学时代的韞儿永远是一个单纯的小女生，尽管六年的学生生活中，她也有过男孩子递条子之类的惶恐担心自己再也不是好学生的经历，也有过对男男女女相恋的故事好奇，但是，直到大二，韞儿在人的眼里也只是一个经历单一的女生。

我是在石家庄上的大学，那时，在班上我也一直成绩优秀，并且担任着班上的课代表。

与原来最大的不同的是，现在的日子，离父母是越来越远了，而那象牙塔下滋生的爱情故事每一天都在悄然地增多，别人玫瑰花样馨香的爱情誓言在我们宿舍的姐妹心里无数次地浸扰。真的！我不知道我还能在她们每天仰羡别人担心没人追自己的长吁短叹中要自己坚持多久：我们宿舍的女生除了我之外，都是属于那些不肯轻易让男生们为之心动的那种，所以，作为最小的妹妹也是作为班内的唯一领导干部，我还是不情愿让自己带这么一个头儿，我不想给姐妹们一个“有天我要开始恋爱了”的惊喜。

竟是第一个被我接受并送我纸折的精致的小鸟的男孩儿。其实，在大二的上半学期我就意识到了他的存在，那时，我经常上自习室学习功课，而薨和他的同学也经常出没在我的周围，他的样子那时总有些犯傻，连我自己也知道，其实，象他到这里来根本就不是要学习，他一直在偷偷地盯我的稍儿，同宿舍的好友杰也好心地提醒过我，那时，不知为什么，我从来没有在意过什么，在我的印象中，这样的事情好象更能增添一份我在人前的光荣。薨一直在做着他的地下活动，而我唯一的表情就是视而不见，这个世界上或许象这样的太多了，情感上的事情总是有人付出有人在收获快乐。

霸气的薨用从二楼阳台为表对我真心的惊人一跳收获了我的爱情。那时，看到在地面上艰难爬起拖着一瘸一拐的右腿挣扎着走开的他，我知道我的冷漠碰到一个同样和我孤傲的人。穿越过那段无数次被人辛苦追呀追的心情，我知道，或许是只有这样的人才能扑逮住我自由执着与爱相对的灵魂。

玫瑰瑰雨的恋情，让一个霸气的高高大大的薨懂得了用真情呵护自己的痴心爱人，最是浪漫的牵手使纯洁如初的韞儿越来越坚信自己曾是这个世界上最幸福的人：她可以小鸟依人般地困守在恋人的怀中，可以不停的思想不停地和薨勾勾手躲逃溜走的光阴。内心深处，韞儿总有一种妩媚的天真：她总是会在薨嘴里最响只是给韞儿自己听的口哨声里从楼上向下张望，那是一对醉心的人。

或许是校园真的不应奢谈爱情，或许是最真的心永远难以碰到最好的人。大学的时光对于象我和薨这样相恋相守的人来说，每一天都算是奢求。冥冥中，望着可以数尽归期的校园生活，匍匐在薨的肩头，不知为什么，我总是止不住泪流。这样的感觉真的不知薨会不会有，这样的感伤从不想再薨的面前表现得太多。真的，韞儿永远都是一个孝顺并且很听话的女儿，韞儿永远都会记得这样的初情。

“你能不能为我留在石家庄，韞儿，我真的很在乎你！虽说你是定向生，但是我知道这不是你必须回邢台的理由，你是担心父母是不是！这样的考虑

真的必要吗？”

在我的面前，最后的坦白终于让薨再也无法平静，他冲我狂热的呼喊，我知道对于一个真心实意为爱的人来说，这算不了什么，但是，我不能！那天，我还是告诉了薨一个他也心知肚明的事实：我父母并不知道我在大学天昏地暗的恋爱了，他们眼中的韞儿是很乖很听话的！那天的韞儿心里有中说不出的苦：无法延续的爱呀！谁又能明白！

有过一次“校园里真的不能奢谈爱情”的经历，我和薨也都意识到分手的必然。尽管薨有完全的势力给我留在石家庄市。但是，不知为什么，我还是再一次地回绝了。事实上，已经没有什么样的惊喜令我改变：在我毕业而薨正值期末考试的时候，临行前，我一直在苛意和薨躲藏，我真的不想让他为我分心，同样也无法面对执手相看泪眼的悲兮：临踏上送行的车子时，我把为薨下一场考试准备的两副耳机，让好友一定亲自转交给薨。当时，所有送我的舍友都动情地抽泣着，伤心满地。她们知道，如今的韞儿已经再也不是最初那个无忧无虑的小女孩儿了。回到家的心情总是怅然若失而父母见到女儿学成归来，心境却永远是快乐的。韞儿永远都是他们的乖女儿，韞儿永远都是他们眼中最为听话的上进的好孩子。他们压根儿就不知道我的初恋，他们压根儿也不明白一、两周一封来信的薨到底算过我的什么人，在人前，父母总是被人习惯地评价一句：教子有方。而我那时感到的总是一种隐隐的苦痛。

心情百无聊赖的时候，看着电视里烁闪着无限温存的画面，那个时候，我终于还是止不住心底的压抑，我哭得天昏地暗我落得心情涂地。然而，这样的一切，终究又能被怎样的心情来代替！

那已经是几年之前的事情了，那已经是一种怀想之后淡淡的感伤了。不过，那只纸折的如鸟飞去的心情一直不敢忘，是它让我在“走过多少路才长大成人”的故事情节中，让心自由地飞翔！

通联地址：河北邢台钢铁公司烧结厂政工科刘非收

联系电话：(0319)2021770

邮政编码：054027 E-MAIL: XT-LIUFEI

神仙姐姐

作者哑哑 cxhx@163.net

佛曰：有求皆苦，无求乃乐

认识她时，他24岁，她30岁，不要说旁人，连他自己也没有想到他们之间竟然会发生一些什么。

她不是那种可以用美或不美来形容的人。她从不刻意打扮，走入人群中，你无法立即把她找出来。她穿清淡颜色衣服，肤色纯净，神情从容，仿佛是处随遇而安，她的含蓄蕴藉却又使你不会把她和大多数女人混为一谈。

遇到她之前，他从未知道，和一个自己爱着的人相处，可以那么那么的好。因为年长的关系，她会得照顾他的起居。他并不是一个娇生惯养的孩子，

从小，也很经过一些风霜，不知怎么，他习惯于她事无巨细的关心。常常他们两个人默默坐在一起，只是执着手，一坐就坐到深夜，什么话都可以不必说，象一首歌里写到的那样：春风再美也比不上她的笑，没见过她的人不会明了。

有一天，他很冲动地对她说：“如果两个人可以在一起生活60年，那么相差6岁，又算得了什么？”彼时两人之间忽然有一段很长时间的静默。他抬起头，望见她的眼睛，如婴儿般单纯宁静，又如僧人一样无所不知，在这样的目光下，他感觉得到自己的鲁莽和不计后果，在她海一般宽容的心怀中是多么微不足道。其实他所能想到的，她都想到过，甚至比他想的更周到、更彻底。不光是年龄的关系，她性格中与生俱来的有一种悲剧因素，一件事，首先想到的是结局，还未相逢，便已畏惧别离。对于情感历程，她不能脚踏实地，如此一来，飘逸自是飘逸，总让那个与她在一起的人一丝不能着力的虚浮。她是有酒量的女人，虽然并不常喝，他们在一起时，她也不。除了那一次，有好酒，是那种漫天微雨的天气，长夜未央。她一再举杯，他轻轻去按住她手：“别喝太多，伤身体。”她坚持，从杯口看他：“那便如何？”一饮而尽。灯影下她长眉入鬓，眼波流转，久久凝目看他，神色间有轻微的嘲笑，笑他，也笑自己，敢爱又不敢爱到底。

一生中能有几次这样的感情呢？太珍惜了，才会舍弃。

后来……没有后来了。

偶尔，在很安静的辗转难眠的夜里，他会轻声的提醒自己，他所舍弃的，毕竟是他生命中痛苦的那一部分。

九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生死恋

作者：许行]

“你为什么要在日本鬼子的刺刀前，说是我的媳妇呢？”

“因为你打鬼子呀！当时救你只有这一招了……”

“还有呢？”

“救个打鬼子哥，光荣呀！……”

“还有点别的什么原因没有？”

“你这人真坏，救了你的命还这么磨牙！”她着实打了他一杆子，他笑着把她搂住。

这是他们当年非常甜密的对话。

现在，她已病危，他们又这样说起来，这已是跨越了时空的温馨。

她说：“那年我才16岁，不知为什么，一照面就叫你给迷上了，让我豁出命来也要在刺刀前冒认你……”她苍白失血的脸色也红润了起来。

“你为什么非要跟我去打游击？”“打鬼子人人有责。”“可你为什么偏偏跟着我？”“你这个坏蛋，捡个便宜还卖乖。”她又打了他一拳……她说：“自从鬼子刺刀下拉走了你，我就是你的人了。父老乡亲都知道，洋鬼子也可给

打证明……”他攥着她的手，他们沉浸在幸福的回忆中。她的手像一把点燃了的干柴。

唉！幸与不幸往往就在一瞬间之间。那天夜里突围时你拽断我的后衣襟滚下崖去，我下去摸遍了石缝、草丛，含着泪悄声呼唤。只要我有一口气就不能扔下你……直到后卫部队过来我才硬被他们拉走了。那时你是不是昏了过去？半天没有言语。

终于在一阵沉默之后，她说：“我是摔昏了，可又痛醒了，我听见你含泪的呼唤，我把嘴唇都咬出了血，我怕你听见我的呻吟……”“你说啥？”他霍地站了起来。

“我不想叫敌人抓去两个俘虏。”她说得很平静很平静。

他浑身一震，原来如此？

她仍喃喃地说：“不然解放后就会有二个受审对象，今天就会有一对清洁工。”而现在，她是清洁工，他是县长。

“啊！你……”他激动得不能自己，这是他万万没有想到的。

“生死关头我认识了你，冒充了你的妻子，又跟你一同去打了游击。这是天缘，也是我的福份……”“不，你给了我一切，只是苦了你自己……今生今世可怎样报答你呀？”

怎样报答呀？”他这个县长，这个男子汉，此时已痛心彻腑，泪雨滂沱。

“你……”她轻声细语地说，“我还有一个愿望，十多年来就带着它……”

“什么？”她欲言又止，脸色红了又白，白了又红。

“你现在还有什么不能说的呢？”“可惜过去我们太傻，太正经，只追求战斗的快乐，还没有做过一次真正的夫妻……我已等了你这些年！”他哑然，事已至今，难道在临死前这还能弥补吗？唉！他愧疚万分。

她的声音渐渐微弱了。“我想等我们都死之后，骨灰是不是可以合在一起？……你中有我，我中有你……”此时，其声细若蚊吟，其情则如汤沸。

他一惊一叹，如醉如痴，俯下身去频频点头，轻轻吻她。

她感到无比的幸福和愉快，便慢慢闭上了眼睛。

身旁的护士也忍不住大恸。唉！人呵，真太痴情……现在还说这个干啥？身前人怎管得了身后事？！

说实话,我爱你

作者：佚名

在这个世界上，我与你用心灵对话。理智是对陌生人的设防，我拒绝用理智对话。

“我爱你。”

“你爱我什么？”像小说中的语言，你问。

“我不知道。”真的。

你失望了。

其实，你应该明白：真正的爱是说不清楚的，说清楚的就不是爱，只是

一种语言技巧。

劳动产生了语言，而不是爱情产生了语言。

我不知我爱你什么，只知道我爱你这个人，爱属于你的所有的优点和缺点。如果我仅爱你某一个特点，那你可能会成为这个特点的牺牲品。如果你也爱我，那么你也会为这个特点而牺牲你自己的个性，你会成为这个特点的奴隶，那么你就不是你，而是它——这个特点。

我不知道你应该成为怎样的人，只知道你应该成为你能够成为的人。人不能去委屈自己，首先应该成为自己而不要被异化为他人的附庸。我们没有理由在上帝死了之后，还把自己丢失。你就是你，我喜欢看你跳舞，喜欢看你在坦荡的沙滩上自由地打滚，也喜欢听你哭诉，看你愤怒，伴你沉思。对我来说，痛苦的是被别人背叛，更痛苦的是背叛自己。因此，需成熟时，就像大人一样一本正经；该快乐时，就像孩子那般无拘无束。我要为你提供属于你的完整的世界。

说实话，我爱你这个人。

我从不看《恋爱的秘诀》《爱情心理学》之类的书，我不愿有人代替我来感受这一切。

我不想太理智，我总以为爱情是一种感觉，一种默契，一种每个人都不一样的感应，太理智的恋爱可能是一场艰难的谈判。“我爱你”不是一张通知，是一种双向可逆的默契。叫人烦恼的是一起沉默，令人愉快的是一同畅笑。

也许一个人的世界是健全的，但两个人构成的世界却是残缺的。一个人的时候，我是自由的，当你和我的时候，我们应该是自觉的。对于别人，我们都各有一个完整的独立的人格，而对于你，我们只有一个共同的人格。对于朋友，我将我自己的快乐给他，我们互相尊重；对于你，我将所有的快乐和烦恼给你，我们一起支撑着这个残缺的世界。正因为残缺，才需要了解；正因为不了解而需理解；正因为残缺，我们的世界里“每天的阳光是不一样的”；正因为残缺，才能不断发现，不断更新。这个残缺富有朦胧的诗意。

我努力使自己不想念你。因为想念也意味着一种不信任，不放心。思念的滋味有时也有一种对距离的淡淡的“酸”味，想念从来被人歌颂为一种忠诚的自私的报答。

为什么在你的面前，我总愿意表露自己软弱的一面？也许作为一个有理智的人，他的生活真是一场旷日持久的搏斗。累了，需要一个安全的港湾。于是，便赤身裸体地来到上帝面前，重归伊甸园。最快乐的是忘记自己的生存，丢失自己，回归自然，你便成了自然的象征。我毫无防备地走到你的面前，把最软弱的一面放在你的目光下。

真的，我不知道我真要什么，只是在未得到时，才隐隐若失。但作为男人，被人依赖，被人依靠，被人需要，也是一种价值的体现。如果你仅仅为了能成为你自己而拒绝了我的保护，不让我分担你的痛苦，我相信你是打击了一个男人作为男人的骄傲。说实话，我爱你，但不能告诉你。

我爱你，因为别无选择（既不是我选择了你，也不是你选择了我。是我们选择了我和你）。所以不可能后悔。我们的一切只要是真诚的，就无需道歉，即使做错了什么。

也许我们从未认识自己，因此也无法把握自己。我是因为爱你才爱你的，你呢？是爱我这个人，还是一个偶像？可我不想戴上假面具而成为偶像的。

我不能因为太不能“失去”而委屈你。爱你，使我自私；爱你，使你疲倦。

因为我将全部的身心都交给你，也把你的爱放到我的心上，很重很重。我将全部的感情投资给一个人，累了，倦了，即使我失败了，也不会再去选择了。

说实话，我爱你，因为爱你。

是的，“我爱你”。没有比这句话更令人回肠荡气的了。没有比这更简单的语言，也没有比这更复杂的语言了。

死在键盘上的女孩

编者案：这是一个真实的故事。

一个 16 岁的花季少女，无私的帮助别人，最后她死在键盘上。有谁知道，她在帮助别人的时候，会大口大口的往键盘上吐血？

很多天了，我一直难以从哀伤中解脱，写这篇令人伤心的文字。但我不能不写，这个伤心故事蕴藏的生命是如此绚丽！女孩芳名清仪，名如其人，很美，很柔弱，很古典，仿佛一阙宋词，仿佛一片玉器，她虽自幼患肺病，右肺全叶切除，但她 10 余年来一直勇敢地病魔搏斗，写下大量诗文，夺得湖北省孝感市男女围棋联棋大赛冠军，上网主持《温馨茶室》，直到生命在 16 岁的如花年轮上戛然而止。

8 月 21 日，清仪死在键盘前，众网友闻讯悲痛欲绝，纷纷在网上发表悼念诗文，累计 500 余篇。随后，他们为清仪举办中国第一次“网上葬礼”，送安琪儿清仪远行天国。在灵堂主页上，我看到清仪美丽的笑容，在玫瑰丛中绽放，好象听见她说：“您好，我是清仪”。

给哥哥送伞大病一常右肺叶切除。借古典文学慰藉心灵解除病痛。

常自比林黛玉的清仪曾经自嘲地说自己“药桶似的灌养到 12 岁”。的确，童年的清仪虽然长得美似安琪儿，但她一直与苦药为伴。她的病因缘起那场突如其来的暴雨。

82 年、清仪降生在在重庆市合川县的一个偏僻乡镇，她甚至未来得及认清父亲模样，父亲便在这一年离她远去，命运对她来说不能不说很残酷。清仪 3 岁那年，母亲拉扯女儿实在很吃力，便改嫁湖北孝感一个地方官员。母女俩总算结束了动荡困顿的日子。哪知灾难此时开始觊觎清仪了。

清仪上小学那年，孝感下了一场突如其来的暴雨，和清仪不同父亲的哥哥张清峰回母校办事被阻，例给家里打了一个电话想让保姆送伞来，哪知家里只有清仪一个人。张清峰向母校教师借了一把伞匆匆忙忙回家，行到半路，动遇送伞而来的清仪，此时，冷冰冰的雨已将清仪浑身淋透，单薄的身子冷雨中栗栗发抖。她见了张清峰顿露欣喜神色：“哥哥，我给你送伞来了。”张清峰心痛得差点落泪。

这次雨淋导致了清仪发病，回家不久，清仪高烧不退，咳嗽不止。父亲气得狠狠揍了张清峰一顿，这是张清峰记忆中，父亲最严厉的一次打他。

然而，虚弱的清仪却噙着泪告诉爸爸：“爸爸，别打哥哥了，这不怪他……”几天后，清仪病重，父母急忙把她送到北京一家大医院治疗。经检

查，清仪患了严重的肺炎并发脓肿，生命危在旦夕。父母再三恳求医生救清仪的生命。最后，医生虽说全力抢救保住了清仪的病，但她的右肺部分已呈坏死状。清仪的父母难过极了，他们知道，小女得上这种病，会时刻与病疼相伴，生命也会随时终止！

从此，清仪靠服药减轻病痛，几年时间少说服了一卡车的中西药。1994年，清仪12岁，病情加剧。

常常大口大口吐血。复到北京做了右肺全叶切除手术。这年清仪读初中，经过这次手术，完全明白了自己的病情。她几次产生了自杀的念头，可看到辛勤操劳的父亲，她又不忍了。死亡把痛苦留给后人这句名言深深铭刻在清仪的脑海中。

别看清仪染病，学习却十分刻苦。成绩始终在班上名列前茅。她说她成绩好不是刻苦之疑义，而是她身体痼疾带来的。因为生命对她太吝啬，她不得不加倍学习。她渴望上大学，但朝生暮死的身体，使她的大学梦恍如隔世。她酷爱读书，尤其爱读古典诗词，爱读《红楼梦》，爱读李清照的词。她借古典文学慰藉心灵，解除病痛。谁也难以想象这个十来岁的女孩竟具极其深厚的古典文学功底，这些年来，她写了数百首诗词。她在《水调歌头》中写道：何处觅春雨，测落暗香魂。怕冬柳舞风后，红萼早随人。仗酒痴情休诉，信知花销豪气，多少幽梦生！相对笑轻醉，无语作斯文。

送秋月，心俱碎，有箫声。微挠古器，惊动庭院几枝春？无绪东流锦字，怎奈芳心依旧，空负许终身。犹道长相忆，只影伴青灯。

这首词写得如泣如诉，如哀如怨，可谓清仪内心的真实写照。这些年来，清仪少女老成，长期靠诗词排烦解痛，真令人感伤不已。不过，网络却打开了她封闭的世界。

主持《温馨茶室》。少女重病患者给无数人带来欢乐。谁也不知她常口吐鲜血把键盘染红 1998年7月4日，在孝感开电脑公司的哥哥张清峰见清仪十分郁闷，便帮清仪上了网。

在清仪面前，张清峰常感不安，他一辈子都不能原谅自己那年雨天的过错。他在尽一切努力弥补。

清仪起初对网络不甚了解，也许是一种缘分吧，那天，清仪轻点孝感主页友情连接网易点，《温馨茶室》顿时闯入清仪的眼帘，令清仪怦然心动。经过网友的指点，清仪很快懂了一些网理。7月17日正式走进《温馨茶室》，“各位茶友，你们好！小生这厢有礼了”小马初来乍到人生地疏，常得热心肠的茶友的提携指点，方能明网理，长知识，心里甚为感激。茶室是大众聊天的地方，若能环境适宜、高雅，自然令人心旷神怡。聊天应该轻松，一段好的相声听过之后，如品香茗，回味遐迩。小马希望能给各茶友带来欢乐。

这篇文章署名“马哥”。也许，清仪觉得自己的名儿太柔了，也许想和茶友开个玩笑，总之，马哥这个名儿让众网友在很长时间里一直认为她是男士。随后，清仪在温馨茶室发表了大量诗文，她的真诚和才气很快赢来众多网友的喜爱，给她写信的人一天天多了起来。很多人在信中向清仪倾述失意和苦闷，清仪一一回信，或劝慰，或鼓舞。她的信行文优美，略作调侃，充满了真诚，充满了乐观。读后令人欣然释怀。她成了温馨茶室的知名主持人。

大概一个月后，清仪在给网友的信中谈及自己的身世、病况和性别，令网友大吃一惊，谁也想不到这一个月以来，给他们带来欢乐的人竟是一个可爱的“安琪儿”，一个身患绝症的16岁少女。这是一个多么善良的女孩啊！

更令人震惊的是，在清仪死后众网友才知，清仪曾经在键盘前吐血，以致键盘被染得一片血红。她每次给网友写信的时候都在承受着病情的折磨！妈妈劝她别上网，她不听劝阻：说，《温馨茶室》离不开我……清仪对网友一“网”情深，在给网友带来欢乐的同时，清仪也在给自己带来欢乐，乐于助人的清仪把欢乐建立在别人的欢乐之上。她非常珍爱和网友的友情。听说网友紫隐电话费多了，清仪便猜测是与自己有关，便告诉他今后和她通信不要占太多的网上时间，网友惠写书，清仪立刻写信鼓舞他，并寄去有关资料。为了让网友全方面认识自己，她甚至在网上把自己的房间介绍给大家：我的小屋朝南有阳台，阳台周沿儿排满了兰桂蕉芷等植物。因陋室宽深，就用雕木花墙隔成了内外两处，外间临窗放一枣木书案，挨案几有一人高的用洞庭君山岛烙花斑竹做的书架，架上壁挂着米见方的展开的素绫折扇，上有清仪抄的小篆《葬花词》。案几对面墙放着枯藤花架，一白瓷钵里的吊兰枝叶蔓延其间。花架侧安放一米半见方的鹅黄棋桌，我特喜围棋之戏，哥哥也常常也此同我对弈。雕木花墙阁子上摆列着小香炉、宋宫窑青瓷盘，另有一些不俗的民间工艺饰品，像草编金陵十二钗、蜀绣嘉陵风土团扇、杭州断桥会木偶等，我喜欢那个青侗的小香炉，引燃一小块檀香置其内，合上炉盖，落下门帘，一两小时后，屋内就熏得一片香，每星期六我都熏一次，内间简陋一些，四壁胡乱挂了几幅山水笔墨，床头小书柜有我常看的《红楼梦》、《宋史》等杂书，屋角一妆台，台边电脑桌上就安放着我唯一的洋玩意，一台电脑。主持《温馨茶室》期间，清仪给网友写了数百封信，这些信成了清仪留给世人的珍贵精神财富。

“明天网上见”，哪知第二天死在键盘前，500余篇悼文悼诗催人泪下。

1998年8月，清仪时感病情恶化，父母送入院治疗但收效甚微。清仪感到生命行将结束。她在网上写道：宋词人吕本中有词《踏莎行》道：“雪似梅花，梅花似雪，似和不似都奇绝。”从诗词平仄来说，落雪飞行，仄仄平平，读来语音清扬，清壮顿挫，能动摇人心，好听！从词义来看，这名儿让人遐思，芝兰空谷，好意！飞落雪花一片，奉于手中，竺欲细看时，早化为莹莹水珠一点。其冷艳奇绝于斯，其短促收然于斯，让我心悸，让我心伤。来年某日，我或许就是那雪花一片，悠然从天际而落，倏地化入泥土之中。我得珍惜身为雪花的时光，主持好《温馨茶室》，给人们美丽，让人们愉快。

她在给广州网友欣茹的信中写道：

今天是星期四了，我仿佛已听到生命时钟倒计时的滴答声。离开姐姐，离开《温馨茶室》的朋友们我感到万分的遗憾，遗憾也许是人生旋律里永恒的和弦。清仪整理近时收到的来信时，在姐姐的信笺中看到有“现实生活中我失去了相处三年的爱”之言语，清仪揣摩姐姐是有过恋爱的。姐姐虽失去，终还有过。清仪幼稚，心海深处却有渴望。说这些我耳根都红了，今生清仪是求不到此种人间恋情了。但我亦好欣慰，我拥有好多珍爱。

“谁家箫向吹春怨，玉环玲珑雁影寒。”此是近作七言《自伤》中的一句：姐姐觉得怎样？哈哈哈哈哈，穷途末路了清仪还吟唱，真是孤影自怜了。

这封信是清仪8月20日写的，也是她死的前一天写的，颇有灵性的她听到了生命时钟倒讲时的滴答声。这封信果然成了她的绝笔。她多么舍不得离开《温馨茶室》和网友们埃在这封信的最后，清仪写道：“明天网上见”，哪知第二天在网上见到的却是清仪的死讯！据说，清仪8月21日上午9时死在键盘前时，她的电子信箱已经打开，等待着网友的造访……清仪逝世的

噩耗最先是欣茹知道的，闻消息，欣茹悲痛万份。8月22日她迅速通过网络通告全国网友：昨天清仪家里人，说清仪已于1998年8月21日9时许因病去世。清仪，我的好妹妹，像纯洁的鲜花，突然凋谢了……网络顿时被一种巨大的悲伤覆盖。《温馨茶室》无语，它哀叹“安琪儿”早折；电波无语，它感伤死神的残酷，偏偏夺去如此珍爱生命的好女孩的生命。全国众多网民纷纷撰写悼文，一时间，网络线路变得十分拥挤。网友紫竹侠隐发表悼文《痛失小马》：噩耗传来，我把往日的矜持甩到九霄云外，把大把的泪痛痛快快地撒到了键盘上！难道苍天真无眼，就这样硬生生地把小马给抢走了？我接受不了，我死盯着ICQ的列表，盼望着她的名字会一下跳出来，然后随着啊喔一声，她就又到了我面前。告诉我这不过是一场噩梦。然而键盘上未干的泪水告诉我，这一切都是真的，小马真的走了，永远……我和小马在网上相识不过30多天的光景，但我会忘记记着这短短的30天，直到我生命的终结！小马多才、善良、疾恶如仇又天真无邪的形象会活在我的心里。我相信也会活在她每个真心朋友的心里。网事虽如云烟，却自有真情一片。

网友海痕发表悼文说：看着马哥的绝笔书信，联想她正要敲打键盘时疼的样子，写下的却是充满欢笑的乐观的字句，我不禁掉下热泪。人生自古谁无死，留取芳名永留传。

网友LONGER则祝福清仪“找个好人家下凡”：我很震惊！我感到我像失去了一位亲人。当你已经知道自己的生命不多的时候，我还在麻木的对待生命；当你在与病魔顽强搏斗时，我还在尽情耗费健康。你本该像其他同龄人一样，可以好好地学习，好好体知人间的温暖，好好地得到你想得到的一切……可是，你没能得到；你本来可以成为一名有名的词、诗人，可你汪没有来得及；你也本该和我们一起分享快乐，可你……我从来没有体会过失去一个亲人的痛苦，但你的离去，永远的离去却让我产生了对自己的和对生命的珍视。找一个好人家下凡，祝你一路平安！

网上诗人东在网上发表长诗悼念清仪：当风中的一切都随你飘走/我的思绪也飞到了世界的另一边……网友落雪飞花的悼文则用了38个问号和137个感叹号。清仪哥哥张清峰也发表了长篇悼文。

“网上葬礼”送“安琪儿”远行天国。她临死前向湖北灾区捐款500元。哥哥在她死后又代她捐5000元。

1998年8月22日，网友紫竹侠隐发起筹备一个主页——清仪灵堂。随后，在网上为清仪举行葬礼。

送她远行天国。他表示，他将永远不用XIAYIN是他送给清仪最后的礼物。

在众网友的操作下，清仪灵堂很快设置完毕，走进清仪灵堂，首先看到的是清仪摆放在众玫瑰丛中的玉照，照片上的她依然那么美丽，那么善良，那么开心；翻开照片页，灵堂展设清仪大量遗诗遗文，众网友的一些悼文悼诗也展设其中……网友TW读写了清仪绝笔信中的诗句：谁家箫笛飞春怨/玉杯玲珑雁影寒/折翼九霄堕玉马/摧心一夜嫉红颜/相知不在相识久/我为清仪吟此篇/不落金星归碧海/化做朝霞满云天!!!

传说“七七”之前人的魂犹在尘世，那么，清仪将在尘世中继续停留49天。网友给清仪举办的网上葬礼将送清仪一路好走，她的葬礼简朴而极富浪漫气息，没有花圈，没有哀乐，没有挽歌，只有鲜花、诗文、歌声以及网友的热爱，伴随她走进天国。网友草在题为《永远的清仪》的葬词中写道：我

们知道您这样坚强的女孩子，一定喜欢我们用歌声来为你送行。我们星伴的伙伴和所有关心你的朋友，来为你举行一个不那么凄凉的葬礼。你美丽的生命即将走进天国，我们守在你的身边，为你微笑着送行。你一定是不愿意看到我们的泪水才这样淡淡地笑着离去，才这样把所有的信件都珍藏好，向我们默默挥手告别的。你给我们看到的是你美丽的笑容，你给我们展现的是你无尽的眷恋。

我们多想轻轻抱住你，让你花一样的年华在我们手中延续。我们多想让我们的歌声，插上思念的翅膀，把你带回我们身边。

我们一起拿起红烛，点亮烛灯，我们亲爱的妹妹，让我们为你唱一首动人的歌：长亭外，古道边，芳草碧连天；晚风拂柳笛声残，夕阳山外山。天之崖，地这角，知交半零落，一瓢浊酒尽余欢，今宵别梦寒……好妹妹，这样的歌太悲伤了，我们不想唱：我们只想你回到我们身边，和我们一起唱那些动人歌谣。你是我们中间永远的清仪……8月27日，清仪的断七之日，清仪哥哥张清峰在继发表长篇悼文之后给网友发来一封信：我代表清仪的全家向你们表示衷心的感谢，我不多说什么了，向关心爱护清仪的网友鞠躬了。今天是清仪断七之日，我陪家父去烟灯山（孝感公墓）看清仪，同时将众网友的悼文悼诗全部打印出来，在清仪的骨灰盒前烧了。清仪在天有灵，一定会感激大家……据张清峰介绍，清仪善良得好象远离尘世似的。那年，孝感市举办男女双人围棋联棋大赛，他们兄妹联手勇夺桂冠，比赛中一盘棋对手已经大势已去，为了让对方有面子，她居然在对攻中自撞气，搞成“双活”。

她身体不好，可有空就帮保姆做活，在学校里从不推迟任何班务，学习上更是勤奋刻苦。平时，在妈妈的管教下，她很少和同学外出玩耍，可一旦妈妈同意她和同学外出玩耍，立刻高兴得象过年似的，把许多有趣的事告诉同学，让他们分享快乐……1998年8月，湖北长江发生百年一遇的特大洪水，不久于人世的清仪忧心如焚，立刻将积攒下来的全部零花钱500元捐给灾区，张清峰和她开玩笑说：你这个小傻瓜。清仪赌气的说：我就爱做这样的傻事，如果我有5000元，我就捐5000元，一分钱也不留。在清仪死后，张清峰含泪以清仪的名义给灾区寄去5000元，满足妹妹最后的愿望。9月底，网友正在整理清仪的遗作准备出版，一朝春尽红颜老，花落人亡两不知。安琪儿清仪远行天国，都说天国没有悲伤，欢乐一定会陪伴清仪到永远……

网恋辛苦也糊涂

作者：佚名

作者语：发生在网络上的故事，搅乱了我平静的生活。现在，我已从网络的缠绕中挣扎出来，而许许多多的人正在走进网络这个奇妙的世界，我想我应该写出下这个故事。

1977年，我出生在杭州。我是一个极为平常的女孩。没有高挑的身材，相貌也一般，可能唯一让人喜欢的就是我爱笑，21岁的青春本来就是充满

欢笑的。因此，尽管我是那么的顽皮，还时常做些无伤大雅的恶作剧，可我还是成了整个家庭的宠儿。当然，我第一个带回来的男友已成了家庭聚会上最爱谈的话题。

他叫彬，比我大两岁，是走进我少女生活的第一个男孩子。彬是外地人，在本市上学，当我第一次把他带回家时，他的心里是那么忐忑不安。但品学兼优、诚实可靠的彬还是得到了全家人的认可，这在我们这个特别排外的城市中是很难得的。

彬毕业的时候争取了留在本市工作的一个名额。于是，他便为了那张本市户口拿了一年的每月700元的死工资，当时，我们的日子很艰苦，我时常会去做些散工资助他，可那也是少得可怜的。况且，我的学业尚未完成，主要的时间和精力必须要用在学业上。他为了不影响我，便每天下班再陪我一起去学校上自习。

那是一段快乐的令人难忘的时光，我们在一起非常幸福。直到有一天，他突然问我：“有一个出国的机会，你觉得好吗？”听到这句话，我又惊又喜，许许多多情感与矛盾一下涌上心头。沉默了许久，他便说：“你不愿意吧？没关系的，我只是顺便提一下。不说这事了，好吗？”其实我心里很清楚，出国深造对一向品学兼优、积极上进的彬来说是一个多好的机会呀，他为了我，为了能拿到一个本市的户口，已经失去了一些很好的机会，思前想后了好几天，我终于作出了自己的决定。

一个星期之后，我从学校及各方面为他收集了许多有关出国的资料。当他拿到那些学校地址情况介绍等材料时，一把将我拥在怀里，激动他说：“阿玫，你真好。我们结婚吧！”我的眼睛模糊了，不知道那一天是怎么度过的，好像整个人在雾里在梦里一样。我们一直互相拥抱着，许久许久……最后征求我父母的意见，他们觉得我们都太小，还是先订婚吧。

就这样，我得到了一枚订婚戒指，虽然它并不昂贵，但它是彬的一颗爱我的心，盈盈地充满了彬对我诚挚而深深的爱。

他觉得很幸福，充满信心地对我说：“阿玫，我爱你，我们在一起一定很幸福的。你一定要等我。各自给各自一年的时间去发展，好吗？”其实我多么想与他朝朝暮暮地长相厮守啊，可我还是含泪点了头。他为了能给家里少负担，便去找了一份收入颇丰的工作。只是，这份工作在北京，彬出国的预评估下来了，我们都为此松了一口气，彬就在那个周末离开了杭州。

彬走的那天，我就在网上遇到了辉。

辉神秘兮兮的样子，聊天说话也很慎重。一连几天，我都遇见他，一开始只谈谈天气，因为当时我们这儿正在刮台风。后来，听他说起他曾在国外呆过很长一段时间，我便想起了彬也将要出国留学，便极富兴趣地听他说一些关于国外的事。

辉似乎一直不相信我是一个女孩，因为常常有些捣蛋鬼起个女孩的名字到聊天室来捉弄人……为了证明这一点，我便将自己的呼机号告诉了他，没想到才过一会儿，我的呼机便响了一010……，是北京的，我心里想着，不会是彬吧，不可能是他的，我都觉得自己好笑。

电话那头传来的是一个成熟男人的声音，是辉。他的声音很有磁性，很动听，我的心砰砰地跳了起来。辉证实了我是个女孩，很高兴，他说现在像我这样诚实的女孩不多了。从此，北京的长途电话不时地出现在我的传呼上，我竟越来越盼望见到这个声音动人的男人。

我打工的公司老总安排我出差北京，我见到了久别的彬，他兴奋的忙碌着，丝毫没有发现我心里的微妙变化。日程安排上的某个下午正好有段空余时间，不知是出于什么样的心理，我便打电话和辉相约见面。或许，是出于一种想破解神秘感的冲动？我从来没有和“网友”见过面，所谓网友只是在网络上聊天室外相“见”，大家一起聊聊天，或者在 BBS 上相互贴一封帖子交流思想，有时相互写一封 E-mail……每一次和辉见面，我便“恶心”难改地搞了小小的恶作剧，躲在饭店大堂的角落里边和他打电话边观察他，让他尴尬了好一阵。但是，外表严肃的他一下便使我不再敢多说些什么。

从塞特到天安门广场，我们一路上谈话都不多，在网上那样自然，我们都好像在努力适应对方的外表给自己带来的影响。因为，在网上是只见其文字不见其人面，双方往往会通过对方的文字表达来想象对方的长相，等到真的一见面，却是一种说不上来的感觉。从西单到东单，的士好像跑了很长的时间，刚到北京，又走了一天路的我，也因为上午谈判心事重重，一会儿便迷迷糊糊地想睡，头不知不觉地就靠到了辉的肩上，睡着了。辉没有叫醒我，只是到酒吧才将我轻轻摇醒。

那是我们第一次真正面对面的谈话，辉好像想把心中所有的事都在今夜全部告诉我。

我静静地听着。辉比我大 13 岁，是个很成熟事业上也有年成就的男人，我想象着属于他的那个年代，人们都会遇到些什么，人们的思维方式又是怎样的。我们似乎谈了许久，似乎有一种是相识了很久很久的老朋友的感觉。

午夜的钟声响过了，我们似乎都不想各自回去。

走在大街上，吹着风，也继续着我们的话题。时间是停滞的，没有年龄、经历和地位上的差距，很自然地，我们牵了手。那是一双大而有力的手，紧紧的将我握住。他真诚地说：“玫，我很喜欢你……”之后的几天里，我便一会儿赶到彬的身边，一会儿和辉通电话、见面。几种乱乱的心情一下子交织缠绕在我心头。我似乎是愿意接受辉的，我想从辉那儿得到一种安慰，一种男人给予女人的怜爱、关怀，一种让女人觉得自己是个女人的那种温情的感觉，而这一切都是彬所不能给我的。在彬的面前，我是那么的独立，不需要人照顾，担着那种全身心付出，任劳任怨的传统女性的角色。在我出差回来时，辉却每天与我通电话，关心我的生活、学习和工作，关心我的心情好不好，累不累……我漫漫地习惯于午夜之后将电话放下，似乎听不到辉的声音就睡不着。

一个月之后，彬突然回到了我的身边。是的，我很惊喜，甚至有些歇斯底里地傻笑，坐立不安。有一个念头始终萦绕在我心头，好象没有完成一件什么事……我不愿去想它，我应该高兴才对呀，我不是一直盼着彬能早些回来吗？就在彬回来的两个星期前，辉来回坐了 38 个小时的火车，就为了来看我。虽然只有短短的两天时间，辉和我几乎把一切都忘在了脑后，不停地说说那，尽情地享受着一种轻松愉快的两情相悦，我挽着辉的手在美丽的西湖边散步，迷人的月光下，远处是江南独有的丝竹声……彬回来前两天的一个夜晚，辉准时打来电话，可我心里好乱好乱，我在电话里对辉说：“我们之间是不可能的，应该结束……”“不，你不应该有这样的想法，你是爱我的，对吗？”“是的，噢，不，我也知道。我有未婚夫，而你有家庭，有孩子，而且……”“你难道还不明白吗？玫！我们相识也这么多日子了，你应该觉得出来的，你应该知道的，我和她已经没有什么了？如果说曾经有爱，

也早已经随风远逝了……哎，我已经爱上你，你爱我吗？”“我……是的，我爱你。”泪水不争气地涌了出来……彬把我领到他刚分来的新房。“这里可以放一个写字台，这里可以放床，这里可以……噢，不好不好。玫，还是你来安排吧！”彬说了许许多多，可我几乎连一个字也没能听进去。我的耳边一次次回响起辉那温柔的声音，“玫，嫁给我好吗？”彬回来的那几天，我一有空就给辉打电话，问问他是否好。他似乎很平静，但我却是非常的难过。

分别的就这么又过了两个月，我的实习期快结束了，我似乎也回到现实中去了，我觉得我必须做出一种抉择。

辉，一个比我大十几岁，有家庭的男性。他虽然有成功的事业，但却有着极为脆弱的内心世界，在他的内心深处，似乎还有着一种与他的年龄、阅历不大相称的浪漫幻想，他需要我来平衡这一切，他希望我能给他带来幸福和快乐。我愿意使他幸福，这是我天生的善良。有时，我是那么地尊敬他，在他那儿似乎有我永远也学不完的东西；有时，我是那么爱他，那使我觉得我们没有距离，我能理解他，他也理解我，但是，我们俩却都不止一次地怀疑对方的爱，怀疑未来。我们曾有过退却，但也都极有信心地往前走。

几乎整整 11 月份都在下雨，天气特别的阴冷。一天傍晚，我照常上了网。

今天，会收到些什么 E-Mail 呢？想到辉，我却笑了，我隐隐地总能感觉到，他的存在就是我的快乐。随着硬盘的转动声，我看到了……

“玫：你好！”

最近一切觉得没有什么可写的，也没有什么可聊的，所有的一切正在渐渐成为过去，也许我们的追求就是这样的结果。我已经没有失去的痛苦，因为我对你的爱不再需要爱的回报……我从来没有这么认真地爱过，将来也不会再有，使我忘记了我们的差距和社会的目光。但每时每刻，你似乎都在提醒我着我这一切都是不可能的，我总感觉到措手不及，但最后还是感谢你的真诚和智慧。我不再怀疑你的感情就像我不再怀疑我自己一样。

在爱的激情中最终也发现，如此清醒和超脱的我是无法与你分享你所有的感情的，我也无法与他人共同拥有你的心，除非我不再爱你，除非我不再有激情。

不要说我不努力和抗争，我只是觉得自己太孤单，太疲乏，甚至太荒唐。

爱心依旧，激情不复在。如果说我没有失望，那我是在欺骗我自己；如果说我没有悲伤，那是因为我无法再悲伤。

“多保重，玫！”

我哭了，心里只有四个字“辉，我爱你。”事情发生得太快太快，太多太多，我开始变得非常不安。彬打电话来说，他要回来了，我不顾一切地买了机票，我发疯般地想要见到辉。

当我和辉牵着手，在圆明园的小径上散步时，我们彼此都觉得对方深爱着对方，辉越来越有信心，他开始想解决自己的家庭问题……周末很快就结束了，我回到杭州，同事们说，我瘦了。

彬也回到杭州，他轻声地叫我“小新娘”，幸福地看着我。而我多次想对他说辉的事，却总是欲言又止。我应该告诉他的，因为爱是不该有欺骗。

趁着彬出去的一小会儿时间，我往辉家打了电话。

他说他对妻子说了，他已经在解决他们之间的事了。

晚上，我终于对彬开口说出了真相：“上次我和你所说的那个网友，他叫辉……”他看着我，有些忧郁地说：“玫，这都是我不好，是我做得不够。我爱你，但你的幸福更重要，你自己决定吧。”不知为什么，我突然很激动“不，不，我爱你，彬。”彬为我擦去泪水，悄然离去。我感到我的心裂成了两半。我无助地挣扎在两个爱我的男人之间，我真的已经精疲力尽，疲惫不堪了。

在思绪纷乱百般无奈的那些日子里，我把我的故事写了下来，贴到 BBS 上。网友们发表意见，提出建议，给了我很大的帮助。辉也发出了 E-mail。

"玫：

看到一些网友回贴给你的贴子，看到了被同情的你，和照向我的一面镜子。

我想，你是不会再怀疑我的真诚和善意的，我会去做很多很多来证明这一点。

但我扪心自问：在今天这样的社会里，我能够给你带来些什么实际的东西呢？我真的能使你幸福吗？婚姻是一个人一生幸福的重要组成部分，虽然我一直觉得它埋葬了而且还正在埋葬着很多爱情。我是唯善唯美的，充满了很多幻想，讨厌现实中的庸俗……而实际上呢？我现在真正感到一无所有，工作和生活都在走下坡路，我的信心没有任何现实的基础。我幻想那种脱离现实的爱和生活，我实际上永远不成熟。

我理解你的矛盾，理解你的迷茫，你需要时间去体会，去判断，因为你感觉到了疯狂和疯狂的后果，你感觉到了压力和责任，感觉到选择和不选择的痛苦。

我是你朋友，我也会同样的去劝你，不要糊涂，你回到爱你的人身边去吧，如果他还爱你，你还爱他。我会珍藏我的感情，我会在心里永远为你祈祷祝愿。让我发自内心地向你说一声：对不起，玫。

不要再痛苦，那是会过去的……”

我流着泪请彬坐在电脑前，敲出辉的 E-mail 给他看。彬全神贯注地读完了信，然后认真地问我：“玫，你还爱我吗？”我从手上取下那枚订婚戒指：“彬，现在最重要的是你介不介意，你还爱不爱我？”彬一把夺过戒指，重新为我戴上，而后紧紧拥抱我，他用力地吻我，激动地说：“玫，我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爱你，像你这样诚实得透明的女孩现在已经不多了呀！”走过一段曲折的感情之路，我又回到了彬的身边。我发现自己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在乎彬，在乎我们之间的一切，我知道彬也在我们的爱情中成长，他已经像辉一样有了兄长般的宽厚与仁爱。

网上情缘

红是在一个偶然的的机会里认识峰的，当时中国学生都喜欢到深圳的一个聊天室里聊天。那一天红下了课，百般无聊的又进了那间聊天室。然后又照例问一问谁有空之类的话，这是网上的最常用的术（俗）语，红也不能免俗。

后来一个叫 renbor 的人引起了红的注意，红在网上的名字是 lark。通

过一段时间的交往，红知道了峰在香港的一所大学里攻读硕士，而且刚刚结婚不久就到了香港，峰也知道红是在马来西亚的一所大学里读书，也是刚刚来马来西亚不久，也许是来自同一个城市的缘故吧，他们很快成为无话不谈的好朋友，从此峰和红在一起聊天的时间越来越长，谈的自然更多了。他们谈大学生活，谈香港，谈大陆谈美国，谈看过的小说和电影，无所不谈。红不再感到寂寞孤独，在马来西亚的日子里头一回感到由衷的快乐。

红向峰倾吐了自己所有的故事，所有的情感垃圾，她从来也没有将这麽多的事情和感受全都告诉给一个人，无论是在网上还是在现实生活之中。。在持续了一段时间的倾吐以后、红有一种如释重负的感觉，也许是因为生平第一次她“听到”一个男人对她的感觉说着“我懂”，“我懂”。“我明白”。似乎她是把一样从未给别人看过的珍贵东西交付给了一个完全可以信赖的人。

有一次，峰要到野外做实验，要三四天才能回来，他们不得不分别了三四天，在这其间红发现自己的脾气变得有些奇奇怪怪，晚上总是不知道该做些什麼，白天上课的时候却常常不由自主地回忆起峰说过的一些话，想象着当峰回来的那天晚上，她的第一句话应该怎样“说”。

峰终于回来了，不过当然是回到了香港，红知道那儿离自己太远了。

峰回来了，在网上回到了她的身边。他好象开玩笑似的告诉红，这三四天没有与她聊天他是多麽不习惯。

“我也有一点。”红说。

峰经常给红写 e-mail，然后红也一封不落的给峰回信，峰在信中常常鼓励红要努力学习，说不是单单和她交朋友，还说希望有一天能见到红，希望红也和他一样，来香港读硕士，那样的话，他们就可以在一起了，红回信中也说要努力，争取考过 TOEFL，梦想着某一天他们能在一起。

这是爱吗？红想。她也不能肯定。虽然峰已经结婚，红常常在想，如果早一点儿遇到峰的话，结果会怎样呢？他会不会离开他的妻子呢？

“如果我们爱的很深，你会离开你的妻子吗？”红问。

“不会”峰回答的似乎很肯定。

后来峰说他会爱红的，而且是永远，说真希望能早一点认识红，他说他不忍心伤害他的妻子，他的妻子很需要他，而且她很软弱，经不起这么大的打击。红就说大学毕业后来做他的情人，跟他在一起一定会很幸福，峰说好吧，但是红又一直不甘愿只是做个情人，于是经常说要分手，可说了再见后却不想离去。就这样翻来覆去了几回。一眨眼三年过去了，红考过了 TOEFL，同时也得到了澳洲的一所大学的入学通知书，在临行前的几天，

“峰，我们认识了很久了，能把你的照片给我看看吗？”

“我没有扫描仪”。

“那你可以邮给我啊，我给你我的地址”。

“可我不习惯写信”

红突然觉得他变的很陌生，我不想再把精力花费在这样的期待上了，红想，虽然我喜欢他的心灵，可他只是一个网上的男人，不管怎麽样，如果他和我在同一个城市，但是，他太远了。。我不要再做这种尝试。。我想他不会真的像我想象的那样适合我。。也许这只是我的梦想。

十天后，峰收到了红在澳洲发来的 e-mail：

“峰：

我们的相识是一个美丽的错误，你我只是活在虚幻当中，也许我们是有缘无份，忘了吧，只当我们做了一场梦。”

峰看着电脑，茫然泪下

一九九九年七月六日写于马来西亚

网上相爱真实故事

作者：佚名

先说个真实故事。

两年前，一个读者通过电子邮件和我开始联系。这个在澳洲念书的大男生名叫健文，因为人在异乡，难免时时觉得孤单，因此常常上网慰寂寥。

和没有见过面的健文联系了一段日子后，一天，他告诉我，他恋爱了。

健文恋爱的对象，也是通过网际网络联系上的。但“可怕”的是，健文和他的恋爱对象都没有见过面，但双方却已经深深相爱。

原本我以为这段网上热恋应该只能够维持一段时间，但出乎意料，健文在“不能再忍”的情况下，终于“逃学”飞回新加坡与这个女生见面，并在最短的时间内，两人注册结了婚。

健文当时对我说，他也不明白为什么他们之间可以通过网络发展起一段快速并且认真的感情，他只知道真的发生了。

在无声中触动情感

健文的故事并不是唯一的*

近几年，我们时不时都会读到类似的新闻，某某人和某某人通过网络结合，双方第一次见面就订终身，听起来十分浪漫。

把感情注入网际网络里，对那些到现在还没有使用过网际网络的人来说，恐怕是不可思议的。

这种新的社交方式，完全少掉了在人与人之间占很重要“地位”的身体语言。在一个没有视觉和听觉的交往过程中，人的情感很容易被触动，从而产生虚拟的感情交流*

有人利用这先进的科技，把心中的秘密全都抛进了电脑空间里，看它随着电子讯号飘到何处，就找个不需要知道他是谁的对象来倾诉。人与人之间的距离既远又近，非常不传统。

在这种“无声胜有声”的电脑空间里，现代都市人在一定的程度上都找到精神上的寄托，造成一些人在工作以外的时间，都把自己锁定在电脑空间里。

但，在这张情网上，所发生的故事，除了有像健文的一样动听之外，还有很多很奇怪的“情感网事”天天发生*

情网的背后，似乎深藏着不少社会问题。

倾诉心事也说尽谎言

有人担心现代都市人在迷上了网络交友后，不会再懂得人情世故，对未来的社会发展恐怕会带来不良的冲击。

南洋理工大学工程系学生王明财认为，这种担心是多余的，平日生活中他们依然有朋友，电脑空间里的，只是新时代的另一选择罢了。他说：“有时我会喜欢和电脑空间里的朋友交往，但更多时候我还是和现实中的朋友在一起。”

明财认为，一段感情不论是通过网络发展或是以传统方式发展，最重要的一点不变，那就是互相信任。

很多时候我们因为不知道对方是谁，因此愿意向对方倾诉心事，但也有些时候，就是因为对方也不知道你是谁，所以也可以尽情地说谎。

由于完全没有了视觉上的接触，这个电脑空间的交往形式因此以电脑荧光屏上的句子作为主要连系。这些靠各种感叹号的运用而制造出来的“眉目传情”和电子交流，都建立在一种没有实际基石的虚拟空间里。

南大传播学院副院长蔡绍基博士认为，此刻谈论网上恋情会否对原本社会传统的人际交往造成破坏还言之过早，因为我们并不知道网上恋情的实际盛行程度。

蔡绍基博士说：“人与人之间的交往讲求一个信字，彼此之间也需要时间和各种身体语言来慢慢建立信任。现在能够看得到的问题是，网络的速度很快，因此缺少了需要建立信任的时间，也就削弱了情感中所需要的重要元素。”

比较令人担忧的是，一些人在网上寻找感情寄托的同时，也因为网络的自由空间而陷入另一种不甚健康的网上消闲，也就是所谓的“网上性事”（Cybersex 或 Netsex）。

网上如何交谈

电玩迷对于电脑和电脑之间的沟通功能必定很熟悉，两个同时在使用电脑的人，只要他们电脑中的交谈软件同时在运作，他们就能够在电脑空间里交谈，所要说的话经由键盘的操作转换为文字显现在电脑荧光屏上，双方可以在无声、无味，以及无画面的情况下，互相沟通说话聊天。

另外，我们还能够到万维网上的很多“网络交友站”上去找朋友。

你可以把自己形容得天花乱坠，然后把资料放进“网络交友站”，等待被你吸引的人通过电子邮件和你联系。又或者你可到众多“交友网”上，去寻找志趣相投者。

一旦“搭”上了，就可以开始盲约。

网外约会网上情的延伸

网络上的感情线，可以有两大走向，一就是纯粹交网络朋友，根本不需要见面；一是希望通过网络，遇上能够发展更深感情的对方。前者在感情上的寄托比较重要，后者除了感情上的寄托，还得靠人的外在实体来联系*

有人说，电脑空间里的友情，讲的是情投意合，而不以貌取人，这是最大的好处。

事实是否真的如此？

先看照片再赴约

经过这几年的发展，不难发现其实所谓的“网络不以貌取人”其实经不起时间的考验。

为了避免失望，也为了让彼此比较容易相认，现代都市人一旦进行网络盲约，大多数都利用了现代科技，先要求对方将扫描在电脑里的自己的照片电传送过来，看过以后觉得满意了，才去赴约。

但有时候这样也未必“包”满意，因为有些人的真正样貌和在照片里的样子，可以完全两个人似的。

因此，很多人失望而归，在网络上的所有甜言蜜语都在见了面的那一刻瓦解。

网络盲约其实是考验人性的很好方式，一个人的真正性情，总是在这种时候显露无遗。

网上情之情归何处

根据一项网络上的保守估计，目前网上的大大小小交友栏（WebPersonals）数目以万计，大约介于1万到3万之间。所谓的大小，包括中、英、泰、法、德，以及其他语言的交友网站，还有个人网页里头的交友栏。

事实上，网上交友是网际网络中发展得最快的部分之一。主要原因是基于交友栏这项活动长久以来的“通信程式”都没有改变，即使到了网络年代，依然是一来一往的通信，只不过是方法从邮寄进化成电子邮寄，速度大大提升。

精神上的寄托

网际网络对现代都市人来说，就像个庞大的笔友世界，进入网络看见谁的网络地址，都可以试着传送一份电子邮件过去，几个小时之内就能有回音。在这个处处讲求速度的年代，其吸引力确实强大。

网际网络的出现，唯一改变了交友方式的，恐怕就是多了不少其他交友的管道。这包括网际清谈（IRC）、个人网页（PersonalHomepages）、新闻组（Newsgroups），以及先前所提到的，由电子邮件促成的新面貌交友栏。

这里所提到的网络情感，已经比网络交友更跨多了一步。因为网络交友不必付出太多，也不需要期盼太多，但网络情感却是一种精神上的寄托，它能够令人的情绪起伏。

不同“人种”联结

从坏的方面来看，网络情感并没有稳固的社会基础。虽然内容与传统的社会结构内容相似，但形式完全不同，能够在很短的时间内令人着迷，也能够最短的时间内被瓦解。

但它在一定的程度上，提供了网络用户新的选择，就像现在除了个人电脑，还有膝上电脑、掌上电脑等等。虽然种类多，选择多，但却不是每一种电脑都是必须，而一个人也不一定要拥有那么多台不同的电脑。

从好的方面来看，网络交友的出现，象征着我们的世界继续朝科技一日千里地追去，同时也把各性情不同的“人种”紧密地联结在一起。

世界渐渐大同，或许是除了网络情感之外我们所应该期待的。*

魏霞

作者：京人

Bob Marley在唱：

No woman no cry,

No woman no cry,
No woman no cry,
No woman no cry.....

—

下午六点半左右，魏霞准时赴约了。她的头一露出时代广场地铁站口，陈非就迎了上去。

陈非和魏霞在一个餐馆打工，魏霞包外卖，陈非送外卖，因为都是大陆来的，就混熟了。可是出来约会还是第一次。

魏霞眯着眼睛看了陈非一眼，“喝，你至于这么打扮吗，差点认不出来了。”

陈非穿着一身深蓝色的西装，系着紫红色的领带，脚上的皮鞋擦得锃亮。

“嘿嘿，这身行头，是我为了找工作面谈买的。看戏嘛，当然要穿好点。”

，一条牛仔布的连衣裙裹出修长、仍然匀称的身材，完全看不出她在北京的女儿小学都快毕业了。

“可惜我十年前不认识你。你那个时候一定更漂亮。”陈非出自内心地说。

魏霞的脸红了一下，打岔说：“快走吧，要不然该晚了。”

“急什么，还有半个钟头呢。”陈非因为自己居然能够让一向沉稳的魏霞脸红，感到很得意。

二

剧院里的灯光逐渐暗下来，《歌剧幽灵》开始了。刚一奏起壮丽、辉煌的序曲，一盏巨大的水晶吊灯就呼拉一声，顺着绳子，从台下一直升到舞台上。观众席上响起一片掌声。

陈非得意地偷偷看了一眼魏霞。

正全神贯注的魏霞感到陈非的目光，也扭过脸，投过赞许的一瞥。

演出中，陈非的目光时时飘向身边的魏霞，欣赏着她眼睛里反射出的晶莹的光，和笔直的鼻梁、抿得紧紧的嘴唇在幽暗中勾出的侧影。

不知不觉，戏已经达到了高潮。台上传来的歌声陈非耳熟能详：

快忘掉周围的黑暗，
不要再恐惧、
受惊，我在这呢，
绝没有危险，
我会给你一片温暖、宁静。
让我去为你争自由，
让旭日止住你的哭，
我在这呢，就在你身边，
保护你，
为你引路。

陈非但愿魏霞听懂了这歌词。

他在黑暗中抓住了魏霞的手。那只手稍有迟疑，却没有抽回去。

三

“这么晚了。咱们找个地方吃点东西吧。”魏霞站在剧院门口说。

“我已经安排好了。？”

没有敢往上搂。

这是一家很讲究的西餐厅，枝形吊灯下，是雪白的亚麻桌布。

陈非自作主张，把两个人的菜全点了。

“刚才跑堂的嗝哩噜嘟说的什么？”魏霞笑着问。

“报法国菜名儿呢，谁知道他说的什么。反正我有一定之规，每次都要自己说得上的那几种。”

跑堂的一会儿又拿来一瓶红葡萄酒，先朝陈非的杯子里倒了一点。等陈非尝了尝，认可地点了点头，才把两个人的杯子都斟上。

“想不到你这个穷学生，吃喝还是挺在行的！”魏霞嘲弄地说。

“这种地方难得来一趟。话说回来，你来美国也快两年了，怎么还在当苦行僧的兴头上。时间一长，人就要变木啦。”

陈非今天晚上特别能说。他商学院快念完了，工作已经有了眉目。对着美人、醇酒，消失了多年的踌躇满志的感觉又回到自己身上。

四

吃完饭，魏霞认真地抢着要付钱，但最后还是没有争过陈非。

“谢谢你，”魏霞在走出餐馆后说。她脸上带着一层红晕，身上又添了几分妩媚。

“别客气，等你以后发达了，再加倍请我吧！”

“我会么？我现在只想站住脚，把先生和女儿接来。”

“你会的。”陈非认真地说。“只要你相信自己会成功，就一定会成功。美国人管这叫乐观的思维。”

“真的？”魏霞盯着陈非的眼睛问。

“真的。”陈非说。他觉得自己的心在狂跳。魏霞还从没有离得这么近，用这么洞彻肺腑的眼神看过他。

鬼使神差，陈非双手哆嗦着，捧住了魏霞的脸。

魏霞叹了口气，仿佛卸下了一副沉重的担子，同时紧紧抱住了陈非，用嘴唇迎住了他。

陈非上小学的时候，跟父亲回过一次河北老家。村里的井水都是苦涩的，只有一口是甜水井。“你尝尝咱村的甜水。”回村的头一天，父亲领他到那口井的边上，从木桶里舀起一瓢井水对他说。

水带着一丝淡淡的咸味，但喝下去后，嘴里确实留下一一种久不离去的甘甜。路灯下的这个吻，又让陈非想起了那井水，想起了遥远的童年。他浑身在颤抖，两只手顺着魏霞的肩头滑下去，搂住了她的腰。魏霞的全身也在战慄，胸口紧贴着他。

最后是魏霞把脸挪开了。她仍然抱着陈非，身上还在轻微地抖，两只聪慧的眼睛又直盯着陈非。

“是你跟我回家，还是我跟你回家？”陈非说。

“我听你的。”

五

音乐、美酒、枝形吊灯下面如桃花的魏霞……在他的陈设简陋的房间里衣衫褪尽，玉人无瑕的魏霞。即使过了很久，陈非回味起来的时候，这个晚上的一切都仍然历历在目。

那天晚上，魏霞躺在陈非的胳膊上，在黑暗中用手摩挲着他的胸膛，开始嚤嚤地抽泣。

“我羡慕会哭的人。你使劲哭，替我把我该哭的那一份也包了吧。”陈非说，一边抚摸着魏霞压在他身上的长长的腿。经过一人在外漂泊五年的孤寂，他有些怀疑自己是在梦里。

过了一会儿，陈非听见魏霞的抽泣逐渐变成了均匀的呼吸。接着，他真的入梦了。

Bob Marley又在唱：

Everything's gonna be alright,
Everything's gonna be alright,
Everything's gonna be alright,
Everything's gonna be alright.....

雪停了，天总会晴的？

作者：夜雪

也许看多了浪漫的网络爱情故事，对此我常常一笑了之。但是直到我自己亲身演绎了这样一个故事，我才相信一切的一切也许都是真的。而此时我又宁愿我的故事只是一个梦想，一个永远也不醒的美梦，这样，我就会将那一份浪漫与温馨永远地留在心里，而不会有现在的遗憾与伤感。本来我答应过雪儿将这一段往事埋藏在心底，作为只有我们两个人知道的秘密。但虽然事情已过去一月有余，每次想起来，我的思绪总不能平静，一种说不出的痛紧紧撕扯着我的心。我一直不明白为什么那个陪我度过一个晚上，那个为我唱歌的雪儿却突然离我而去了。我不敢请求雪儿的原谅，因为我把这段事写下来，毕竟违背了许下的诺言，虽然雪儿并没有要求我这样做，但我情愿接受良心的谴责，也许那会使我好受些，也许那会使我从这段情中解脱出来。

和雪儿的认识当然也是通过网络。那是一个不会给人留下什么深刻印象的晚上，独自一个人在网上徘徊，百无聊赖中打开了我的信箱 - 这通常是我下网之前的习惯动作。眼前一亮，有我的一封 mail。迅速双击，短短的几行字跃然于屏幕上：叫我小雪好了，我上大3。认识你很高兴，真的！我弹了14年钢琴，你喜欢听钢琴吗？我还喜欢小动物。这时，“雪儿”两个字自然而然地浮现，这好象是我追逐了很久的一個名字。接着便是一种砰然心动的感觉。自接触网络以来，也接到过陌生女孩的 mail，但唯有此次却有一种异样的感觉。于是第一次在和一個陌生的人通过一封邮件后，我就留下了

我的呼号。接下来的几天，我几乎隔几个小时就到信箱里去看，明知道不可能有 mail，但就是为了重读那短短的几行字。

一个星期过去了，我仍没有她的任何消息。每次呼机响起，总希望是个陌生的名字。

“也许她现在正准备考试，也许她病了，也许她没有收到我的 mail”我在心里为自己编制一个个借口。在一周的时间里，我接连给她发了三封 mail 和一个电子贺卡，她一旦打开贺卡，马上就有信息反馈回来，但还是没有任何动静。我近乎放弃了。

星期天的早晨总是不愿起床，躺在床上胡思乱想之际，呼机却响了。是雪儿呼我！我敢肯定。兴冲冲而又手忙脚乱地穿好衣服，匆匆跑下楼。真邪门！平时楼道里的电话星期天总没人，而今天却出奇的人多。没有办法，一路小跑到学校门口。“请问哪位呼×××××？”片刻沉默，“我是雁雪儿”声音很小，但已使我的心跳加速。接下来我竟不知和她说什么好了。我忘了当时雪儿都告诉了我什么，只是记得她说因为快要考试了，她爸不再让她上网。她只是在偷偷上网时匆匆看了我的 mail，然后又在她爸出去之时偷偷呼我。我也不记得当时我都对她讲了些什么，但好在我没有忘记让雪儿留下呼号。在回宿舍的路上，我一直在回想着雪儿的声音，和我想象中的很吻合，所以有一种似曾相识的亲切感。一种无名的冲动涌上心头 - 也许这意味着浪漫的初恋？我不是一直在寻找那种感觉吗？而这种感觉似乎没有什么根据，我们毕竟连一面也没见过，但我更愿相信我的直觉：雪儿是一个看上去很安静的女孩，但其实她是很活泼可爱的。她爱幻想，富于浪漫，而且还有些小鸟依人的味道。

也许这是我的梦中情人的形象，但在我想象中，雪儿就是这样的。

以前总觉得周末过得太快，还没有充分休息就又到了新的一周，而这次却感到时间过的如此之慢。周末的晚上，躺在床上，幸福的憧憬着明天和雪儿的谈话。现在要是下雪该有多好呀！天上飘着雪花，心里念着雪儿，就如同面对面地与雪儿交流。梦中再能见她温暖的身影，该是何等的欣慰啊！一觉醒来，天还没有亮，一缕缕月光象被扯开的细雨一样从窗帘的缝隙中洒进屋内。很遗憾，没有雪花飞舞，很遗憾，没有与雪儿梦中相见。我忍不住摇摇头。夜色依然没有褪去，但我的睡意却也不复存在了。

星期一的早晨依旧是阳光明媚，我却第一次发现我们的校园竟是如此之美：那绿草如茵的草坪，那树木成阴的小路。那操场上慢跑的老人，那教室里读英语的学子。甚至连平时污浊的天空也似乎晴朗了许多。也许这个世界本来就是美好的。想得太多了，还是去打电话。

10 分钟过去了，雪儿没有回呼我，半个小时过去了，依然没有回呼。再呼她一次，仍然是长时间的等待。我的心有些发沉，也许她在上课，不方便吧。终于又熬到中午，又是连着两个寻呼，还是没回。晚上两个寻呼，又没有回音。完了，我心里想，也许她是一时冲动才给我打电话的。周二依然在不甘心的尝试与等待中渡过。周三下午，我怀着无比的失望与沮丧做了最后一次努力。天啊！我的呼机竟响了！手忙脚乱冲向电话机，我的手都有些微微颤抖了。“喂，雪儿吗？怎么了，你？”“我这两天感冒了，很厉害，一直在打点滴，我刚从医院回来？”听着话筒里传来雪儿那微微带喘的熟悉的声音，伴着间或的咳嗽声，几天来的不安与忐忑一扫而光了。我们在电话中谈音乐，谈文学。雪儿答应送我一盘录有她所弹钢琴曲的磁带，我答应雪儿有

时间陪她去听音乐会。我对雪儿说了我在心里对她的想象，她惊讶了”你怎么知道的呀！我的同学都是这么说我的。“我禁不住微笑了。一切的一切象事先安排好似的发展着，我们也象多年的朋友那样给予对方异乎寻常的信任。雪儿决定周五晚上到我这儿来上网（我在一家公司实习），她要查有关网络安全的资料，计算机专业的她野心勃勃地要做一名黑客。但她每个周五都是要回家的，于是她决定第一次对她爸说谎了：“我就和我爸说去高中一个同学那儿。”

星期五的下午 - 公元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 一个我将终生难忘的日子。从公司匆匆回到学校，刚进宿舍门，呼机响了，是雪儿让我复台。“我已到地铁站。我穿白色上衣，浅色牛仔裤。身高 1.60 米，偏瘦。”呼台小姐柔美的声音响在耳边。对，雪儿应该是这样一身打扮，这才是雪儿。虽然周末车堵得很厉害，但从学校到地铁，我仅骑了半个小时。尚未到地铁口，我一眼就认出了在秋风中静立的雪儿。我心中的雪儿和站在我面前的雪儿竟是如此的相似。没有太多的寒暄，也没有太多的介绍，我们就象经常见面的朋友一样熟识了。雪儿告诉我，这时她第一次对她爸撒谎。我不禁感到不安，她却反过来劝慰我：“没事的，这是善意的谎言 whiteliar。”说着她自己也笑了。看着雪儿那灿烂的笑容，我知道，此时此刻，我已是深深地爱上了雪儿。

周末的晚上，公司里空无一人，只有我和雪儿守在电脑旁。雪儿熟练地操作着电脑，根本无须我的帮助。我静静地坐在她身旁，轻轻地拥着她。雪儿偶尔停下来，头靠在我的肩上，而我就一直那么傻傻的看着她，傻傻的拥着她。一切仿佛在梦中，我则被这突如其来的幸福醉倒了。我什么也不想说，我不想用言语破坏这样一种温馨而浪漫的气氛。时间悄然滑向了 11 点，我们两个谁也没察觉。11 点我们宿舍门就要关了，这就意味着我们将不得不在这里过夜了。我不无歉意而又忐忑的对雪儿解释，并且做好了翻窗而进宿舍楼的准备。雪儿略显迟疑了一下，“这儿能过夜吗？”现在虽然已是秋天，但天气反常的热，况且屋内还有一台电暖气。一番折腾后，我和雪儿搬进一张床和一个沙发。我当时并没有任何非分之想，因为雪儿给了我莫大的信任，我不能更不忍玷污这种信任。

躺在床上，窗外星光万点，除了偶尔经过的汽车声，一切都显得那么安详与宁静。耳畔回荡着雪儿那柔美的歌声：那些为爱付出的代价，是永远也不凋零的花庞那一刻，我的心里只有温暖的甜蜜和甜蜜的温暖。历经多少风风雨雨，直到今天，我终于找到了我一生的缘。

面对此情此景，我不知该说些什么，唯有仰天祈祷：感谢上帝，感谢苍天。不知何时雪儿才睡去，当我从睡梦中醒来时，听到雪儿温柔的呼吸声。轻轻地给雪儿盖上掉落在地上的衣服，望着那可爱的面庞，我忍不住吻了她。

再一觉醒来，天已发亮。因为雪儿有事要急于回去，匆匆把她送到车站。我轻轻地为她整理好衣服，目送她踏上冷冷轻轻汽车。车开走了，天也放亮了，但阴得很厉害，有些下雪的征兆，这当时令我浮想联翩的天气今天看来却是预示着我和雪儿的结局。

新的一周开始了，而我对雪儿的思念却好象有了一年。周一的晚上刮起了凛冽的寒风寒流突然而至，但我依然骑车去了公司。7 点整，我准时呼了雪儿。奇怪，等了半个小时都没有回音。此时的我稍稍有些不安，一种不详的预感袭上心头，我拼命地把这种念头压下去，又满怀希望地呼了一次。没

有多久，我的呼机响了，我如释满怀，但呼机上显示的不是电话，而是复台信息。“这个小雪儿，又在和我玩什么游戏。”我笑着接通了呼台，“在我回信之前，请不要再呼我！”两个“重磅炸弹”劈头盖脸砸下来，我一时不知所措了，拿着话筒就那么呆呆地站着，而我的心如同坠下了万丈深渊。我不理解，我实在不理解，究竟为什么雪儿连话也不愿和我讲了，而要通过呼台小姐传达，我宁愿听她亲口说那两句话。我试图查找她们学校的地址，我要亲自去问问雪儿，这一切究竟是为什么。但一切努力都是徒劳的，地图上根本查不到她们学校的任何线索，现在，我只有写信一条路了。而此时此刻我的心都快要碎了，狂乱的思绪使我拿笔的手哆嗦个不停。

特快专递带走了我的信，但带不走我满腔的郁闷。我难以接受这一现实，心里始终萦绕着那个我现在还为之痛苦的问题：为什么雪儿连话都不肯和我讲了？那一周我不知如何渡过，现在我也不敢去回忆当时的心情。一向自以为坚强的我，却是如此的脆弱，如此的不堪一击。一天，两天，三天...整整过了五天，雪儿的信，与其说是信，不如说是纸条，才寄到。信中一共有252个字，我没有勇气在此重复。我不知如何是好了，心中残存的一点希望也破灭了。我近乎机械地一遍遍的打电话到呼台，“我穿白色上衣”呼台小姐的声音再一次响起时，我已是泪如泉涌了。“那些为爱付出的代价，是永远也不凋零的花”可是我再也听不到雪儿唱的歌了，我再也看不到雪儿如花的笑容了，我再也感受不到雪儿温柔的呼吸了，我再也无法握住雪儿那弹了14年钢琴的小手了，一切就这样结束了，就这样匆匆地结束了，只留下我一个人在孤独无助中挣扎。也许这是我的报应，也许是我上辈子做了天理不容的事，今生注定要受此惩罚，但这种惩罚却竟是由雪儿来执行！

入夜，秋风又起，一个人走在灯火阑珊的都市，汇入那匆匆来去的人流，人流中那陌生或熟悉的面孔都已成为记忆，但只要世上尚有一丝情缕可系，那始终牵痛我心的仍是我对雪儿的执着与爱恋。雪儿的信中写到：雪停了，天总会晴的。但我心中却永远飘满了雪花，她将陪我一生走向天涯...

当我把最后一个字敲到电脑里时，又一个周末之夜悄悄来临了，一个月前的今天，我是何等的快乐。我不想再说下去，也许一切都是命运的安排。如果这样能使雪儿幸福安详地渡过一生，那么所有的痛苦和忧愁就由我一个人来担。只是希望雪儿在幸福快乐的一瞬能偶尔记起那一个美妙的夜晚，那个曾经那么深爱着她的男孩，我在万籁俱寂的夜晚也会潜然而泪下了。

只愿为你守着约

作者：baobao

认识他的那一年，我11岁。

那一年我上初一，对他的印象是少之又少。当时我长得还挺矮的，坐在教室的中间靠前面的位置，而他已经是很高的一个男孩，坐在教室的后面。我们之间说话是屈指可数，我对他的印象很大程度上是因为他的名字，他叫寒。

三年后，我们升入原来中学的高中部开始苦读生涯。高一时，我们不在一班，和他仍旧没有什么接触，唯一的印象是有一次大扫除的时候，瘦瘦的他飞快地从我们班门前跑过，把我们班的玻璃撞碎了，结果他被我班的班主任抓到了，当时我还有一点幸灾乐祸的感觉。

高二由于文理分科，我们分到同一个班，又开始了我们的同学生涯。

在大家都被无数的书本习题弄得头昏脑涨的时候，我和他竟然成了一对冤家。事情是由有一次他说我和另一个男孩怎么怎么样而起，当时我恼火极了，对他大骂一通，好象连他祖宗十八代都骂了。现在想起来都有点好笑。结果差不多全班都知道我和他不和，最明显的一次表现是他抢了一个男生手中的一个本子来看，正好那本子是我的，那男生一把这事说明他二话没说就把本子扔回去。所以我一直都没有想过我会和他有什么渊源。

高考让每个人都变成了只会读书不会休息的机器，我成绩一般，一向都不抱什么希望，相比其他人还轻松一点。终于等到了黑色的七月，没想到这对我来说竟然是红色的，因为我不知道是运气好还是什么原因，考上了重点大学。而他，则真正成了这次考试的牺牲品，他和我们班的一个男孩不知怎么回事竟然在语文考试中把规定的记叙文写成了议论文！结果他的成绩很不理想。在毕业晚会的那一晚，他和那个男孩抱头痛哭，我第一次看到一个如此高大的男孩子哭得如此令人心酸，或许就是从那一刻开始，我们之间的过节完全化解了，我的心里开始印下了他的影子。

人生往往很奇怪，高中毕业后我和我的同桌以及寒和他四个朋友经常来往，于是总算是和他和好了。

不过大家一起玩的时候我和他还是经常唇枪舌剑的，有一次他朋友开玩笑地对我们说：“幸好你们不是夫妻，整天吵来吵去的，简直就是一对冤家。”当时我们马上显出一副“谁要和他（她）在一起”的样子。

我的同桌是一个很漂亮的女孩子，而且长得比较高，和他站在一块挺配的，所以大家经常取笑他们两，已经成了习惯。而我呢，早已经习惯做我同桌的配角了，也觉得他实在是高，不敢高攀，只是我又分明觉得心里有一点伤感。

那段时间他一直在为学校的事情而四处奔波，他又是一个自尊心很重的男孩，总觉得成绩不如我们，有时候会避开我们。不知道什么原因，我一直很关注他的去向，进了大学后还经常傻呼呼地打长途去他家找他，虽然总是找不到。

后来他终于进了一间学校，和我处在同一个城市，可能正是如此才有了后来的故事。

大学的日子自在而轻松，我和寒也时有来往，每次见到他的时候我的心里都有一份欣喜，一份激动，虽然，我知道他喜欢的人绝对不可能是我。

时间过得很快，大二的那年，我生日的时候，寒带我去买生日礼物。

那段时间我的心情一直不好，有个男孩在追求我，我对这个男孩也有好感，但是我的心里好象总是牵挂着什么，我总觉得我心里有一个位置是为某人留着的。

那晚和寒走在熙熙攘攘的北京路，我问他：“你喜欢怎么样的女孩？”他的回答是他觉得自己没有任何资格去爱任何一个人，因为他始终对他的学历耿耿于怀。我开玩笑地说：“我想你肯定不会喜欢我这样的女孩子。”

话是这么说，可那一刻我真的好希望他会说：“不！”他只是摇摇头说：

“你呀，又来开我的玩笑了。”

回到学校，我一直在为是否接受那个男孩而犹豫，心里始终在等，等寒，我知道，只要他说一声他喜欢我，我就会毫不犹豫地跟他。可是他始终没有来。

一个星期后，我成了那个女孩的女朋友。

以后的日子，我的男朋友对我很好，我也渐渐渐渐地忘却了寒。

这一年的春节，很冷很冷。回家后的我从我好友云那里知道了寒追求她，云拒绝了。云临走前嘱咐我替她好好安慰寒，我答应了。

那是2月29日，四年才有一次的日子，我和寒坐在一个小餐厅里。他有点憔悴，看着他我突然一阵心痛。那天我们聊了很多，其中他对我说了这样一句话：

“在我眼里，你永远是一个小妹妹。”虽然我早就知道这一点，但是听到这句话从他口中而出，就象是被人用刀子割了一下，很痛，很痛。

我知道我和他永远都没有可能。

一转眼又是新学期的开始，寒变得经常往我学校里面跑，每次他都有好多理由解释他过来的缘故，我也不在意。

有一天晚上，我约了我男朋友，但是寒不知怎么的过来了，我就和他出去了。结果我和男友第一次吵了架，男友很生气地说：“怎么你对朋友比对我好？”我无话可说。

不久后，是寒的生日，正逢他毕业，他就过来中大了，大家约好晚上十点聚一聚。那时候的我刚和男友和好，为了不想再起争执，我狠下心来没有去，和男友在外面呆到两点。回到宿舍，室友说寒找了我一晚上，我心里乱得一团糟，还给开水烫了脚。我知道，有些事情要发生了。

第二天中午，我和男友一起的时候，收到他的CALL，我去复机。电话那一头的他声音很嘶哑，他说要见见我。当时的我咳嗽的不得了，刚从医院出来，很辛苦，但是我答应了。

男友很质疑地说：“真的不明白你们，又说是好朋友，一个明知道你生病还叫你出去，一个明明是辛苦得不得了也要出去。”

我什么话也没说，因为我开始怀疑我自己的感情。

见到他的时候，我吓了一跳，认识他这么多年来从来没有见过他这么憔悴这么落魄的样子，我们面对着对方，千言万语不知从何说起，只记得他说了一句：“我祝福你！”然后我就走了，我想这是我彻底走出他的生命了！

放假前，我收到他的信，信封上熟悉的字迹让我心跳加快，打开信，洁白的信纸上只有三行字：

“对不起谢谢等”我呆了，心里是百感交集。我不知道为什么老天要开这样一个玩笑，让我们在不同的时间喜欢对方。假期回到家乡，仍旧是和以前的朋友一起玩，当中就有寒。

每次见面大家都好象什么事情都没有发生，可是我又分明地感受到我内心的那种悸动，每次我看到他和云站在一起时我又体会了我内心的那种痛。

一天，下着很大很大的雨，电话铃响了，是寒。他说他就在家附近，因为没有伞给困住了。我不加思索地问：“你在哪里？”

“我给你带伞？”他说：“不要，这么大的雨，我会心疼的。”

我的心猛地跳了一下。后来他说我送他的一个稻草人太丑，要在我结婚时还给我。我说：“那我不嫁了。”他说：“你不嫁那我就要娶（你）了。”话

刚出口，两个人都沉默了。这一晚，我彻夜难眠。我看清楚了我的心，我一直以为我已经忘记了他，但是我发现我在骗我自己，他一直都在我心里，根本没有离开过。只是现在的我已经是他人的女朋友了。

第二天，他又打来了电话，他问：“我还有没有机会？”我哭了。

为什么我喜欢他的时候他心里装的是别人，他喜欢我的时候我身边又有了别人。

临走的一晚，我见到了他，他拉了我的手。我知道，我爱的人是他，一直都是他。

有一段时间我一直在徘徊，是选择我爱的人寒还是选择爱我的男友，一直我都在犹豫。

寒的工作是具有危险性的，无数次我都在为他担心。有一次，我向一个朋友谈到我的心事，她说：

“以后的事谁都不知道，但是我问你，要是明天你就再也见不到他了，你会不会后悔没有告诉他你爱他？”我醒悟了：人生是短暂的，我应该和我爱的人在一起！多一分是一分，多一秒是一秒，我不要一辈子后悔！就算我和他只有一天两天，我也满足了。”

于是我和男友分手了。虽然在很多人的眼里我是一个很坏的女孩子，见异思迁。但是我真的不管别人怎么看，我只知道我要忠于自己的感情，忠于自己的心！

现在我和寒分隔千里，终于明白了千里的相思之苦，但是我是快乐的，因为我爱他，他也爱我。我们爱得很苦，但是我们爱得很真、很深。

记得他对我说过这样一段话：

曾经有一份真诚的爱情摆在我的面前，我却没有珍惜；：如果上天能够安排重来一次的话，我会对那个女孩说：我爱你.：

如果非要在前面加上期限的话，我希望是一万年！！！！！！！！

我和他都曾经错过了对方，所以我相信我们一定会好好珍惜这份来之不易的感情，因为我们都知道，上天只会安排一次重来，再错过的话我们就永远都不可能回头了。

或许是前生我和他之间就有一个约定，要在这辈子相识相知相依，今生我们是赴约来了。我是在等待，寒的回来，因为我这一生是为此约而来，为此约而活。

阿菲的选择

作者：FUNNY

阿菲梦见自己的心碎了，就在大街上，一片一片地，叮叮当当地落到地上，闪亮亮的发着光芒。

周围满是看热闹的人，唧唧喳喳的，没有认识的人，也没有人来帮助她把心的碎片拾起来。她自己好象并不痛苦，只是在盘算怎样才能找到所有的碎片把它们再拼起来，那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不过只要拼起来就又没事

了，她想。

她俯下身子开始一片片地拾，必须要当心，心的碎片也像玻璃碎片一样容易割破手的。

视野中出现一只手，男性的，大小适中，手指很长，很秀气的手，手心里有着属于她的最后几片心的碎片。她知道，本能地知道这是谁。

现在她所有的碎片都找到了，她抬起头来向这个帮她的人望着。是他，高，瘦，有一双充满耐心和感动的眼睛。她说：“谢谢，鹰，我知道是你。”

男人诧异地望着她：“我不认识你，我从来没见过你。我只是路过而已。”
“但是鹰认识彩虹。”

随即她像往常一样醒了过来。

阿菲是在一个很小说情节化的场合“认识”鹰的。事实上那既不是一个“场合”，她更没有认识他，因为那是一次网络上的“邂逅”。

阿菲开始玩网是受仲平的影响，其时仲平还是她的男友，两人正在筹划出国留学。

阿菲的英语成绩较仲平要好一些，自己也较有钱，作为博士的仲平只能“蹭”学校的网络，阿菲却在仲平教会了她用 IE 后到电信局开了自己的帐号。

两年连续的申请的结果是 TOEFL 和 GRE 成绩较好的阿菲只拿到了半奖，签证没签下来，而仲平的专业和资历由于恰好符合一个美国州立大学的老教授的兴趣而使他一路顺风地飞过了太平洋。

在仲平试图说服学校在第二年招生时给阿菲全奖的尝试失败后，阿菲终于发现自己英语专业的背景在出国时实在是弊大于利，而留在这里继续她的白领工作可以使她在一段时间内就得到她想要的许多东西。于是，像很多原本雄心勃勃地要共同闯世界到最后却分道扬镳的情侣一样，阿菲在母亲的劝说和仲平的暗示下结束了这段感情。

像所有失恋的女孩子一样，阿菲很有一段时间和同事在一起时过分活跃而下了班后又无精打采，部分原因是伤心，部分原因是丢面子。她开始像认识仲平之前一样频繁地换男朋友，频繁地买东西，现在又加了一项，频繁地上网。

阿菲在晚上睡不着时通常会找个聊天室和里面的夜猫子们胡扯一通，但是几个晚上下来她就发现这个时候还在聊天室里的几乎都是很无聊的男人，一些白天就没有女孩子青睐因而到了夜里变得更加饥渴的家伙，阿菲最后一次离开聊天室几乎是“跑着”出来的，因为有个名为“良家妇女”的男人给她发过来一堆一堆的《金瓶梅》补删的内容还“淫淫笑着”问她是否喜欢。

但是阿菲发现自己无法离开网络，因为网络可以给她比现实生活更自由的感觉，在网络上，她是她自己的导航者，她想去哪里就去哪里，没有任何束缚和阻碍，她不需要和任何人商量。而且，比起现实生活来，网络上的矫情做作也许更少一些。

阿菲不算是一个非常有思想的女孩，所有她想要的精神上的东西，也许只是一种来自内心的安全感，一种被彻头彻尾了解并喜欢的感觉。那能使她在所爱的人身边自由自在，因而敢于变得更加美丽。

拥有丰富感情经历的阿菲觉得自己唯一渴望的。似乎就是和一个人永不分离。

于是她凭着自己的感觉在茫茫人海中寻找，在一次又一次地尝试，这在

别人看来也许是不负责任，但是对阿菲而言，这是她必须要做的事情，她的性格，就像大多数漂亮女孩的性格一样，也乐于做这种探索。

那天夜里阿菲在放弃聊天室后，觉得自己就像一个被寂寞吹得太鼓的气球。

她很久没给仲平写信了，因为她渐渐发觉，仲平和那些白天在她身边嗡嗡飞来飞去的男孩子一样从来没能也不想给予她的内心以真正的感动，她本质上是孤独的，他们也知道他们握不住她，于是，仲平在出国后，对他自己和她的未来失去了信心。是的，她也不敢再相信这还是一个牛郎织女的故事被推崇的时代，这个时代她遭遇的所有的爱情都像那些在礼品店里熠熠生光的，印上了“ I Love You”和

“Love Never Fails”的银色字句的风铃，音乐盒和沙漏等其他礼物一样，美丽，眩目，浪漫，但是容易褪色。那些礼物所代表的，正是商业气息浓厚的，热闹而短暂的爱情。

阿菲转到了一个她经常去的海南的文学站点，可惜的是主人最近没做其他更新，只是增设了一个留言板。她一一浏览着别人的留言，

“有谁知道哪里可买到便宜的昆腾火球 4。3G 硬盘？”——阿狂

“我是青蛙，交个朋友好吗？”——青蛙

“笑笑，告诉我你的呼机号。”——想念笑笑的枫

“我是第一次上网，请多关照！”——王京京

“有人也喜欢袁咏仪吗？”——小仪

...

那天阿菲下网之前，为留言板上添了这样一条信息：

“我好闷，有人想与我聊聊吗？”——彩虹

第二天晚上，阿菲接到了一封署名为“鹰”的电子邮件。内容是这样的：

“Whathappenedtoyou?Littlegirl?”

鹰从来没问过彩虹有关她“个人资料”的任何问题，他们彼此所知道的也许仅仅是对方的年龄和性别。但是在网上，特别是在两个只谈到对爱情的感受的男女之间，知道这些似乎已经足够了。

彩虹向鹰倾吐了自己所有的故事，所有的情感垃圾，她从来也没有将这麽多的事情和感受全都告诉给一个人，无论是在网上还是在现实生活之中。在持续了三个晚上的倾吐后，彩虹有一种如释重负的感觉，也许是因为生平第一次她“听到”一个男人对她的感觉说着“我懂”，“我懂”。“我明白”。似乎她是把一样从未给别人看过的珍贵东西交付给了一个完全可以信赖的人。

鹰告诉她，他能感觉到她表面上也许很随便而实际上是对爱情有着太为浪漫的憧憬，她不放过每一个浪漫的影子，每一个幸福的可能性。“虹，你其实一直都是很寂寞的对吗？没有人真正给了你家的感觉，尽管有许多男人围着你转。”“虹，你其实还是个没长大的孩子，过于爱幻想而又软弱，试试改变自己吧。”“虹，为什麼你现在不相信爱情了呢？”“虹，在这个世界上几乎没有不可能的事情。。关键在于你自己如何想。。”

他们的交谈持续在每天晚上，有时直到深夜甚至凌晨，阿菲渐渐感觉到彩虹——也就是她自己，对于鹰的越来越强的依恋感，每天晚上九点钟之前，阿菲一定会处理完所有的事情，洗过澡，在自己的脸和脖子上涂些资生堂的精华素，就坐到了电脑跟前，又变成了彩虹。

有一次，鹰出差了，他们不得不“分别”两个星期，在这期间阿菲发现自己的脾气变得有些奇奇怪怪，晚上总是不知道该做些什么，白天上班的时候却常常不由自主地回忆起鹰说过的一些话，想象着当鹰回来的那天晚上，她的第一句话应该怎样“说”。

这是爱吗？阿菲想。她也不能肯定。

虽然是这样，她却并没有放弃和其他男人的约会。因为她也想过，在现实生活中的鹰，可能是属于她看都不会看的类型。她没有必要束缚住自己，加上距离的因素，她不得不对他们的未来不抱任何希望。阿菲的个性使她这样做着，她并不感到矛盾，虽然她和鹰的心灵之间，可能有着最为完美的默契。

鹰终于回来了，不过当然是回到属于他的那个遥远的城市，海南。鹰从没说过，但是她的第六感官告诉她他是在那里，他对她描述过那里的风景，他熟悉的海和沙滩。阿菲知道，那里，离她的上海，太远了。

鹰回来了，在网上回到了她的身边。他好象开玩笑似的告诉彩虹，这两个星期没有与她聊天他是多麽不习惯。

“我也有一点，”彩虹说。“不过最近有一个不错的男孩总请我出去，所以感觉还好。”

（为什麽她要这样说？）

鹰沉默了几分钟，“那很好啊，看到你又高兴起来了。”

“跟你聊天我才是真的高兴。。。”

她说的是实话，真盼望他能看到她脸上的表情。

“我也是。”

“累吗？”

“不太累，只是——真的很想你。。。”

这是鹰头一次表现出他对彩虹不仅仅是朋友的感情。

“真的？不是为了说来让我高兴？”

“不，我什麽时候那样了？”

“我知道，我也是，我是指我也有同样的感觉。。。”

“我们，能有未来吗？”

“鹰，我们隔得太远了。。。”

（她又是阿菲了。）

“对。”

“所以。。。”

“明白。。。”

“而且，在网上是一回事，现实生活又是一回事，你知道的。。。”

“是，虹，我只是问问，我知道不可能。。。”

“对不起，鹰。。。”

“没关系，虹，你是对的，我知道不可能，所以，我要走了。”

彩虹感觉自己掉进了一个冰窖。她潜意识里早知道这一天会到来，但在她的想象中说这句话的应该是自己。

“为什麽？去哪儿？”

“公司要我去美国进修。。我一直在犹豫，因为我想，也许我该考虑我们的事情，我从来没对一个女孩有过你这样的感觉。。我知道很难，但是总抱着一线希望。。所以我问你那些，也许我们可以见一见面，也许真的能在一起。。”

也许距离不是问题。。但是现在，我决定走了。。“

“我。。“

彩虹明白了，有一瞬间她想对鹰说“别走，我想我们能够在一起！”

但是阿菲阻止了她。

我不想再把精力花费在这样的期待上了，阿菲想，虽然我喜欢他的心灵，可他只是一个网上的男人，不管怎么样，如果他和我在同一个城市，也许会答应见他一面。。但是，他太远了。。我不要再做这种尝试。。我想他不会真的像我想象的那样适合我。。

“对不起，鹰，我不能，我们只是网上的朋友而已。。我很感谢你，但我永远不会在你的生活中出现。。原谅我。。”

“我下星期就要走了。。”

鹰走了，在一个星期之后。

彩虹接到鹰的最后一封电子邮件是在他到达美国以后。鹰是这样写的：

“虹：

我已经习惯了这里的生活，很忙，所以我以后也许不会再写信给你，虽然我真的很怀念那段天天晚上和你畅谈的日子。

我想你是对的，这一次是我过分浪漫了。我不应该期望你这样的女孩在网上能够爱上我，你其实是非常现实的，我现在才发现。我知道我们是真的没有缘分，海南是你的家乡，我在认识你以前呆在那里，但是认识你以后，我却不得不呆在上海，因为它是我的家乡。而现在，由于工作的需要，我又要长期呆在美国了。。

祝你幸福！

鹰

不美的爱情

老海

在大多数人的眼里，三陪小姐都是淫荡，金钱至上，不顾廉耻的女人，但是在我的生命中，曾经遇到过这样一个.....

那是四年前的事了，我的一个老同学张刚要合伙跟我做生意，有一天，他领着我们几个老同学去一个歌厅玩，每个人都找了一个小姐，我也不例外，在社会上闯荡了三年多，各种场面和事都要经历，所以我和以前一样，对那个小姐很客气，因为，小姐也是人嘛，我总是想象她们有这样那样的理由，虽然也知道她们大多只是为了钱。我和那个小姐若即若离的坐着，听他们唱歌，偶尔我也唱一首，但是大多是很悲伤的，而且很投入，过了一会，张刚他们开始同小姐们玩一种很晕的游戏：就是把小姐的眼睛蒙上后，大家挨个的亲，让小姐分辨出哪个是她陪的客人，我对于这种无聊的游戏并不感兴趣，但是为了不扫大家的兴，也没反对，只是坐得离他们远了一点，但是这些同学，放过了我，却没放过陪我的那个小姐。别的小姐似乎已经玩过几次类似的游戏了，所以都不太在乎，只是陪我的哪个小姐可能是新来的，所以显得

很尴尬，用眼神向我求助，我见她挺可怜，就对同学们说，哥们有心情，带她出去聊聊，就领着那个小姐走出了包间，来到大厅，找了个地方坐了下来，那个小姐对我说：“大哥，你是不是不常来这种地方？”

我说：“不是，我只是不太习惯他们那种玩法，他们是不是有点过分？”小姐说：我听说那个大眼睛（就是我那个同学）经常来，什么样的人带，但象你这样的倒是很少见，我说：其实我也不是好人，你信不信？并且故意作出很淫恶的样子。她呵呵的笑了，“算了吧，大哥，我看你不象，你到现在连手还没碰过我呢。”我说，我一般第一次跟小姐认识都很老实，但是以后，嘿嘿，就不好说了。（其实，我也真是那样，当时，我正和另一个歌厅的一个小姐有着偶尔的同居关系，房子是我租的）后来又聊了些什么，现在记不得了，当时她仅仅是我认识的众多小姐中的一个，我已经不喜欢问她们的名字了。当然，那天的那个小姐也不例外，我也没问她的姓名，因为我知道那些都是假名字。

过了些天，那个同学在那个歌厅的一个铁子（大家明白吧）叫白雪的，有病（不是性病）住院了，我就陪着我的合伙人去医院看她，到了医院，发现那天陪我的那个小姐也在。

不过当时我没有认出她来，因为我对她本来也就没什么印象，但是，看到那个小姐和她的那个同行说了些什么后，我同学的铁子对我说：“你怎么见了我妹妹也不说话？”我这时才想起来，是她，我说：“我有权利保持沉默，如果我愿意的话。”我同学说：“你怎么象被抓起来了是的？”大家都乐了，那个白雪对我说：“你也够可以的，让我的妹子天天想你……”我不知道这句话有多大的水分，我想大约 99%吧，我只是说了一声：“哦？！”这是我的口头语。晚上大家一起吃了顿饭，算是正式认识了，她叫林迪，同样我也没无聊的问是真名还是假名。

以后我和那个同学因为生意或者其他的原因又去了几次，每次都是林迪陪着我，渐渐的，大家很熟悉了，但是我对她还是和新认识的小姐一样，为了保持在老同学面前的庄重（别人一直这么看我），没勾引她上床。一个月后，有一天晚上，我的合伙人在我公司的门前被他以前的仇家开枪打断了一只腿。当时我在公司的楼上，楼下正在做电脑新机型的演示活动，我们是联想在本地区的代理，公司的全体员工都在，但是事情发生的太突然，所以大家都懵了，我从楼上下来，只看到两个人向对面的楼群里跑，大概是作案的。从此，我公司进入了一个非常时期，公司员工人心惶惶，有两个女员工不敢上班了，我作为公司的最高领导，天天做大家的思想工作，忙着联系老客户，重新建立市场关系，还得抽空去医院看我的同学，并且天天晚上在公司值班，公司的值班人员不敢晚上值班了。

出事的第五天晚上，我接到了林迪的一个电话。她对我说：我听说“张刚出事了，是吗？”我说是，可能他的右腿保不住了。她沉默了一会说：“你没事吧？”我说：“我没事，是有人找他寻仇，他知道是谁干的，但是不敢去告，因为对方实在是太厉害了。”林迪说：“那我知道是谁了，以前有人在我们歌厅和他打过架，”她又沉默了一会，说：“那你以后还能不能来了？”

我说：“你说呢？”林迪说：“我不知道，反正你每次都和他一起来，没看你单独来过……”我问她，我同学的那个铁子怎么样了？她说：“她没事，现在正陪桌呢。”我问：“她不害怕吗？”林迪说：“我们当小姐的这种事看的多了，而且在别人的眼里，我们不过是陪着他们玩的玩具罢了，为了小姐

打架的人，我们都认为他们傻……”

我说：“哦……”林迪接着说：“我们不过是小姐罢了。谁看得起我们呢？”说着说着，竟然语气很伤感……我说：“这其实也不一定，小姐也是人吗？不是也有感情吗？”

其实并不是每个先生都是为了那事和小姐来往，而小姐也有和先生处感情的嘛，不能一概而论。”林迪说：“那你和我呢？”我反问到：“那你说呢？”林迪说：“我不知道，但是我感觉你和别人不太一样。”我说：“你说错了，我正和别人一样，别把我想的那么好。”

我记得，我第一次就告诉你了。”林迪又沉默了一会说：“你其实很象我上学时的一个同学……”我说：“哦……”林迪说：“当时他在我的后座，我挺喜欢他的。”

我说那现在呢？

林迪说：“毕业了，就各奔东西了，我好意思去找他吗？”我说：“我要是你就去找他！”林迪说：“是吗？”我说：“我喜欢的东西，就一定要抓到手。”林迪说：“其实我毕业后，去找过他，他和我来往了两个月，让我打了一次胎，他就跑了，说他家不让他这么早谈恋爱”我说：哦……（其实我听过类似的故事，谁知道这个到底是真还是假呢？林迪接着说：“我家里知道了这件事，我在家里呆不住了，我爸我妈还闹离婚，我就跑出来了，后来经一个姐们介绍，就来你们这里来干这行了，我现在正在攒钱，等我有了钱，我就到内蒙古去，找个地方安家，听说那里比较好生活，而且谁也不认识我。”我说：“你说的是真的吗？”（妈的，该死，我怎么问了她这么愚蠢的问题）她说：“我不骗你，我从来没骗过你！”我说：“就因为我象你的同学？”

林迪说：“其实你长的并不象他，但是我第一次见到你，就和我当年看见他的那种感觉很相象”我说：“哦……”林迪说：“可能是我自做多情吧，横竖我是个小姐，”

我用开玩笑的口气说：“你也不用太难过，没准我也能爱上你呢，呵呵。”林迪说：“我跟你说实话，你说的是啥意思？”

她好象很生气的语气，我也生气了，大声对电话说：“我就是这个意思，我他妈的这几天这么忙，你还来给我添乱！”电话的那段说：“我……”我没等她说完，狠狠的放下了电话。

放下电话后，我有点后悔了，万一他说的是真的呢？我又一想，那能呢，我太幼稚了吧，就睡觉了。第二天晚上，我又接到了我同学铁子白雪的电话她在电话里很生气，质问我，你都对我林迪妹妹说啥了？她昨天晚上哭了一夜，我说：“她哭和我有什么关系？”

她说：“你们男人没一个好东西，你一会必须来一趟，否则我明天就去你公司找你！！”

我很怕她真的来公司，因为我公司的员工们早就对我和我同学的行为很反感了，尤其是这个时候，我没办法，只好和她约定了一个小饭店，正巧我没吃饭，就去了。那天晚上吃饭时，林迪抢着喝了很多的酒，很快的喝醉了，不说话只是呜呜的哭，引得吃饭的人都转过头来看我们。

我当时很害怕有熟人认出我来，就劝她们两个走，出了门，白雪对我说：“今晚你好好陪陪她，我去医院看你的同学。”说完，她打个的就走了，我想把林迪送回歌厅，但是又害怕她出什么事，就把她先带到了我的公司，林迪吐了好几次，醉倒在我的床上谁着了，我收拾完了，就开始给白雪电话，

打传呼，让她来接林迪，可是她电话不开机，传呼不回，往歌厅打也说她不在。我没办法了，只好盼她早点醒，好劝她回去，但是她似乎睡的很香说实话，我也不是什么正人君子，我也想过一些很不健康的事，反正是送上门来的，但是不知怎么的，却总是不忍心。坐在自己的老板椅上抽了很多的烟，想起了我上学时的初恋，……想着想着，不知不觉趴在桌子上睡着了。

也不知睡了多久，突然醒了，已经是下半夜了，床上的她已经不见了，我的身上还盖着我的一条毛毯，在我的桌子上我看到了林迪留给我的一张纸条，上面写着：对不起，今天一定吓着你了，其实我很久没喝酒了，今天心里很乱，所以可能让你感到很烦，对不起谢谢你没有趁人之危，你是我见过的最特别的一个男人，我这辈子是看上你了，但是我不会再找你的麻烦了，我走了，你不用找我，可能你根本不想找我但是我告诉你，我跟你所说的一切都是真的，包括我很喜欢你……我看着这张字条，发现和我当年留给我初恋情人的诀别信很相似，我的心里也很乱……

日子就这样一天一天的过去了，大约过了三个月左右，她没再找过我，我的公司也渐渐的恢复了正常。有一天，我去省城的市场进货，快要回来的时候，我的手机响了，是林迪打来的电话，她说：“最近你好吗？”

我说：“你是谁呀？”她说：“我是林迪，还记得吗？那个让你很烦的女孩子？”我笑着说：“你说的太严重了，对了，你好吗？”林迪说：“上个月开始，我回家了，不再干了，现在我在一个超市当售货员。”

我突然想起，林迪的家就在省城，她以前跟我说过，我鬼使神差的说：“我现在也在省城，我……”林迪说：“你来上货吗？事忙不忙，现在公司怎么样了……你……你能来看看我吗？”

我想了想说：“你给我留个电话吧，我事忙了再跟你联系。”她说：“好吧，我等你电话。”我记下了她的电话，想了一会，还是去看看吧，就安排和我一起来的公司员工先带货回去，我说我要到一个大学同学那去，今天晚上可能会晚一点回去。给她打了个电话，说我马上过去，在电话里听得出她很高兴，而且，听到她身后有人不知说了句什么，林迪说：“缺德……”到了她那个超市，等了她一会，下班了，就和她一起出去吃饭，说实话，当时我的心里很别扭，说不出什么感觉吃饭时，林迪望着我，说：“你瘦了，最近很累吧？那天晚上……你没冻着吧？”

我说：“没事，我身体好着呢，你最近也好吧”我们聊着聊着，不知不觉中，我好象把她当成了我的初恋情人，也许，我也是她初恋情人的替身……吃完了饭，我和她出了门，她低着头对我小声说：“我很久没看过电影了，你今天能不能陪我看一场电影，我求求你了……”当时，已经是傍晚6点多了，我本想赶7点的火车回家，但是看着她，心却硬不起来我说好吧，我也有两年没看过电影了，当时各个影院正在上演《未来水世界》，这个片子，我在公司已经看过VCD了。她坐在我的左边，全神贯注的看着电影的屏幕，我从侧面看着她，发现她其实很美……我们看电影时都很老实，我中间出去抽了一根烟，回来后，我坐到了她的左边，她的身子向前探了一下，我的手很自然的搂住了她的肩膀，我感觉她好象颤抖了一下……我们就这样一直坐到了电影散场，当时影院里很多的男女，他们有的是恋人，有的也许根本不认识，但是不少人的行为都很过分，我们算是很老实的，我自己也感到很奇怪……

出了电影院，已经是9点多了，她笑着说：“你还能回家吗？”（好象很

得意的样子)，我说“哦……”她说：不如你去我那吧，说着声音有一些颤抖，两只眼睛望着我，我说：“不太方便吧，我还是去住宾馆吧。”她说：“你不是冲着宾馆的小姐去的吧？”我说：“怎么会呢，我很久没去那些地方了。”（我说的是实话，这几月我和公司员工们都很卖力，谁也没有时间）我说：“方便吗？你家？”林迪说：“没关系，我现在自己住，我妈离婚后不久就死了，我妈是因为病才和我爸离婚的，我爸现在还不知道呢，今天是我妈的头七……我自己住很害怕，总感觉我妈的死和我有关……”

我说：“好吧。”她家在市中心的一个六楼，空荡荡的屋子，墙上挂着她妈妈的遗照，和她很象，她安排我到客厅，说：“你不怕我妈吧？”我说：“我不怕，我觉得死人不可怕，没有活人可怕。”

她说：“不如你先到我屋里坐一会，困了再睡觉。”（其实，我们心理都明白，这一夜，我们都很难入眠……）

她和我谈起了我们分开后的事情，她坐在床上，搂着枕头，慢慢的讲着，还讲她父母的事情，我坐在床边静静的听着，我忽然很想抽烟，翻着兜才发现烟已经抽完了，她说：“你是想抽烟吧？”我说是，她打开床头的抽屉，拿出了一盒烟，递给我，问我：“你有火吧，我也想抽一根”我点燃烟问她：“你什么时候开始抽烟了？我记得你以前不抽。”

她望着我说：“就从那天晚上以后。”我说：“女孩子抽烟很不好！让人感觉……”“不正规吧。”她接着说，我说：“我不是那个意思……我，……”“她被一口烟呛了，咳了起来，我赶紧拍着她的后背说：“抽烟不好，是吧！”“她猛的抱住我的腰，哭着说：“我想你……”接着抽泣着说：“不然我也不会抽烟……”“我的烟掉到了地上，我抚摩着她的头发，感到心里很重，很痛（我想我也爱上她了……）

那天晚上，我没走，我和她就这样互相搂着，一直到了下半夜，她在我的怀里睡了一个多小时，她醒来后，望着我说：“你嫌弃我吗？”我很冲动的说：“不！我爱你”，她说：“我也爱你！我早就爱你了，可是你不爱我……”

我慌了说：“我，我，我真的爱你，以前不爱，现在爱……”我们的嘴唇连到了一起，我们躺倒在床上……清晨，我早早醒来，这也是我几个月以来养成的好习惯，我望着身边的她，点燃了一根烟，心里开始很乱，我的心里在斗争着：我能和她在一起吗？？我能一直爱她吗？我以后不会嫌弃她吗？我不知道，我不知道……

我找出我的笔和记事本，想给她写一张留言条，我心里想着：如果我在写完之前她醒来，就是我们有缘分，如果她不醒，我就走……

我写了些什么，已经记不清了，好象写了一些冠冕堂皇的话安慰她，解释我们之间发生的事，我写完了，她还在睡着，睡的很甜我站起身来，还在犹豫着，把信放到了桌子上，我想，我们可能真的无缘，对不起了，林迪，我要走了……

就在我转身要走时，林迪在我的身后说：“你真的要走了吗？”我的身子一震，回头呆呆的望着她，原来她早就醒了……“你走吧，我们不是一条路上的人，我知道，我们不可能有未来，我知道……”她又哭了，我当时不知所措……她说：“你走吧，我不恨你，你能记住我就行了，你快走吧，否则我要反悔的！你也会后悔一辈子的！”

当时的我真是一个懦夫，我没有勇气，没有了昨夜的冲动，甚至没有安慰她的话，我只是小声的说了一句：对不起……我是逃出来，我的脑子里一

片空白，我不知道我作了些什么，我的心里当时只有一个“逃”字，在我 20 多年的人生里，我第一次，也是最可耻的一次当了逃兵……

日子又一天天的过去了，我再没有了她的消息，在我结婚之前，我曾到省城她的家去找过她，她已经搬走了，我一直在等着她的电话，我的老 90 手机到现在还用着，只是等待她什么时候能给我再打个电话，我也在想，即使她打了电话，我还能作什么呢？我敢容纳她吗？（结婚之前）我还能容纳她吗？（结婚以后）

我永远的想念她，却永远不能给她任何的快乐和幸福，反而，我感觉自己一直在伤害她……

就在今天下午，林迪给我打了一个电话，告诉我她现在在内蒙古的包头，她去年结婚了，和当地的一个司机，上个月她有了自己的小孩，是个男孩，她说她现在很幸福，问我现在怎么样？还问我怎么还用 90 的手机……

麦草莲

从街心花园向东望，是市立医院镶着红十字的病房楼，每到下午，夕阳就从每扇窗子的玻璃上斜斜地划过去，自西向东依次反光。穿着一色蓝白条纹病号服的人看起来都没什么区别，纷纷在阳台和窗口前漫无目的地张望，或者三三两两到这街心花园来散步，表情悠闲，行动柔和缓慢。

陆扬无论如何不能把眼前这张脸同其他毫无特色的脸混同起来，尽管她也穿了同样的病号服。这年轻的女孩与医院肃穆的氛围不调和，与街心花园的闲散不调和，与其他病人的安详不调和。她像是从莫名其妙的地方莫名其妙地冒出来坐到他面前的，看上去不过十六七岁，肤色稍有些苍白，眼睛不大，笑起来就眯成一对小月牙儿。那身病号服与她头上一顶红色绒线帽搭配在一起，感觉有点滑稽。

她歪头端详着他面前摊开的课本和笔记，包括笔记本上他的名字。“陆——扬，名字挺好听的嘛，你是学生？”

“不像吗？”陆扬也歪歪头。他这会儿被课本里的内容搅得发昏，并不介意一个莫名其妙的女孩子跑过来问莫名其妙的问题。“你也并不像病人呀。”

女孩得意地笑了，眼睛又眯成一对月牙儿。“我每天都看着你到这儿来对着课本发愣，挺好玩的。”

陆扬朝病房大楼的窗子瞟了一眼，“你在哪一间？”

女孩狡猾地摇一摇头。“不告诉你。”

“那——你得的是什么病？”

女孩的眼光转开，在街心花园里扫了一圈，“谁知道，管它呢。原来我最盼着得场大病好不去上课，这会儿如愿了，可我偏偏又想回去上学。对了，你上几年级？”

“我没上学。”陆扬犹豫着，拿不准跟这女孩子说到什么程度，“我妈有病，我只上完中专就出来工作了，可现在工厂不景气，我想另找工作，学历又太低，所以就想再上学。这不，马上就到成人高考了，我想试试能不能考上。”“这样呵。”女孩子手托着下巴，听得很认真，“那你能跟上吗？”“挺吃

力，要不怎么老发愣呢。”他故作洒脱地摊摊手，不知道她会不会察觉他藏在洒脱下的无奈，“很多东西我都没学过，课本我也没借全。不过，我没别的路好走，家里没路子，要是自己再不努力，也许这辈子就废了。”

“哦——”女孩子沉思了一会儿，目光忽然灵活地一转，“也许……也许我能帮你呢。”

“你能帮我什么？”

“别小瞧人呵，我上高三了，本来今年七月要参加高考呢，在班里我可从没下来过前五名。”她脸上的自信和骄傲随着下巴一起向上一扬，“你以为我只是个病人啊？”

“再有十来天就考试了，你帮也来不及了。”陆扬苦笑了一下，“我已经想好了，今年不行，明年再考，反正我还年轻。”

“这还差不多。”女孩下意识地用指尖在石桌面上敲着，好一会儿才说：“那么——这样吧，你什么时候考试？”

“下星期六和星期天。”

“也不知道来不来得及……”女孩自言自语。陆扬没听清楚，“什么？”

“我要动手术了，大夫说就在这几天。这几天我可能出不来了，不过——”她抬起头向病房楼望着，“五楼上那扇窗子，看见了没有，窗台有盆花的那一间——”

“看见了，那是什么花？像盆韭菜似的。”

“才不是呢。”女孩子嗔怪地瞪他一眼，“那是麦草莲。”

“麦草莲？”

“就要开花了，开出的花是白的，花心是嫩黄的，能开好多天呢。我一直想如果它能开到我做手术还不败，那我的病就会好，如果它败了的话……”

“你们女孩子就是这么迷信。”陆扬把她的话截断了，“你又没什么大病，别吓唬自己。”

女孩子笑了。“如果动手术，那我肯定得在床上躺一阵。等你考完试就来找我吧，告诉我你考得好不好，然后——我们可以一起补课，明年一起参加高考，怎么样？”她说着站起来，“你好好复习吧，争取考得好一点，别让我太失望。这几天我就不打扰你了。”

“哎，”陆扬唤了她一声，又迟疑了一下，“提个问题行吗？”

“什么？”她的表情有一点警觉。

“你干嘛戴那么一顶帽子？我是说，你戴那顶帽子不好看。”

女孩子垂下眼睑，似乎想笑，却没笑出来，“没办法，我做化疗时头发全掉光了，临时找了这么一顶，凑合戴呗。”

陆扬一呆。女孩子已经走远了。一连几天，女孩子真地没有再出现，莫名其妙地消失得如同出现时的莫名其妙一样。陆扬依旧每天下午来街心花园看书，看得累了，就抬起头望摆着麦草莲的那扇窗口。那女孩子从没在窗口出现过，可那盆名叫麦草莲的花已经开花了，灿灿烂烂的一片白花点缀着嫩黄的花心，在一丛绿叶中显得那么娇柔那么楚楚殉情。也许那女孩子喜欢躲在花丛后面悄悄地注意他，他想。这么想着，他就逼自己把心思收回到书本上，他不愿让那女孩再看到他走神。考试的情况并不理想，这在陆扬意料之中，不知怎的他倒没有太悲观，只打定主意来年再考。最后一门结束后他匆匆赶到医院，在楼下就看见窗口那盆麦草莲依然盛开着。没想到这花的花期

这么长——他一边想，一边上五楼，找到窗口后的那一间病房。来苏水的味道很浓，三张病床都有人躺着，可是没有那笑起来有对月牙儿般眼睛的女孩子。他朝窗口望去，没错，是这一间。正拖地的年轻护士转头打量愣在门口的他。问道：“找谁？”“我——”陆扬迟疑着，“有个女孩子，她不住这一间吗？”“什么样的女孩子？”

“她……”陆扬抓了抓头发，“我也说不清楚，这盆麦草莲——”

“那——你是不是陆扬？”

“是我。”

“啊，明白了。”护士脸上现出一种奇特的表情，“你跟我来。”

陆扬忐忑不安地跟着护士来到值班室，说不上怎么回事，竟不敢开口提出任何问题。

“哪，”护士指指墙边一个纸箱，“那是你的，她留给你的，”她的语气淡淡的，表情也淡淡的，“你拿走吧。”

“是——是什么？”陆扬忽然觉得自己有点像做梦，想走过去，双脚却不听使唤，“她呢？”

“她死了。一个星期前。”护士的语气还是淡淡的，“她得的是血癌。”

“她——”

“她说过你的事。她把她所有的初中和高中课本都带来了，说如果你来就送给你，让你好好复习，明年争取考上。”

“她怎么会……”

“她没告诉你她的病情吧？其实她知道自己时间不多了。她说她挺高兴的，到这时候还能帮助别人。”

“可是——”

“还有，那盆麦草莲，她说如果你喜欢也可以拿走。她不让家里人带走，说那可能会影响你的考试。”

陆扬恍恍惚惚地跟着护士回病房去，护士帮他把花盆放在他紧紧抱着的一箱课本上面。

“这是她最喜欢的花，”护士的语气依旧淡淡的，“这花很怪，明明已经开败了，花却不枯萎，一直到风干了还跟开着一样。”

陆扬抱着花和书籍下楼去，小心地用下巴在那丛花上触了触，花真地已经干透了，扑簌作响。一滴眼泪掉在花上，打得花丛一颤，他歪过头，看见一张卡片藏在里边，隐隐约约端端正正写着几个字：努力啊，我在天上盯着你。

旧欢如梦

孤帆影 莹儿

在痛苦中踌躇了这么久，终于鼓足勇气来认真回顾这段心路。它是如此之刻骨铭心，以至于过去几个月中我数度拿起笔，却不忍心写下去。从前也曾有过情感上的挫折，更承受过无数来自生活的沉重压力，但从来没有像这

次这样，感情如破堤的洪水，一发不可收拾，自己的整个身心被一个女孩的影子完全占据，缠绵数月之久。多少次痛苦地从睡梦中惊醒，徒劳地搜寻苍白的梦境，想找回过去那些淡淡的记忆；多少次无奈地叹息一切都已过去，“再想也没有用”，却始终无法把她从记忆中驱除。

这是一个极为平常的故事，甚至有些过于平淡。但除了身处其中的我，又有谁能真正体会到那份情感的酸甜苦辣呢？去年夏天，如同千千万万个失意者一样，我在单位领导更迭、新领导与自己颇多不合之际，毅然选择了出国留学这条艰苦的从头创业之路。为了全身心地投入学习，我甚至放弃了一段已持续了两年之久却并不如意的感情。现在想起来，我是早晚要同那个刁钻的小女孩分手的，只是时间问题。那时的我，白天应付繁重的工作，晚上从六点钟学习至深夜，周末两天每天都往返三个小时去新东方上课。在争作人上人的志愿的鼓舞下，居然觉得自己过得异常充实，虽然每天都累得精疲力尽，头一挨枕头就呼呼大睡。日子就这样在平淡与繁忙中飞快地流逝，直到那天我看到她。

对于爱情，我一直没有刻意地去追求，总认为该属于自己的感情自然会随缘而至，不属于自己的追求也不会有什么结果。每次别人问我喜欢什么样的女孩时我都无言以对，因为我也不知道自己未来钟意的女孩该是什么样子。但有一点我始终非常肯定：当我看到她时，我会立即判断出这个女孩是否是自己喜欢的类型。那天，我无意中从教室走道走过，一瞥之下遇到了一个女孩甜美灿烂的笑容。仅仅是半秒钟目光的碰撞，我发现了自己苦苦寻觅了数年之久的奇特感觉！这种感觉与自己多年来默念的影子是那么贴近，简直就是那个活生生的梦中情人。她也是去学 GRE 的，与她一起的是另一个胖乎乎的女孩。在我按捺不住终于开始注意她之后，我曾经数次自责：刚刚发誓事业不成不谈家事，现在又开始蠢蠢欲动了。但很快这种内疚的心情就被另一种心情所代替：人生的缘份可能只有一次，失去了就再也不会回来。我自小家境贫寒，为了日后出人头地，父母和自己都饱受生活之苦。如今终于走出贫困，唯一的愿望就是寻找到属于自己的那份缘份，找到一个能陪伴自己度过后半生的爱人。

在机会来临之后，我再也不肯放过。

自觉与不自觉之中，我开始精心策划如何接近她。她与女伴一般都是快要开课时才匆匆赶来，而教室的座位又是自由选择的。早来的我常常先在教室的最后排坐下，等她们俩进教室后立即起身跟随，这样便能占据有利地形。平时有意无意间也与她们搭搭话碴。但两个女孩一般喜欢自己叽叽喳喳地聊天，不太搭理别人，于是也就少有机会接触。终于有一天，她没有来上课。她那寂寞的女伴便和我聊了几句，算是认识了。隔了一周后，她来了，却没能在礼堂式的教室里找到同样在寻找她的女伴。那时的我毫不犹豫地抓住机会，扮演了一个“善良的好心人”，帮她俩找到对方，借机也与她们熟络起来。女孩是搞建筑设计的（这一点我倒真的没看出来），她的女伴是个中学老师，教化学的。俩人在 TOEFL 班上认识以后，双双结伴来学 GRE。

随后，我决定开始行动了。我先打电话给她的女伴，热情地邀请她俩一起吃饭，并成功地在饭桌上得到了她的名片。之后我便开始单独给她打电话。那时的我因为留学方向的转移，已不再与她们同班学 GRE，而改读 GMAT 了。在电话里，我与她常常交流些考 TOEFL 与学 GMAT 以及出国留学的信息与心得，居然很聊得来。在工作、学业及前途的三重压力下，我偶尔于闲暇时想

想她的笑容与话语,精神上竟觉得受到莫大的鼓舞,学习上也干劲十足,TOEFL与GMAT都考了很不错的分数。

学习告一段落后,我鼓足勇气邀请她出来一起吃饭,在她家附近的一家俄式餐厅。那天晚上吃的什么我早已没了印象,只记得她穿一件内黄外蓝的外套,清纯动人的样子,让我至今想起来仍会怦然心动。她说话声音清脆甜美,话语慢条斯理,如涓涓流水,娓娓动人。而最令我心动的还是她那灿烂的笑容,露着一颗可爱的小虎牙,不由令人心旌摇曳,由然而生爱慕,竟难以自己。晚饭后我们又到餐厅上面的咖啡厅闲聊了一会儿,便告别分手。以后我便频频约她出来,大多是一起吃饭,因为吃饭可以有更多时间聊天,而看电影或听音乐则不行。她有时也会借故拒绝,但大部分时间里都欣然应邀。回想起来,我的感情就是在那时倾注的吧。虽然我已在申请赴美留学,但那时谁也没有觉得这会造成隔阂。每次晚上一起吃完饭后我都想送她回家,这是我的一贯风格--做事负责到底,但她一般都会拒绝。那是一段最美好的时光。由于俩人都有工作,她周末常常要加班,而我则因工作关系经常去国外出差,有时要隔两三个礼拜才能见上一面。每次赴约时,看着她言笑宴宴的样子,我心里总是涌动着一种热潮:我发誓要穷一生的努力去呵护这个可爱的女孩,给她最大的幸福。她是北京人,父母和哥哥都是军人。也许是受家庭的影响吧,她性格独立、坚强,爱好运动,从不涂脂抹粉(这一点我尤为喜欢),从不撒娇或耍小性子,总是平静和气地说话或倾听,偶尔露出淡淡的微笑,如风中的摆荷,夜空的静月,娇美不可方物。她平时很少主动与我联系,每次都是我主动约她。我那时曾经天真地认为,这个漂亮的女孩大概迟早会属于我吧。

转眼半年过去了,春节即将来临。而恰在此时,我又要去国外出差半个月。从登上飞机出发那一刻开始,我的脑子里便无时无刻不在想她,甚至在谈判桌上,她的身影也会肆无忌惮地闯入我的脑海。那次去的是一个美丽的发达国家,山青水秀,天是蓝的,草是绿的,夜晚如水的月光透过饭店的窗户撒进房间。触景生情,我幻想如果能在如此月光下与她携手散步于花间草丛,那该是多美的仙境。我几乎每天晚上都会梦到她。有天夜里忽然从梦中醒来,恍惚中脑海里残存了她的一个影子,长发飘飘如仙女自天上降临。第二天我跑到当地的商店买了一个小镜框,想在回国后向她讨一张照片。谁也没有想到,这竟是美好记忆的结束,悲剧的开始。

回国后我迫不及待地去见她,并提到了索要照片的事。她当时犹豫了半天,勉强答应第二天见面时给我。但当第二天我满心欢喜地见到她时,她却只给了我一张一寸的黑白小照片,说一时没有找到别的。我从她眼睛里看出她是故意这么做的。那天正是情人节的前一天。由于第二天我就要回山东老家过年,便让花店送了她一束玫瑰,没有具名。她很容易就猜到了是我送的,却看不出是高兴还是为难,表情怪怪的,仿佛不该接受这束花。我的心里忐忑起来,不知是否惹她不高兴了。当晚,我发了一封英文的EMAIL给她,既解释了照片与送花的事,也倾诉了所有的对她的眷恋与思念。其实此前我间或也写信给她,都是很平常地闲聊。这封信却是我第一次向她表白我是多么喜欢她。我避免用“爱”来描述自己的感情,因为那时连我自己也觉得这还不是成熟的爱情。她用不太熟练的英文给我回了封短信,大意是非常感激我对她的欣赏,但觉得与我相处日短,相互间尚不完全了解,只能把我当作一个好朋友。这封信让我过早萌发的热情冷却了许多。我在老家过春节的日子

里仔细地想了这件事情的前前后后，觉得自己有些操之过急了。在家期间，虽然也和她通电话，但终究天各一方，每次只简短地聊两句近况了事。我自己刻意给自己发热的头脑降温，提醒自己不要想过了头。但情感一旦付出，再要收回又是何等的艰难。

假期尚未结束，我就迫不及待地回到北京，但再打电话约她，她总是说自己实在太忙，死活不肯答应见我。那段时间才是痛苦的真正开始。我拼命地给她打电话，却发现俩人之间久不见面，竟是越来越生疏，有时甚至觉得无话可说了。在这样痛苦的煎熬中等待了一个多月之后，她总算答应过生日那天叫我一起参加。我有些欣喜若狂了。虽然当时正忙于考驾照，我还是利用晚上的时间去中央音乐学院为她选了一张优美的音乐 CD(不知她有没有听)，附上小巧的贺卡与精美的包装，幻想能与她再回到从前的境况。而那时我申请的学校也陆续让我参加面试。一个周末的下午，她终于来约我，说还有她的另外一个朋友一起吃饭。不巧的是那天晚上我正好要参加一个学校的面试。我小心翼翼地向她解释之后，问能不能晚点去见她。她淡淡地说算了，并告诉我其实她的生日 PARTY 早已经过去，当天晚上只是与朋友的聚会而已，饭后她还有别的事，不可能等我。我的心一下子变得冰凉冰凉的，脑子里瞬间一片空白，接下来不知道说了些什么就挂了电话。那天的面试异常得糟糕。我虽极力保持镇静，但思路乱得像一团麻，怎么也理不清。无意间用手抹了把前额，发现湿漉漉的全是汗水。参加过那么多次谈判，我在外国人面前早已不知紧张为何物，但那天一个小小的面试竟让我那般狼狈，不是心情作祟又是什么？

接下来的日子里我气急败坏地打电话给她时，已经能越来越明显地感觉到她的日渐冷淡与刻意躲避了。而我也觉得自己在短短数月间就已由爱恋走到失意，痛苦的心情难以形容。

那时的我经常一个人喝闷酒，喝得脑子里晕晕的，暂时忘却对她的思恋。每到夜晚，一股难以名状的恐慌就会袭上心头。我不知如何打发短短的几个小时。无论是干什么，心里总会不由自主地去想她，想起以前的欢笑与今日的孤苦。终于有一天，我忍不住打电话给她，开门见山问她为什么躲着我。她说她觉得太累，而我又要去留学，两人之间未知数太多，因而不愿意盲目投入感情。她又说，她在重庆其实有个男朋友，也是天南海北，牵扯了她许多精力，非常非常累，她不想重蹈覆辙。至于和我，看以后的缘份吧。她的话里多少透出些疲劳、无奈与不自然。我在默然无语之后，同意了她说缘而定的说法。从那一刻开始我深深地意识到，自己的痛苦不可能短期内消除了，可能会延续三年五年。因为那一刻我已下定决心，一定要等她。

美国方面的回信陆续来了，大部分都拒绝了我的申请。我的心情也如雪上撒霜，每天惶惶不可终日，仿佛已到了世界末日。浑浑噩噩之中，日子一天天艰难地过去。我拼命地工作或找别的事情做，找哥儿们喝酒，想以此填补空荡荡的心，忘却这份已然萌生的情感。晚上实在寂寞时，便拼命给别人打电话，找那些多年没联系的远方同学聊天。我尽量避免去那些曾与她一起去过的地方，怕触景生情。那时我想，我们俩人肯定没多大希望了。偶尔忍不住我还会呼她，但她已经很少回电话了。

就在我无限绝望的时候，我的留学大业却柳暗花明有了眉目。先是我申请的最后所大学录取了我。那可是一所全美著名的学府、专业排前十名的学校！既而单位也给我提供了一个内容一般、但待遇绝好的留学机会。我大

喜过望。不管怎么说，过去大半年的奋斗总算有了回报，客观上也证实了自己的能力。我恢复了一些自信心。按照原先的约定，我把这个消息告诉了她。她也非常高兴，好像自己被录取了一样，并出乎意料地答应了我试探性的邀请，当晚与我一起吃饭庆祝一番。那天晚上我喝了很多酒。她似乎也觉察到我的痛苦，只是一个劲儿地祝贺我。在回家的路上，她甚至说以后哪个女孩跟了我，肯定会很幸福。我只有无言苦笑的分了。

之后，我在忙碌留学手续的同时，头脑逐渐冷静下来，知道自己终归要走了，终归是要离开她了。眼下的情形，我和她是无论如何不会有结果的了。在闲暇时偶尔仍旧会给她打个电话或发封 EMAIL 关问一下她的近况。有一天收到一封她的 EMAIL，对她来说绝对算是封长信了。信上说对于我的关心，她非常感动，甚至开玩笑地说她快要爱上我了，然后絮絮地提到她要与男朋友分手及对我留美感到骄傲等等。我至今也没有完全明白她那封英文信的确切含义。但在长考一天以后，我回了一封比她的信长五倍的 EMAIL，详述了我的心情、对她的依恋以及今后的打算。我告诉她，她将是我一辈子最喜欢的女孩。如果她开口，我愿意放弃一切留在她身边，以及我会等她等所有的心里话。那封信写到最后连我自己都被感动了。

我想人间男女至情至爱，也无过于斯吧。收到信后，她说她差点落泪。但由于去外地探亲，她隔了许多天后才回信，说她没有权利让我留下来，她承担不了这个责任。然后就是再三鼓励我去美国。我那时非常失望，因为她对我所表露的愿意为她牺牲一切的心意竟然没有作出任何的肯定，哪怕是一句感动的话。失望之余，我以无限绝望的调子告诉她，由于美国的学校不给我奖学金且学费太贵的缘故，我只能选择去一个不起眼的小国度过一年半的时光了。

我最后写道：自己宛如从一场噩梦中醒来，感到精疲力尽，再也无力挣扎下去，该是抬头向前看的时候了。此后彼此间连 EMAIL 也不通了。我忙于收拾行装和办手续，也不想再去纠缠她，她自然也不会搭理我。在一切准备妥当之后，我约她见最后一面，算道声别。她答应了，说待她有时间会找我，至今仍无消息。

再过一星期，我就要离开这片生活了近二十六年的土地，飞往异国他乡了。异乡为客，一定还会有更多的艰难险阻。而我，在经历了这段刻骨铭心的感情之后，也比从前成熟了许多。回想起来，我至今仍耿耿于怀的是一直没有弄清她到底为什么不愿接受我，更不清楚在这段日子里我在她的生活中究竟扮演了一个什么角色。很多朋友说我只不过在她男朋友不在她身边时填补了一段感情的空白，劝我早些了断算了。而我既不清楚，也不愿承认，更不想与她作什么了断。毕竟这是一段真真切切的感情经历。我自始至终是全身心投入的。缘随天定。对于自己的将来，我仍无确切的打算。是从那个小国直接去美国呢，还是回来以后再作打算，亦或是在那个小国混个文凭回来过平静的生活？隐约之中，感觉自己内心深处仍有一个声音，告诉自己不该放弃她。毕竟她是我此生遇到的最为钟意的女孩。但对于究竟如何处理这段感情，却依然不知所以。记得她说过想移民加拿大，真要那样，我会追往那个遥远而陌生的国度吗？

孤帆影记于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晚

那束送不出去的玫瑰花

作者：黄金秋

那束送不出去的玫瑰花，永远溢香在我的生命里程，成为一个美丽的错误。金丽来信说将于腊月底的某一天乘列车到达，我欣喜若狂。

金丽是我神交了8年之久的笔友。我们起先是因为通信而产生友谊，后来是因为友谊而不断通信，两颗心贴得越来越近。

金丽随信寄来了一张彩照：照片上的她恬静而安详，虽然她的脸由于距离稍远而看不真切，但这模糊的效果反倒给了我如坠梦幻的感觉。

我放下所有的事，赶到商厦，精心挑选了几件礼物，又给自己“修理”了一下“门面”，并破天荒地打上了领带，还特地买来了一束黄玫瑰，雇了一辆轿车，约了几个“狐朋狗友”，整队出发。

发往这个城市的列车只有下午的一班。那个下午，天空渐渐地阴暗起来，下起了雨。腊月的风砭人肌骨，朋友们一个个躲进车里并不时敲敲玻璃让我进去。我的身子冷得打颤，捧着那束黄玫瑰心里却激动得发热。

一个小时过去了，两个小时过去了……那恼人的火车终于喘着粗气扭进了站。我的精神陡然振作起来，只见决堤般的人群从出口处蜂拥而出。我高高举起那束黄玫瑰，一次次向出口处靠拢，又一次次被冲开……我睁大眼睛，紧盯着身边一张张面孔，试图找出她的影子。

火车开走了，广场上只剩下空落落的几个人，我索性冲进了月台，仍然找不到她的影子。

我没有灰心，也许是金丽误了那天的列车吧？

第二天下午，我约了一个朋友骑了摩托车再次等丽。天空不仅下起了大雨，而且夹杂了雪花，我们望眼欲穿，那列火车仍然晚点了一个多小时，但金丽仍不见踪影。

第三天下午，雪花完全肆虐起来，风扬着雪花很快把广场变成了一块大雪毯。我怕朋友们取笑，一个人踩了单车来到车站。当人群走光时，我仍然只找到了自己。

连续三天的酷寒加上沉重的打击，我发起了高烧。一个朋友来看我，我翻身下床，拽着他的手就上了长途汽车。

一路颠簸，我们终于找到了她家的位置。我小心翼翼地把玫瑰花藏在了包里，又在商店买了些烟酒礼品准备送给她的父母。一切妥当，我们硬着头皮敲响了她家门。

她的父母热情地接待了我们，然后说丽是坐了汽车回来的，刚刚出去。我们正喝着茶，忽听门环一响：金丽回来了！

我紧张地站了起来，走进来的是一个胖墩墩、戴眼镜的女孩子！

我有点伤心地看着她。只觉得理想与现实的差距也太大了！我以得体的言行、持久的微笑结束了这次访问。

但那天直到我同我的朋友返回家里，我才想起了那束萎缩在包里的玫瑰花。正好我的侄儿林林跑过来，我对他说：“拿瓶子装点清水，把这束花插上。”

杨森是我上中学时唯一喜爱的女孩儿，以至很多年后我也对她念念不忘。

那时我是一个内向而孤独无助的孩子，比森高一届，因此我同她那时没有任何故事发生。杨森肤色很白，发育得很美，她总像一只骄傲的天鹅昂首挺胸地走在上学下学的路上，引来一束束爱慕的目光。

我那时总是心事重重地溜在她身后，一边踢着石子一边小声哼着徐小凤的歌：“我想偷偷望呀望一眼她，假装欣赏欣赏一瓶花……虽然也想和她说一句，怎奈我的心里太害怕！”

其实她那时给我印象最深的是：毕业前我去相馆取照片，杨森和几个女生在馆前聊天，正在兴高采烈时，远近闻名的一个街痞走过来，对着森说着下流的话，还阴阳怪气地做着鬼脸，我正在担心，只见森柳眉倒竖、杏眼圆睁，“啪”地扬起手来，结结实实地给那街痞打了一个响亮的耳光！并怒斥那痞三：“滚！”结果那个痞三捂着红肿的脸灰溜溜地跑了！

七八年过去了，我一直没有再见过她，她似乎像一颗流星在我的回忆片断里留下了一点亮色就迷失了！

谁知不久前我竟在故乡的某级小报上看到了她的名字——杨森在那个“迎国庆”演讲比赛中荣获了一等奖。

我如获至宝，很快通过报社的朋友侦知了她的地址，随即以同学的名义去信一封，并赠送了自己刚出版的一本散文集。杨森当天收到就写了回信，但可笑的是她怎么也想不起我是谁？而且在信中她这样写道：“也许在某年某月某日某时我们确实见过面；也许在今后的某一天我们会再见……”我忍住笑，回信指出：“同走一条路，每日五六次，见面岂止千百次有余？不过，因自己是丑小鸭，不入芳目罢了！”另外，我寄去两张生活照复印件，告诉她不久将南下深圳，行前可能会造访，请她“按图索人”。

那天一大早，我携了两枝红玫瑰，赶到了她所在的学校，考虑到学校人多，我把玫瑰花放在了三轮车上，进校寻找杨森。

一个老教师问我找谁，我说找杨森。老教师扬手一指：“那不是？”就见少妇打扮的杨森抱着一个两岁左右的孩子姿态优雅地从办公室走了出来。她看见我略为一怔，随即热情地说：“您是黄某某同学吧？您的回信我收到了！”

噢，我的天哪！我顾不上他们的惊诧，以百米冲刺的速度跑出门口，掏出车钱，对三轮车夫说：“快走！你走吧！”三轮车夫不识时务地问：“你的花？”我不耐烦地挥了挥手，三轮车夫迅即掉头驶去……望着远去的车尘，我想：我那可怜的玫瑰花啊！

转回身去，我以无比灿烂的笑容逗着孩子：“这孩子真乖……”

最后，这张我出发前拍摄的照片真的成了珍贵的永恒，它纪念着我那美丽无比的错误！

梦里又飞花

作者：程黛眉

梦里又一度，落花纷纷。

是坐在你的车后，怀抱一束鲜红的玫瑰，那种血也似的欲滴的鲜红，一路长发迎空飘扬。在我们的身后，是一望无际的田野和蓝天白云，远处有一列拉着汽笛长鸣的火车，拖着浓浓的白烟，渐隐在遥远的天边，便有片片落花翩然入怀，世界五彩缤纷。

醒时在你身旁，却满脸的泪痕——是因为幸福漾得太满太满，以至于在心内有些承托不住？

那一日，我是你的新娘。

那一日，当妈妈满心欢喜地把我交到你的手里，我就知道：今生命定，不能再回头，从此每一个日夜，我都要与身边这个人共同拥有，无论幸福，无论苦难；而那个天真浪漫的少女时代，从此只能成为儿时窗前的风铃，摇响记忆的回音。

那一夜，满天的繁星在梦中流连，唯有两颗是同伴，彼此情依万千，彼此长久相守。

世上有一种姻缘，唯爱是尊，唯情是本，无数长风斜过时，握住一缕在手心，不，一定最美丽，不一定最温馨，却是最最情深，最最心悸。缘生缘落的，都始之于我们生命深处的情之结，是恩是怨，都深在其中了。

于是那一年的冬天，那个很冷很漫长的冬季，架在你我生命中一栏天梯，站在那栏天梯上，你告诉我你终生的选择，我突然明白：我所梦想的惊心动魄的那一刻，却在这蓦然回首之中的平静无声的夜色里，那个前世既定的缘，就这样不知不觉地在我面前漾出一脉情海，无边无止。

沐浴爱河，晶晶溅出的，是青春少女的熠熠光彩，流溢在发梢，在唇角，在轻轻飞扬的脚底。

也曾有过万千阻拦，告知这爱情的开始便是结束，更曾有过情深情恨的聚聚离离，但那栏铁定的天梯上，依然有一个你在那冰冷而漫长的冬季，那没有戴手套却总是滚烫的双手，紧紧地温暖着我冰凉苍白的指尖，我的心怀在寒意瑟瑟中，依旧暖流如注。

于是我坦然地把手插进你的衣袋，轻轻地松了口气，然后告诉你：带我回家。

我不知道这栏天梯究竟有多长，但我知道每一步踩在脚下的都是心甘情愿的真真实实，每一时每一刻都无怨无悔。两个人相约到白头，自己来证实这样的情是否真心，是否相爱如初，不然又怎能知道，这样的爱，是否合情？

于是在那个冬阳下的雪野里，每日午后，都有一对少男少女牵手漫步其中，在他们的身后，是皑皑的白雪和苍翠的青松。

忽在某一日的早晨，醒来发现身边与我共枕五年的这个男人脸上竟也有了皱纹，再也找不到多年前那栏天梯上握我手的男孩的影子，才省悟到这个“缘”字已经掬了近十年，这个姻缘所兑现的现在就是这样的两个人的家。每一个早晨，两个人推车出门相向而去，就带去了彼此的一份挂牵。每一个傍晚，独守一盏孤灯，听到你的脚步声从一楼响起，直到重重的敲门声响。

这样的每日每夜，循环往复，不再有大起大落的悲欢离合，也不再企望爱情的如火如荼。如今我们已不再年少，曾经光洁的额头日渐爬上纹路，平平实实的生活中有一份宁静祥和的安谧，夜晚对坐灯下，各自做着互不相干的工作，不需言传，便能体会出彼此的心意，那种片刻千金的平常人家的心

怀。

历经了近十年的爱情印证，我们所理解的爱不再是海誓山盟和大喜大悲，而是生活中的高山流水，是轻风细雨，是每日每日你归来的脚步，是我手下烫洗干净的衣裤和在外面采撷的一把野草，是平淡又平淡的日日月月。

如果我们能够体会到这种平淡之中的幸福，能够在一粒沙中见世界，能够在锅碗瓢盆中品味出坦然，那么这就是生命中的一个大境界了。我们所期待的，不正是这样的一种德行？

爱情如是，人生亦如是，我们常常所自勉的淡泊明志，宁静致远，便在此罢了。

今夜梦里，又一度，落花飞扬。

仍是那样的梦，醒时仍是你握住我的手。四周，却是一片白色的茫然，你坐在我床前的木凳上，背景是医院长长的走廊和来回穿梭的白衣，头顶上的吊瓶里，滴滴液体，正缓缓渗入我的脉管。

你像守望麦田的老农，三天三夜守护在我的床前，眼帘没有合上片刻，满眼里血丝，满眼是痛。给你讲这个梦，讲梦中的你我神采飘逸，梦中的落花飘飘洒洒……讲这个梦时，你的眼中闪过一丝忧郁。

我黯然：难道这个梦，是在预示着什么？

无数次，我用剧痛的头去撞击墙壁，无数次，去拔手上的针头——我受不了我不要再治疗！可无数次，被你死死按住双手，拧着眉头的你心疼地喊：你一定要坚持！因为我要你活！

唯有这声暴喊，我明白了我的生命，早已不仅仅属于我一个人，维系着两个完整生命的，是超越一切的至情至信，它不只只是一个承诺，它就是那栏杆在你我生命中的天梯，缺少一个，都会塌掉。

你紧紧地攥住我无力的双手，任何时候，你的双手都是无言的力量。你说：现在我们是在拳击场上了，我们必须还手，我们是赢家。

当我再度躺在手术台上，心内的勇气已足够，因为陪伴我的不单单是你的坚定，更有那窗外皑皑的白雪和苍翠的青松，犹如许多年前那个漫长而又寒冷的冬季——我们的初恋时节。

终于迈出白色的病房，春天已悄然坐在门外，你从远处采来一束野花递到我的面前，我抱在怀里，像五年前做你的新娘一样，我挽住你的手臂，轻轻地对你说：带我回家！

你跨上自行车，我坐在后面，与梦中的情景一样，只是不再有长发迎空，身后都是一样的蓝天白云，我把手中的鲜花撒向天空，顿时，满天的落花纷飞。

经典情人

作者：阿奇

那个爱着你 25 岁时美貌的人
是否还爱你 35 岁时的容颜？

“找一个爱你的人做丈夫，找一个你爱的人做情人”，这是一句十分现实的话。如果透视一下现实世界，就可以发现，以婚姻维系着的社会并不拒绝情人，尤其是经典情人。

最最经典的情人是玛格丽特·杜拉斯创造出的。因为她的那本书——《情人》，获得1984年龚古尔文学奖的《情人》。

“我已经老了，有一天，在一处公共场所的大厅里，有一个男人向我走来。他主动介绍自己，他对我说：我认识你，永远记得你。那时候，你还很年轻，人人都说你美，现在，我是特为来告诉你，对我来说，我觉得现在你比年轻的时候更美，那时你是年轻女人，与你那时的面貌相比，我更爱你现在备受摧残的面容。”

《情人》就以这样的开头吸引了百万读者，本属“难懂的书”的《情人》，打动了易感的心。有谁，会爱着青春不再的容颜？那个爱着你25岁时美貌的人是否还爱你35岁时“备受摧残”的容颜？若真有这样的人，那种令人陶醉的快乐必然就创造了情人。

没有老套的琼瑶式的“水龙头”情节，没有歇斯底里的激烈冲突，没有什么特别的情节起伏，在交错的人称与变幻的语言剪切中，一段并不荡气回肠却让人回味再三的情人故事就组合了起来。只想要个肉体上的情人的她无法不把精神也寄托在他身上，这正构成了《情人》的经典之处：本以为这只是个情人故事而不是爱情故事，但主人公在最后一刻却发现了爱情：

“……她哭了，因为她想到堤岸的那个男人，因为她一时之间无法断定她是不是曾经爱过他，是不是用她所未曾见过的爱情去爱他，因为，他已经消失于历史，就像水消失在沙中一样，因为，只是在现在，此时此刻，从投向大海的乐声中，她才发现他，找到他。”

这种以肉体之爱面貌出现的精神之爱，无悲无喜地让人心碎——《情人》与情人的魅力正在于此。

《失乐园》远逊于《情人》。其中的情人都是有了家庭的，道德上的讨论是日本的国情问题。它的真正逊色之处在于：过分强调了性爱，而且透过这种性爱看到的只是原始的回归，而不是《情人》中那份压抑又深刻的“闷”。但《失乐园》中的情人，也可以算得上经典，因为是“理由充分”的婚外情——工作的失意与家庭的淡漠缝隙中挣扎出的情人故事格外地放纵，令片中的情人们都认为这是“值得为之一死的爱情”。

最后，真的死了，如此坦诚赤裸地相拥且醉酒服毒而死去，真的让人心下恻恻。片中最后的镜头是茫茫大雪中两人远去的背影。以死来祭奠他们对生死的觉悟，这份“了无生意”的感觉就如同漫天的飞雪一样覆盖一切，包括生命。他们最后的对话，十分让人回味：

女：“我七岁时，在莲花池迷路，太阳下山，我孤单一人。”

男：“九岁时，爹给我买一双垒球手套，我乐极了，戴着它睡觉。”

女：“十四岁时，首次穿丝袜，双脚在鞋里滑动。”

男：“十七岁时，肯尼迪遇刺，我整日不离电视。”

女：“二十五岁时，家人给安排了结婚。”

男：“二十七岁时，生下女儿。工作太忙，没空去医院探望。”

女：“三十八岁的夏天，我与你相遇，坠入爱河。”

男：“五十岁时，我第一次为一个女人倾心。”

女：“三十八岁的冬天，我与你一起……永远一起。”

男：“永远一起。”

大雪覆盖了一切，他们的情、爱、欲都被深埋了起来，只留下一个飘雪的情人故事。

最有名的情人，是《查太莱夫人的情人》，人的本性体现于此。讲的不是情人，而是人。所以，不算经典情人，而是经典的人与性。

中国的，也许是《金瓶梅》吧，潘金莲与西门庆的故事，谁都知道，不说也罢。

狼行成双

作者：乖乖小兔

他们在风雪中慢慢走着。他和她，他们是两中狼，他的个子很大，很结实，目光有神，牙爪坚硬有力。她则完全不一样，她个子小巧，鼻头黑黑的，眼睛始终潮润着，有一种小南风般朦胧的雾气。他的风格是山的样子，她的风格则是水的样子。

刚才因为她故意捣乱，有只兔子在他们的面前眼巴巴地跑掉了。

他是在他还是少年的时候就征服了她。然后他们在一起相依为命，共同生活了整整9年。

他总是伤痕累累，疲于应战。而她呢，却像个不安分的惹事包，老是在天敌之外不断地给他增添更多的麻烦。他怒气冲天，一次又一次深入绝境，把她从厄运之中拯救出来。他在那个时候科就像一个风凛凛的战神，没有任何对手可以扼制住他。他的成功和荣誉也差不多全是由她创造出来的。没有她的任性，他只会是一只普通的狼。

天渐渐地黑下去，他决定尽快地为她也为自已弄到果腹的食物。

天很黑，风雪又大，他们在这种善下朝着灯火依稀可辨的村子走去，自然就无法发现那口井了。

她那时正在看雪地里的一处旋风，轰的一声闷响从脚下的什么地方传来。她这才发现他从她的视线中消失了。她奔到井边。他有一刻是昏厥过去了。但是他很快醒了过来，并且立刻弄清楚了自己的处境。他发现他只不过是掉进了一口枯井里，他想这算不得什么。

他要她站开一些，以免他跃出井口时撞伤了她。她听见井底传出他信心十足的一声深呼吸，然后听见由近及远的两道尖锐的刮挠声，随即是什么东西重重跌落的声音。

他刚才那一跃，跃出了两丈来高，但是离井口还差着老大一截呢。她趴在井沿上，先啜泣，后来止不住，放声出来。她说，呜呜，都怪我，我不该放走那只兔子。他在井底，反倒笑了。他是被她的眼泪给逗笑的……她有时候离开井台，然后她再趑回到井台边来。她总觉得在她离开的这段时间里，奇迹更容易发生。她在那里张望着，企盼着她回到井台边的时候，他已经大汗淋漓地站在那里，喘着粗气傻乎乎地朝着她笑了。但是没有。天亮的时候，她再度离开井台，消失在森林里。

天黑的时候，她疲惫不堪地回到了井台边。整整一天时间，她只捉到了只还没有长大的松鼠。她看到他还在那里忙碌着，忙得大汗淋漓。他在把井壁上的冻土，一爪一爪地抠下来，把它们收集起来，垫在脚下，把它们踩实。他肯定干了很长一段时间了。他的十只爪子已经完全劈开了，不断地淌出鲜血来。

她让他先一边歇着，她来接着干。天亮时分，他们停了下来。他们对工作很满意。但是村子里的两个少年发现了他们。

他们发现了躺在井底心怀憧憬的他。然后朝井里的他放了一枪。他一下子就跌倒了，再也站不起来。

她是在太阳落山之后回到这里的。但是她没有走近井台。她在晴朗的夜空下听见了他的嗥叫。他在警告她，要她返回森林，远远离开他，他流了太多的血。

无法再站起来。她听到了他的嗥叫，她昂起头颅，朝着井台这边嗥叫。她在询问出了什么事。他没有正面回答她，他叫她别管，他叫她赶快离开，离开井台，离开他，进入森林的深处去。

两个少年弄不明白，那两只狼嗥叫着，只有声音，怎么就见不到影子？但是他们的疑惑没有延续多久，她就出现了。两个少年是被她的美丽惊呆的。他们先是愣着的，后来其中一个醒悟过来。枪声很闷，她像一阵干净的轻风，消失在森林之中。枪响的时候他在枯井里发出长长的一声嗥叫。这是愤怒的嗥叫，撕心裂肺的嗥叫。

天亮的时候，两个少年熬不住，打了一个盹。与此同时，她接近了井台，他躺在那里，不能动弹。她爬在井台上，尖声地呜咽着，要他坚持住，只要他还有一口气，她就会把他从这口该死的井里救出来。

两个少年后来醒了。在接下去的两天时间里，她一直在与他们周旋着。两个少年一共朝她射击了7次，都没能射中她。在那两天的时间里，他一直在井里嗥叫着。

但是第三天的早上，他们的嗥叫声突然消失了。两个少年，探头朝井下看。

那头受了伤的公狼已经死在那里了。他是撞死的，头歪在井壁上，头颅粉碎，脑浆四溅。

那两只狼，他们一直试图重返森林。他们差一点就成功了。他们后来陷进了一场灾难。先是他，然后是她，其实他们一直是共同的。现在他们中的一个死去了。他死去了，另一个就不会再出现了，他的死不就是为着这个么？两个少年，回村子拿绳子。但是他们没有走出多远就站住了。她站在那里，全身披着银灰色的皮毛，皮毛伤痕累累，满是血痂。她是精疲力竭的样子，身心俱毁的样子，因为皮毛被风儿吹动了，就给人一种飘动的感觉，仿佛是森林里最具古典性的幽灵。她微微地仰着她的下颌，似乎是轻轻地叹了一口气，然后，她朝井台这边轻快地奔来。

两个少年几乎看呆了，直到最后一刻，他们其中的一个才匆忙地举起了枪。

枪响的时候，停歇了两天两夜的雪又开始飘落起来了。

来生，让我做你美丽的新娘

作者：寒烟

是谁导演这场戏
在这孤单角色里
对白总是自言自语
对手都是回忆
看不出什么结局
自始至终全是你
让我投入太彻底
故事如果注定悲剧
何苦给我美丽
演出相聚和别离
没有星星的夜里
我用泪光吸引你
既然爱你不能言语
让我从此忘了你
没有星星的夜里
我把往事留给你
如果一切只是演戏
要你好好看戏
心碎只是我自己

我知道，今生我是无法嫁给你了，我是无法穿着那梦中出现过千遍万遍的美丽的婚纱挽着你的胳膊走上那红色的地毯了。我知道，从相识的那一刻，我就知道一切都已经晚了。我就知道，我是只能够在来生做你美丽的新娘了。

认识你，无法谈及幸与不幸。也许是老天对我的惩罚吧，谁让我毫不留情的伤过爱我的人呢。于是，它推了一个我爱的但却是永远无法得到的人给我，它给了我一段终生难忘的爱情故事，它也给了我一份永远无法摆脱的别离。

从开始的时候，我就知道，爱上你真的是不应该，可是，又有什么办法呢，我就是爱上了你，固执而且义无反顾的。遇到了你，一切就失去了逻辑，没有道理的事也成了有道理。

我不知道，如果让我重新来过，我是否还会选择爱你。爱你真的是很苦很累的。

一个人常常在深夜里独自醒来，拥着被子，望着窗外黑黑的夜，我一个人发呆。我实在是不知道能够怎样，也实在不知道应该怎样。我知道，我是一个贪心的女孩，爱情上我渴望一份绝对的天长地久，我希望能够和我爱的人，希望能够和你度过以后的分分秒秒，可是，认识你真的是晚了。你的家庭，你的妻子，你的孩子，我知道，你和我都无法忽略他们的存在。

曾经在小说里看到过这样的故事，曾经不齿书中的“第三者”，可是我做梦也不会想到，有一天我会扮演这样一个角色，我真的真的是演不好啊，我无法掩饰我自己的感情，我无法扮演一个永远生活在黑暗中的角色。人，是不可能永远生活在黑暗里的，黑夜虽然无尽可总是会有亮起来的时候的。

我知道，这个故事最终的结局只能是我的离去。你还记得吗，我和你说说过：

“如果你离开你的家庭，那么我心中的你将不会是我原来所深爱的，爱你就爱在你不会轻易许出你无法作到的承诺。可是，我是自私的，我真的是无法和另外一个人共同拥有一个丈夫的，我无法在她和我之间排出一个第一与第二的顺序来的。我也无法让你给我一个答案，她重要亦或是我重要。

我知道，她陪你走过了十几年的风风雨雨，你不是那种人，你不是那种随随便便的不负责任的人。你的妻子会永远在我们之间存在着，我们无论怎样都无法获得一份真正的幸福的。我无法要这样的一份感情，我无法忍受耳边有别人的哭泣声，我相信你也是和我一样的。”一直以来，我不愿意问你妻子的情况，我知道如果你想说，如果你能说，你会告诉我的。既然你不讲，那你一定有你自己的理由，一定有你自己的苦衷。我不愿意强迫你做你自己不愿意的事情。我相信，我相信我自己所爱上的人一定不会有有一个平庸的女人作妻子的。

我不想和她去比什么，去争什么，也许，这本来就是我的不对，你是别人的丈夫啊。面对你我早就应该知道你是早已经有了妻子的人，可是我却还是接受了你的关心，这难道不是我的错吗？

真的很想拥有你，完完全全的拥有你，可我却没有了这样的权利。老天晚生了我十四年，使我错过了你，错过了能够与你一生相守的机会。我能怎样呢？我不相信命运，可是直到今天我才发现我真的是无法与它来抗挣的。

我的道德观，是非观，让我真的没有了这个勇气。

我知道，你活的并不轻松，你有你自己的苦恼。我真的是不愿意逼你，可是我又是在不知不觉的逼你。但是，我又有什么办法，如果我不离开，我不知道自己以后会变成什么样子，我不知道我是否还有理智，我不知道我是否还能够离开，离开你需要的勇气实在是太大了。我真的是没有办法。

给自己一个四年的诺言，四年后却遇到了一个无法相守的你，我能够说些什么呢？我又能够作什么呢？

我很想和你做真真正正的夫妻，但是我做不到的。这一辈子最大的愿望就是做一个最完美的新娘，在嫁人的那一天。我是那种无法追求一夜情的女孩。想起琼瑶《浪花》中的一句话：“妈妈说的，不属于我的东西我不可以拿的！”我真的是不嗜奢求这一夜的。我知道你懂我，所以你从来不勉强我。我自己也不知道如果你坚持，我是否会象我和你说的一样坚持我自己，因为我也和你有同样的一份渴望啊！

也许分开不容易，也许相亲相爱不可以，只好等在来生里，再踏上彼此故事的开始。你记得啊，记得不要吸烟，记得病了吃药，记得我曾在你耳边说的下辈子，记住下辈子不要再娶别人，一定要等着我，等着我来生做你最美丽的新娘。

